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1n0267

楞嚴經義疏釋要鈔

宋 懷遠錄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
  - 楞嚴經釋題一卷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267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一并序

長水沙門　懷遠　錄

長水大師釋楞嚴經曰：義疏者，蓋直以一家要義而消經也。流通雖久，而鈔闕焉。一日，門弟子稽首於余，請製鈔以輔疏。余告之曰：先師所作，若文若義，煥猶日月，何俟于記？二三子曰：於師雖明，於某猶昧。乃不得已，集成鈔文六卷。既釋疏之要義，故以釋要命題云耳。

時鉅宋四葉嘉祐辛丑十月望日序

將釋此經，依長水義疏消釋疏文二節：初、題目二：初、經疏通題，二、述作人號。今初。首楞嚴義疏註經，此題七字，能、所、通、別，略有三重：一、首楞嚴經四字是所解法題，義疏註三字是能解疏目。二、首楞嚴是能詮法題之別號，經之一字是能詮之通號。以通從別，則非餘經。或云首楞嚴為所詮，經之一字為能詮者，蓋取綺互相收之義也。意以所詮法界妙定攝理、行二經，以能詮經字攝首楞嚴三字，如世織綺，互現其紋也。三、首楞嚴唯局當部是能揀，義疏註經通餘疏，餘經為所揀，故標首楞嚴為經疏之別目也。

首楞嚴者，竺方之語，宋云一切事究竟堅固。未修此定，一切事法宛爾差殊，為法所縛。得此定時，山河大地、色空明暗，一切事法當處寂滅，即是常住心性，故云究竟堅固。法華云：世間相常住。古人云：心外無法，滿目青山。然今經一題凡二十字，但標三字者，以此三字正示中道妙行，顯乎法界正體，眾生諸佛同此一源。故天台云：法界寂然名止，寂而常照名觀。既為一經之宗要，三世如來之所修。疏取簡要，故以標題。問：大佛頂三字正詮三德妙理，是一經所顯，何不以此標題耶？答：約言詮邊，在迷屬事；首楞嚴是行，取理為親故。然師云：本雖久遠，圓頓雖實，第一義雖理，望觀屬事。故知首楞嚴為最要也。然經之一字，若取文便，令居首楞嚴三字之下；今取義便，故在于末，謂以義疏箋釋經文故也。亦是以下經字之通，彰於上別；以上首楞嚴之別，彰於下通(云云)。

△義者，釋名曰：宜也，謂裁制事物使合宜。故疏主意云：我今直以圓實之義而解經文，不更廣約五時諸教而消釋也。

△疏者，條也，條理經文之義趣也。又文心雕龍云：疏者，布也，謂布置物端，撮題近意也。

△註者，或從水作，或從言作。若從言，則以言義註釋經文故也。若從水，則如一源之水，若不流註，則無以潤物，疏不流註，何由益生？故今流註以利群情也。又註者，連環屬著之義，謂以義箋于經下，俾經下有義，義上存科，免致亢行，令人易曉，揀異他疏，與經別行。
△經者訓法訓常。法乃群機所軌，常則萬聖同宣，故曰經也。又經者，徑也。此經是三世如來趣實之通徑也。
△卷者，可捲舒也。
△第者，居也。
△一則建數之首。
二、述作人名
△長水者，秀州之水名也。
△沙門。具云沙門那，此云乏道。由為良福田故，能斷眾生饉乏。因修八正道故，能斷一切邪道。故大經云：斷一切乏，斷一切邪道。是故修八正道者，名沙門那。亦翻勤息(云云)。合有釋字。今不著者，以此方無外道故。西國外道亦稱沙門，故著釋以揀之。亦有釋種不出家者，著沙門以揀之。有此二患，故曰沙門釋也。
△子璿者，即疏主之高諱也。本名子玄，字仲微，梓里在錢塘，俗姓鄭氏。投師落髮於南山普門寺，因受學于嘉興僧判官洪敏法師，故以長水標號。天禧中，天台僧正崇教大師慧恩奏請入山講演此經，敕賜紫衣。天聖年中，錢塘府主胡侍郎請於祥符寺開講，道俗聽眾近一千人，薦賜徽號曰楞嚴大師。然疏主天與其性，妙悟茲經，早因諸方禪德虔命消經，制單消經科一本，現行于世，凡講茲經迄三十遍。後遇海監保壽院慶南大師敦請制疏，遂往彼院，九旬秉筆，一疏告成。宇內僧英，朝中卿彥，靡不欽奉而躭閱者也。
△集者，聚也。劉熙云：會集眾綵以成錦繡，會集眾字以成詞義。今疏主會集眾義以成此疏也，亦謙也。
二、偈文歸請二：初、歸命三寶。然此一偈，全是資中沆法師語，疏主本宗。資中疏文，意不忘本，故特存焉。然歸三寶，有其具闕不同，有但歸佛者，有但歸人者，有總不歸者，此乃各隨作者之意。今疏即具歸也。然由六種義故，所以歸依三寶：一、是荷恩德。謂佛大慈，垂教與僧，令我於苦不至，於樂有得，即三寶於我有大恩德，為感荷故，而歸命之。二、請加護故。謂將欲制疏，恐多魔嬈，有成難事，故歸命之。三、為生信故。謂疏主種智未圓，所述疏文，恐鮮有信。今承佛力而作，必信無疑。四、作儀式故。夫臣子之道，欲有所作，必先告於君父。今遺法子，將有撰集，必歸三寶，為後式故。五、表尊勝故。三寶尊崇，首出庶物，為世良

田，疏首歸之，表殊勝故。六、為益物故。三寶之能廣益群品，凡愚不覺，鮮有知者，故特歸之，以顯於物有大利也。
△稽首者，即能歸志誠也。稽者，稽(雞音)也，以頭至地，稽留少時也，即九拜之最重也。九拜者：一曰稽首；二曰頓首，以頭扣地也；三曰空首，以頭至手，即拜首也；四曰振動，即變其顏色，有似哀悔；五曰吉拜，即先拜而後稽顙，謂齊衰不杖已下者；六曰凶拜，即先稽顙而後拜三年服者；七曰奇(基音)拜，先屈一膝也；八曰褒拜，即再拜也；九曰肅拜，但俯下手，即介胄者不拜，但揖而已。今云稽首，即至重之拜也。然能歸之人，必具三業：以身業歸顯佛，有天眼見；以口業歸顯佛，有天耳聞；以意業歸顯佛，有他心知。未歸已前，三業悉皆不善；歸依之後，三業皆善也。又因中以身業歸果上，獲神通輪；以口業歸果上，獲正教輪；以意業歸果上，獲記心輪。輪能摧碾業煩惱，故稽首通下法僧而轉。
△我大師下六句，即所歸三寶。然有三種，謂住持、別相、同體。住持者，雕、鑄、塑、畫名佛，經、律、論、教名法，剃髮、染衣為僧。別相者，佛即三身、十身，法即教、理、行、果，僧即三賢、十聖。然亦五教淺深之異，以三身等各別故，故名別相耳。同體者，即就一法之上，有覺照義故名佛，可軌持故名法，理、智眾德和合名僧。今於三中，此經是開權後說，即正歸一體，旁及餘二。我字通于能所。若屬能歸，即稽首我之大師。若屬所歸，即稱佛為我也。然佛法無我，何以稱我？謂揀彼此故。即四我中能，是世流布所通真假。
△大師即十號中一也。然茲一句，唯屬釋迦一佛，以是此界化主故。
△十方調御尊。即徧一切，以表諸佛同證，故謂一心一智慧。力、無畏亦然也。又揀二乘不信有他方佛也，唯許釋迦一人。
△調御者。涅槃云：如來有四善法，調御眾生。
△尊者，天人所尊重，故具上九號，故受尊稱。
△佛頂下二句，歎法寶。法有四種，謂教、理、行、果。佛頂即教法。下云：雖蒙如來佛頂神呪。
△首楞嚴是行法。下云：有大佛頂，名首楞嚴，具足萬行。
△大覺是果法，即究竟覺也。揀異相似分真，故云大覺。
△如來藏即理法。又佛頂，果也。首楞嚴，行也。大覺如來藏是理法。下云：空生大覺中，詮此三故，名為教法。藏者，含藏為義，體具眾德故。
△圓明下二句，嘆僧寶圓明，即二十五聖盡證圓明之人也。或唯嘆觀音(云云)。
△諸聖眾。即普該聽眾也。或可一切諸聖，皆圓明大士也。

△上首龍尊王，即獨讚文殊也。菩薩成道先，劫號龍尊王。今迹居因位，弼輔能仁，智德超群，為眾綱領，故云上首。下云文殊師利而為上首。
△常闢下。總嘆大慈。闢，開也。謂常開大慈門，度脫苦惱眾也。門有能通無壅為義，然有教門、行門、理門之異。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。既云與樂拔苦，必然或可。救即是悲，謂佛以四攝法救拔苦眾生也。
△者即指三寶，是救攝眾生之者。
△願垂下。結願利生。願即睎欲義。疏主將欲製疏，恐多魔嬈，故乞威加也。又此妙難思法，深而且隱，謂教理行果，俱不思議。若匪三寶助增智慧，則無以解通幽旨。故法華云：假使滿世間，皆如舍利弗，盡思共度量，不能測佛智。聖智尚難圖度，凡豈不祈加護？一言加護，有冥有顯。冥即但求潛應，密助智力；顯即現身摩頂，說法慰安。今但祈冥加耳。然廣論冥顯，有四句、三十六句等(云云)。
△我即疏主自稱也。
△顯說即疏主智也。
△妙難思。即此教也。謂我欲以疏彰顯宣說此妙難思之教也。能詮所詮，皆不思議，故稱曰妙。又將入末葉，鬪爭堅牢，恐異執者多毀，仰祈三寶護持，必無所嬈。
△普共下。迴向群靈。釋經之意，只為利生。
△含靈。即眾生之異目也。又揀相宗三無二有，有不成佛者，故特結云諸含靈也。
△速證真如海者。意云非謂令生證得人、天、聲聞等宗，蓋欲令眾生同證真如究竟果海故也。
△言真如海者，法、喻雙舉也。真者，離諸偽妄。如者，無去無來。法性周徧，如海廣大。離虛妄故，如海清淨。無法不備，如海珍寶。由此義故，以海喻之。
將釋下。二、分文解釋二：初、分章。
△將者欲也且也。
△初、教起因緣者。夫聖人設教，必不徒然。今經發興，有何所以？故授之以教起緣由。茲經由十因緣故，而得發起。名教既興，未知約法約人攝屬何藏，故次辯藏乘分攝。藏通于大小，菩薩有權實，不以義求，罔知旨趣。既知此經菩薩藏攝，經藏所收，未審詮法分齊極至於何，故有第三教義分齊？教所詮義已知至極，未委何等機宜於此悟入，故有第四所被機宜。所詮所被既已冷然，未審能詮之教以何為體，故有第五能詮教體。教體既明，其如教下所詮宗於何事，宗之畢竟為趣於何，故有第六所詮宗趣？既知此經以如來

藏為宗，首楞嚴定為趣，弗審此經是何時說，故第七明教迹先後。雖知是法華後、涅槃前說，未審傳來東土是何年代，翻譯為是何人，故第八明傳譯時年。既知傳翻時代，建立此經首題何目，以題是一部綱總，不得不預知悉，故第九通釋名題。然科云通釋名題者，釋通名題也(云云)。大綱雖識別中之義，戶牖千端，若不廣解，銷義難知，故有第十別解文義。

△別解文義者。解別文義也(云云)。然十中，前八是懸談，後二釋經。此法賢首建此十門，若約天台五重玄義，即人法名如來藏心體，首楞嚴妙定宗，破疑生信，用醍醐為教相(云云)。

二隨釋十，初因緣中分文。

△總別者，總總一代，別別此經。

二、正釋二：初、總中，正示因緣。

△酬者酬報。

△因，即因地。佛因地時，欲析無上菩提，遂啟四弘誓願：煩惱誓斷，法門誓學，眾生誓度，佛道誓成。然此四願，只是悲、智二門。智則已圓，悲心未滿。眾生誓度，生且宛然。今雖證果，不捨因門。故現身說教，濟度含靈，以答先願也。故妙經云：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如我等無異。如我昔所願，今者已滿足。化一切眾生，普令入佛道。

△酬請者。佛初成道，梵釋諸天請轉法輪也。經云：爾時諸梵王，及諸天帝釋，護世四天王，及大自在天，并餘諸天眾，眷屬百千萬，恭敬合掌禮，請我轉法輪。如來默然受請。故始自鹿苑，終于鶴樹，說諸經法，教化眾生也。經云：即於波羅奈，轉四諦法輪等。故曰酬請。

△顯理度生者。說教顯理，良為度生。然顯理之言，具含總別。若以一音說法，隨類各解，即總。若說四諦、十二因緣，顯生空理，度凡夫、外道。說六波羅蜜法，顯二空理，度不定性二乘及利根眾生，令入大乘道。說一乘究竟法，顯實相理，度定性、不定性及圓菩薩并上上根凡夫，令入究竟佛道。然此一期竪配，若細論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波羅蜜等，各通大小、權實，顯理亦異。且如四諦，有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等(云云)。天台說藏、通二教，顯真空理。別、圓二教，顯中道理。真有即不即，中有但不但。若約今經，開權之後，普收大小，咸會藏心，即是唯一實理。

▲二、克論佛意。

△原者，掬窮也。若窮佛本懷，唯為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也。故妙經云：諸佛唯為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所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。乃至入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。天長疏主解云：佛之知見，非三非五，故云一。廣博包含，故云大。諸佛

儀式，說此化生，故云事。機感曰因，佛應為緣故，即所以也。由此大事因緣，所以出現於世。
△開、示、悟、入者，法華論云：開即雙開菩提、涅槃二無上果。示即別示法身，顯三身同體。悟即別指報身，二乘不知，說令知故。八即因義，修因契入也。天台作四位、四智、四門觀心釋之。四位者，開即十住，初破無明，開如來藏，見實相理。謂性德之理，為惑所染，難可了知。初心雖能圓信，圓伏未斷，不名為開。必內資觀力，外假法雨，破除通別兩惑，性德知見，朗然開發也。示即十行也。惑障既除，知見體顯，法界眾德，顯示分明也。悟者，十迴向也。障除體顯，法界理明，故曰悟也。入者，十地也。事理既融，自在無礙，從阿及荼，自然流入也。一位即一切位，故不異而異，作此釋也。餘義詳彼。取要為言，能知能見，即圓頓妙智。所知所見，即實相妙理。令物修此智，契此理，是佛本懷。
△雖三車通許等者，三車即三乘也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，此妙經文。彼云：譬如長者，有一大宅，為火所燒。其諸子等，樂著嬉戲，不肯信受。乃至云：我今當設方便，令免斯害。而告之言：汝等所可玩好，希有難得。汝若不取，後必憂悔。如是種種羊車、鹿車、牛車，今在門外，可以遊戲。汝等出來，皆當與汝。斯即通許。(此喻法華前三乘權法也。)
△唯賜白牛者，喻一佛乘也。文云：爾時諸子聞父所說，心各勇銳，爭出火宅。乃至云：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。(此喻開權無權，唯一究竟佛乘。)
△無三及二者，亦彼文也。彼云：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。天台解云：無般若之二(通、別二教)，無方等之三(藏、通、別之三也)。意顯法華已前三乘權法，但是名字引導眾生也。
二別。三列釋中十：初示真定。
△克示真三昧者。克，的顯示也。三昧云正受，即首楞嚴定也。然亦隨處為名，有云一行三昧，金剛如幻真如等。
△遭難者。佛赴王宮齋請，阿難僧次不遑，遂往城中平等行乞。逢旃陀羅女，名摩登伽，從彼求水。女生染心，因遭邪呪攝持，不覺入彼婬室。如來天眼遙知，遂乃歸園說呪，即遣文殊持之往救，方免茲難。此則由無真定，故受邪欺也。
△故請諸佛等者。阿難承佛呪力，得歸祇林。見佛之後，頂禮悲泣，恨無始來一向多聞，不全道力，殷勤啟請十方如來，得成菩提。妙奢摩他、三摩、禪那、最初方便。奢摩他云止，三摩云觀，禪那云靜慮，又云思惟修等，即止觀雙運也。
△言諸佛成菩提方便者，舉果請因也。意顯非祈權淺之行也。亦深證此經，法華後說也。以聲聞明請佛行，故涅槃云：復有一行，名

如來行。
△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者，定為因行所履，故名為路。
二、廣引。
△再請者，徵心之後，重請行也。故下文云：爾時阿難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我是如來最小之弟，雖今出家，猶恃嬌憐，所以多聞，未得無漏。不能折伏娑毗羅呪，當由不知真際所指。唯願世尊開示我等。
△責己者。恨無始來，一向多聞，不全道力。又云：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，不知身心本不相代。又云：已悉多聞，不逮修習等。皆責己也。
△偈讚希有者。由佛約心約見，脩歷諸門，一一廣破，從茲悟解疑消。於第三末經，說偈讚曰：妙湛總持不動尊，首楞嚴王世希有。銷我億劫顛倒想，不歷僧祇獲法身。
△如來等者。下云是名妙蓮華，金剛王寶覺，如幻三摩地，彈指超無學，此阿毗達磨，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等。
△敕說圓通者。由阿難請云：我今猶如旅泊之人，忽蒙天王賜與華屋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等。如來欲示行門，理宜選擇圓實要門，令其悟入，故詢諸聖入道觀門。故下經云：若圓通根與不圓根，日劫相倍，遂令二十五聖各說本初成道妙門。後敕文殊揀顯，唯取觀音為要，偏宜阿難及此界機也。
△指三世佛同此一門者。文殊云：此是微塵佛，一路涅槃門。過去諸如來，此門已成就。現在諸菩薩，今各入圓明。未來修學人，當依如是法。
△道場加行者他力離魔障。即令修行者建立道場，圍壇誦呪，防禦魔障也。
△成就聖位者。即下所說地位，皆由修此真定而成就也。下文於第三漸次，始自乾慧，終于妙覺，不別而別，成就五十七位故。
△立此經名者，即文殊請問經名，如來廣答五種名目。文云：佛告文殊師利：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，亦名救護親因，亦名如來密印，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，亦名萬行首楞嚴，汝當奉持。
△破滅七趣者。妄念未蠲，升沈罔息，真定一發，七趣元空。故下文云：若得妙發真，三摩提則妙，常寂有無二，無無二亦滅等。
△辯識諸魔者。即第九、第十。如來無問自說五十境界，此等皆為顯定勝功，故曰皆為此也。
▲二、破妄執。執心七處，妄起三疑。因緣自然，其執非一，故曰諸也。執則確然不捨，迷則於理不明。斯之二義，決定相須。若執妄法，必迷性明也。

△執常為斷者。匿王計身死後斷滅也。文云：波斯匿王起立白佛：我昔未承諸佛誨敕，見迦旃延、毗羅胝子，咸言此身死後斷滅，名為涅槃。佛即為約觀河之見，次顯性常也。
△七、處徵心者。如來欲破阿難，心是虛妄，先詰心在何處。譬如國王為賊所侵，發兵討除，是兵要當知賊所在。阿難遂計心在身內、身外，潛根、隨合等，悉被如來破無所在。如下詳辯。
△三、凝拒爭者。發心修行疑，謗法退善疑，無心土木疑。因佛斥咄，此非汝心，遂起三疑，向佛拒爭也。
△佛再語云等者。下云：若汝執恪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，此心則應離諸一切色、香、味、觸諸塵事業，別有全性。如汝今者承聽我法，此則因聲而有分別。乃至若離前塵有分別性，即真汝心離塵無體。斯則前塵分別影事，此心則同龜毛兔角。則汝法身同於斷滅，其誰修證無生法忍？
△約心、見二門者，以心為群妄之源，見為我執之本。諸妄雖多，不離此起。然心即是見，為門不同，故分別破。初破妄心，顯真心。即從如來舉臂為光明拳，乃至云一切世間諸修學人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，皆由執此生死妄想，悞為真實等。然亦非離現前一念，別有真心。但能妙體一念，即空、假、中三千具足，即是真心。但為情牢執重者，徹底破之。須知破無所破，無明即明。真無別真，一念即是。如斯方稱今經圓旨。故下會通，只於一念而示，意在此矣。次從佛告阿難：汝先答我見光明拳，云何成拳？汝將誰見？直至第三卷末，即破妄見，明真見也。
△人法者。妄執雖多，不過人法。人法性相之執，若忘二空，妙理圓顯。然亦須辯人法之執淺深，方甄教之大小。
三、顯妙心四：初、約迷顯。
△開顯妙明心者。蓋為眾生處迷不悟本常心性，故佛現身說教而點示之。開示顯發一切眾生不思議心性，故曰開顯妙明心也。又心性寂而常照曰明，照而常寂曰妙。寂照不二，名妙明心。
△審問發心者。阿難悚己隨邪，由無定力，故歸見佛，即請行門。如來未即為說，却約心見徵解。意云：解若真正，行可無邪。故圓覺中文殊一章，先明信解真正為本起因，正同此也。故下經云：汝我同氣，情均天倫。當初發心，於我法中見何勝相，頓捨世間深重恩愛？阿難答云：我見如來三十二相，勝妙殊絕，形體映徹，猶如瑠璃。常自思惟：此相非是欲愛所生。何以故？欲氣麤濁，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。是以渴仰，從佛剃落。阿難既申茲意，即知以愛出家。夫出家者，是無為法，無利無功德，是真出家。既因愛見出家，難逃生死根本。解既未逃生死，真實之體安明？故云全迷真實。下云：自心取自心，非幻成幻法。

△無始相續者。下云：一切眾生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
△即是菩提等者，下云二者，無始菩提、涅槃元清淨體，則汝今者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者，即指此真心也。
△自責等者。下云：將謂如來惠我三昧，不知身心本不相代。我等今者二障所纏，良由不知寂常心性等。
△許可等者。妙明性，即許說如來藏心也。故下經云：吾今為汝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等。
▲二、約破顯。
△乍者，漸也，或也。
△徵則七處徵心。
△顯則八還顯見。然徵顯之義，經中甚繁，下文自見。
△三科七大者，會諸妄法，當處絕待，即是性常。故文云：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幻妄稱相，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如是五陰、六入，從十二處至十八界，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。至第三經末，盡是顯會之文。由前廣破不是真心，恐愚法者不達破意，離法求真，故示法法咸是真常，各各周徧，各各含攝，此彼相容，一多自在。斯乃微塵現土，芥子納須彌。性本若斯，難曾留礙。故龍樹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正同此也。
▲三、約悟顯。
△眾皆領悟者。由佛約心見，廣破後會，法法全真，大眾悟解疑消，自述悟心之相也。
△自知心徧十方。即下悟心廣大益。故下經云：阿難！大眾身心蕩然，得無罣礙，各各自知心徧十方等。諸所有物至含畏十虛。即了物咸真益。下云：一切世間諸所有物，皆即菩提妙明元心，心精徧圓，含畏十方等。
△身土等者。即反顧遺身。益下云：反觀父母所生之身，猶彼虛空之中，吹一微塵，若存若亡等。
△唯一本妙等者。即妙獲元心益。下云了然自知，獲本妙心，常住不滅等。
△四、約疑顯。
△洎滿慈等者。滿慈因聞佛說諸所有物皆即菩提，遂疑云：既即菩提，自前何故復有山河大地諸有物象次第遷流，流終而復始等？如來乃舉性覺妙明、本覺明妙以斷彼疑也。
△再責因緣者。由佛結答滿慈云：汝但不隨分別世間、業果、眾生三種相續，三緣斷故，三因不生等。遂即難云：如來現說三緣斷

故，三因不生，此則因緣皎然明白。云何如來頓棄因緣？我從因緣心得開悟等。前已曾破因緣，今復重疑，故云再責。
四、斷疑網。
△決即決了。
△斷即斷除。疑事不一曰眾，於理猶豫不明曰疑。疑覆真理，如網之罩蔽也。
△示見者，由佛顯見本來常住，遂請問云：我雖識此見性無，還云何知是我真性？佛借通力，俾見初禪。意顯真見周圓，本來若此。功過在人，故見彰遠邇。由是佛則窮盡法界，菩薩見百千界，乃至眾生，洞視不過分寸等。
△縮斷者。由阿難旋歸講堂，但見一室之事，既適見遠，而今見狹，遂疑莫是縮大見，為其小見，為是牆宇夾之令斷，故云縮斷。佛即以器空之喻喻之，令知空無規矩，器自方圓，以並見無舒縮也。
△離身者，由佛示云：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迷己為物。若能轉物，即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，遍能含受十方國土。阿難不了真見周圓，絕於彼此，却欲轉前物象，成我真見，在彼目前。故疑云：若此見精，必我妙性現在我前，我今身心復是何物等。意謂見性在前物上，如來遂於物象，以即見非見而廣破之。
△因緣自爾者。由阿難於物象上推求，是見非見俱不可得。如來皆印云：如是，如是。以此大眾茫然失守。於是文殊為眾咨詢見性元是何物，故無是非之相。如來示云：諸佛菩薩於其自性三摩地中，見與見緣如虛空華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又疑見性是因緣自然之法，故下云誠如法王所說，覺緣徧十方界，與彼外道所譚神我徧十方界，有何差別等。既非自然，必是因緣，是義云何合因緣性等？
△和合非合者。由佛示云：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。不了此旨，遂請問云：和合非合，心由未明，而今更聞見見非見，重增迷悶。故佛一一隨為破之。
△執相疑性者。即富樓那聞如來說性火真空，性空真火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等。由執緣生之相差別，遂疑性中不合相融。故文云：世尊，若地性遍，云何容水？水性周遍，火則不生。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法界，不相凌滅耶？佛即破云：觀相元妄，無可指陳，猶邀空華，結為空果。觀性元真，唯妙覺明，妙覺明心，先非水火，云何復問相凌滅義？
△滅妄生妄者。滿慈疑云：一切眾生與佛覺性，本來清淨無狀，忽生山河大地。如來今得妙空明覺，何當復生如是諸妄？意云：眾生

既本清淨，今忽妄生。如來今雖滅妄，何時又生於妄耶？如來舉迷方、空華、金鑛、灰木四喻破之。
△成真不真者。下云：一切諸法，咸是成佛真體。阿難疑云：佛已成道，今何得有地獄等七趣差別？斯則妄法融真之後，再有不真也。或可二句一意。
△修無常因等者。下經佛令行者因地發心，須與果心相應。若不相應，則無上菩提終不成就。如種苦求甘，烝沙作飯。阿難云：如佛說言，因地覺心，要與果位名目相應。如果位中，菩提、涅槃、真如、佛性、菴摩羅識、空如來藏、大圓鏡智，是七種名，體性堅凝，如金剛王。若此見聽離於明暗，畢竟無體，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，欲獲如來七常住果？如來令羅睺撞鐘，以顯心性不滅，用釋彼疑也。
五，辯修行。
△辯別分折也。俾權實不濫，邪正甄分也。
△門者，行也，以能通至果理故。
△深解現前者，藏體難知，由佛善巧，已獲明審。若不修行，空解何益？雖有多聞，與不聞等。遂請修行之方，次作詣真之路。故下請云：忽蒙天王賜與華屋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。天王喻佛，屋喻藏性。欲入藏性安住，必須行門而入。故佛為說止觀兩門為修行要，三世如來因此而證菩提也。
△逮，及也。
△疇，語詞也。無始時之迷妄，故曰疇昔攀緣。
△決定者。三世諸佛，決定須假也。
△湛即止也。
△旋即伏也。以定伏其虛妄之心，不起成，不生滅，即止觀也。
△審詳。即觀也。謂審諦觀察無始妄想頭數分劑，一一明知也。如人識賊，方可捉獲。
△一根等者。下云：一根既反源，六根成解脫。諸既泯，覺性圓彰。氷泮水顯，天理斯然。故曰：諸妄消亡，不真何待？
六、分別邪正者，行人起行，行有正邪，若不廣辯，無以得知，故須辯識，方免邪歧。
△已悟修行者。由佛廣示行門，已審修行之理。故下經云我今已悟成佛法門，是中修行，得無疑惑等。末代行人，匪示令知，如何甄辨？洗心非正，往往隨邪。於是慶喜愍眾，故申茲請。
△漏巵。無底之盃器也。
△四種明誨者，根本戒也。欲趣菩提，須於四事無犯。故下經云：汝修三昧，本出塵勞。婬心不除，塵不可脫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如不斷婬，必落魔道。是名如來第一決定清淨明誨。乃至盜、殺、

妄語，皆作此說。三世如來，皆須決定持斯四戒。戒器若完，定水可貯。
△切即謹切也。
△洪，大也。
△逭逃也。書云：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逭。
△祈，求也。
△却，退也。欲求速屆前所，退步豈可及乎？欲得速至菩提果所而却，戒步其可及乎？進步，喻持戒也。
七、顯呪功。正呪纔宣，婬難即脫，詎非呪之功乎？
△承力雖至等者。獲益雖為至極，但令文殊暗誦，阿難未得親聞呪詞，故曰密言闕聞。至第七卷中，始來重請說呪，下云雖蒙如來佛頂神呪，冥獲其力，尚未親聞，唯願大悲，重為宣說等。阿難再請，意欲傳通。
△況能等者。意云：何須重請流通，以有大利益故。以此神呪妙力，密護六根之門，六塵惡賊，莫之能入，無明業惑，可庶消亡矣。
△防隄也
△閑，禦也。無始習漏種子，為定擊發，難為制止，故假呪力，隄防閑禦，無隳正行，俾現行之惑消伏，未起之種不起。
△齋戒不稟而自備者。由持呪力不曾稟持齋戒之人，自然稟持齋戒。故下云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，未得戒者令其得戒，乃至云不持齋者自持齋等。
△果證不遠而可得者。下云：誦持我呪三七日後，端坐安居，經一百日，有利根者，不起于座，得須陀洹。又云：決定自知成佛不謬。
△消難獲利者。當知如是誦持眾生，火不能燒，水不能溺，大毒小毒所不能害。乃至設有眾生非三摩地，心憶口持，金剛藏王精心陰速，發彼神誠，是人應時心能記憶，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，得無疑惑。又云：十方如來所得功德，悉與是人。
△自行者下。云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，降伏諸魔，制諸外道等。
△化他者。經云十方如來含此呪心，於微塵國轉大法輪，能於十方摩頂授記等。
△事者，自行化他，修證菩提之事。
八、明行位理絕修證者，寂滅真如有何位次？豈有行之可修、位之可證？菩提涅槃同空華故。故經云：若有一法勝過涅槃，我亦說為如夢如化。淨名云：眾生如、諸佛如、草木如。等圓覺云：始知眾

生本來成佛。起信云：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畢竟平等。斯約真如泯相顯實門說。
△事存階漸者。此約生滅覽理成事門說。即有觀可修，有菩提涅槃可證，有煩惱生死可斷，位次階漸可歷。反妄旋真，法爾涉于階位。如人習文取仕，及第之後，須有升陟之次也。
△偏一則病。空有者，若一向執無地位修證，則墮空病。龍樹云：寧起有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空見如芥子許。若一向執有，則墮有見。執斷則撥無因果，絕化群生，成惡取空。執常則不了法空，利成愛見。因果相遼，難容進趣也。
△圓通則融者，不生二邊之執，即契中道妙理。由即真而俗，故凡聖不濫，慈濟群品。即俗而真，故自他平等，無生可度。
△不損等者。寂照平等也。照體即寂，故不損滅定。寂體即照，故建立諸位也。淨名云：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。下經云：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等。楞伽云：初生即有滅。
△知機為請者。下云如是修證佛三摩地，未到涅槃，云何名為乾慧之地？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？詣何方所名入地中等。
△就行開示者。經云：爾時世尊讚阿難言：善哉！　善哉！　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求大乘者，懸示無上正修行路等。即於無生忍中不別，而別明五十七位，以為行履之階漸也。
△不斷等者，雖斷惑而無惑可斷，方為真斷，以無明即明故。雖證位而無位可證，方為真證，以本成佛故。
△金剛觀察者。即首楞嚴定也。此定能觀察一切諸法，皆不可得。能破一切無明，如金剛壞物也。令於一一位中，斷無斷，證無證也。
△十喻者，如影響陽炎水月鏡，像虛空化乾城幻。
△奢摩他中用。毗婆舍那者，止中用觀也。既云漸次深入，故知位地不無也。雖非作意，任運自彰，譬猶浣衣，垢落先後，天理斯然。
九、示魔境。
△靡，無也。
△鮮少也。
△克，能也。此詩語也。此是如來無問自說。蓋為深矜末葉行人不了一實相，相外餘皆魔事。恐彼悞生取著，失正墮邪。故不待請，迴坐自宣。故下經云：即時如來將罷法座，迴紫金山。再來凭几，普告大眾：今日迴心，趣大菩提。吾今已說真實修行，汝猶未明修奢摩他微細魔事等。俾令行人一一明辯，使內外魔不得便也。然其辨魔，有其三法：一、以定研磨。二、以智慧觀察。三、依本修治(云云)。

十折。妄源
△源者，本也。經經皆說五陰虛妄，而不說是五種妄想所成，獨有今經示之最顯也。破色陰出堅固妄想，受出虛明妄想，想出融通妄想，行出幽隱妄想，識出罔象虛無顛倒妄想。梵語塞健陀，此云陰。陰即陰覆真性，蘊即蘊積有為煩惱故也。起則始迷成識，終結為色，故云從細至麤。破則反之。然則起亦頓起，非有先後，義說始終。斷亦圓斷，法爾麤垢先除。若其不然，恐乖圓旨。但是欲明行相，須以次第顯不次第也。
△識陰無體者。不了一真，成茲妄識。若究其源，畢竟無體，全是一心。故圭山云：識如幻夢，但是一心。
△湛入合。湛者，上湛是識，下湛是真，謂以定伏於湛識，合歸真如，寂湛之理也。斯乃真如，是識邊際也。
△何所不該者，以五陰攝於百法，但除六無為，餘皆攝盡。故頌云：色攝十一全，受想各當一，八王識蘊收，七十三行攝，無為非積聚，不在蘊門攝。故知五陰攝有為盡。
△論即起信論也，文意可見。
二藏乘分攝。初藏攝。上來已知說此經之大意，未悉茲經三二藏中當何藏攝，故次辨也。梵云俱舍，此云藏，謂能含藏，故稱曰藏。
△三藏者，經、律、論也。梵言修多羅，宋云契經。即契當法義，契合機心也。經即貫穿所說義理，令不散失。攝持所化物機，令無墜故。又雜心論有五義，謂出生、徵發、繩墨、結鬘、涌泉等。梵云毗奈耶，此云律。謂明持犯法，則大似斯方條法。或翻云調伏，謂調練三業，制伏過非。調則通於止作，伏則唯明止惡。或翻云清涼，或云滅等。梵云阿毗達磨，此言對法。法即所對，對即能對。然有對向、對觀之異。若以實智對理，名對向。若以後得對事，名對觀。今於三中，即經藏攝。然經必備詮三字，但就勝得名。
△二、藏者，菩薩、聲聞，約人立名也。但於前三藏，詮示大乘理、行、果，故名菩薩藏。詮示小乘理、行、果，故名聲聞藏。莊嚴論云：人有三乘，則合有三藏。以緣覺人、理、果同，故但立二也。若據教、行有別，亦可為三(云云)。
△若此攝彼者，即今經為能攝，二三為所攝也。
△持戒證果。有小乘者，登伽證第三果，阿難證二果等，即攝聲聞。四種明誨，即律藏。阿難被徵，匿王設難，互相辯折，即論藏。問：此有彼義，故攝彼。彼亦有此義，何不攝此耶？答：以此能全攝彼，彼但能分攝斯故，故疏不論也。
▲一乘攝諸乘者，三、五、九、一等乘也。斯經所談諸法實相，聲聞、緣覺皆獲一乘寂滅場地，故唯一乘攝得此經也。

△亦該諸乘者下，明五戒、十善因果報應，即人天登伽、阿難證果及諸聖觀門，即攝小乘及權菩薩也。斯則逐器方圓，無機不被，蚊虻、脩羅飲其水者，皆獲充足，故總攝也。三、分攝。
△十二分者，因緣、本生、本事、未曾有、譬喻、祇夜、伽陀、授記、無問、自說、論議、方廣、契經。
△方廣攝此經者，方者，徧也。廣者，大也。今經唯顯法性廣大，周徧平等，故得攝也。又下五名中，一名大方廣妙蓮華經，契經可知。若以彼為所攝，此經為能攝，則總攝十二分也。一、以阿難示遭婬難為因，如來說教為緣，即因緣分。又下廣明因緣之義。二、下五名亦名大方廣經，即方廣分。又一經備明法性方廣之義。三、下云令汝會中定性聲聞，皆獲一乘寂滅場地，雖無劫國記號，其奈授記作佛，即授記分。四、下云如來將罷法座，再來凭几，普告大眾：汝猶未識奢摩他中微細魔事等，即無問自說分。五、下云我今猶如旅泊之人，忽蒙天王賜與華屋，要因門入。一經之內，備有譬喻，不能具書，即譬喻分。六、下文匿王設難，慶喜再責因緣，七處徵心，三疑拒諍，即論義分。七、下云妙湛總持不動尊，首楞嚴王世希有，又云我等平常未聞五陰、五妄相成等，即未曾有分。八、明摩登伽歷劫愛纏，又述二十五聖本昔之事，又云如我馬麥，等無有異，即本事分。九、下云自憶受生，如恒河沙等，即本生分。說佛及弟子往昔之事，名本事。說佛及弟子往昔受身，名本生。十、下云譬如人靜居，十方俱擊鼓，十處一時聞等，即伽陀分。十一、下云良哉觀世音，入微塵佛國，得大自在力等，即祇夜分。十二、契經如常，故云攝彼如前。
三、教義分齊二：初、標章。教為能詮，義為所詮，今以所詮義之淺深，判能詮教之優劣也。
△賢首者，即華嚴宗主藏法師，滅後敕謚賢首大師。
▲二、正辨中，初、約教詮法，通局顯分齊三：初、標。
△通局者。通即終、頓、圓三教，以能廣博包含故，以被機廣故，詮義深故，顯理實故，破惑妙故，鮮圓頓故，初後等故。局即小乘及始教也，詮義淺故，被機狹故，解不圓融故。又深必該淺故通，淺不該深故局。亦可後四教為通，愚法小乘為局。
△教者教也。聖人被下之言，教凡成聖，教愚成智，故。
初小乘教。
△小乘者，運小機，至小果，故曰小乘。何意須說小耶？以聖人演教，為度物機。若不逗機，說教何益？若但說深，謗之墮惡。是故如來不動寂場而遊鹿苑，十二年間，說小乘法而教導之。此是愚法之人，但得無我，猶不知五蘊之法，當體即空。如亡拳相，五指猶存。然准經論，亦破界內法執(云云)。

△但說我空者，一切凡夫執有我相，執一切法為我所有，故此教中破有我故。若謂有我，五蘊所成，應有多我。如一色蘊，自有一十種色，應有十一種我。作此推撿，故知無我。
△小說法空者。阿含云：無是老死，無誰老死？既云無是老死，即法空義，更不廣明所以，故曰小也。
△六識三毒者，前六識也。貪、瞋、癡三，能損法身慧命，故貶之云毒。若以三毒為能熏，現在色心為所熏，即造業受生，輪轉六道，名染根本。若以不貪、瞋、癡為能熏，色法為所熏，即斷煩惱，出三界，名淨根本。染之與淨，因三有無，除此別無根本，故云但也。
△未盡法源者，未極二無住本也。
△故多諍論者，詮識不至七八，詮理不及中道實相，故諸宗師各執一見，分成二十餘部，互相諍論，如群盲摸象，紛然是非，由不極源故也。
二、大乘始教。始者，即法空教也。分教，法相教也。始即初也，入大之初門也。分即支分也。分得佛故，談未終極，故得始分之名也。
△大乘者，運大機，至大果。故雖四教權實有殊，對前愚法，通受大名。法空者，始自色心，終于種智，皆如幻化空華也。故般若云：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無智亦無得等。又云：若有一法勝過涅槃，我亦說為如夢如化。
△未盡法理者。大乘法理，不空不有，而空而有，中實圓妙。今但說空，將知未盡也。法鼓經云：一切空經，是有餘說。中論云：空是大乘初門。又云：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然般若備談三教，正意在圓，如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等。今偏約不得意邊斥也。
△一切法相者。法相雖多，不過五位。一白法縱說真如、無為是諸法性，亦墮法相之數，故云但說法相。
△有不成佛者。彼說五性之人，三分半人不得成佛，唯一分半人得成佛也。既有不成，故說名分。終等三教則不然。下云：定性聲聞、無性闡提，皆獲一乘寂滅場地。又云：若有一人發真歸元，諸器世間應念化成無上智覺。無情尚咸成覺，詎有不成有情者哉？
問：此始教與愚法、小乘，優劣如何？答：前是正說我空，今此正說法空。但未能見空實相，故受始名。既能體法即空，不為法縛，可從此門通達實相，故是大乘初門。故大論云：為小乘鈍根弟子說我空，為大乘利根弟子說法空。然但捨旁取正，而說有執法者，皆由著我。我執若亡，我所自遣，故正說我空。始教既是衍門，故正說法空也。此正同天台通教，體法見空，空含不空，號含中真。前通三藏，後入別、圓，故曰通教。但深觀此空，能見不空，受別、

圓接，故知此教是入實之初門也。問：始教斷證分劑，與小何別？答：二教惑理是一，觀智全殊。惑理一者，愚法斷執取計，名二麤之惑，是我執、分別我執俱生，即見思惑也。若其始教，今家則無明文。若以義求，亦只斷我執、分別俱生之惑，但空六凡法界之法，證真諦理，與小不殊，故云惑理一也。觀智殊者，以其所修觀智，體折有異，故云觀智全殊。問：起信論中斷智相、相續相，名斷法執，還與今始教斷法執同否？答：不同。彼是界外根本無明法執也。彼論六染文云：二者、不斷相應染(即相續相)，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，漸漸能捨，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三者、分別相應染(即智相也)，依具戒地漸離，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藏師判相續相是法執分別，初地究盡；智相是法執俱生，二地至七地究盡。豈非此二麤是破無明位，正屬界外法執耶？始教但斷界內法執，若破無明，即非當分，與後三教不殊。若已破無明，即入祕藏，即不可言始教是大乘初門，但見空理。故知始教不斷無明法執，須善分別，不可雷同。問：下疏云法相極於三細，豈非始教斷界外無明耶？答：此明分教了諸法生起，以賴耶為本。縱說次第破十品無明證妙覺者，皆是教道之說，為引機入證故也。若實破證，則與後三教同，分教之義即泯。故天台明別教破無明是教道說，若實破無明，則無歷別。故彼文云：入地自證，權門自開。豈有親證而存隔歷？又云：初地即初住故，當恁之時，無權可存。或說有妄外真如，不受熏變，如雲外月。破盡三細，究竟證得此理，教道明矣。

三、大乘終教、終實二名，但唯一體，對前始分義立兩名耳。

△隨緣者，即真如。不守自性，成妄法也。起信云：心生滅者，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梨耶識等。緣起之法，全有而成，無性可得，即是真如。如水成波，波即水故。從真起妄，故曰隨緣。妄即全真，故云無性。如金成器，器即是金。

△定性等者。三聚五性，一切眾生悉成佛也。涅槃云：凡有心者，皆得作佛。圓覺云：有性無性，齊成佛道。

△方盡等者。對前辨果也。詮法窮源，故云至極。非同於權，故云實理也。

四、大乘頓教，不談委曲，直示心源，故曰頓也。然有約部論頓，即華嚴也。逐機明頓，即不定也。如圓覺觀、無量壽等。

△不說法相者。不說偏計依他色心等法也。此約真如門泯相說也。

△唯辯。真性者，獨顯圓成實性也。一實性外，更無別法，照體獨立，物我皆如。

△八、識者是法相之源。今此教中亦且不立，菩提涅槃尚不可立，況妄諳乎？

△呵教者，斥其無實也。肇公云：名無得物之功。圓覺云：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。起信云：一切言說，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，不可得故。此皆破眾生執言滯教，成生死本。
△勸離者。起信云：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等。淨名云：無有名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又云：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。達磨云：我法以心傳心等。
△毀相者。金剛云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下云：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
△泯心者。楞伽云：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般若云：無智亦無得。起信云：非色、非心、非智、非識等。故知有念即凡夫，無念即諸佛。下云：歇即菩提，何藉劬勞，肯緊修證？是知剎那登妙覺，等佛於一朝。如斯之論，詎非頓乎？
△不依地位者。真如寂理，何位次可及？圓覺云：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。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思益云：不從一地至一地等。五、一乘圓教。此之一教，該收前四，性相俱融，含攝無礙，乃至草葉皆即真如，即華嚴宗也。
△所說唯是法界者，謂心、境、理、事、染、淨等法，皆是實相，故云唯是法界。或可此句總標性海圓融等是，別列四種法界。
△性界圓融。理，法界。理性深廣，常住無遷，故曰性海。理體周徧，無法不容，故曰圓融。
△緣起即事法界，謂眾緣所造心境染淨等法，各不同故。
△無礙即理事無礙。法界緣起，事法皆理所成。緣起無性，不礙於理。理能隨緣，不礙於事。故知理事二無障礙也。
△相即、相入等，即事事無礙法界。謂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，互為主伴。如天網珠，光影互入，無礙無盡，不可思議，自在若此。以一事法全理所成，理既本性周徧，事亦稱理周徧，故得一事法能徧入一切事中，故云一入一切。又一切事法既同一理所成，周徧之理既全在一事法中，故得一切事法亦隨理同入一事法中，故云一切入一，以一一事稱理成故。如百千燈，光照一室，其光各徧一室，其光互互相入也。界者，性也，分也。事言界者，即三科五蘊，一一事法分限別故。理言界者，以一切法當處寂滅，唯一性故。理事無礙，事事無礙，具性、分兩義(云云)。然此四種法界，舉一即具四言，四體即一，一四無礙，方曰圓融。問：楞嚴大師嘗於筆削記中，將此五教對天台化法四教。但開合之異，彼則開前合後，此乃開後合前。未審約但明開，以何論合？矧彼雙遮雙照，遮照相須，三義一時，方稱圓教。詎容支開，被三根器乎？答：約義對論，不無其理。但由彼斯學人，專守一邊，互成諍詰。其中更有綿歷年紀，聽此五教，都不明五教義者，臆說云云。今略以彼此文意，粗

試通之。且此云愚法小乘，同彼三藏，於理不疑也。二、此云大乘始教，屬諸法空經，同彼通教，修體法觀，破六凡法界，證即空真，其義頗齊。若始教中分義，屬法相宗，備說八識差別之修，次第修證，歷位淺深，因果殊隔，同彼別教歷別漸修，備學法門，經無量劫修習取證，破盡十二品無明，方顯佛界但中之理。理非具法，絕待之中但有教道權談，非是究竟實說。天台云：有教無人。既說佛界，但理在九界外，正同相宗說真如在諸法外，堅如玉石，不受熏變，其義一揆。問：彼何以開為通別？此何以合為一始？答：彼約理真中故開，此以俱衍權故合也。三、此云終教，談真如隨緣成一切法，諸法無性，當處即真，同彼天台雙照空有之義也。四、此云頓教，明呵教泯相，不著二邊，直契圓成，同彼天台雙遮空有。五、此云圓教者，包融性相，該括始終，雖泯空有，空有炳然，雖示色空，色空都寂，法界圓融，無礙自在，同彼天台非寂非照而寂而照義也。斯上終等三教，即是不思議照、不思議遮、不思議遮照一時也。若達觀之士聞不思議言，義自照著，不俟更陳，其未了者，直更細明。然要先知斯終、頓、圓三教，但為門有異，圓實無殊，對彼之義方可冷然。應知斯三皆以不思議中道實相為體，所詮之體既實，詮體之教無不圓妙，所被之機同是圓頓，所起之行皆悉無作。但由宜聞真如不守自性成一切法，緣起無性一切皆如之義而得入者，即以終教接之。其實於終教雙照入者，即達頓教雙遮、圓教非遮非照而遮而照義也。以是不思議照故，宜聞頓教雙遮、圓教遮照，同時亦然。入一達三，了三即一，如一王都入門異爾。以此而知，入門異故須三，修證同故只一，一三相資，方被圓機足矣。名偏意圓，宜善知悉，與彼天台三義一時無相違也。亦如天台於一圓教機宜異故，橫開四門，四門之機雖異，皆是圓機。或宜空門入者，餘三悉趣空門，入一達四，王都不殊。故知彼從圓有門入者，同此終教得入；從圓空門入者，同此頓教得入；從圓雙亦雙非門入者，同此圓教得入。應知此乃只一圓實，義開三教之殊；彼亦唯一圓教，義設四門之異。此由不開四門，義開三教接物。設既備設四門，但受一圓之目。大抵而論，三教四門只為便宜故設，故今三教即彼四門，更無異也。不可謂終教入，故失於頓圓之旨；不可謂彼從有門入，故失於空等門意。苟執終教定雙照者，非獨實教上乘成可思議，抑亦但得俗諦之義，尚不如分教。分教雖理在事外，不談相即無礙，而且二諦具明。又但得用而闕於體。何者？照有照空是用，非有非空是體。又雙照雙遮俱是用，非遮非照方為體。若堅執不融，翻成但俗但用麤淺之法。如斯弘教，誠為他宗取笑。自謂稟賢首宗，講長水疏，焉知宗師妙旨頓被沈廢？痛哉！痛哉！又若三教不皆圓實者，何以行願鈔明漸頓義云：若法相宗行

位，地前伏惑，登地斷惑，乃至金剛喻定解脫道中方成妙覺，名漸。無相宗一向不說地位為頓，然此並非稱性圓證圓修。今就此宗直談真界，非漸非頓，隨緣修證，則具漸具頓。若終頓二教不同是圓融者，何不指終頓二教為非圓修圓證，而秖將始教對揀權實耶？又圓覺疏將圓覺頓教與華嚴對辨齊平義已，即云終教與此正同。若然，豈不三教義等耶？問：終等三教有優劣否？答：雖俱圓實，不異而異，義分三品：從雙照入者為下，雙遮入者為中，遮照俱時入者為上。若得此意，研覈教旨，眾滯自消。問：華嚴疏說此經明事事無閡，指事全理，名別教一乘；終頓融事歸理，至於法華，會三歸一，名同教一乘。如何謂言三教義一耶？答：且如終教為揀異始教，唯空教理俱權分教，教權理實，皆是權淺，特立終極稱實之教，名為終教。既實且極，豈得未究竟耶？況終教既談理事無礙，豈不達事全理耶？法華世間相常，楞嚴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，非事全理耶？譬猶波水無礙，豈得不曉全波是水耶？又華嚴頓為菩薩說圓頓法，名別教一乘；法華為前三時已調熟者會歸一乘，名同教一乘。同別雖殊，一乘豈異？若言異者，更為可笑。具教眼者，如指諸掌，蓋為淺學執固之者，須至備括一家教旨，委而示之也。
問：人師立教，各是一途，何須強會？答：通論判教，悉准一代之經，經既不殊，詎可天隔？又此和會，蓋為表明所稟起信鈔中之說，非無由也。
三教攝。
△正唯終教者。既三教圓實不殊，故但約詮義多小，以判兼正。今經多說迷真逐妄，諸法生起，本末次第，返妄旋真，皆圓實故。如下經云：一切世界，因果微塵，因心成體。又云：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，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等。又云：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其性真為，妙覺明體等。一經始終，多談斯義，故云正是終教也。
△兼頓、圓者。如云金剛王寶覺如幻，三摩提彈指超無學，又云歇即菩提，性淨明心等，即頓教也。若云地、水、火、風皆徧法界，性火真空，性空真火，不相妨礙，又云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，又云於一毛端現寶王剎，坐微塵裏轉大法輪等，又云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等，皆圓義也。此文既少，故判為兼。若約一往詮言，圓融勝妙，以立一經尊極，應判云正唯圓教，兼於頓、終。今既三教齊致，故但約文多少以判正、旁，則無咎也。若約五判，應云此經分齊，正唯終、頓、圓三，兼於愚、始二教。以下明五比丘所悟法及根境，如空華等。
二、約法生起本末顯分齊中，初一心為本源。
△一心源者，謂此一心是染淨諸法之根本。故論云：摩訶衍者，一法二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依

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等。故知一心是諸法本，其猶水源為萬流之本。此約因法顯，故云眾生心。若圓覺經中約果法顯，即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蜜等。
二、依一心開二門。
△二門者。論云：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然真如門中有離言真如、依言真如，依言中有空、不空真如等。
云依後門明二義，科云：後門即生滅門也。
△二、義者。彼論云：此識有二種義，能生一切法，攝一切法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覺義，二者、不覺義等。
△心體離念等者。論云：所言覺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等。一、言其覺有始覺、本覺。本覺復有隨染本覺、性淨本覺之異。不覺中有根、本、枝、末之別。四、依後義生三細。謂依不覺故，起業等三相也。一、是業相。業者，為因義、動作義。論云：一者，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，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，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。二者，轉相。即轉前業相為能見故。論云：二者，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，不動則無見。三、是現相。由能緣心，帶所緣境故。論云：三者，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，境界妄現，離見則無境界等。此三屬本識，對後事識麤位，通稱曰細。故論云：復次，依不覺故，生三種相，與後不覺相應不離等。
△五、依最後生六麤。最後，即現相也。論云：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動相等。斯六屬事識位，涉于外境，其相顯著，故稱曰麤。
△智相者，執境外生起智，分別愛與不愛等。
△相續相者，依前分別，遂起苦樂覺心，念念相應不斷等。
▲二、正顯分齊。初、通指諸教。
△通詮本末者，一心為本，九相為末。
▲二、別顯今經。則此經常住真心等者，上來通約諸教明生起義，未知此經對彼其義云何，謂今經即以常住真心為一心源也。下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等，一切世界因果等法，皆以此心為本而生起也。
△二、根本者。一者無始生死根本，即汝今者用攀緣心為自性者。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即汝今者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等。
△咸言妙真如性者。下云如是五陰六入等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等，斯乃法法當處絕待，全是真實，即真如門也。
△瞪目者，喻真妄和合故，則有法生。如清淨眼觀睛明空，由目勞動，見空有華，華實不曾生起。

△合手者。文云：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等。又云：如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，若熱勢多，冷者從熱等。皆喻妄生也。
△眚見等者。文云：如世間人目有赤眚，夜見燈光，別有圓影，五色重疊等。此約不了一真，忽然妄起，成生滅門也。
△性明圓等者。一真之性，本自明圓。因不了元明，故有妄法發於性上，故曰因明發性。然實全性成妄，非如樹發於華。
△識精元明者。約體指妄也。斯識無體，本是元常，故曰元明。
△性。一切心者，謂一切法以心為體性也。
△滿慈致疑者。因聞佛說清淨本然，遂疑云何得有世界山河也。經文備如前引。
△本覺不覺者。性覺必明，即本覺也。妄為明覺，即不覺也。
△了然自知者始覺也。
△三相。即異、同、非同非異之三相也。下云所既妄立，生汝妄能，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等。
△四、輪。即經云：覺明空昧，相待成搖，故有風輪執持世界。因空生搖，堅明立礙，故有金輪保持國土。堅覺寶成，搖明風出，風金相磨，故有火光為變化性。寶明生潤，火光上蒸，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等。
△晦昧即業相，亦即賴耶四分中自證分、證自證分也。
△為空即轉相，四分中見分也。
△結暗為色，即現相，四分中相分也。故晦、昧等，即三相也。
△引起等者。下云：如是擾惱，相待成勞。勞久發塵，自相渾濁。由是引起塵勞煩惱，起為世界，靜成虛空。虛空為同，世界成異等。
△聚緣。內搖者，集聚外境，於內分別也。由有境界緣故，起心分別，念念不斷也。
△趣外奔逸者，由念不斷故，遂成分離，取六塵境。下云：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，聚緣內搖。趣外奔逸，昏擾擾相，以為心性。一迷為心，決定惑為色身之內，不知外洎山河大地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等。
△業果眾生等者。六麤中造業、受報二相也。合云三種，今但約正報為言也。下云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等。
▲由是下。二、總歎學人披閱此經，始自一性，終至九界，無不備談，無不當處。真實不是隱覆真相而說，足顯此經終實圓妙故也。四、所被機宜中，初標章。上來已悉此經深妙，且大聖設化，或說或默，無不為機，未審何機於此得入，故須辨之。
▲二、隨辯中，初、料揀。

△樂著名相者。有一類機，但樂名言法相者也。且此經非相故不可思，非名故不可議。是故著名相者，不堪受此經也。下文云：見與見緣，如虛空華等。
△以文為解。即文字法師，不能忘情合理者也。
△滯行位者。計佛居果上，我處凡夫，行位遙遠，如何得臻上果？心著有為，遂生勞怠。
△情尚等者。爾雅云：賓者，服也。凡有所皆言，服在空也。賓者，客也。主既立無，故客有所言，皆向主故。
△自恃等者。天真即自然義也。本來自然是佛，何用更求於佛？煩惱本無，更何所斷？凡見進修之人，即輕厭之也。圓覺云：不斷生死，不求涅槃，任彼一切，隨諸法性，欲求圓覺。彼圓覺性，非任有故，說名為病等。
△固執者。斯人先聞小教，便執在心，堅守不捨。後聞說大，不肯信受。如人元擔於麻，後遇金藏，不能總擔。又惜前功，不肯棄麻，遂捨金去。經云：所未聞法，聞之不疑，是為希有。
△皆非器者。如上諸過中，隨落一過，即非是堪受此經之根器也。
△反上者，謂雖尋文而文字性離，雖覩相而常照自心，反上著名相也。因該果海，果徹因源，即反滯行位者也。雖空不斷，而中道了然，反情尚於空也。理頓悟而事漸修，反輕厭進習也。精勤求法，無暫懈怠，反棄金也。
▲二
△普收。凡有心者，皆得作佛。有性無性，齊成佛道。又云：飲其水者，皆獲充足等。此約結緣下種，故普收一切也。
▲二
△益者，淺深。悟入者，證悟契入也。俱無，則因此熏成遠種也。
△金剛喻者，彼云：譬如丈夫，食少金剛，要穿其身，出在於外。何以故？金剛不與肉身雜穢而同止故。於如來所，種少善根，亦復如是。要穿有為煩惱身過，到於無為智處等。縱謗墮惡，由歷耳故，終須醒悟。如人因地而倒，因地而起也。悟入等，即種熟脫也。
△兼為餘性等者。定性聲聞，定性緣覺，及無種性人也。二乘之人，實不定性。但聞斯教，決定回心。且無性之人，但無善性。儻聞今教，善種自成。遇緣發起，必當成佛。楞伽說二種闡提，一大悲菩薩，二斷善根眾生。佛說永不入者，雖大悲菩薩，應知無信之。但得聞教，後必悟入也。
△三、聚者。聚猶眾也。每類非一，故稱眾也。然有三乘不同。若以五無間業眾生為邪定，學、無學人為正定，餘漏、無漏人為不定，即小乘說。若以無種性人為邪定，菩薩性人為正定，不定性人

為不定，即權教說。若以一切異生為邪定，三賢已去為正定，十信為不定，即實教說。今經即唯實也。
五、能詮體性中，初標章。上雖已明教所被機，未委一代教法以何為體，而能詮辯無量事理耶？故以四門辨之。然今辯體，不同天台五重玄義辨體。彼明所詮之體，如今經以如來藏心為體，維摩不思議為體，法華實相為體等。今此是顯能詮之體，即當體體。然據歸性門，亦攝所詮之體，則此通彼局也。
▲初、隨相門。
△聲、名、句、文者。聲是教主言音，名、句、文是聲上屈曲詮表。然有三義：一、唯以聲為教體，二、唯以名、句、文為體，三、通四法為體。若但取聲，唯是徑捷之聲，且無詮表。若唯名、句、文，又文等無所依故，以名、句、文但是聲上用故。若無所依之聲，則名等何有？故須通取。
△體用假實者。聲是實，即不可見有對色。名、句、文是假，屬不相應行法，非色非心，但約分位假立。論云：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(云云)。亦可通取一切法為教體，但能生物解，即為教體。如靈雲見桃華得道等。淨名云：有以光明作佛事，有以菩提樹作佛事。乃至云：八萬四千塵勞，眾生為之疲勞，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。楞伽云：有佛國土，直視不瞬，口無言說。有佛國土，動身名為說法。且香積世界，餐香飯而三昧成。極樂國土，聽風歌而正念圓。絲竹可以傳心，目擊以之存道。只如今經二十五聖，於十八界、七大性，皆獲悟入，此詎唯名、句、文耶？天台師云：手不執卷，常讀是經。口無言聲，徧讀眾典。佛不說法，常聞梵音。心不思惟，徧照法界。
△若不等者，如世功韻，玉篇不屬詩、書、禮、樂，故不可以教化下民，移風易俗。是故挾所詮義，俱為教體。天台明教、行、理三種經旨于此。
▲二、唯識門。前二等者，能詮、所詮也。此二教體下，離識所變也。經云：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。故知能、所詮法，皆從識變。
△本質影像之異者。謂以眾生為緣，故於妙觀察智淨識，演出八音四辨之聲教，名本質教。眾生由佛聲教為緣，故於自心變起影像而緣，名影像教。斯乃眾生諸佛互為增上緣也。唯識云：展轉增上力，二識成決定。若對五教，通以四句揀之。謂唯本非影，愚法小乘。唯影非本，終教。亦本亦影，始教。非本非影，頓教。具足四句，圓教(云云)。
▲三、歸性門。前收差別之教，但唯一識。今明此識，但是一心。一心即真如也。如水成波，波全歸水。故圭山云：識如幻夢，但是一心。

▲四無礙門。即事事無礙，法法相融，生死真如，夷齊一貫，方為極唱。
△心境下。正顯無礙之相也。心即唯識門，境即隨相門，理即歸性門，事即重指隨相唯識。二門要成句，故重言之也。此之三門，即一論三，即三而一。互相依倚，互相無礙。應知言色時一切皆色，一切是經。舉識時一切皆識，全識是經。故得動止縱橫，無非教體也。
△以一心法有二門。故者，出所以也。故者，所以義。如上心境理事無礙者，由一切法不離真如生滅二門故。又此二門全即一心，故歸性即真如門，隨相唯識即生滅門。二門不二，即是一心。故得交徹無礙也。
六、所詮宗趣。初、標章。一部所崇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然今家明宗，若望天台五重玄義，即含體、宗、用三科。如來藏是體；非因非果，修首楞嚴妙定，能取於體，通因通果，是宗；惑業消滅，起大神用，是用。若欲會者，圓融之教，開合頗齊。彼以即一而三，故體、宗、用分，以彰修性之殊。此以即三而一，故三法合說，乍似相反，其實相成。
▲初、統論諸教。
△統論等者。吾教自淺之深，皆以因緣為宗。儒即宗於五常，道則宗於自然，佛則宗於因緣。一言因緣有內有外。外即如以種子為因，水、土、人、時為緣，而芽得生。又如泥團為因，輪、繩、陶、師為緣，而器得成。內因緣者，然有世間因緣、出世間因緣。世間者，十二因緣也。無明為因，行支為緣，名色等方得生起。若出世因緣者，即自性、本覺內熏為因，師教、善友外熏為緣，則能成就佛果。是知吾教淺深雖異，因緣是同。如佛以願力為因，須假度生為緣。若無眾生，佛不說法。然有四種不同：一、因緣故生死成壞。涅槃云：我觀諸行生滅無常，云何得知？以因緣故知。二、因緣故即空。故龍樹云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三、因緣故即假。如鏡像、水月等，緣會不得不現。四、因緣故即中。若言不從因緣，即是定有定無，則墮斷常之過。故中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然因緣是一，由四人觀之有異。下智觀故，得聲聞菩提。中智觀故，得緣覺菩提。上智觀故，得菩薩菩提。上上智觀故，得佛菩提。故知佛教因緣收盡。
△宗途五者：一、隨相法執宗，即小乘諸師依阿含等經，以造婆沙、俱舍等論。二、真空無相宗，即龍樹、提婆依般若等經，以造中觀等論。三、唯識法相宗，即天親、無著依深密等經，以造唯識等論。四、如來藏緣起宗，即馬鳴、堅慧依楞伽等經，以造起信等

論。五、圓融具德宗，即華嚴宗，天親菩薩造論解釋。今經約文，廣略當四。約義，尊勝應五。
二、別顯今經中，初擬他解，初總。
△注：偏計等者，如夜見繩，迷謂為蛇，蛇豈有實？但是情有。夜見杌木，謂之為鬼，亦復如是。偏計妄法亦爾，情中則有，理上元無。如病目見華，華實無故。故唯識云：由彼彼徧計，徧計種種物，此偏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金剛云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起信云：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等。未審今經之中，還有此文否？故注云：如虛空等。下云：見與見緣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等。
△妄為色空等者。下云：本是妙明無上菩提，妄為色空及以聞見。如第二月，誰為是月？又誰非月？注依他等者。前約脫體，無故云空。今乃假有，本自寂然。如日中見影，影本自寂。雖依身有，身實不曾現影。如鏡中像，非從內出，非從外入。見時不是新生，不見亦非滅去，故寂。如依麻有繩，繩全假立。麻雖做繩，麻性不變。依他之性亦爾，不待破除，本自寂也。唯識云：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。妙經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又云：世間相常住等。
△注當處等者，下云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等。
△藏性圓滿者。計蛇之繩，謂鬼之木，做繩之麻，此三俱喻藏性也。既知心境元寂，則顯藏性本圓。一切眾生不能空寂心境，故藏性弗及顯現。若能空寂，則得藏性圓彰也。
△注此見等者。下云：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，云何於中有是非是？又云：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，元我覺明。
△凡聖平等者。由圓滿故平等也。圓覺云：始知眾生本來成佛。淨名云：眾生如，彌勒如，草木如。
△迷悟等者。下經云：殊不能知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、迷悟、死生，了不可得。
△聖凡無二路者。中間無實性，是故若交蘆。結解同所因，聖凡無二路。迷晦即無明，發明便解脫。
△生死涅槃等者。下云：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，皆即狂勞虛妄華相等。
△忘情者。行人由達心境空寂，故自然喪己妄情，一念不生，即同於佛也。
△則汝心中者。下云則汝心中，演若達多，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，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等。

△旋流無妄者。下文揀圓通文也。彼云：今此娑婆界，聲論得宣明，眾生迷本聞，循聲故流轉，旋流獲無妄等。
△等佛者，只為情生智隔，想變體殊。若乃忘情，與佛平等。
△即同如來者。下云：若能轉物，即同如來。身心圓明，不動道場。於一毛端，現寶王利。坐微塵裏，轉大法輪。
△方便易成就者。下云：頂禮如來藏，無漏不思議，方便易成就，堪與教阿難，及末劫沈淪等。
△三緣等者。下云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、果、眾生三種相續，三緣斷故，三因不生等。
△永絕輪迴等者。業惑纔消，輪迴自絕。故圓覺云：知彼如空華，即能免流轉。
△若得妙發等者。下云：若得妙發三摩提者，則妙常寂，尚無不殺、不盜、不婬，云何更隨殺、盜、婬事？
△有無二。無者，即有殺、盜、婬，無殺、盜、婬俱無也。下云有名鬼倫，無名天趣，有無二無，無二亦滅等。
△起大神用者。三惑二死既亡，三智五眼圓發，性德妙用，自此而彰也。
△不須天眼等者。三、漸次文。文云：是修行人先持聲聞四棄、八棄，執身不動。後行菩薩清淨律儀，執心不起，禁戒成就。乃至云：是清淨人修三摩提，父母肉身不須天眼，自然觀見十方世界，覩佛聞法，得大神通。
△安樂者，得禪定樂也，又得涅槃常樂我淨之樂。
△身心快然等者。下云阿難與諸大眾蒙佛開示，慧覺圓通，得無疑惑，俱白佛言：我等今日身心皎然，快得無礙等。
△自在者，不著涅槃生死也。
△一、為等者。下云：我以不生不滅合如來藏，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，無量為一等。
▲二
△別五對者。一、以說教為宗，義意為趣。二、事法為宗，顯理為趣。事即義中所詮三科五蘊，破妄顯真等事也。詮此事者，為顯理故。三、理境為宗，修行為趣。境即所觀真理為對。能觀智故，稱之曰境。四、以修行為宗，藏體寂滅為趣。五、以藏性寂滅為宗，起大神用為趣。
△相由者，由教故有義，由義故顯理，顯理故修行，修行故趣寂，趣寂故起用，起用故出假利生。其猶於鏡，垢盡明彰，物對像現爾。
二、隨要釋中，初、約解行。
△許示者，經云有三摩提，名大佛頂，具足萬行等。

△徵解者。却反徵問出家本懷也。經云：汝我同氣，情均天倫。當初發心，於我法中見何勝相，頓捨世間深重恩愛。直至第三卷經終，盡是開示阿難圓解。一、約修證。
△雖獲等者。即下請行之文。下云我今猶如旅泊之人，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等。然據今文，總有三重，謂解、行、證。今示下經但引解、行之文，而不引趣、證文者，意云行成必證，事可知也。又入通能、所，行、證雙該也。
△若欲具明者，應云解如來藏為宗。謂佛許示真修，却約心見徵解，行首楞嚴定為趣。故下請云：雖獲大宅，要因門入等。次修此真定為宗，證彼藏體為趣。下云：我以不生不滅，合如來藏等。
七、教迹前後。
△集者，即結集此經之人也。
△約類總為一部者，雖非一含所談，而其所詮，法義相同，故合為一也。如人說事，聞者有疑，遇他事故，不遑咨問。及後再面，方獲咨詢，以決前疑也。今亦如是，時雖不同，只是一經之事。如華嚴七處九會，但一經耳。
△匿王致疑者。敘外道之說，疑身死後斷滅也。下云我聞迦旃延、毗羅胝子咸言，此身死後斷滅，名為涅槃等。
△阿難疑問者，下經佛云：一人成道，依正咸真。今佛成道，何故復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等道？乃至舉瑠璃王、善星比丘生身陷獄，為有定處，為無定處等？
△誅釋種者。瑠璃幼歲，於釋摩南家學射。其家新建一堂，欲請佛。琉璃幼孩入中作劇，由是釋種以言罵之曰：汝是何人，輒汙我堂！ 琉璃大怒，告左右曰：待我為王，必須語我，我得報之。後為王，果誅釋種。忖為此惡，必招禍報，遂乘舶入海。至中流間，業火四焚，直入地獄。今此大意云：第二卷中，匿王在座請問，及匿王崩，琉璃為王，方誅釋種。今既舉琉璃陷獄為問，驗知隔曠時遙，非一會一時說也。
▲二定文之部屬
△耶輸受記者。引文證是法華後也。下云或得出纏，或蒙授記，出纏即登伽證第三離欲果，授記即耶輸已曾於法華會中授記作佛也。
△持地等者。下云我聞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，我先證明等，即妙經普門品終云：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，前白佛言：世尊！ 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時，眾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△應身無量者。既云應身無量，斯即是入無記化化禪，能普現色身也。經云：以佛道聲，令一切聞也。

△顯露入實者。下云了然自知獲本妙心，常住不滅等，又云不歷僧祇獲法身，又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等。既請佛行，開權後經，理無惑也。
△盡證圓妙者。如最初陳如云：妙音密圓，得阿羅漢。優波尼沙陀云：塵色既盡，妙色密圓等。此皆住持如來三德祕藏，圓妙可知也。
△俱醍醐者。今經既在法華後說，故知以醍醐為教相也。若時、若部、若教、若人，悉圓極也。若不明終、頓、圓三俱是圓極，並無優劣，而作淺深解者，即疏主判云正唯終教，大乖經旨及法華後意也。明教者悉之。
八、傳譯時中，初明翻譯。
△制止道場者。道場即寺也，漢世名寺，隋朝敕改天下寺字為道場，改道觀為玄壇。
△邊境者，邊方戍遏之人也。
△中宗者，廬陵太子也。高宗之子，則天親毓一十八上，登大寶之位。後被則天毀位，貶於房州廬陵郡。後得狄相犯諫，遂陵却詔迴，荐升寶位。恰當長安三年，中宗即改為神龍元年也。正月升位，二月即貶房融於嶺南。知銓同五月遇此三藏，對譯茲經。
▲二、敘流傳。
△大通即北神秀和尚也
△灌濤即縣名也。
▲二、敘異同。然據譯場中有證梵義、證梵文，讀梵本有傳語、證譯、證義。今般刺密帝是傳語之人，雲峯是翻梵為華之人，房相與迪公即受其語以書之也，必潤其辭也。
▲二、會通可見。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一
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二

長水沙門　懷遠　錄

九、通釋名題中，初正題。然此一題凡二十字，有唐、梵，具通、別。梵言摩訶，此云大；佛陀，云覺；烏瑟尼沙，云頂。此之三字，即總指性淨明心為一經正體也。心性雖離名相，為益物故，須立強名。夫名能召法，尋名可以識體，譬如因指可以見月。又經云：俗諦有名無實義，第一義諦有名有實義。今談實諦，立乎妙名，其宜者哉！法性常住，周徧含容，曰大。下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。發本有靈知，曰佛。下云：性覺妙明，本覺明妙等。本具出生妙用，曰頂。下云：不動道場，徧能含受十方國土。此直指一心法體，本具三德妙常，是心、佛、眾生之本性，一切諸法之親依，是妙定之所顯，是現化之元基。湛寂明圓，常住平等，包萬有以無餘，吐十方而發現。眾生迷故，目前不辨，日用罔知。華嚴云：法性徧在一切處，一切眾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，亦無形相而可得。下經云：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又云：無始菩提、涅槃，元清淨體。由是迷之，即為生死，為煩惱，為結縛；悟之，即為菩提，為涅槃，為安樂。解脫名祕密藏，大即法身，佛即般若，頂即解脫。能超絕二死，故以頂對解脫。然此三字，須約修性離合釋之。若約性者，即離義，謂本有三種：三理元徧，為性三也；從如來下，即全性起修；如來密因修證，即妙三觀，為三般若；菩薩萬行首楞嚴，即妙三止，為三解脫，即修六也。故不二門云：離謂修性各三。然此九法，三三相冥，秖是三法。三無別三，體即是一。九一難思，方彰祕妙。故我如來四十九年說教，蓋為開示眾生此之心性。故下斥云：一切眾生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，故受輪轉。故知一經首題，只是總明三法。如是我聞已下，即是別明三法。若得此意，一經之旨，思過半矣。若以大佛頂三字自論修性者，即是合義。大即性德法身，佛即修德般若，頂即修德解脫。修性融通，不思議一，名大佛頂。不二門云：合謂修二性一。如來已下，即是別顯圓頓修證之相。以此二義釋之，理無不盡。問：長水何得不作此釋？答：文異義同，尋疏可解(云云)。梵云多陀阿伽度，此云如來，即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上冥下顯，三身備矣。梵語散脂醯都，斯云密因。約教，則祕密首楞嚴但處心誦持，自然成德。約行，則圓修定惠，非五乘七方便所知，故曰果因。又密是三德，果因即圓定惠。修圓定惠，趣三德果，故曰密因。然初心能了森羅萬像即空、假、中，皆是自己心性，故曰密

因。然則見有自己，早隔十山，豈況更存心外之法？如斯體達，至近至妙。一經宗旨，無出斯也。涅槃云：復有一行，名如來行。
△修證者。修圓因，證圓果也。
△了義者稱實究竟之談非是有餘覆相之說。
△菩薩者，具云菩提薩埵，此云大道心眾生。上求大道，下化眾生。
△萬行。首楞嚴者，由修妙定，萬行自圓，達事實相，名事究竟。法華云：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經即通號，通一切故。然具教、行、人、理(云云)七種立題，此從人、法得名。孤山以頂字為喻，即具三為目。
疏：二、初、總顯意；經有下，假設難；意云下，問。名中備顯五名：一、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，二、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入徧知海，三、名密因修證了義，四、名大方廣妙蓮華王，五、名諸菩薩萬行首楞嚴。何故題中不說大方廣妙蓮華王及救護親因入徧知海之二名耶？謂該下，釋通也。所以但合三為題者，謂該教等諸法足故。了義，教也；密因修證萬行首楞嚴，行也；如來、菩薩，人也。大佛頂，理也；萬行等，因也；如來、佛頂，果也。了義為顯首題，嚴為密。又呪辭名密。今經是法華後說，所談教等圓妙，與法華不殊。教即惟有一乘法，無三及二；行乃即觀之止，解脫難思；人則分證極果，如實徧知；理則法界中道，性、德含容，因之與果，諸法實相；顯即無覆無遍；密乃惟圓無外。如斯八法玄妙，覽者足見幽深。
二、別釋中。
△義含者，經中雖無理果為大佛頂文，而有理果為大佛頂義。
△明指者，既云三摩名大佛頂，豈非稱行為佛頂耶？既云佛頂神呪，豈非以教為佛頂耶？
△悟修無妄者。由分明宣示，令所行如所說也。又不歷僧祇獲法身，即悟修也。銷我億劫顛倒想，無妄也。
△寂照含空者。藏體寂而常照，含育太虛，豈非理有大義？性覺妙明，豈非理有佛頂義耶？周徧法界，即果有大義。
△明極即如來，即果有佛頂義也。
△至極無上者。如上教、理、行、果四法，皆至極無上也。
▲二、若以下，全約理、法配體。大即常住心體也。起信云：摩訶衍者，一、法，二、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
△靈照等者。心體本來靈明鑒照，無有九界染礙之法，故曰絕諸妄想。

△自性顯照者，當體鑒覺。故起信云：所言相大者，謂如來藏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、徧照法界義、真實識知義、清涼不變義、常樂我淨義等。
△隨緣現益者。即體具性德無方妙用也。隨彼根熟眾生，現真應二身，作冥顯兩益。故起信云：三者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△諸佛所師之法者。無一佛而不依此證菩提也。經云：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
▲二
△如來下配下諸字。
△顯了宣說者。無覆相故。
△究竟利他者，揀三無二有故，又不令得權小之樂故。然此八字，即顯圓人、圓行、圓理、圓教，即天台四一之義也(云云)。
△諸菩薩下。約因修配後八字。此定為諸三昧總領，能攝一切行故，故曰萬行。首楞嚴疏引下經，雙證上義也。下云：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。
次廣釋中，初標。
△當體者，非是形對小法而受大稱。涅槃云：譬如虛空名為大空，不因小空名為大空。涅槃亦爾，不因小相名大涅槃。此是絕待之大，故曰當體受稱。佛出無增，佛滅無減曰常，十方無外曰徧。
二、釋中，初、釋名。
△揀小名大者。彼欲揀異小乘，故曰大乘百法論。今言大者，體性周徧，無不含容，非生非滅，無去無來，不掛脣齒，不涉有無，但以別無名目，強受大名。故起信云：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不可破壞，惟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▲二、顯義。
△竪窮三世者，世是遷流造作為義，但是有為皆被三世所遷。今此常心窮徹三世，而三世莫之能易。
△惟此先於諸法者，依此建立諸法也。下云：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
△今經常徧者，下云：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又云：了然自知，獲本妙心，常住不滅。又云：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又云：無始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。又云：無為起滅等，即常義也。又云：妙性圓明。又云：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。又云：十方虛空，生汝心內，猶如片雲，點太清裏。又云：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此皆徧義也。
△仍具三義者，體、相、用也。性即體，淨即相，明即用。又無始菩提即相，涅槃即用，元清淨體即體。諸可例知(云云)。

釋佛頂，初標。
△佛即覺也。
△頂即究竟也，故曰佛頂究竟覺也。
▲初
△本覺絕妄想者。體既本來靈鑒，即無無明暗昧。無暗昧故，絕諸妄想之法也。此則本來清淨，非適今也。故起信云：從本以來，不與妄染相應，即空如來藏，亦名自性清淨心等。
△具足無量功德者，本具性德三千之法也。即起信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等，名不空如來藏也。寂故空藏，照故不空藏，寂照不二，二藏體一，名為本覺。
▲二
△始覺依本覺。有不覺者，覺性本明，由不如實知故，忽然念起，即成無明，無明不覺也。
△依不覺有始覺者。若無不覺，無明何有始覺可得？良由不覺流浪生死，內假本覺資熏，外由知識教道，從此悛迷成悟，乃彰始覺之名。論云：覺知前念起，惡能止後念？令其不起，即始覺初起也。
▲三
△究竟覺。始本不二者，謂極果之時，惑障都盡，智照無用，遂合歸體，名究竟覺。
△藏性顯現時者。即前本覺藏性，由始覺而究竟顯也。
▲三、結。
▲二、約現事釋。既因佛頂放光而說教行，故以現事目教行也。
三、釋如來。
△如者常也
△來者，合也。即始覺智，合本覺理，故曰如來。此報身如來，然有三身：若云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，即法身如來；若云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，即報身如來；若云從真如海中流出，即應身如來。三身相即，方是圓談。今雖約報，上冥下應，三身足矣。
△下說教、行俱約諸佛者，下云：即時如來從胸萬字涌出寶光，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。又云：十方如來同一道故，出離生死。又云：十方普佛世界微塵如來，異口同音告阿難言：汝欲識知無上菩提寂靜妙常，亦汝六根，更非他物等。又云：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斯顯一心一智，佛佛道同也。
四、釋密因約行中。
△具空、假、中者。以此定是不思議妙三止：一、體真止，是即空；二、方便緣止，是即假；三、息二邊分別止，是即中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非一二三，而一二三，不可思議。止即是觀，名偏意圓故也。斯圓三止，圓照二諦。空即三諦俱空，一空一切空。假

即三諦俱假，一假一切假。中即三諦俱中，一中一切中。非謂先空、次假、後中，故曰即是一心。此定成時，五眼三智，一念開發。故龍樹云：三智一心中，得
△非縱者不同點水之縱。
△非橫者不同烈火之橫。
△不並者非合也。
△不別者非散也。
△諸佛同此法門者，過去諸如來，斯門已成就。現在諸菩薩，今各入圓明等。
五，釋修證。
△緣即緣教作理，比度生解，未能親證三德密藏，即是地前菩薩。唯識云：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真即分破無明，親證密藏，依真如實理而修，名為真修，即地上已去菩薩也。唯識云：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。然今疏中且約一代佛經總說，故以地上、地前對一修也。若的就今經所論，即前二漸次為緣修，從第三漸次證法忍去為真修也。天台圓教，住前為緣，登住為真。地住至等覺，皆名分果。惟妙覺名滿，以遠離微細無明故。
△所修所證俱大佛頂者，因果俱法界也。普賢觀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。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
△如觀音圓通者，下云：初於聞中，入流亡所，乃至空所。空滅即緣修，寂滅現前即真修。
六，釋了義。
△了義者，顯了宣說也。又了者，究竟也，即究竟稱實說也。
△覆相者，隱覆真實之相，而不顯談也。如般若經，始自色心，終于種智，一向遣蕩。若今經，則節節明示真實。如云：此見及緣，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又云：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。又云：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又云：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等。盡理極談，更無隱覆也。
△勝義中。真勝義性者，勝即空義也，於空而見空實性，故曰真勝義性也。
七，釋菩薩。
△具多義者。以此妙定具一切定，是故修之則無行不備。
八、釋首楞嚴中，初翻名。
△究竟堅固者。修此定時，五蘊三科，一切事法，咸即實相，故曰究竟。不為煩惱動亂，能盡微細無明，故云堅固。
▲二、釋義。
△觀法如幻者。得如幻三昧也，了九界法絕待如幻故。

△於法自在者，即王三昧。為諸三昧總領曰王，不為六塵煩惱染縛曰自在。一切眾生為法所縛，故於法不得自在。下云：從無始來，迷己為物，為物所轉。若能了物，則於法自在。下云：若能轉物，即同如來。
△二、殊勝者，於同體法性，起慈悲二德也。下云：一者、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，與諸如來同一慈力。二者、下合六道一切眾生，與諸眾生同一悲仰。
△佛母者。諸佛皆依此修也。
△蓮華者，離染清淨，然並妙定之異名也。
▲初、正出體。
△此三昧偏就妙止得名，是解脫故以寂用為體。既是圓妙三止，必須寂照常俱，豈不即是妙三觀耶？觀即般若，德即照用為體。故知慧非定則無以窮其照，定非慧則無以深其寂。寂照相資，方盡其妙。
△染淨都盡者。染即六道凡夫，淨即三乘賢聖。今融九界，咸會實際，故曰都盡。又九界為染，佛界為淨。形對染法，故說為淨。今九界之染既亡，佛界之淨亦遣。
△淨用。顯者，成圓明淨妙也。
▲解能詮初。
△就事釋法者。任持自性，軌生物解也。苟非能詮住持，所詮義理莫顯。
△詮顯性相者。詮辨理事分明，令眾生亡其相而會其理也。又相即性故，諸法絕待。性即相故，法法摐然。舉一全收，自在無礙。經能持義，令不散失。似線貫華，無飄散也。
△不顛墜者。由經說故，知惡墮苦，知善受樂，故無顛墜三塗二死之患也。
▲二、約理釋。初、惟就藏體釋心性。在纏出障，無增無減，曰常。凡聖通為體性，曰貫。含容具足色心染淨之法，名攝。論云：是心即攝一切世、出世間法。二、徧一切法。但於一切物上起解悟心，即為經也。如古人見桃華而悟道，因擔柴以達性，但取得意入解，便名經也。
△亦具四義者。良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理既具四，事亦必然。如水具德，波亦具也。若以義點示者，但能於一切物上，生於解心，名法。世間相常，本無去來，曰常。於事達理，見法實際，曰貫。一色一香，三千具足，曰攝。是知法法法爾具四，故得手不執卷，常讀是經矣。
▲二、別號。初、釋印度。
△月邦者，又彼國賢聖繼興，如月照世也。

△中印者，彼國北背雪山畫野，分邪七十餘國，統論其要，惟五印土，今揀餘四，故曰中也。
△或翻為不至者，此國兵馬強壯，所有怨敵，皆不能至。或翻為善勝，亦云無害。
▲二、釋道場。
△施無厭者。此龍能興禍福，凡有祈求雨水，皆蒙殊應。人感其恩，施多寶物於池，以報龍也。
△緝興者。自佛滅後，六朝帝王相繼興建也。
△六帝者：一、帝日王為戀佛故造伽藍，二、覺護王又造南伽藍，三、三如來王建東伽藍，四、幻日王又於北造寺，五、金剛王造南伽藍，六、中印度王又造伽藍。
▲三、釋灌頂。
△五部者，以彼土密言，凡有五部：一、東方金剛部，阿閦佛為部主。二、西方蓮華部，無量壽佛為主。三、南方羯磨部，不空成就佛為主。四、北方寶部，寶生佛為主。五、中央灌頂部，毗盧佛為主。
三，譯人。
△中宗者。隋封高祖為唐公，因號大唐。自高祖至景宗，凡二十二主，總合二百八十九年。中宗即第五主，名顯，即高宗第七子也。
△乙巳歲者，是載歲星次于乙巳也。
△般剌密帝亦翻為極量。
△四方各有名者。南曰象，東曰紀，西曰敵，低北曰譯。今言通四方語曰象胥者，善四方語者別受象胥之號也。
△正諫者，以正道諫君也。漢時名諫議，龍朔改為正諫，至中宗時復名諫議也。
△二省者，中書省、門下省也。
△潤色者，以其才力潤飾，使語言流美，理味煥然也。
△烏長國者，具云烏長那，此云苑，昔輪王之苑囿也。
△彌伽。釋迦，正云彌伽爍佉，或翻為雲峯。
十、別解文義疏二：初、分科。
△準常。三分者，始自道安法師，判一代佛經，總為三分，即初、中、後三善也。初善生人信心，即序分，彰說法之由致。中善生人慧心，即正宗分，暢本意之玄門。後善生人傳心，即流通分，繼遐方於萬古。此之三分，冥符西域，今古同遵也。從如是我聞至歸來佛所，即序分。從阿難見佛，頂禮悲泣至不戀三界，是正宗分。從阿難若復有人至作禮而去，是流通分。
二、隨釋經，分三段：初、序分，疏二：初、分文。二、隨釋二：初、證信序，二、發起序。

△證信者。六、成就也。顯說聽時處，一一分明，以證非謬，令物生信故。亦謂之通序，經經皆有此言故。或云經後序，以佛說時未有，至結集時方安立故。然亦可謂之別序，以經經如是等言茂深異故。
△發起者。則以事相表示發起正宗法義也。或曰別序，謂經、經發起別故。如法華放光、金剛乞食、涅槃勸人令問等。或云經前序，謂佛先自發起，後方說故。或曰通序，以經、經皆有發起故。
證信疏初立由。
△由阿難問者，謂佛將欲涅槃，倚臥雙林，告阿難言：吾今背痛。阿難聞語，知佛涅槃，悶絕愁惱。有尊者阿泥樓豆(即阿那律，阿難堂兄)告阿難言：汝是持佛法人，且須裁抑。如來今日即有，明日即無，汝當往問後事。阿難言：何謂後事？阿泥樓豆教問四事，阿難如教往問。一問：世尊在日，以佛為師。世尊滅後，以誰為師？佛令以戒為師。二問：如來在日，依如來住。如來滅後，依何而住？佛令依四念處住。三問：惡性比丘，佛自調伏。佛滅度後，如何調伏？佛令梵壇治之。四問：遐益後來，理宜結集。一切經首，當置何言？佛令安如是我聞等言。故云由阿難問，佛令置之。
▲二、立意
△斷疑者。謂佛滅後，諸阿羅漢各欲涅槃。諸天王等心自念言：眾生有病，誰當治者？即禮大迦葉足，白言：大德知否？法海欲竭，法船欲破，法城欲頹，法幢欲倒。當以大悲，建立佛法。於是迦葉受請，諸聖弟子得神通者，皆來集會，共一千人。唯除阿難，餘皆羅漢。迦葉牽出，阿難苦言：清淨眾中，結集法藏。汝結未盡，不應住此。仍備舉阿難六種吉羅之罪。阿難慚耻，一一懺悔，求斷結使。靡不精誠，朗然大悟。三明六通，作大羅漢。却至窟中，禮僧足已，大眾乃請阿難升座結集。纔升座已，未發言間，感得自身相好如佛。於是大眾遂起三疑：一疑他方佛來，二疑如來重起說法，三疑阿難成佛。纔唱如是我聞等言，三疑頓息。
△息諍者。同是羅漢，德業頗齊。若云自言，理宜喧諍。纔言我從佛聞，即息諍也。
▲異邪者。外道經首皆云阿憂，阿憂表告，今云如是等言，即異邪也。
二科定經文，初說經時處。
△經。如是者，所傳之法也。
△我聞者，能傳之人也。
△一時者，機理契會之時也。
△佛者說教之主也。

△在室羅伐城者，說法地也。向下與大比丘眾等，即同聞伴也。然此六事，亦隨五教不同，且就今經。
△如是者，眾生一念即佛為如，三科七大無非中道為是。如此，如是，是信圓融一實如是也。
△我聞者，我有四種，謂我我、我無我、無我我、非我非無我。聞亦四，謂聞聞、聞不聞、不聞聞、不聞不不聞。今經即以非我非無我、不聞不不聞為我聞也。圓人了我即空，故云非我。即空而假，性具宛然，故曰非無我。即中道妙義也。不聞不不聞者，謂不聞不不聞，即中道妙聞也。又我即是聞，以能聞所聞俱法界故，故使我外更無能聞耳根也。所以但云我聞。
△一時者，亦五教異。今取不思議一時也，所謂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，即中道雙，非雙照也。
△佛者，即應之法身佛也。涅槃云：吾今此身，即是常身。以應即法故，說即無說。法即應故，無說即說。得則非說非不說，事則而說而不說。若得斯意，即於應身能了三身圓妙。
△在者內住首楞嚴妙定，迹住伐城精舍。
疏：初、釋如是二：初、合釋。佛地論即阿難海，與文殊結集諸大乘經也，故云傳法菩薩。然有四種阿難：一、賢，二、持，三、典藏，四、海。賢即結集小乘，持與典藏對始，教海即終、頓、圓也。然人秖是一，隨教而立四名也。
▲初、約人釋。
△肇即肇法師也。
△順則師資者，信則師承，資取其道，不信則不師稟也。
▲二、約法釋。如者，膞合之辭。是者，無非之稱。故云永離過非曰是。
▲二、就此經克性說。
△不動曰如等者。若有生滅，不可名如。良以藏性無動，故得名如。若有虛偽，則不名是。唯真實故，方稱曰是。
▲二、會妄說。
△一切諸法本空無生滅等者。下云：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。乃至云：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。淨名云：彌勒如，草木如等。
△離一切等者。約遮、照、解是也。遮故離相，照故即是。遮、照同時，中道方顯。
▲更有餘義者，注法華云：如是者，感應之瑞也。如以順機受名，是以無非立稱。眾生以無非為感，如來以順機為應，故言如是長耳。三藏云：如是有三：一、約佛明，三世諸佛共說不異名如，以

同說故稱是；二、約法明，諸法實相古今不易名如，如如而說稱是；三、約僧釋，阿難所傳望佛本教不異名如，永離過非曰是等。
釋我聞。初釋我。
△假者，謂於五蘊身上，假立我稱，要別自他。
△徧計者，凡夫計身為我，計諸法為我所有。
△外道宗計者，各宗邪見為我也。即十八種、九十六種等，備在止觀、淨名。
△非邪慢者。異外道故非邪，異凡夫故非慢。
▲二、釋聞。
△聽受者。根、境、識三和合聲，在可聞處，方為聞也。若約瑜伽，須具八緣，方得成聞，謂根、境、識、空、種子、染淨、分別、作意。
△廢別者耳是身之別。廢耳之別，從身之總，故曰我聞。
▲二、約空宗釋。
△不壞假名者。緣生之俗存，故有假名也。
△不聞。聞者達無聞，故曰不聞。不壞俗，故而聞也。
▲三、就法性釋。
△非一異者。非一故根境歷然，非異故能所泯絕。即以中道妙耳，聞第一義諦法，故曰真俗無礙也。
三、釋一時。總言一時，蓋不約四、六、十二等時，亦不局成道以來若干年月等時，但取根熟眾生能感於佛，佛即應之為說，說畢聽終，為一時也。肇公云：法王啟運，嘉會之時。
▲二、出體。
△一言略周者。但舉一時之言，略可周足。
▲三、通妨。
△時分延促者。此土四時，西但三時，又此十二，彼六時等。天與人間，延促可知。
▲二、據實釋。
△心境泯者。泯，亡也。能所都亡，翛然無滯也。淨名云：其說法者，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
△理知融者，聞法之際亡情，與法性妙理相應。若以緣心聽法，非得法性。
△凡聖如者。心冥平等之性，故得凡聖皆如。淨名云：眾生如，諸佛如等。
△本始會者。始覺合本覺時，攝用歸體，名究竟覺，故曰會。
四、釋佛。初、正飜名。
△覺了真妄性相者。了真本有，達妄本空。諸法皆空，性也。諸法緣生，相也。真心雖體無一物，而體不空，即了性也。雖隨緣成色

等相，而體非色，即了相也。真俗兩亡，中道究顯，故名究竟覺也。
▲二、廣辯相。初、約三義釋。
△自覺者，覺知徧計依他，如夢幻，如空華，獨顯圓成實性也。
△覺他者，悟知十界依正與己無異。
△覺滿者，自他俱究竟也。
▲二、佛地下，引十義。十義中有自、他、法、喻等。
△具一切智即根本智
△具一切種智即後得智
△出所知、煩惱二障，即二智所亡惑也。然三智配對又別，即一切智為空智，斷煩惱障；道種智為假智，斷塵沙煩惱；一切種智為中道智，斷無明。隨經論配釋(云云)。
△諸法性相者，義如上釋。又諸法性相，即性相二執也。計一切法從自生，從他生，自他共生，無因生，此四名為性執。推撿四處，皆無生故，名為性空。若計有此空可得，名為相執。推撿此空亦空，名為相空。
△如夢覺即自行果圓。
△如華開即化他功着。
五、釋處所。初、總指。
△祇桓者，梵語也。若作方言釋者，應法師曰：桓即林也，即祇陀太子林也。以古桓字與園字同用也。
▲二、別解。初、釋伐城。
△舉城者，揀南憍薩羅國也。
△豐。解脫者，多五通仙人得道，故名解脫也。
△就勝易彰者。城有勝迹，易彰明也。
▲二、釋祇桓。
△戰勝者。即生太子時，王與外國戰勝也。
▲三、釋精舍。
△精舍者，非麤暴者所居，故曰精舍。
△須達買園等者。須達即波斯匿王臣。其家巨富，為兒娉婦。至王舍城，寄止珊檀那宅。其家中夜而起，辦諸餚膳。須達問云：大士欲請誰耶？答云：請佛。須達聞已，身毛皆豎。問云：何等名佛？答云：汝豈不聞釋種太子號悉達多，捨父出家，無師自覺，貪恚癡盡，得大菩提，號之為佛。須達云：善哉大士！ 所言佛者，今在何許？答云：在伽藍陀竹林精舍。時須達多一心念佛，天忽大明，猶同白日尋光。遂至佛所，頭面禮足。世尊即為如應說法，得須陀洹。乃請佛云：惟願臨顧，至舍衛城，受我微供。佛云：頗有精舍容受我否？須達云：若見垂顧，便當營辦。世尊默然受請。時須達

徧觀何處堪起精舍，唯祇陀林最好安立。告祇陀言：我欲建立僧坊，惟仁者園堪任造立。祇陀戲言：應以真金徧布其地，園即可買。須達便欲取金。祇陀云：我園不賣，云何取金？時首陀天化作斷事人云：王既許賣，決須與也。於是取金。唯五百步，金未周徧。祇陀云：無上法王，真實無上，致使斯人輕寶如是。語云：金未徧者，請於此處造立門樓，使佛經遊。園中林樹，是我施之。興功七日，一時周備。即執香爐請云：唯願受我此處。佛與大眾如展臂頃，至祇陀園。今於此處說佛頂經也。

二、引眾同聞，疏三：初、總敘天、龍八部，即說呪處明也。

△八部者：一、龍，二、神，三、夜叉，四、乾闥婆，五、修羅，六、迦樓那，七、緊那羅，八、摩睺羅伽。

△王臣菩薩發起中說，蓋譯人巧互其文也。

二、科分。

▲三、隨釋經文二節：初、聲聞眾。初、標類舉數二：初、釋標顯四：初、釋疏與字。然大釋論以七一釋與字。與者，共也。共一處、時、戒、心、見、道、解脫比丘及佛，共此七一，故言與也。然今七一亦不與法華前經同。以是開顯之後，唯共祇洹精舍處，共最後無範時，共大乘中道戒，共常住真淨心，共圓融無漏見，共三德涅槃道，共一不思議解脫，故曰與也。

▲二、釋大。

△內外者。內即三藏教文，外即四韋陀典。

△九十五種者。外道有六師，每一人有十六法，以十五法教十五弟子。師資合論有九十六，內一道實，故云勝出九十五。若以小衍相對，以衍為正，以小為邪。今經圓實，亦可云勝出九十六種。又七方便人恭敬，故云大。通達權實性門，故言多。於圓實眾而為上首，故云勝。

▲三、釋比丘。

△離邪正命者。邪即四邪、五邪。四邪者，如淨目女問舍利弗云：汝食淨否？答云：淨。淨目云：下口食耶？答云：否。乃至問仰維方食，皆答云：否。舍利弗言：姊! 我不墮是四種不淨食中，我用清淨乞食活命。淨目因聞清淨法食，歡喜信解，得須陀洹。五邪者：一、作現異相，二、自說功德，三、占相吉凶，四、高聲現威，五、說所得供養以動人身。

△正命者，不問淨穢。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也。如是乞食，名乞士眾。

△又。怖魔者，發真歸無，能隳裂魔宮，故曰怖魔。

△七支者，身殺、盜、婬，口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罵也。

△九十八使者，即見思煩惱也。約三界四諦，見惑有八十八。頌曰：苦下具一切(即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邪見、戒禁取也)，集滅離三見(即身見、邊見及戒禁取也)，道除於二見(只除身、邊二見，四諦共有三十二使)，上界不行恚(上色、無色二界，各除四使瞋惑，每界但有二十八使)。由是三界共有八十八使見惑。此在見道門中頓斷，即證初果。又三界共有十使思惑，欲界具四(貪、瞋、癡、慢)，色、無色各三(貪、癡、慢也)，故見、思合九十八也。又若就今經，應以九界煩惱，即是菩提妙用元心，無惡可破，故名破惡。

▲四、釋眾。

△說恣者。說戒自恣也。

▲二、釋舉數。

△五人者，陳如、頞鞞跋提、十力迦葉、拘利太子。

△三迦葉者。優樓頻螺在火龍窟，有徒五百。那提在象頭山，有徒三百。伽耶在希連河，有徒二百。

二、總歎行德。疏：總指。

△三、漏者，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也。謂欲界四諦下，各具貪、瞋等十使。煩惱合四十使，除四使癡，但三十六。修惑於六根本中，亦除一使癡，但有五(六根本即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邪見也)。見、修合論，有四十一，名為欲漏。又色、無色界，於前四十一使，名除五使瞋(見惑四使，修惑一使)，每界但有三十六。二界合有七十二使，名為有漏。三界共有十五使癡，名無明漏，共有一百二十八使見、思。此約大乘說。小則如上九十八使，由茲造業，漏落三界。然疏解羅漢三義，且約小說。若稱今經，應云：害無明賊，不受變易生，應受十界供。

△此皆無疑者。然羅漢有三：一、時解脫，即信行鈍根，待時及眾緣具，方解脫故。然有二種：一、慧解脫，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觀，不得滅盡定。二、俱解脫，是人因中修性念及共念處觀，得滅盡定。二、不時解脫，即法行利根，此人不待眾具，隨欲進修，即得解脫。(亦如上二種人，得定、不得定異。)三、無礙解脫，即聞佛說三藏教法，修緣念處觀，發四辯才，能具一切羅漢功德。然若稱經實談，應徧解權實教文，決定無疑，名大羅漢。

▲二、別歎疏。

△從佛口生者。從言教生也。

△從法生者。從理作意之所生也。

△得法分者，受用無漏法財也。

△二十五有。此出涅槃經。超地獄有，得無垢三昧。超餓鬼有，得心樂三昧等。總即欲等三有。然有界內分段三有，界外變易三有。如華嚴說阿僧祇香雲，即變易欲有。百千禪定，無量心塵，即變易

色無色有。細開即二十五有，所謂四洲四惡趣，無想及那含，六欲并梵天，四禪四空處。須超變易二十五有，方稱善超。
△不為界繫者。不被三界業惑縛也。
▲二、歎利他，五。
△無利不現者。即竪入實報，方便同居，橫徧十方諸剎，隨彼彼根，一一現益也。此經諸大聲聞已證三德，故能應物現形也。照而常寂，故不損滅定。寂而常照，故現諸威儀。
▲二、智堪遺付。
△隨從者。常從如來轉大小權實法門，廣大利物，故於今經堪可遺付也。
▲三戒可遵依。
△斷割重輕者。十方僧物，招提之物，或犯罪心境，一一皆能決斷，判割體用輕重，使織毫不濫。或此開彼遮等，無不明白也。
▲四、定能現化。
△化復作。化者，入無記化化禪，於化體上復化，種種形類，皆如幻也。
△令彼度苦即除報障，業即業障，惑即煩惱障。
△內祕外現者，即內祕菩薩行，外現是聲聞。其實以佛道聲令一切聞，方為至說。
▲五、結悲濟無盡，令脫分段、變易二生死苦，令證菩提、涅槃二無上樂，故云脫苦得樂。
三、列眾上首疏。
△六菽即豆也
△胡豆即菉豆也
△大膝者，膝蓋大也。
△佛令立論者。汝若論勝，甥可還汝。遂立云：一切論可破，一切法不忍。忍，安也。佛問：汝見忍否？思惟良久，不得一法入心，乃云：沙門著我於二負中，從茲負愧低頭，得阿羅漢。意云：我答忍，即違自宗，以我立云一切不忍故。若云不忍，如何破他？於是心調柔輭，得法眼淨。
二、緣覺眾，然有獨覺、緣覺。獨覺生無佛世，然有大小，不說法名小，說法名大。緣覺亦然，以利根故，不須制果，能斷正使，兼除習氣也。
△不歎德者，皆為機設。自有希高慕遠，沾迹揚名，即以多知識引之。自有藏名隱德，退讓為懷，即以少知識引之也。
二、發起序，疏二：初、指諸經。
△放光。如法華、般若。法華云：放眉間光，照于東方萬八千土。般若云：爾時世尊放六百八十萬億那庾多光等。

△微笑者。報恩經：爾時如來熙怡微笑。
△乞食。金剛經：爾時，如來食時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大城乞食等。
△入禪。如光明經，是時如來遊於無量甚深法性等。
△自唱位號。如梵網經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華臺等。
△勸人令問。即涅槃云普告大眾，大覺世尊將入涅槃，若有所疑，今悉可問等。
▲經四：初、夏制圓成眾求密義。
△自述等者。違犯禁戒，述不自知，恣任眾僧，舉其過失。此則內表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，身口托於他人，故曰自恣。又自陳三法之詞，恣舉七聚之罪，欲令知過必改，省己增修，皎潔尸羅，凝清律海故也。自恣凡有二種五德：一、舉罪五德，謂知時不以非時，如實不以虛妄，利益不以損減，柔輭不以麤獷，慈心不以瞋恚。二、自恣五德，謂不愛、不瞋、不怖、不癡，如自恣、不自恣然。自恣通三日，七月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。又修道安樂，亦通延日。自恣可延至八月十五日(云云)。菩薩三釋：初全約所求覺果、所度眾生以得名，即全取他名有財釋。次則分取他名有財釋。第三
△覺悟智者分證真故。
△情慮識者，惑未盡故，即依主釋。
△限內者，九旬中也。
△將求密義者。文通兩勢：一則恣決心中所疑，故曰密義；二眾來咨求法義，意在欲聞楞嚴了義法也。
▲二、教演真乘。
△非禪不慧者。夫欲說法，先須入定，從定起說，言無謬也。
△為後軌者。釋難也。或曰：佛常在定，何用入禪？答云：要作後人軌則也。佛有所為，皆傚効故。金剛併緣，入對面等。
△無量義為一乘本者。欲顯一乘，先說無量義法。謂從一法生二道(頓、漸)，三法(三乘)，四果(四位)，故一無別。一即無量而為一，故以無量為一乘本。如淨名先說普集經等。
△必有經目者。但云深奧，略，故不言也。
△迦陵者，具云迦陵頻伽，此云好聲。
△仙者，褒之也。如云佛仙神妙等。
△卵殼者(苦觀切)，初出在[歹*需]時也，或苦角切(云云)。
△最勝者。苑法師經音金匱中云：如來聲有八勝相：一、極好，二、柔輭，三、和適，四、尊慧，五、不女，六、不悞，七、深遠，八、不竭。
△妙吉祥者。一切天人親近供養，即獲一切微妙慶瑞之事。此菩薩是南天竺憍薩羅國梵德婆羅門子尼拘樹下左脇而生。生即能言，相

好如佛。有七寶蓋，行住隨身。又西域記云：此菩薩生時，有十種吉祥之相：一、光明滿宅，二、甘露垂庭，三、地涌七珍，四、地開伏藏，五、雞生鳳子，六、猪產龍狁，七、馬產騏驎，八、牛生白騾，九、倉變金粟，十、象具六牙。或飜濡首，以河沙功德濡潤法身之首也。此菩薩在此方歡喜世界作摩尼寶積佛，又是七佛祖師。

△無私不伏者。此顯眾咸心伏也。若言伏而心不伏者，非真伏也。禮云：畏而愛之。鄭玄云：心伏也。

▲三、王臣請供。

△齋者。吾教以不過中食為齊。齊者，齊也，齊其身口故。

△羞者，熟食也。波斯匿亦飜和悅。

△忌舉吉事者於是之日不樂歌也。禮云：哭日不歌。

△諱避其名者。體以卒哭後諱名也。

△宮掖者。漢書曰：朱虛侯章從勃請，卒千人入未央宮掖門。注云：非正門，在兩旁，若人之臂掖。法苑珠林音義云：掖者，庭也。

△策。掖者，扶助之人也，即宮娥、內官之類也。

△十德。一姓尊，謂三皇五帝之裔，左貂右蟬之家。二位高，輔弼丞相，監梅阿衡。三大富，銅陵金谷，豐饒侈靡。四威德，嚴霜隆重，不肅而威。五智深，即[月*匋]如武庫，權奇超拔。六年耆，蒼蒼稜稜，物儀所伏。七行淨，即白圭無玷，所行如所言。八禮備，節度庠序，世所式瞻。九上欽，一人所敬。十下敬，四海所歸。韓子云：重厚自居，謂之長者。

△三品居財者。居財：百億上，十億中，一億下。又守道下，別約慈恩解居士也。玉藻云：居士錦帶。鄭氏注云：道藝之處士也。

▲四、慶喜，無齋。循乞二：初、歸園，無請。

△不隨佛受別請者。佛召阿難為待者，先從佛求三願：一、佛以故衣施我，聽我不受。二、佛受別請，聽我不隨。三、聽我出入無有時節。佛讚阿難：善哉！具足智慧。預見譏嫌，恐人云：為衣食故，給奉如來。出入若有時節，即不能廣利四眾也。又具八不思議：一、不受別請。二、不受故衣。三、未斷諸漏，入王宮見諸女人而無欲心。四、侍佛左右，不嘗失時。五、佛說三藏教法，一歷耳根，曾無遺忘。六、未得他心智，知佛入禪、出禪。七、未得願智，而能了知他人現得四果、後得四果。八、能請說所未聞法。

▲初、正行平等以乞食。

△日初分者。涅槃明四分：初、諸天食時，即丑、寅、卯時；二、人法食時，即辰、巳、午時；三、畜生食時，即未、申、酉時；

四、鬼神食時，即戌、亥、子時。今取初分人家正炊爨時，故易得也。
△色與體量應法度者。色即薰作紺青之色，或赤黑色。體即瓦銕也。量即上三斗，下一斗半，中可知也。南山云：此姬周之量。若唐，則上者斗半，下者五升。
△乞食十利者，一為攝受諸有情故，二為次第故，三為不疲厭，四知足，五為分布，六為不耽嗜，七為知量，八為善品現前，九為善根圓滿，十為離我執故。
△剎利旃陀者，略舉初後，以攝中間二姓。西國凡有四姓：一、是婆羅門，此云淨行，即守道自居。二、剎帝利，此云田主，即君臨奕世。三、毗舍，此云商賈，即貨遷有無也。四、首陀，此云農人，辛勤稼穡者。
△田主者，即賢劫初成，天降人種，因食地餅、粳米。男女既形，各佔田土，學耨耕稼，姦盜繁興，無決斷者。遂推一人世欽信者，以為民主，各輸稅財，以歸此人，因號田主。旃陀，正云旃荼羅，此云嚴熾。惡業自嚴，行則搖鈴持竹，為自標故。
△魁鱠者，魁，帥也，膾切，割也，為屠割之主帥也。仰効無遮。
△印可者。因佛命問維摩疾，自述被訶，故不堪任。因佛印可，故云佛訶也。又淨名訶，蓋承佛意，故淨名訶即是佛訶也。
△猜嫌者。猜疑，嫌惡佛有揀擇也，又疑佛嫌我也。
△隍者，枯濠也。有水曰池，無水曰隍。
▲二、示遇惡緣。
△幻術者妖法也。
△先梵天呪者。指祖承也。謂娑毗迦羅先師梵天說此呪也。如云：某人先稟說。
△義翻本性者，謂過去有婆羅門，名蓮華實。蓮華實有女，名為本性。今經又名性比丘尼，約此義翻也。然有三本摩登伽經：一、是漢世高譯，為一卷；二、吳支謙譯，為三卷；三、東晉失譯。然三本文節大同。其吳本云：佛在給孤獨園，晨朝食時，阿難持鉢乞食，分衛還祇陀林。於其路次，有一大池，聚落人眾，游集其上。池側有女旃陀羅種，執持瓶器，來池取水。長老阿難，往到其所，語言：姊妹！ 今我渴乏，甚須見飲，可惠少許。女言：大德！ 我無所悋，但吾身是旃陀羅女，若將施者，恐非所宜。阿難言：但時見施，不宜久留。即以淨水，授與阿難。阿難飲訖，還其所止。其去已後，此女即取阿難容貌等相，深生染心，乃至告母。母即於舍，以生糞塗地，布以白帶，於此場中，燃大猛火，用一百八莖妙遏迦華，誦呪一周，即以一莖，投於火中(其呪如經)。乃至云：若天若魔

等，聞我此呪，急令阿難至此。如此呪已，阿難心則迷亂，不覺詣旃陀舍等。
△別解脫戒者。梵云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解脫。身口七支別，別防非得解脫故。
△白四。所發者，一白三羯磨也。
△形願業體者。形願業是能發，通作無作。體即所發，惟是無作。形即身形，屈申俯仰也。願即立誓，要期於此一形，至三法竟時，發生於身，能為善種。業通二義：一、發動身口，營為造作，名之為業。二、業即思業，即運意也。此總名作戒。於正作時，若淳重心作，即有一類無作，與作戒齊生，即作俱無作。假此二戒為因，引生向後無作戒體也。即三番羯磨謝後，無作戒體隨生也。納在身中，盡形受持，此即形俱無作，謂形滅戒失也。亦名作已無作，一成之後，更無施作也。此之戒體，能清身心，革凡成聖，不與色心相應，故曰非色非心。非麤浮可見塵大之色，亦非四蘊緣慮之心。但是要誓造心領受之功，熏納在身中，以為生善息惡之基，全依色心假建立也。問：畢竟體是何法耶？答：既云非色非心，依色心假立，故不可以形相求也。譬如火燒坯器，令堅實可用。若求堅實體，畢竟離器外，別無堅實體相，但有堅實功能爾。或依有部屬，不可見無表色為體。若據結界之地，地行羅剎，過之不得，義亦無爽。戒者，警策三業，止過防非也。是故持則善法恒流曰肥，犯則善法不流曰羸也。
△應知不毀吉羅者。沈疏：結吉羅也。既本無心，呪力所攝，縱然犯戒，猶不為罪。涅槃云：藥狂、呪狂、貪狂、本業狂，因此四狂而破戒者，我終不說是人犯戒。況經明云尚未淪溺，豈初果人而有犯耶？
三、佛垂哀救三：初、齋畢歸園。如來齋了，忿忿迴園，意在說呪，解救慶喜婬逼之難。問：何不即就王宮說呪耶？答：王宮說呪，眾有闕聞。藉緣得道，詎在一人？由是迴宣，舉眾咸益。又上首文殊領眾他適，緣在斯人，須至敕遣。疏釋文。
△生死。智明者，三明中一也。謂得此智明，能知他人死此生彼。
△不二。天眼即天眼通，見法不異，故云不二。又見涅槃，生死一也。
△啐啄者。如雞抱子，內啐外啄，如鏡鑒物，形對象生，皆法爾也。
▲一、放光說呪。
△百寶者，表具眾德也。能破暗障，故曰無畏光明。
△千葉寶蓮者，華表權，蓮表實，即千如權實法也。
△佛頂無見，故表體寂也。

△光明，眾也，表相德也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等。
△蓮華是因，故表用也。修行發智會理，意在成就妙果故也。
△表大定。智悲者，頂定也，光智也，華悲也。蓮華出水開敷，見者咸悅，以表無緣大悲，拔苦與樂也。
▲三、遣呪往救。
△見佛離欲者，纔蹄佛所，便獲三果。說圓通已，增道損生，成無學也。
二、正宗分疏二：初、總敘意。
△正請等者。由茲正請正說，解行圓彰，故節此去為正宗矣。
▲經：阿難悲恨請修。
△慇懃等者，已悟多聞是失，故歸見佛，率先請行。其所請行，惟是圓頓止觀，一實大行。欲令九界眾生，咸會如來藏體，故示邪緣，以為發起。
△奢摩他者，即體真止。既是不思議止，止即是觀，名即空觀。圭峯謂之泯相澄神觀。起信云：止者，止一切境界相，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
△三摩云：觀即方便隨緣止，名即假觀。圭峯謂之起幻消塵觀。起信云：觀者，所謂分別生滅因緣相，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
△禪那云：靜慮即息，二邊分別。止名即中觀，圭峯謂之絕待靈心觀。起信云：以此二義，漸漸修習，不相捨離，雙現前故。以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故得止即是觀。亦觀即平等，故稱曰妙。然奢摩他顯止體之靜，三摩顯觀體之明，禪那即彰明靜之不二。故此三法，為一經之宏要，是趣理之樞機。阿難遭難，良以闕是。六道輪迴，祇由迷此。二乘纏空，蓋緣偏是。菩薩著中，實由異此。圓人直至道場，即同如來，秖由得此。
▲疏釋敘偏失。
△入流，小乘初果也。
△極證人者，始覺究竟合本覺之人也。
△極證法者，所證究竟果也。
二、辯觀行相中，初、翻名總指。
△如圓覺經者，彼經云：由澄諸念，覺識煩動，靜慧發生，身心客塵從此永滅，便能內發寂靜經安。由寂靜故，十方世界如來、諸如來心於中顯現，如鏡中像。此方便者，名奢摩他。覺知心性及與根塵皆同幻化，即起諸幻以除幻者，變化諸幻而開幻眾。由起幻故，便能內發大悲輕安。此方便者，名三摩鉢提。了知身心皆為罣礙，無知覺明不依諸礙，永得超過礙無礙境，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，如器中鍠，聲出于外。此方便者，名為禪那。
▲二、通示微妙。

△三義秖在一心者。秖是一心三義圓足，實無前後，亦一時。體唯一法，義立三名。寂故奢摩他，照故三摩，非寂非照故禪那。舉一即具三，言三體即一。如是妙修，方曰楞嚴大定。故龍樹云：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天台云：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然天台凡有三種三觀，今揀異別相、通相二種觀法，故云即天台一心三觀也。
△證涅槃三德者。由修三止三觀，即證法身，般若，解脫三德。然則五眼，三智，無量百千三法，無不證得也。
▲二、別解方便二：初、淺深總示。
△淺深雖異俱方便者。約解約行，或圓通，或所歸，即皆稱方便也。三摩地云等持，亦云正定。方便為能入，正定為所入也。
▲二、別解中，初、約解釋。
△了悟發菩提心者。下云：了然自知，獲本妙心，常住不滅。又云：願我早登無上覺，於十方界坐道場，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。
△示三觀者，即威德自在章中明奢摩他等三觀。顯諸輪，即辯音章中以止為首有七：一、前修止後修觀，二、前止後禪，三、前止次觀後禪，四、前止次禪後觀，五、前止後齊修觀禪，六、前齊修止觀後修禪，七、前齊修止禪後修觀。觀為首亦七，禪為首亦七。又有單止、單觀、單禪及圓修三法，即二十五也。既皆先須悟淨圓覺，即是以解為方便。
▲二、約行釋。
△從聞思修為方便者，但取耳根順機易入，為得最初方便。從者，隨順也。若初心隨順聞思修而修，即是方便。若違而背之，即非方便也。二、同時大眾俱欲欽聞。聞所成慧，如渴飲水。思所成慧，如飢啖食。修所成慧，如服藥病除。三慧成就，即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於是住持祕藏，受用法財。如蜂採百華成蜜，依蜜而活。人集萬行證真，依真而住。
△願聞甘露法者。喻所聞也。甘露服之不死，妙法聞而常住。
△收視者合掌低頭，更無他矚也。
△反聽者，耳不隨外聲也。
△渴。飲者無心睥睨，聽者誰暇別觀。
△入語義中者。意中現義，方發於言。今令採義而忘言，得意而捨義，一覽無遺，可謂至妙者也。
△踊躍者，歡荷之貌。悲喜者，傷慶之深也。
三、如來乘機廣為開演，疏四：初、指古判，二、明今判。
△前五科開合之異者。今疏妙解一科，即振公顯如來藏心；妙行，即振公修行方便；妙位，即振師辯地位階差；妙名，即出聖教名殊。今不明辯魔者，以魔業即是行所雜，故攝在妙行科中也。

△後三段者，今趣生差別，即振公趣生因果。示禪境，即振師陳禪那現境，并頓漸科也。頓漸即禪中所問事也。
三、明去取。今疏不從己判者，遏己揚人，推功歸他也。
△沒第八者，存則頓漸之外，更有餘文，收不盡也。初顯如來藏心是開圓解。失真心本妙，迷不覺知，於平等中，枉受輪迴。輪迴無體，即是元常。故下文云：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如斯之理，佛若不說，眾生莫知。故托阿難為請，以開一切群迷之圓解。次明修行方便已去，即依解發行也。有解不修，如貧數寶。解行相資，涼池可到。
▲初中二：初、破阿難認妄迷真。顯如來藏中五：初、審其初心二：一、問發心之始。
△同氣者。書曰：孔懷兄弟，同氣連枝。孔者，甚也；懷者，親也。謂甚親兄弟，同氣相連也。
△天倫即兄弟也。詩云：兄弟天倫。即情愛均等，天然成其兄弟之倫序也。又均者，同也，雖是堂從兄弟，情愛恰似同父兄弟一般也。
△疏祖父相傳亦名同氣者，雖是堂弟，以淨飯與斛飯同祖，亦名同氣也。
△修行見愛者，本雖正修，見愛忽生，尚為魔業。又在似位，見愛未亡，是為頂墮(云云)。
▲二、答捨愛之緣經。梵言吠琉璃，此云不遠山寶。去楞伽山不遠，其山有此寶故。一云遠山寶者，出須彌山頂，惟鬼神得之也。
△疏：暗昧不明者，雖有大相，不分明顯著。凡有七義，不如佛相：一、佛相明好；二、分明了了；三、不失處；四、具足；五、深入；六、隨智慧行，不隨世俗；七、隨遠離行。
△純是不淨者。有漏色身，具五種不淨：一、種子不淨，謂乘過去業識種子，攬現在父母精血成故。二、住處不淨，謂母胎中，在生藏之下，熟藏之上，常熏穢故。三、自體不淨，合三十六物成故。所謂外十二，即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眵、淚、涕、唾、垢、穢、便利。次次有十二，即十二：皮、膚、血、肉、筋、脉、骨、髓、肪、膏、腦、膜。內有十二：脾、腎、心、肺、肝、膽、腸、胃、赤痰、白痰、生藏、熟藏。四、自相不淨，九孔常流不淨物故。五、究竟不淨，一旦命終，膖脹爛壞，臭惡狼藉，不堪見聞。
△純不淨者，誠不虛也。
△互生愛欲者。若男胎於母起愛，作妻婦想。女胎於父起愛，作夫壻想。故俱舍云：九處命終心，皆須生愛想。
△歌羅邏者，梵語也。或云羯邏藍，此翻雜穢，狀似凝酥，此胎中一七之稱也。二七名遏部曇，此云疱。三七名閉尸，此云凝結，狀

似熟血。四七名犍男，此云凝厚，漸堅硬故。五七名鉢羅奢佉，此云形位，具諸根故。六七名髮毛位，有毛髮爪齒生故。七七名具根位，五根圓滿故。
△五穀者，黍、稷、麻、麥、豆也。
△革者，生皮也。
△展轉比者。以閻浮金比四天王金，閻浮金猶如聚墨。展轉比至夜摩天金，夜摩金比迦葉身金，夜摩金猶如聚墨。又以迦葉身金比如來身金，迦葉身金猶如聚墨也。
△以愛捨愛者。捨愛麤身，反愛淨質。所愛之境雖殊，能愛之心匪別。故圓覺云：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等。蓋是見相實有，而發其心，則生滅宛爾。金剛云：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又云：若以色見我，是人行邪道。淨名云：夫出家是無為法，無利無功德，是真出家。出二死家，棲三德舍。般若云：無有如來為如來者。苟能如是無見而見，無發而發，始為真正發出家心也。今以愛心出家，故未盡善也。
初總彰淪溺。
△佛言善哉者。略讚阿難所述也。雖離麤重，亦甚為難，故讚善哉。未為真正發心，故不重言善也。
△當知一切眾生者，總而言之，十界無□眾生。欲破阿難是妄，先責一切眾生。意顯一人既爾，眾多亦然。佛慈無緣，廣大若此。
▲初
△迷真不知者，無明不了也。以不了故，全迷三德，成三道故，所以枉受轉迴也。
△性淨明體者，性即法身，淨即解脫，明即般若。意云：若識性淨明心，即無生死相續也。
▲二、認妄
△認他虛想者。認者，執著也。攀緣之心，剎那生滅，非本心源，故稱曰他。從緣暫有，當處即無，全由想象而生，故曰虛想。由迷不了，但見隨塵想象之心，認為自己心性。此心緣會即有，緣散即無。如此不常，安得保為真實？下云：若汝執恪分別覺觀為自心者，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，別有全性等。大似不識鏡體，認象為鏡，失之甚也。若知象全是鏡，象亦無遺。然此所明，約破妄顯為病重者，真須打破執情，拂除群妄，的指性常，令是非明白，然後始可會妄全真。若根利惑薄，可指一念即是元常，如世良醫，隨病與藥故也。
三、勸直語。
△真發明。性者，發明真性也。山根曰礭也。
▲引證。

△同一道者，無一佛而不以直心得出生死也。事直則理直也。
△脫苦得樂者。脫二死苦，得二真樂也。
△向理之心無別岐路者。理既惟一，能向詎差？謂修無作正定，離二邊邪曲，故曰直也。
△三心者，起信云：一者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者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、大悲心，欲拔眾生苦故。正念真如，即向理也。
△二行根者，深心大悲心，即是自利利他也。
▲三、結益。
四、問其見愛二：初、問。
△誰為愛樂者。此正徵詰愛、見兩門也。前云我見如來三十二相等，即是見也。又云常自思惟，此相非是欲愛所生，是以渴仰從佛剃落，是愛也。
△指見。謬稱者，云將眼見也。
△三空者人法及俱空
▲二答
△單牒者，秖言如是愛樂，不言其見。
△雙指者而云用我心目
△豈惟等者，不了根識本空，執為實有，即迷法空也。於此計有主宰，即是人我見愛也。
△皆由根識更非他物者。秖由根識妄生取著，起惑繫縛，不得解脫。下文云汝欲識知俱生無明，使汝流轉生死結根，更非他物等。
五、辯真妄二：初、推妄所在七：一、破內中。初、牒前。以語意云：若知心目所在，二障塵勞，此可伏矣。或可塵勞便是心目，以染汙勞累故。初、引他為例中。
△異生識心居在身內，意例佛心亦在身內。佛眼在面，例眾生眼亦復在面。生佛既爾，我之心眼豈不然耶？
▲二、指已結答。
△故指浮根者，根有二種：一、勝義根，即清淨四大所造，屬不可見有對色。二、浮塵根，是外四大所造，屬可見有對色，為勝義所依。
△四、塵者，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然二種根，皆二具八法(云云)。
△面與身中心眼定處者。面是眼所處，身是心所處。
二、破。初、問境內外。
△計宗危者。喻既見堂內外，法亦須然。向下法合，但見外而不見內，法喻不齊，所以計宗危墮。
▲二、示益安懷。

△妙莊嚴路者。妙莊嚴是果，路是因。由修首楞嚴因路，能遠趣莊嚴果海也。莊嚴之路，爾標宗歎德。有三摩提名大佛頂，首楞嚴王具足萬行，標宗也。十方如來下，是歎德。初引例正問。
△亦有眾生者。亦者，別上之義也。還更有人但見堂外，不見堂內以否？
三、合喻奪破三：初、正奪。
△心能靈鑒。內外俱緣者，堂內堂外，皆能緣也。或可內是緣比量，外是緣現量。又心靈者，汝心甚靈利，於一切事，靡不了知。還有眾生先不見身，中後方見外否。
△腑藏者，五藏六腑也，白虎通云，五藏即肝心肺腎脾，六腑者，為五藏之官府也，即胃為脾之府，膀胱為肺之府，三焦為腎之府，膽為肝之府，大腸小腸為心之府也。
▲二、縱破。
△爪生等者。意云：心肝在內，暗密難知，容許不見。秖如爪生髮長等，連內及外，麤浮轉動，何以不見？
▲三、反責。
△必不內知者，意云：汝心定不能見內五藏六腑，將知心不在內也。畢竟居存甚處，又却見外？
△昵者近也
▲二、結破。
△境風外動者。楞伽云藏識海常住，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等。此明由境牽生第六識也。即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也。然茲結破，未指此心全是虛妄者，要引阿難種種推劃，令情盡理窮，不生倒執故也。由是直至下文七處徵心之後，方始指云此非汝心等。
二、破在外，初正立。
△謝非立是者。謝執在內之非，立今在外之是也。
▲初、引喻領悟前非。
△所以者何者。意云：所以此心不在內者，何謂也？此可立比量，領前在內之非。云心有法，定不在內，故為宗因，云不見五藏故。同喻如室外燭，燭不在室，故不能照室；心不在內，故不見五藏。
▲二、躡喻成立。今義亦可立量，成今在外之是。云心有法定在外，故為宗。因云見外不見內，故同喻。如室外燈，室外燈照外不照內，身外心見外不見內。
△是義必明者。此在外之義，必定明白。請，無惑也。將，請也。此義決定如佛所談了義教也。
正破初引例，一多同飽問。
△摶食者可摶握，故新云段食。但有形段，皆可攝也。

△宿訓預者。論語云：子路無宿諾。孔安國注云：宿，預也。孤山云：凡齊，經宿方食，待明相也。故以宿名齊也。如漢書名麥為宿麥。顏師古云：秋冬種之，經歲方熟，故云宿麥。例如守狗、路馬等。盖犬能守禦，因是名狗為守狗也。
▲二、自他殊體答。
△軀命不同者。雖皆羅漢，其奈各有父母，所生形軀壽命不同也。然一多之喻，配合法上，應隨經文而轉。若以一人喻心，眾人喻身，配下則心所知，身不能覺二句。意云：若許一人食，眾人同飽，即容汝身在身外知時，身亦能知。又將一人喻身，眾人喻心，將配覺在身際，心不能知二句。意云：若一人食時，眾人亦飽，則許汝身處有知之時，在外之心亦知也。
▲二、約見驗其相知。
△云何在外者。心既在外，如人自食不及他飽，應須眼見不及心知。今既相知，云何說言在心外耶？三、破潛根中。初、舉喻合法。
△彼根隨見，隨即分別者。上隨者，任也。下隨者，逐也。意云：隨任眼根照一境時，此心隨逐根後，便起分別也。
△同喻不成者。法喻不齊也。此是因明家闕量也。
△比量者，須三支無過，方能成立於法。今既同喻不成，即不能成立於法。既無同喻，即三支闕也。或有宗因無喻，或有宗喻無因，或有因喻無宗等，皆名闕量。今既喻則遠近俱見，法則但見山河，不見其眼，故不可以琉璃為同喻也。
△不覺隨語過生者。法喻不齊過也。
▲二、破中，初、躡喻定其俱見。
△略牒者。合云：如汝所言，潛根內故，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者。
△問答。極成者，謂道理分明，兩家共許，故曰極成。今立琉璃籠眼之時，瑠璃與境俱見，彼此分明許可也。
▲三、縱見不見咸失。
△若見眼者。者，牒計詞也。意云：我見境時，亦見其眼，有何過耶？汝既云根取境時，心便隨根分別，今却敵對，顯是所分別境也。
△二過者，不齊與相違過也。
四、破見內，初、約見暗以成立。
△七竅者，眼、耳、鼻三雙及口也。初對眼，不屬內。
△云何成內者，責破也。既在眼前，云何却稱為內？應立量破云：汝眼見暗是有法，定非內，故為宗。因云：與眼作對故，諸有對境皆在前故，同喻如色空等境。凡所取境，不離色空明暗。色空明

三，既在眼前，暗亦須在前也。二、外臺成焦腑：汝處幽室是有法(此名前陳，謂之宗依)，應汝焦腑為宗(此名後陳，亦曰宗體。須以二句合，方成體。合云：幽室即焦腑，焦腑即幽室。將前掛後，將后掛前，方曰諂宗)。因云：以同是暗故，同喻如汝所見暗。

▲二、破不對。

▲初、牒計奪破。

△若離外見內對所成者。阿難云：我所見暗是閇眼所見，暗室之暗是開眼所見。今如來將開眼之暗難我閇眼之暗，有甚交涉？故牒云：若離開眼外見之暗，唯取閇眼見暗為內對所成者。

△無執麻者勗人。理長即就也，莫如愚人擔麻，遇金不取也。

△何不見面者。夫眼取境，秖是向前，今却反見身中之暗。既能反見身中，亦合反見自面。若不反見於面，亦不反見身中。故云成則俱成，破則俱破也。

▲二、展轉縱破四：初、在空非內同他破。

△自非汝體者。謂此心眼既離汝身，處于虛空，自然不是汝心眼體也。又亦可作身體之體，謂心眼既在空中，即汝現前身體，即非是汝身體也。以是所見境故，以無心眼故。疏云：二過即不在內及非汝體之二過也。

△同喻如他者。他人能見汝面，非是內故。汝之心眼能見面故，亦應非內也。

▲二、他見還同己體破。

△佛亦見汝，應是汝身者。汝之心眼，處在別處，能見汝面，故定汝身。我亦處在別處，能見汝面，合是汝身。

▲疏：

△設或不許等者，反顯也。理合有之，但是文略也。應立量云：汝之心眼是有法，非汝身故。為宗因云：在別處見汝面故，同喻如如來。如來能見汝面，不是汝身。應知心眼能見汝面，亦非汝身。

▲三、根身互闕能知破。

△身若有覺，眼必無知者。處空之眼處，必無知覺也。

五、破隨合。初、引經成立。前之四處皆以自己成立道理盡被除，自此已去並是引聖言量而建立也。

△由心生等是楞伽經。

△三境者，由不如實知成阿賴耶，變起根身種子器世間也。故起信云：以有能見心故，境界妄現。

△境界風動，能起識浪者。由心生境，不了虛妄，全是自心執境外來，起心分別，故云能起識浪，即起事識分別也。論云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等。

△即思惟體者，今我現起推度心之處所，即於能推體，便是我心。但有境處，心即隨生也。初破無體。
△是心無體者，既隨境有，畢竟自無體性。若實有體，境不對時，終不可滅。
△一、法云何合者。論云：染法、染者一，一法云何合？染法、染者異，異法云何合？
△是義不然者，世間秖有六塵與十八界合，今執無體有合，大似執有第七塵與十九界合，必無其理也。應立量云：隨境生心，畢竟無宗。因云：無體合故，如十九界與七塵合。
▲二、破有體。初、正奪破。
△汝所知。心者，有所了知也。
△難同前破者。內則同前，在內理須先見五藏；外則同前，何不見面？
▲二、破轉救。
△心知非眼者。意云：心自是知，非是眼見。
▲二破
△門但能通無礙。
△見須假人。亦似浮塵眼根，但是見緣照了，分別須籍于心，故以死者破之。
▲別破中。
△桱有所者。如本觸左臂，亦了了知是觸左臂也。
△何體為汝者，心既多種，即成多人。以一心成一人故，於多人中，何體是阿難正當體耶？
六破中間二：初引經成立。
△談實相等者。既談實相，即顯常住真心也。非根識故不在內，非塵境故不在外。今阿難妄立心在根塵中間也。
△相知者。意云：心若在外，合不相知，但以合字助亦可也。
▲推破二初，定其中位。
△中必不迷者。立此中間，道理必定明了，更無所惑也。此先按定，後破之也。
△身處者，處即依報也。
▲初、在身無中破。
△若在身者。牒計也。阿難意云：我以正報身上立中，故牒破之。
△在邊非中者，在邊二字牒，非中二字破，下句亦然。若言在邊，非可謂之中也，故云非中。
▲二、在處不定破。
△表體既混者，如以一標表，此是中。若在西望此表，表則在東。若東觀此表，表則在西。故知此表名(去聲)為東亦得，西亦得也。

故疏云：東西南北，皆可道故。
▲二、托根境立中，初立。
△如世尊言者，指佛於權小教中說云：眼色為緣，生眼識也。
▲二、破。初、若兼，成雜破。
△物體雜亂者。既兼根境，根境須雜。物本是無知，今須有知，以雜著有知根故。根體本是有知，今須無知，以雜著無知物故。如水雜塵，混然無別也。或可中間心有知與不知之雜，故云物體雜亂。
▲二、不雜非中破。
△物非體知者。阿難意云：雖兼根、境，其實不雜，不妨物自無知，根自有知，故云物非體知。故破云：若然，即中義不成也。若二物相應，可說有中。今根、境各立，則二體全別，如何立中？中論云：異法云何合？以不合故，中不成也。如教云：二和生識。今既根、境不雜，則失和合義也。和義既無，無生識理，故云成、敵兩立，云何為中？
▲二、破不兼。
△兼二不成者。不兼根、境二法而成也。
△即無體性等者，若存根境，可生中間之識。根境既無，教誰生得識之體性？體性既無，名(去聲)何為中？故云中何為相。又即無體性者，若汝之識不兼根境，則根境都無體性。根境體性既無，則無以生中間之識。故云中何為相。
七、破無著，初引經成立。
△不知佛意，破妄無體者，佛為遣彼妄執，令知諸法無性，全是一真，則了法法皆無所得，故云無著。不執令知諸法無性，全是一真，則了法法皆無所得，故云無著。不了此旨，便執不著是我真心。
△三際求心者。此竪約三世破也。
△不在內外等。約橫破也。
△執此無著，亦是妄想者。若謂有無著心，正是倒執。捨一取一，藥還成病也。恰同楞伽云：若執無體為心量，即正是其心量也。故云我說為心量。
▲二、推破二：初、牒計雙徵。
△為在為無者。意問：此無著心，為著一切法中，為不著一切法中？
▲初、不在同無破。
△無則同於龜毛兔角者。兔角者，阿難計云：一切法中，無不著心。故牒破也。無則兩字是牒，同於下是破，亦可立比量。破云：汝不著心是有法，定畢竟無故為宗。因云：一切法中無故，同喻如兔角、龜毛。兔角、龜毛無故，故不着一切法也。今汝不著心，亦

畢竟無故，所以不著一切法也。更名何為無著之心？故云云何不著也。
▲二、有體成著破。
△有不著者。牒計也。阿難計云：不著之心，實有體性，何謂無耶？遂即破云：不可名無。既云實有體性，即不可言不在一切法中也。
▲三、雙指二過，結責前非。
△無相。則無者，半牒半破，下句亦然。
△非無者有也。
△即相者，即在一切相也。
△相有即在者。在，猶著也。一切法中，既有不著之心，則顯是有著，何謂無著？故責云：云何無著？上來七處，廣其道理，破妄所依。若是利根，即達妄想本空，無常體徧，纖塵不礙，等佛斯須也。其如情牢執固者，理須更盡破除，方無所惑也。
疏：初、敘意。
△欲推妄體者即能依心也。
▲二、定處。
△似破。能依者，似破心也，然但挾能破所也。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二
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三

長水沙門　懷遠　錄

二、破妄顯真二：初、責躬遭難。
△請益則起者，彼文云：侍坐於先生，先生問焉，終則對。請業則起，請益則起。注云：益謂受說未了，欲師更明也。
△更端則起者，彼云：侍坐於君子，君子問更端，則起而對。注云：謂異問之端倪，故敬而起對也。
△儒有居與汝言者。論語、孝經皆有斯語。
△從法空體者，表法說也。即不動真際，示十界身，普益眾生也。
△肉袒者即西國以卑見尊之禮也。
△覆左露右者。表覆權顯實也。
△荷大法等者。荷，即擔荷也。自證非權非實之理，即是自荷也。能起而權而實之化，即荷他也。今阿難自荷荷他，同入祕密藏中，非重擔耶？
△胡跪者，效胡人而跪也。
△地能生養萬物，故表理也。
△合掌。表權實相即也。
△冥符契合也。
△俾悟入者，智度大海，信為能入。
△斛飯子者。斛飯即淨飯次弟也。然有經中又云：阿難是白飯王子。故彼文云：尼休王有四子：一名淨飯王，有二子：一名悉達，二名難陀。二名白飯王，亦二子：一名阿難，二名調達。三名斛飯王，亦二子：一名摩訶男，二名阿那律。四名甘露飯王，亦二子：一名跋提，二名婆敷。各隨經論出也。
△見惑除者。已斷八十八使見惑，得初果也。此惑能障見道，故云見惑，即真見道所斷之惑也。又見即是惑，因邪起見故。
△俱生在者，猶有十使。思三界分為八十一品斷之。此惑障於修道，以難斷故，分為九地。欲界一地，自分九品，謂上上品能閏兩反生死，上中、上下、中上各閏一反生死，中中、中下共閏一反生死，下上、下中、下下共閏一反生死。此九品共閏七反生死，即七往天上，七來人間。若斷前六品盡，證斯陀含果。斷下三品盡，證那含果。餘有色界四地，謂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。無色界四地，空處、識處、無處、有處、非非想處。地地各分九品，八地共有七十二品。若斷盡，即證羅漢也。
△大教所指示處者，即一實相印也，即今經所顯如來藏理也。有本作詣字者，詣，至也，即不知真際至極處也。

▲二、請示修行。
△奢摩他路者，教能詮定，即教為定之路也。定能顯理，即定為理之路也。今請說妙定，即因教為路。而得發定，即奢摩他之路。若即指定為路，是奢摩他即路。單言止者，圓融之定，即一具三也。
△阿闡提。此云無信根，亦翻無欲，謂不樂欲涅槃也。由無信故，不能成就善法，故曰焚燒善根。故知萬善以信為首，是入法之根本，眾行之先容。華嚴云：信為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法。左傳云：信不由喪，質(智音)無益也。苟有明信，澗溪沼沚之芼，蘋繁蘊藻之菜，潢汗行潦之水，可以薦於神明，可以羞於王公。今此人撥棄世出世間因果，永滅善根，故曰闡提。亦翻多貪，謂貪樂生死，不求出離也。
△五體表五蘊。
△地表實理。即表以智照五蘊空，證圓常理也。
△翹佇者。翹，懸也；佇，待也。懸懸待望如來，如來慈音開示誨教也。
二，如來現瑞。
△法利者。將示如來藏心無上法利也。
△聲色用中無非智體者。聲色之用，皆從無漏智性顯發。故得若聲若色，當處絕待，全是本智。即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古師云：用則波騰鼎沸，全真體以運行。
△種。種者，青黃等色，表眾德也。
△三、世間者，眾生世間、五陰世間、器世間。佛為總化之主，故曰佛世間也。
△不離本覺者，迷本覺故，為三世間。世間無性，即是本覺也。
△無明堅厚，土石成形者。無明堅厚，似土石之堅確也。又內由堅執，外感土石之形，智定鎔時，無不亡泯，百年之暗，一燈盡除。
△拔除也
△六種如華嚴者，謂吼、擊、震、起、動、踊，一一各三吼，徧吼、等徧吼。餘皆倣此。即十八變也。
△六情妄隔等者。由眾生六情妄隔，故外感國土差別。本智或融，詎能隔別，故曰開現。或可六根取境，各各分限，所謂聽不出聲，見不超色等，似國土之殊形也。一相若反，六用通同，似國土開現也。
△誰為自他者？智起則物物咸真，理顯乃高下無別。
△因果不二者。九界即佛界也。
△無明即明者。迷之生死無窮，悟即廓爾解脫。迷則三道流轉，悟則果中勝用。又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。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故云皆住本國。然今現土，土是寂光，以表大眾將取三德真土，以此經

正顯如來藏體三德妙常故也。七既如是，身亦非低，尊特說經，無所惑也。
△第三、末經是此所表者，下云一切世間諸所有物，皆即菩提妙明元心。心精徧圓，含累十方。寧有方所，了然自知。獲本妙心，常住不滅等。
三、正為開示三：初、總斥不了。
△常等四倒者。此無常計常，不樂計樂，不淨計淨，無我計我，此凡夫眾生著榮，四倒。二乘不知本具常樂我淨，而但著無常無樂無我無淨之枯，四倒也。
△無始無明等者。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由法牽生分別事識，起惑造業，網以為種。
△種必有果者，由貪愛煩惱為能熏，本識為所熏，故得業惑種子，起成現行。蓋是過去造業為因，招感現今苦報為果。於苦果身中，又造種種業因，招引當來苦果。故云子子相生等。斯則過去二支因，現在五支果。現在三支因，未來二支果。三世輪迴，無有斷絕，如線貫珠也。
△經云：即涅槃經也。本識為法因，諸法即為果。此諸法必依藏本識中，故曰諸法於識藏。由諸法作本識因，本識得生即為果。此本識必依藏諸法中，故曰藏於法亦然。此則本識能為諸法因，亦為諸法果。諸法能作本識因，亦為本識果。故云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也。一蔀生三子，喻惑、業、苦不相離也。起惑必造業，業必招苦，理如然也。起信云：動則有苦，果不離因。
△五道即三途人天
△心行理外者，背中道故。迦葉云：我等自此已前，皆名邪見人。
△殺者能殺法身慧命故。
△通途。即大達也，即失妙奢摩他路也。二乘教理迂僻，故云幽徑。
▲初示妄源。
△無始者，無初始也。從來未曾悟，故說妄無始。斯七種生死中，名流來生死，此不可窮詰初際。
△攀緣者，攀外六塵於內分別也。下云聚緣內搖，趣外奔逸，造業受報，塵沙劫波莫能遏絕者，無不由此攀緣妄想以為其本。保愛此法為自性者，深為誤也。經云：若有一法勝過涅槃，我亦說為如夢如幻，何況執此虛妄相想為身心也。
△吁，歎聲也。然則法無彼此，得失在人。如人覽鏡，不觀鏡體團圓，內外明潔，却取像之去來以為鏡者，誤之甚矣。今所斥者，有斯人也。苟能體像是全鏡之像，則無像而不是於鏡。鏡是全像之鏡，則無鏡而不具於像。此則法界圓融，本來俱現，即是無始菩

提，元清淨體。若得此意，方見佛之本懷，方免偏指之失，方於行者不遠而得矣。
▲二、示真源，初、正示。
△無始、菩提、涅槃、元清淨體者，性、德三因也。無始者，本具也。本有性了因，故云菩提。本具性緣因，故云涅槃。本具性正因，故云元清淨體。如斯三德，性本具足，非新非故，無去無來。但迷時全修在性，故即三道流轉。悟則全性成修，故則果中勝用。豈同權宗說菩提心是無常耶？
△識精者。精者，揀麤為義，即梨耶也。然此識體，即是無常，故曰元明。又識精者，心性也。
△能生者，由斯理性三德，不守自性，隨其染緣，成九界法。事法既起，真性即隱而不彰。故曰緣所遺者，如迷東為西，東即為西所覆也。
△對法經。即阿毗達磨經也。
△界者性也
△一切法等者。十界所依故。故起信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此心若隨染緣，即有六道依正之法。隨淨緣，即有涅槃三德之法。
▲二、斥迷
△含裹無餘者。寂照含空故也。華嚴云：一切眾生及國土，三世悉在無有餘。
△日用罔知者。易曰：百姓日用而不知。
△持珠乞丐者。妙經云：譬如有人至親友家，是時親友官事當行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。是人醉臥，都不覺知，往至貧里，求乞衣食等。彼明結緣下種之後，為無明酒醉，脫著二乘，馳流五道，自亡法財，不能取用。此明本有當心，不能認得，枉入諸趣也。
△懷寶迷邦者論語中文：陽貨謂孔子曰：來，予與爾言。曰：懷其寶而迷其邦，可謂仁乎？曰：不可。好從事而亟失時，可謂知乎？曰：不可。日月逝矣，歲不我與。孔子曰：諾，吾將仕矣。意謂孔子有才知而不仕，是懷其寶也；善於治國之道，不執政事，是迷其邦也。意欲夫子仕我，故答曰：諾，吾將仕矣。今借彼語以況本有圓常之性而不認取，却自流迸五道，栖栖不及，誰之過歟!
△蹔，困也。
二、正權真妄中，四、別推心見。
△汝目可見者，疏二解：一、以目為所見，意云：汝目在汝面上，顯然令我可見。二、以目為能見，故云：目實可見我奉相。
△固執既深者，自無始來，確執此心為己心性，沙數算之不及，故曰河沙叵算。

△相想者，相即六塵，想即分別妄心第六識也。此是虛妄相家之想也。
△惑者，迷也。相起性隱，故云惑汝真性。然全所覆，為能迷也。
△嫡生者，正后所生也。又嫡，親也，非螟蛉也。
二、顯示真心，疏二：初、示心體。
△真心之體。本周法界者，體，量也。
△非妄非真。絕言離相者，離，過也。
△能攝一切等體德也。
△非妄非真者。是非雙絕也。中論云：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等。下云：言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等。
△絕言等者。論云：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心緣相。下云：非風、非火、非六根、非十八界、非智、非識等。斯則口談辭喪，心緣慮亡也。能攝一切等，起信論也。
△世間即六凡。
△出世即四聖。此則十界依正不離自心也。下云：一切世界因果微塵，因心成體。又云：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。
▲初、舉義標門。
△三大者，體相用也。
△二門者，即真如生滅也。此二門，即寂照二法。照故，三千俱假，無一法而不立。寂故，法爾空中，是法咸泯。寂照平等，即是一心。初真如門，即一心之體，照而常寂也。即泯相顯實門，唯就理說，即頓教義。一切事法，到此門中，無不真實。如眾器到於燄爐，咸成一體。然一言真如有二種：一、依言真如，即以言說，詮辨真如之相，令人生信。二、離言真如，唯與觀智相應。
△唯體大者。論云：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自體義故。二、生滅門。
△彰染淨者。九界染，佛界淨。
△明體用者。非寂非照為體，而寂而照為用。
△顯真妄者。諸幻滅盡，覺心不動，名真。幻相虛假，名妄。
△論因果者。餘塵尚諸學，明極即如來。
△有修證者，空所空滅，故名修。寂滅現前，故名證。
△或破會者。斯是前塵虛妄相想，故名破。生滅去來本如來藏，故會。
▲二會二相。
△治生等者。治生產業，是差別事法。如斯之法，全真所成，法法皆妙，故與實相不相違背。
△己界者，即自己一念也。
△眾生者，九界眾生也。

△佛者，究竟覺也。意顯己之一念，及彼彼眾生心，與諸佛究竟果理，實無高下，不思議一也。故華嚴云：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二、別示經意二：初、略指。二、廣釋三：初、通示諸教。然根利鈍，執輕重，約人皆通橫豎(云云)。乘頓漸，即約行、約理。教權實，即約教。此四，在今經則皆圓實。
△理須破斥者，為執重者破令情盡，方辯真妄。如何難正認妄為真？若便與指為真時，即助彼倒執，益其上慢。以但見像，猶未識鏡故。
△苦藥等是尚書語。
△瞑眩。即冥昧發動之貌。
△厥，其也。猶良之馬，舉搖鞭影，即歸正路；若駑駘之馬，徹骨方調。
▲二、廣釋相中，初、破妄顯真。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性，一切心實有體性，是顯真。
△不同前塵分別影事即揀妄。
▲三、總結申歎。
△維摩、法華皆有此意者。然法華破三顯一，似破汝等所行是菩薩道，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，是會也。淨名以三破小，以圓斥三，即破貪、恚、癡性，即是解脫罪性，不在內、外、中間，亦不常自有。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。及文殊與諸菩薩說不二法門等，並是會也。
阿難申疑中，初發心修行疑。
△寵弟者，寵愛之弟也。
△恒沙國土承事諸佛等。即弟子顯本義。今經法華後說，可誠證也。
△難行法。事者，自利利他，捐身折骨，拔苦與樂之事也。
▲疏初、引涅槃。
△發菩提心者，菩提智果。發心希求此果，即菩提之心也。
△不是佛性者，不是正因佛性也。
△先有佛性者，本具正因性也。
△何故復有初發菩提心者？以權教修緣了難也。
△佛言下。是佛順師子吼問，為赴末代機宜，說緣了性是無常也。此心雖念念滅謝，若能運運修之不已，亦能至於菩提智果，涅槃斷果。故云亦能破暗等。若實教說本有三種，三理元偏。如前文云：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達性成修，修三亦偏。欲示眾生本有正性，且示正因體偏。為赴末代一類眾生，宜聞帶權之說。故佛覆實緣了，述權緣了也。

▲二、合今教。今阿難執能造善惡之心念念生起，正同涅槃，似無常修，得緣了佛，性難常住，正因佛性也。
△不辨三因常無常者。阿難不知發心修行是緣了，而却以斯難正因常徧也。蓋不辨緣了無常，正因常也。尚未識正因常住，豈況更識三因俱常。然在今經，必須三俱常住。如來善巧，漸次示之爾。疏語甚略，細研記消，可以意得。
▲三、無心土木疑中。
△發明者，分別也。意云：若此分別之心，不是我心者，我乃無心，全同土木也。又發門，即開發明顯也。若如來開發明示，云不是我心者，我乃無心也。
▲二、總結請。
△離此覺知者。覺知，即分別也。離此現前覺了，能知心外別無有心也。然此眾生在迷，理須破折。洎乎認得其實相，即方知一念即具三千，無欠無餘。故金錍云：阿鼻依正，全處極聖之自心。毗盧身土，不逾凡下之一念。
△不早辯者。繫辭云(坤卦文也)：由辨之不早辯也。
二、如來正顯二：初、約現法隨緣以顯心。
△欲令心入者。即圓融定慧之心也。
△入者，契入也。
△無生法是理。
△忍是智。得此智時，了一切法無不是如，印可決定，名無生法忍。今經第三，漸次得此忍也。
△以手摩頂者。手，智也。頂，理也。將發圓智，契入無相寂理，故摩頂也。
△通達一切法門者。初破無明顯法性時，所有百法明門一時開現也。明門者，明者慧也，門者通達也。得此忍時，於多百法門而得自在，於剎那頃證百三摩地，應百界化生等。然斯即是三德開發也。謂發一切功德，發一切智慧，發一切境界，故名通達。
△總標色心者。諸法雖多，色心包盡，是凡聖、因果、染淨等法也。
△不守自性為因等者。由心本具隨緣之義，能造十界依正。故所造法，全能造心，故云唯心。十界依正既唯一心，一心豈存能所？方知心外無法，唯是一心。然造有二種：一者理造，即性本具，故名造。二者約事名造，良由理具，方有事用也。
△無始妄想者，根本無明也。
△凡聖總該者。世間因果即六凡，出世因果即四聖。
△別指依報者，竪則四土相望論淨穢，橫即土土論淨穢(云云)。
△亦通轉者，一切因果，一切世界微塵也。

二，正顯妙淨明心。
△三、德具足者。淨即解脫，明即般若，心即法身。即一而三，故稱妙。亦可妙對法身。
△不能變動者，以隨緣即不變故。若隨染緣時，全體為染者，則不能隨淨緣成淨法也。良以正隨緣時，體不變故，能為一切法所依也。
初就執定其有性。
△覺觀者，語之加行也。初心在緣名覺，細心分別名觀，即覺麤觀細也。
△思惟尋伺者，思惟即分別也，尋伺謂尋求伺察也，即覺觀也。又分別即心王，覺觀即心所。
▲初、例對五塵顯。
△因聲分別者。由聲境牽故，方起分別。此明了意識取現量也。
▲二、單就法塵顯。
△見聞覺知者，見即眼，聞即耳鼻，覺即身，知即舌意。意云五塵不對之時，有此分別性者，亦非自立，蓋因法塵影象而起。
△明了不行者。不對五塵，故明了意識不起也。
△在獨散位者。獨散，意識比度生解取落謝塵也。
△同五所取者。即明了隨前五識，取現量境也。初、塵亡體在，容是真常。
△何必求人者。勉其取捨，以智自裁也。故南岳云：但向己求，莫從他覓。覓亦不得，得亦不真。終是他心，不知自性。自性清淨，即是法身。猿猴念念，躭著紛紜。害馬念念，狠戾不調也。疏引楞伽及下文，並是第八識。今證意識者，以細況麤也。
▲二、釋成。
△皮之不存者。皮喻六塵，毛喻心也。文出左傳。
△法身斷滅者，真性即是法身。汝若執隨境之心為真性者，塵滅心滅，非斷如何？四、彰其自失。
△默然自失者。無語申通，故默然也。知執妄非，故自失。又失前所執緣心，故云自失。
初、正顯失；疏二：一、釋名相。
△滅受想者。滅其領受想念心所法也，即滅盡定也。
△能從一禪至一禪者。從初禪修念念無間已至二禪，二禪念念無間至三禪等，故云次第。
△能成無漏者。修此定時，善能調伏，漏心不起。隨所修禪，悉知虛假，不起著心。發真空慧，斷諸煩惱。隨所對境，不生見著。如此修心，三漏永盡，名為無漏。初唯簡凡夫釋。
△未到定者，未到初禪也，亦名中間禪，位位皆有此名。

△隨禪感果者，本是有漏有著心修。隨於禪中發支林功德時，忽生愛著，即隨定功力，感生諸界。如修初禪方便時，有二種心：一、麤心住，謂方便修習，漸漸虛凝，不復緣慮。二、細心住，其心泯泯，轉加微細也。或正得此麤細住時，或將得時，皆有持身法起。此法起時，身心自然正直，坐久不疲等。於是若生味著心，即感生未到地中。諸禪亦然也。
△滅盡定者，滅六全分，盡七染分也。
▲二、通簡三乘釋。
△亦可別斥。前之九定者，即滅受想等小乘無漏定也。
△俱是不了者。未得大乘，中道無漏也。
△過三有者。過界外三有也。然修心有異，感果遂差。若凡夫修，則不能厭患世間，但求禪定中樂，及以果報生見著心等，即名有漏心修也。二乘即無漏心修，菩薩亦有漏亦無漏心修，佛以非有漏非無漏心修等，廣如禪波羅蜜說。
▲二、出所以
△若了真妄者。知真本有，達妄元空也。又了達真妄平等，但有二名也。
二、破妄見，明真見中，疏：初、明次第。
△見有正邪者。依理起見，名為正見。依妄起見，名為邪見。
▲二會二文
△明心則約見而辨者，即用以明體也(云云)。
▲初、正敘。
△身心不相代者。身不能代心也。
△未染大乘法服者，即以一心三觀為衣，能蔽三諦，上感能莊嚴三身，即是著如來衣也。
△法食者，即法喜禪悅食也。於食等者，於法亦等。於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即以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。以是因緣，成涅槃食。
▲二、喻顯。
△雖有多聞等者。雖聞大法，不修理定，終無所證，故云與不聞等。
△如人有目等，即般若經日喻觀，目喻止，止觀並修，達種種事即實相故。故云見種種色，即真善妙色也。
△大論以多聞對慧。此以多聞對定者，以圓融之行，定慧體一，但以多聞助止觀行也。
△是所說應受者，如說如行也。
二、述迷求解。
△煩惱者。煩者，擾也。惱者，亂也。擾亂有情，常處生死也。煩惱當處是障，即持業釋。若對所知竪論，即四住煩惱，名為通惑。

見思亦名我執，分別我執俱生。此惑親迷，且迷第六識心也。若如疏云發妙明心，是除煩惱障者，即該五住煩惱，與所知障齊。但約迷理，名煩惱障。迷中道智，名所知障也。
△所知障者，竪論即由無明覆根本智，於所知理不了，名之為障，即所知之障。依主釋慈恩云：所知不是障，障所知名為別惑見思也。
△擾惱不生無煩惱障。
△業性不結，是無業障。誰為生死，是無報障。
△誰為涅槃？是無三德。此則德障一體，相名都泯，法界獨朗，是曰寂常心性。
△無上覆者，孤幼也。
△權實。父母者，權智幹事即父也，實智長養曰母。
▲初放光灌頂。
△萬字者，表平等理，為萬法之本。光表從體，發於見用。
△必受安樂者。三德具足，究竟真樂也。下云安樂解脫。
△天樞者，即則天時於端門外立一所，以銅鑄，廣一丈二尺，高九十尺，狀似今之幢也。上列日月星象，并有字標額，上以銀為蓋，下以銕為山，義似璇璣玉衡之類，以紀德也。
△無漏淨眼普見十方者。眼即智也，謂圓照十界機也。
△智果同者佛，佛道齊也。
△乘因不二者。同乘一實，到如來地也。微塵如來一門，超出妙莊嚴路，則諸佛已乘，菩薩今乘，未來當乘，故曰不二。
二，許為宣說。
△建大法幢者。圓頓大法，超出偏小，故名曰幢。幢者，高顯之貌。
△建大義者。無上妙教，盡未來際，自利利他，脫苦得樂故也。
△十、地隔羅縠者，有一分微細無明也。
二、答由。
△染部捺陀。此云上勝金。
△觀經疏。即遠法師疏也。
△赩者，盛貌。文選云：瑤草正翕赩。注云：翕赩，盛鬱貌。
初告語。
△實言告汝者，先按定令諦信也。佛具五語，不誑眾生。
▲二、正例
△例我拳理者，理，道理也。
△均，同也。今以汝眼類例我拳，義理均否？
△唯然者。唯即應諾之辭。老子云：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注云：禮對曰：唯然者，如是也。順許之辭也。

▲二驗
△所以者何者。所以非見全無者何也。五、通見黑無別。應立量云：盲者眼根是有，法是見故。為宗因云：能見暗故，喻如有眼見暗。有眼見暗既是見，無眼見暗亦是見。初、牒向執情。
△忽得眼光者。或得金錍決膜，重發勝義，照了前塵，故曰眼光。常情所見，咸謂是眼見也。
△燈之與眼，但是見緣者，此二秖是瑜伽九緣二緣也。眼即根緣，燈即明緣也。
▲三、結歸心見。
△餘是助因者。燈眼是發識助緣也。
△令知其根本者。已知見之根本，須是心也。
△未辨真妄者。猶未辯折此見是真是妄也。二、廣約諸相辯釋中，初、阿難佇佛慈音。
△羝羊者。語出周易，如羝羊觸於藩籬，進為身礙，退被角違，即進退不得之象。類似阿難，取捨難明也。故茲默請，覬佛開示也。
▲初、如來問悟因由。
△鹿苑者，梵云波羅奈，此云鹿苑，亦云鹿林，即先王養鹿之苑囿也(云云)。
△五人者，即世尊修道時，遣內族三人、外族二人給侍太子。後疑世尊所修不真，遂皆捨去，入此苑中，修外道法，故佛先度也。憍陳如，是姓，此云火氣。阿若多，斯云解，是名也。
△相次捨去者。內族三人，執樂為道，即摩訶男婆、提婆敷，見修若行，謂為非道，忍苦不禁，捨之而去。外族二人，執苦為道，即憍陳嬭鞞，見食乳糜，乃云太子敗道喪志，遂捨而去。
△三轉者，一、示相轉，謂此是苦，此是集等。二、勸修轉，謂此是苦，汝應知。此是集，汝應斷。斯是道，汝應修。斯是滅，汝應證。三、作證轉，謂此是苦，我已知，汝應知等(云云)。
△說生滅四諦者，所謂若則三相遷移，集則四心流動，道則對治易脫，滅則滅有還無。此最麤淺，屬小乘也。然凡有四種四諦：一、生滅，如上。二、無生，謂苦無逼迫相，一切皆空故；集無和合相，因、果俱空故；道不二相，無能治、所治故；滅無滅相，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故。三、無量，謂苦有無量相，一界尚有無量，況十界邪？集有無量相者，貪、瞋、癡、種種心、種種身口集業等。道有無量相者，謂折體巧拙、方便曲直等。滅有無量相者，如是方便滅見、滅思惟、滅塵沙、滅無明等。四、無作，謂皆是實相，不可思議。非但第一義諦無若干，一切皆無若干。迷為苦、集，悟為道、滅。今疏且約權小說，故屬生滅。若以開權，後經及下，敘悟須在無作。

△別指集諦者，集即見思煩惱、分別煩惱。八十八使，見惑俱生，即思惑。
初標所悟。
△我今長老者，此人最有年齒也。凡諸經列眾，若約年齒，即列陳知為首；若約慧解，即列身子為首。又但有德行，皆稱長老，如經中稱阿難為長老。
△獨得解名者最先解，故感諸天在空證云：陳如先解。
△生空者。由不執五蘊，得眾生空也。
▲二、述解二：一、述客義。
△俶裝者，文選云：簡元辰而俶裝。注云：俶，始裝而行也。
△攸往者，所往也。易曰：利有攸往。然據圓人不斷五欲而淨諸根，三道即三德，無明即明，豈同客之去來，塵之搖動？但以無動而動，無去而去，即不礙圓意也。
▲二、述塵義。
△清陽目也。
△發明者，照現也，喻觀智也。
△塵惑微細觀智斷之。
△主空喻真性者，近言即偏真法性據經，遠言即中道真如佛性也。須敕陳如說客塵義者，欲令深達即體之見，本來常住，無去無來，故佛善巧，適時御物。蓋知陳如所悟法門，最堪引接，故令部折，以為阿難所悟之筌也，又緣在此人也。
初引手問答。
△屈五、轉指等者。欲示見性不動，故舉手以示也。然前問悟因由科中云：舒兜羅綿網相光手。二句經文，合在斯出(云云)。
▲一、就見推窮。已下經疏並可見。眄，斜視也。總責意者，蓋責阿難汝今既能認得見體動靜雙絕，顯手自有傾搖，云何前來却認攀緣擾壞之心以為真性？認像失鏡，過莫大焉。不但汝之一人如此，一切眾生無始至今認生滅妄想，於是執身執境輪替罔休。有將此文是責阿難不合見手開、合見頭搖動者，甚不便也。佛意且令阿難明識真妄，一則經文大緊，二則第二卷中如來示匿王身自遷改、見性無動，又示阿難諸境自有還滅、見性無遷，並是孤起，但作如來許今認見之見，責彼前文認妄之非也。請細詳。(此下入第二經)
初述阿難願辨真妄，以此段經無阿難問辭，但是集經之家敘述阿難所懷之事也。
△泰。然者，安然暢泰也。
△真妄虛實者。真實，虛妄也。
△二、發明性者。希覲如來為我開發明示，何者是真實不生滅性，何者是虛妄生滅之性也。以阿難因聞阿若多說客塵之義，解知見性

無動，遂疑現前見性為便是真，為別有耶？而不發問者，但以屢扣佛慈，深蒙指誨，內慚暗短，未體大猷。況以師嚴道尊，莫敢容易發言。賴得匿王發與斯旨。
初、引外敘疑。
△自然見者。此人計道不須修，但八萬劫若盡，自然解脫。如擲縷丸於高山，線盡自止。迦旃延、毗羅胝子，即六師中二人也。
△發揮者，發趣揮揚也，語出孝經序。
△諸有漏者，通該未發圓解，未證圓理，皆名有漏。
△狐者，妖獸也。玄中記云：千歲之狐為婬婦，百歲之狐為美女。述征記云：風勁河氷始合，要須狐行。
二，問答未滅知滅。
△新新。不住者，滅而復生，生已復滅，故曰新新。
▲三、問答先幼何貌。
△已從衰老者漸漸改易。已至衰年，五十已去，並曰衰年。
△未巾冠者。十五曰童，即未束髮加冠也。山無草，牛無角，皆曰童。近於衰耄，即惛忘也。八十曰老，九十曰耄，今近於耄年也。
△觀五十時宛然強壯者，反觀年五十時，雖曰衰年，比今六十已高，其五十上宛似強壯，意顯衰弱，今又甚也。
△微細。四相者，即一剎那心，具生、住、異、滅也。不同一期四相，故曰微細。此一晝夜，凡有六百三十八萬剎那。
疏正述中。
△秖於生滅了不生滅者，不離秖今之見，即是性淨明心也，如波即水。故圭山云：識如幻夢，但是一心。秖為根機未堪，故須漸破漸會，方於物物咸見真常。方便多門，秖為逗機故也。
△相雖麤近者，一往說云：身變而見不動意，則令了此見即是真常，故云旨甚深微。下云：此見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肇師云：聖遠乎哉，體之則神。道遠乎哉，觸事皆真。既知萬法本無去來，故知見性元無生滅。
▲二、引證。
△如自觀身實相者，謂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。一切眾生相，即菩提相。以眾生與佛，一如無二如故。
▲二、問答見河同異。
△無異之語。甚好思量者，既言無異，合知真妄體一，是顯性常。然亦非但見性無異，直謂法法圓常。故經云：世間相常住。又云：治生產業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
▲三、斥彼置疑。
△皺者為變者，有為則被行法遷變也。
△不皺。非變者，不是有為，則不被行變。

△趣爾舉者。意云俱是斷見外道，隨便舉也。
初，阿難乘違發問。
△若此見聞必不生滅者。若此波斯匿王見聞之性必定常住，何以世尊斥云自是前塵虛妄相想耶？
▲二、竪臂以示此出倒見。
△首尾相換者。上下相翻也。肩處為首，手處為尾。今若以竪為正，即手却為上，肩却為下，即是尾却為首，首却為尾也。故云相換也。
△一倍瞻視者，垂手是正，謂之為倒，是一迷。竪手是倒，却言是正，是倍迷也。
△以此驗之者。以此見手正倒驗之也。
△正徧知者，二乘非正非偏權，菩薩離邊顯中。正而非偏，即邊顯中，名正徧知。初徵倒所在。
△古人作泯相解者，意云：名字尚無，更將什麼號為顛倒？正真抄云：有正有倒，是凡夫見。無正無倒，是諸佛見。不約竪手垂手，隨身不隨身以明。但約子體，不曾遷移。竪則全手竪，垂則全手垂。但執相迷體，故見正倒也。
△血脉不貫者既泯却正倒向下正辨。正倒，經文孤起，義不連貫也。
三、廣示倒相二：初、與悲敘其常說。
△佛興慈悲者。悲能拔苦，慈能與樂，即拔阿難大眾無明之苦，與常住真心之樂。
△天鼓者，天帝宮中有鼓，修羅若來，則鼓中預自發聲，云賊軍來也。海潮無念，而潮至不失其期。
△無緣者，不是先謀後動，但隨眾生根緣，法爾自應也。如鏡現像，豈先念而方現耶？然佛有三緣慈：一、眾生緣慈，無心攀緣一切眾生，而於眾生自然現益。二、法緣慈，無心觀法，而於法自然普照。三、無緣慈，無心觀理，而於平等第一義中自然安住。
△不待請者。佛為法界眾生不請之友，但隨根熟眾生自然而應，如箭筈相當，如鏡物相對。
△十一色者，五根六塵。
△八識者，前六末那賴耶。
△不相應二十四者，謂：一、得，二、命根，三、眾同分，四、異生性，五、無想定，六、滅盡定，七、無想事，八、名身，九、句身，十、文身，十一、生，十二、老，十三、住，十四、無常，十五、流轉，十六、定異，十七、相應，十八、執速，十九、次第，二十、方，二十一、時，二十二、數，二十三、和合性，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△五十一、心所者，徧行有五：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別境有五：欲、勝解、三摩地、念、慧。善有十一：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嗔、無癡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。煩惱有六：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疑、不正見。隨煩惱二十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憍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惛沈、心亂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。不定有四：睡眠、惡作、尋、伺。
△六無為者：一、虛空，二、擇滅，三、非擇滅，四、不動，五、想受滅，六、真如。
△五位者，如上百法，總成五位：一、是心，二、色，三、心所，四、不相應，五、無為。既是唯心所現，此之百法，皆性本具，無有一法在心性外。照故百法宛然，寂故一法不立。寂照不二，唯是一心。故得生滅去來，皆如來藏。
△無體可得者。如波無自性，唯一水故。
二、通妨言。
△對妄立者。以對妄法義，立真如之名也。以真如體即一心故，離一心外，無別真如體也。斯則不但名假，體亦全無也。以為一心之所奪故，如云水之濕性，別無波之性也。權宗不說一心，故云體實。今云一心所現，豈一心外別有體耶？
▲初、標指。
△心現身。心者，上是妙淨明心，下是幻身妄心。
▲二、責失或可遺失。妙等三句，經文對中真俗三諦可解。
△認悟中迷者，動寂故為，皆在大覺中也。理本悟而生自迷也。
△正指倒處者，妄身心也。
▲三、敘妄。
△晦昧者，迷暗也。最初一念，無明不了，故曰晦昧。論云：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，不覺心起，說名為業。內有無明妄想故，外感頑空先現，故曰為空。由無明妄見，與頑空互相摩觸，互相交織故，結成形色。即有國土山河，正報有情。故曰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也。由是虛妄境界，引起分別妄心。覽取前境，於內念念分別。分別不息，遂成分離，取六塵境。故曰聚緣內搖，趣外奔逸。
▲疏二：初、對，三、細。
△汝見虛空徧十方界者。妄見頑空，稱法界迷也。妄想澄凝，則為國土堅確。妄想知覺，則成有情紛擾。
△空見。不分者，示其微細也。見未派為六根八識，空未凝相形狀體質，故曰不分。
△業轉二相者，晦昧是業相，業者為因義。最初一念，為九界染礙之因也。為空，即第二念起也。由內有妄見，外感頑空也。見即轉相，轉前動心，起成能見。

△互相待者。妄見頑空，一動一靜，相形對待，結成形色也。境界畢具，故曰現相。
▲二、對六麤。
△前二麤者，論云：以有境界緣故，復生六種相等。前二即智相、相續相，義如玄談釋。
△遂成分離者。即分離事識，取六塵境，各奔本境，故曰分離。所謂眼根取色，耳分別聲，鼻齅諸香等。後二麤，即執取計名也。執則執著前境。由堅執故，但計善惡名字，即起煩惱。
△煩惱道畢於此者。此四麤是三道中煩惱道也，後二麤即業、苦二道也。
▲五、結迷。
△緣而執受者。根身種子屬正報，故云內。第六緣而復執受，故有情有知覺。山河大地屬依報，是外境，故第六但緣不執受，故無知覺也。
二、約喻結指倒相。
△目為全潮者。但見一漚，却目為全潮大海，便謂已能窮盡大瀛渤澥也。譬認妄為真也。
△百非者，凡百有為、無為，事、理、染、淨，一切名相都泯也。又百非者，起信疏中約一、異、有、無四句，一一句各四，謂：一、非一、亦一亦非一、非一非非一、異、非異、亦異亦非異、非異非非異。餘二句倣此。四四成十六句，約三世成四十八。又約已起、未起各四十八，成九十六。更加根本四句，即一百也。
△中間以法進退相例者，認妄棄真是法。進則汝認手既以倒為正，驗知汝認妄為真也。退則汝認妄為真，恰似認漚為海，疏示今意。
△緣塵事境也。
△名相。則名言法相也。謂三科、五蘊、七大、八還、四見、因緣、自然、和合、非合等。今此經中，一時遣蕩也。隨落一法，即成戲論也。
二、正釋經文中，初、述悟。
△悲救深誨者。從如來輪手下指，問阿難言：汝今見我母陀羅手。至此經文，皆是如來深誨也。又從放光宣呪，提獎阿難歸來佛所，是悲救。從佛問發心至此，為深誨也。
▲二、彰疑。
△允所瞻仰者。允，信也。現以緣心信佛所說妙心，仰瞻佛之相好。而我徒得信仰之心，未敢認為真常妙性，恐不稱佛所誨旨。故欲望如來指示，令我除疑。故云拔我疑根也。
△歸無上道者。道，理也。疑根若除，可以旋歸無上妙理也。
疏：二、解名相。

△徧窮生界者。佛以一音說法，起十界機緣。隨一一機，各得開解。故起信云：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。此顯如來一音中具一切音，一切音即一音，故曰圓音。音而非圓，如世間絲竹之類。圓而非音，如世鐘鼓之類。唯佛如來，圓而且音。

▲初、指定其非。

△汝等尚以等者，汝等尚以緣塵生滅之心，緣佛言音，便認此心為自性者，累我所說之法，亦成所緣塵境，則不能與所詮法性相應。故曰非得法性。須達文字性離，方與法性冥合也。

△離能所相者。淨名云：其說法者，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圓覺云：未出輪迴，而辯圓覺。彼圓覺性，即同流轉。等輪迴，即分別也。

▲初指月雙迷。

△指月俱迷者，認指為月，亦迷指也。認能詮言為所詮旨，亦失能詮之教，故曰詮旨兩失也。

▲二、明暗俱失，能喻可知。月，指也。月體明瑩有光曜故，指體皮骨暗昧法故。

▲二、合。以法合喻者，汝若捨詮緣旨，大似因指識月。汝若執詮失旨，恰如背月認指也。

▲三、合中云：

△若真汝心，則無所去者，有二意：一則若斯分別法音之心是真實者，應無所去，今且不然。二則分別法音之心，自有往來，若汝真性，則不曾往來生滅，故曰則無所去。初例成無性。

△云何離聲無分別性二句，經文亦可節在前科，為責結之詞(云云)。

△豈唯聲分別心者。意云：不但分別聲心離聲無性，乃至分別色心離色相外，亦無自性可得。

二、指同外宗。

△非色非空者。塵滅則無，故非色；塵對則有，故非空。

△二十五諦者，是加毗羅外道立。有十萬偈，即僧佉論，此云數術。明因中有果，計二為宗：一是從冥初生覺，過八萬劫前，冥然不知。亦云世性，世間眾生以斯為本性，得生起故。以斯生覺諦，亦名大諦。次從覺生我心，從我心生五惟量，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從五塵生五大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。從五大生五知根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有覺知故。從五知生五作業根，手、足、口、大小便道，能有用故云業。更有心平等根，能徧緣故。即二十四諦，即是我所，皆依神我。神我名為主諦，能、所合論故。二十五諦冥性是總名，別名三德。梵云薩埵刺闍荼摩，此云勇塵暗。由此三德

為生因，我思勝境三德，即變起中間二十三諦，為我受用。餘如疏。俱舍梨是斷見外道。
初、阿難，承前敘難。
△若我心性等者。意云：我之緣心，既隨六塵還滅，未審如來以何為無還心耶？
△阿難執者是妄者。然法無彼此，功過在人。譬猶金為師子，會者便知全是真金。惑者但見師子，不識真金。大似阿難因佛開示，已能知真識妄，而猶未達全妄是真。但執其相，不達其性。故云執者是妄。
初、約權標指許說。
△權指事為明。元者，迷理而起體，即元明也。
△雖非妙精明心者，非是理性真見也。然則如來向下，亦非離此見而是真見。今此且要阿難明識事理，真妄昭彰。洎乎揀辨分明，還秖指相即性，達事即理，無二別也。
▲初列八境。西國堂舍皆面東，故曰洞開東方。
△戶牖者。書云：一扇曰戶，兩扇曰門。說文云：牖者，穿壁以木，以交窻也。爾雅曰：在牆曰牖，在門曰窓。
△觀壅者，障隔不通也。
△分別處者，所分別境也。或分別即差別，謂前塵差別之處，即見之所緣。
△鬱。[土*孛]者，鬱盛[土*孛][土*孛]然起也。
△斂氛者，即霧氣收藏也。氛即秋氣也。
▲二、明各還。一一合例明境，經家避繁也。具云：暗還黑月。何以故？無黑不暗，暗因屬黑，是故還黑。通還戶牖。何以故？無牖不通，通因屬牖，是故還牖。壅還牆宇。何以故？無牆不壅，壅因屬牆，是故還牆。緣還分別。何以故？無境無緣，緣因屬境，是故還境。鬱[土*孛]還塵。何以故？無塵不[土*孛]，[土*孛]因屬塵，是故還塵。清明還霽。何以故？無霽不清，清因屬霽，是故還霽。
▲二、釋。
△若還於明等者。意云：見性若隨明境而滅，則暗相現時，無復見暗，以其見性隨明滅故。餘例知。
▲三、結。
△汝不還者非汝而誰者。汝不滅之見性，若非汝之真見而是，何耶？
▲三、就本彰迷以結責。
△永不離本者。事即理故。用即體故。從心發見。見即真心之用也。今指事即理。如波即水也。又修即性故。

三、約體用重明中，初申問。
△用約人者。但由人有優劣，故發見用有淺深也。
△體對物論者。物境自有差殊，見體實無移改。
△分二科者，用優劣體無差也。
▲初、用優劣中。
△未得無漏者。以初果人方能斷見，未斷事惑，未發神通，故借力見。
△菴摩羅果者，奈也，亦翻無垢。
△不寢者。因佛座下不見那律，佛問：何在？答云：睡未起。因被訶云：咄咄胡為寢？螄螺蚌蛤類，一睡一千年，不聞佛名字。於是勤意修行，七日不睡，遂失雙目。
△作意數者。作意，偏修天眼觀智也。數者，謂百法中有作意一數也。不同餘人，果後任運發得，故但見小千界也。
△五眼。三智者，肉、天、慧、法、佛五眼也。佛肉眼見大千麤色，盡理言之，能見法界麤色。佛天眼見十方世界死斯生彼，及善惡等。佛慧眼見法界假中俱空。佛法眼盡法界任運真化，分別藥病，一一方便，皆令得入。佛眼唯見實相。三智者，一切智(空)、道種知(假)、一切種智(中)。然斯三智體一，隨其照用，義立三名。
二、敕揀中。
△汝應於斯分別自他者。由阿難前云：我雖識此見性無，還不知如何別得是我真性。佛即為阿難示其見秖是一，隨功發用，乃成勝劣。故知物自有異，見體無差。阿難遂疑見體隨塵，亦有差異。此則阿難執見有相。佛意云：真見之體，離相絕名，無有此彼，如何同物有差殊耶？於是縱而責云：見若同物有差，你應為我指出見體同物無疑。故云汝應於此分別自他等。
▲初、明非見之物是前塵。
△是物非汝者。自是物象，且非是汝見性。
△七金山者，七重金山圍繞須彌也。
初正破中。
△若見是物者。或可直作阿難計云：雖言見性同物差殊，而物象見性混而無別，如何令我辨得自他？故此牒而破之。則汝下，破意云：汝既見即是物，我見亦即是物。我見若是物，應被汝見也。
▲二、轉破，疏云：
△省略者合云：名為見吾之見，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者。既云不見，須見之不得。今既可見，則反是見，非不見也。恰同前云：相有則在，云何無著？
▲三、結破。

△五重者：若不見吾不見之處，一也；亦不見吾見處，二也；吾見自然非物，三也；汝見亦非是物，四也；云何非汝真見，五也。
初正破。
△又則者，重復之義也。無別計詞，但是重破若見是物之執也。經文語簡，合云又則。若見是物，汝今見物之時，汝既見物，物亦見汝。汝意云：若見即是物，應知物中有見。物既有見，即能見汝也。既能見汝，汝應反是所見物也。物有見故，物應反是能見性也。故云體性紛雜。
△不成安立者，世諦也。一一各自安立，不可混也。
▲二、顯是。
△若汝見時，是汝非我者，或可云：汝見物時，自是汝見，且非佛見，故云非我。
▲三、斥疑。
△性汝不真者。能性之心不是真耶？却來問我求心，豈非錯耶？
△明真見離緣者，不逐緣生，不由境起。終日塵染，未嘗不潔。終日靈照，未嘗不昏。非昏非照，非染非潔，物我皆如，方曰真見離緣。
四、廣釋中，初申疑。須彌出海八萬由旬，四王處半腹與日月齊，故曰四萬由旬。正云俞善那，斯云合應，計應合爾許度量也。大論有三品：上八十里，次六十里，小四十里。
△堪忍者。悲華云：是諸眾生堪任忍受三毒諸煩惱故。
△廡者，漢書云：全陳廊廡下。注云：廊，周屋；廡，門屋。
△猶預者疑惑也。禮云：決嫌疑，定猶預。猶預皆獸也，此二物皆進退多疑也。或云猶犬也，此物隨人或前或後不定也。
▲舉喻釋中二，雙破。
△在方器中應無方空者。意云：空若不定，則見空在方器中時，應知非是空方，自是器方也。在圓器時，非是空圓，自是器圓。意云：空體周徧，無彼無此，無方無圓，器自或方或圓，故見空有方圓也。以喻境自有寬有狹，見性實無舒卷，去來新故，常自安然也。
▲三、合顯。
△云何為在者。見性之義恰似虛空，云何說有舒縮而可在耶？又見性之義秖如是，此云何却謂不知所在耶？在，歸著也。
▲三、會通二：初、迷心執境。
△為物所轉者。既見塵境實有，故為物境所轉。由是境大則觀大，境小則觀小。是故見不超色，聽不出聲，齅不越香，嘗不逾味，覺不離觸，思不出法。詎能忘緣，自在無礙。
△境從心變者。心生則種種法生也。

△心隨境轉者。以法生故，種種心生也。
▲二、悟物咸真
△若能轉物者，轉者，體達也。即以圓融妙智，體達色心諸法，當處即空，全是真實。無妄可除，無真可得。法法塵塵，盡如來藏妙真如性。故曰即同如來。下云：歇即菩提。又云：知見無見，斯則涅槃。此即虛空大地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也。然則如來是究竟果號，義通五即，解行兼含。始則依言解理，是名字轉物。乃至妙覺如來，究竟轉物(云云)。由即故，始終俱是。由六故，凡聖不濫。
△身心圓明者。色心不二，不二之體，周徧法界故也。
△不動道場者，理、智一如，法界獨朗，能起妙用，故云於一毛端等。由轉物故，即三德圓顯也。則同如來是智，即般若德；身、心圓明是理，法身德；於一毛等即解脫德。此之三法，不可思議，名如來藏。疏文節釋，可見。
二、破見性離身疑中，初疑。
△現在我前，見必我真者，阿難不了會通萬法唯心，却執如來令轉目前山河成我真見，故云現在我前。此現前見必定是我真見者，故云見必我真。現前物象既是我見，我今身心還是何耶？故云復是何物。
▲二難。
△若實我心，令我今見者，意云：彼現在我前之見，實我心性，令我得見，故云令我今見。現前見性，既實我真，而今之身，應合非我，故云而身非我。
二、牒疑立理。意云：若的可見者，應在處所，汝可分明指陳示我，故云非無指示。
△疏云：豈成真見離緣者，意云：本來豎窮橫徧，無所不在，不可聲色求，不可名相取。若有方所相狀，豈是離緣耶？
▲三、以理推徵
△若空是汝見性，斯則空已成見，復以何者為空？意云：須是空見兩存，不相傾奪，方名離空有見。物亦例知。
▲三、答釋不知。
△若樹非見，云何見樹者，意謂若樹即是非見，云何復見於樹？既稱非見，須見不及。如前云若見不見，自然非彼不見之相也。
△若樹即見，復云何樹者，若所見樹即是見者，既喚做見，不可更詺為樹，故云復云何樹。
二、大眾失其守。守即保守，是見非見，二義之中，還守何得？故云失守。
△非無學者。指學人也。意以無學果人，經法華後，按位尚入相似，已達法界，故不惑也。或可橫來此會之機，及法華起去之徒，

未入祕藏，俱名有學。
▲三、法王安其意。
△如所如說者。上如稱義，下如即真如。謂稱所證真如以說，故云如所如說。如來見阿難，推是見不得，印云如是如是。推非見不得，亦印云如是如是。恐阿難大眾將謂佛同反印，順外道，故安而慰之，令其諦思。
△四、矯亂者，一、於一切時皆亂其語，二、但言其無，三、但言其是，四、無容窮詰。
△不死者計不亂。答：生不死天。
三、會通中，初、敘其不悟。
△發明二種者。不解如來於色空境上，開發明顯是與非是二種義也。
▲二、出其因由。
△應無所矚者。矚，見也。既云非見，應不可見。
△疇昔等者。非謂大眾宿昔以來，善根鮮少，故生驚怖。蓋是是非之義，深固幽遠，非淺識之所知也。自非文殊大智，啟發根元，餘人但抱驚惶而已。疇，語辭也。
二、如來會通二：初、顯諸法唯心，是非雙絕。
△自住三摩地中，舉其自證法也。由修一心三止，首楞嚴定證一心三諦之理也。然此妙定，修通觀行相似，證唯分真究竟。下云：從聞、思、修入三摩地。又云：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此皆語證也。位當地住，今經即第三漸次。
△見與見緣等者。修此定時，了根、境、識即是性常，即俗而真，無法可得，如同空華，全華是空，故曰本無所有。即真而俗，諸法宛然，如全空是華，故曰此見及緣。中道雙非，即是法界，故曰元是菩提妙淨明體。斯則三諦互融，無法可得，平等平等，離言絕相，豈有是非而可在耶？故曰云何於中有是非，是
△疏：已離業識者，即諸如來究竟證得三摩地故，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如何更說是非之相耶？
△增上緣者，增上勝力助生識也。
△所緣緣者，由所緣境為緣，能牽生識也。心如羸人，非杖不行，故假杖境為助緣也。
△不覺即覺者。知見無見，斯則涅槃也。
△念無自相者。念即無明，無明無體，全是真如也。
△離性離相者。即亡性相二執也。又即真而俗故離性，即俗而真故離相，性相雙亡，事理無礙，故於法法咸會性常也。
初問：

△更有文殊等者。意云：如汝文殊，還可名汝為是文殊得否？又可名為無文殊得否？
▲二答
△有是者則二文殊者。疏外更一解意云：於真文殊上更添一是文殊，即二文殊也。
▲二、合顯。
△此見妙明者。見能照了前塵，故曰妙明。又此見從妙明性發，故曰妙明。
△本是妙明等。顯真也。本具性德真明，故曰妙明。
△無上菩提，即大覺也。本無九界垢染曰淨，體性周徧曰圓，即本明大覺清淨圓滿常住真心也。
疏：三、斥非顯是。
△二月。空華皆脫體全無，更論什麼大小妍媸者哉？
△攻異端者。論語云：攻乎異端，斯害也矣。注云：善道有統，故殊途而同歸，異端不同歸也。異瑞，喻執權小也。
△居一切時等是圓覺經語。居一切時不起妄念者，謂四儀中不起貪、嗔、愛、惡諸雜念慮也。古人云：有念即眾生，無念即諸佛。下云：歇即菩提等。
△於諸妄心亦不息滅者，若了諸念元空，有何可息？如知蛇是繩，無蛇可滅。古人云：森羅萬象，古佛家風。碧落青霄，道人活計。
△住妄想境不加了知者。諸法無心，本自知覺，更起了知，故曰加也。古人所謂舉足下足，鳥道無別，坐臥經行，是非懸絕。
△於無了知不辨真實者，忘分別處，不得認為真實。法愛若生，藥還成病。古人云：澄元湛水，尚掉孤舟。圓覺云：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斯則終日居晦，未嘗不照。終日昭彰，未嘗知覺。方能語默作做，咸與藏性相應。豈有是非而可在耶？
三、破因緣自然中，初外計同真難。
△覺緣者，真覺緣由行相也。
△躶形拔髮等。此尼乾外道，此云離繫，即拔髮露形，無所貯畜。
△五、熱者，四邊火炎，頭上日曝也。
△投灰者。梵云幡輪鉢多，此云塗灰，即徧身塗灰也。並苦行也。
△界趣生本者。即三界五趣受生之本，即賴耶為總報主也。
△神我者，即數論外道立二十五諦也。
▲二、自語相違。
△楞伽，城名。彼有山名摩羅，此山出種種寶物，故云能種種現。斯乃城因所出之寶以彰名也。或云不可往，唯得通者可詣，故阿難不體。佛依俗諦，隨他意說，權引機也。
▲三、雙結。

△似非因緣者。今說覺緣，似不同楞伽之談。若將此比自然外道，似不相違。未審如何分辯，使正邪不濫耶？
△感外增上者。山河大地諸有物象，皆是眾生增上共業所感。
▲初、牒疑審定。
△約理即云：皆由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。又云：無始菩提涅槃，元清淨體。又云：因果微塵，因心成體。
△約事即阿難匿王之見。又云：且汝見我見，精明元等。
△喻即空器、海漚、空華、二月等。
△境即明暗等八境。手開合，頭搖動等。
△甄明者，甄別明辨也。
▲二破
△若明為自，應不見暗者，若以明為自然見體者，暗相現前，自然之體，已隨明滅，則不見暗。
二、破因緣中，初、申難。
△防問。善道曰談，諮問親戚為詢，故曰諮詢。
△是義云何合因緣性者。既非自然，必是因緣。雖欲謂之因緣，觀其行相道理，與昔因緣之義，似不相符。故云云何合因緣性。
▲會通中，初亡相顯法。
△不因緣在自然中者。纔云自然，便即不是因緣也，名異義同也。由是非却自然，便是非却不因緣也。亦可既非自然，必須是不因緣也。如既可是有，必須是無，故可以有影攝於無也。故知名相咸泯，藥病兩亡。由是見元，煥然此顯。
△離一切相。即一切法者，照而常寂，故離一切法，則三諦俱泯，理事咸亡也。寂而常照，故即一切法，則三諦宛然，含容萬法，寂照不二，中道了然，不落戲論。
△又即一切法者，表非離法顯真，故云即一切法。此句即覆疎上句也。恐聞離一切相，便謂離法求真，故再遮云即一切法。俾其即法會真，無可滅也。但除情執，法無所移，方為圓妙。
△此諸法勝等者，意以即於諸法空處，全是真如也。勝者，空也。
△常如其性者，如亦空也，恒空自性，即是真實也。
△圓成實於彼者。謂圓成實性，不離彼一切法而顯也。但於依他之法，不起徧計虛妄倒執，即是圓成實也。
△下廣辯者。三科七大，即法見性，義甚著也。
▲二、結責滯情。
△措，猶舉也。於圓融三諦中，舉心顛倒分別也。
△手掌，喻自然等名相也。撮摩，喻舉心分別也。
△空喻三諦妙理也。
△秖益自勞者，轉增生死迷倒也。

初申難。
△九緣如前說。
△減五者，欠根本染淨種子，作意及境也。
▲二、反難
△疏：若立見明為見等，是暗立一比量也。應云：暗時見性是有法，定是見為宗，因云能見暗故。諸有見者，皆名見故。同喻如所見明。意云：見明既稱見，見暗亦稱見，以能見暗故。次量云：明時見性是有法，定不是見為宗，因云不見暗故。諸不見者，皆非見故。同喻如所見暗。意云：見暗之時不見明，故名不見。見明之時不見暗，故亦合名不見。成則俱成，破則俱破。
▲三、結成俱見。
△自相奪者。明時明奪暗，暗時暗奪明。
會通中，初、會前見性非他所成；疏：二、斥他解。
△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者。舊解，見明之時，此見豈非是明境成就得也。餘三例知。
△文無連貫者。以不貫通前破意也。
△旨非起盡者。始則由阿難執此見性，因於空等四緣而成。今若云緣四成就見性，即是符彼妄計。終則令了見性本常，不藉前塵而得。都不體斯意，故無起盡。
▲二、克示見體離自見相。
△見。見之時者，無分別智契理之時也。上見是能見之智，下見是所見之理。今明能見所見，當體俱不可得，故曰見非是見。若存真見可得，還是未了。此則若人見般若，亦被般若縛。疏中三釋甚委。
△見猶離見，見不能及者。即覆疎上義也。意云：所見之理不可得，能見之智豈得在乎？故云見不能及。云何更以俗諦虛妄因緣以為難耶？故云云何復說因緣自然等耶。疏釋：初解前二句，初約位辨異。
△信解行位者。未證真前，觀行相似位中也。今經即前二漸次，起圓信，發圓解，修圓行也。通論即住前地前，但信教仰理，而未證密藏也。唯識云：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
△若以上見為用等者，用是無分別智，體即實相妙理。智契理時，能所一體，故曰理智溷然。溷，合也。當爾之時，所見之體，能見之用，俱不可得，故曰見非是見。般若云：以無所得故，得阿耨等。
△次照體者。全體起智，照三諦時，三諦俱中，竟無一法可照，故曰見非是見。

△次、上真下妄者。真即始覺智，妄即九界無明。無明即明，全是佛界，故無妄法可得。論云：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
△唯一法界者。既云唯一，豈存能所待對耶？三諦圓融，故曰法界。
△無相境者。實相無相，故名實相。
△無緣者，亡分別也。智無別智，全理是智。理無別理，全智是理。故得理智溶合，如水不分也。
▲二、解中二句，疏並可見。然此二句，若作躡上破下釋之，文甚便也。又或可見非是見，是無能照智。能照尚猶離自見相，故曰見猶離見，豈存所照之理？故曰見不能及。餘二義例知(云云)。然於疏外更一解：上見即能觀見性，下見即所見森羅。今了能見、所見自性本無，全是自己如來藏性，故曰見非是見。能見、所見尚自本空，見不能及，更說甚因緣自然法耶？
▲三、責小中。
△狹劣者，無圓解怠大，行住偏小，但自利，故被斥也。
△菩提路者，勸修楞嚴定路，達到菩提上界，即菩提之路也。
二、酬請中，初舉前置請。
△施大慧目者，說圓頓法，名為大慧。能破眾生迷暗，如日之照，故名為日。又因聞教，獲開大智，故曰施大慧目。
▲二、總告許宣。
△總持者，或云遮持。謂遮惡不起，持善不失。若約能詮，即多字。約所詮，即如來藏理，名無字陀羅尼。謂如來藏心，總持世、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無不具足，故曰總持。圓覺云：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。流出一切清淨真如、菩提、涅槃及波羅蜜、教授菩薩等，即妙修行之路。又一心三觀，相即互融，故曰總持。諸三摩提，即一心三止。止觀不二，中道難思，名修行路。此妙修行即路也。
△若不通達等者。若不先了一法界性，不離一念，圓具諸法，無欠無餘，以為妙修之本，即所起之行，皆邪僻也。
△奢摩他即止，微密觀照即觀。以此妙止觀法，冥契一心三諦之境，境觀一如，唯一法界，方稱微密觀照現量所得。
初、雙標，二、見。
△當處發生者。一念不了，故全迷法性，以成無明。故云當處發生，如全水為波也。起信云：由不如實知真如法一，故不覺心動，而有於念。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，全迷三德，以成三道。故云當業輪轉，當處發生。即根本無明，為煩惱道。當業即業道，輪轉即苦道。
△分別者，無明初動也，即三細中業相也。

△妄見即轉相也。
△當業輪轉，即現相及六麤也。
疏：初、正釋同、別。
△眾生望佛，見、無見殊者。眾生迷故，心外見法，即無見而見。諸佛悟故，心外無法，即見而無見也。故名別業。
△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者。若破業識，則離妄見，如無翳病，則無空華也。引下經及起信，俱證見無見別也。此之下去，是明同分義。
▲二、揀異常論。
△常途二業者，即總報業、別報業也。業力強盛，能牽生諸趣，名總報業，亦名引業，引生諸道故。雖同一界，受苦樂異，名別報業，亦名滿業，圓滿諸報故。今此所論，由迷一真，名為妄見。此之妄業，體即是一，約人異故，立二種名也。
▲二、重出所疑。
△應不名為見精明元者，意云：既名(去聲)真見為見精明元，何以却得無見耶？
▲初破，即燈即見。
△見圓影者，名為何等者，意云：見既成影，現今見圓影之見，為是何耶？故曰名為何等。
▲二、總結。
△色實在燈者。斯指清明燈，色喻法性也。
△影見俱眚者，所見影，能見見，俱為眚病也。亦似迷者，所見法，能見見，俱無明也。
△見眚非病者。見非眚，病也。非，無也。眼若無病，終不見影。
△終不應言是燈是見者。終不應言此影是燈上出，是見上出也。
▲初喻。
△揑，猶榰也。是形是非形，離見離非見也。或改離字作是字，恐傳寫誤也(云云)。
▲二合
△此亦如是者。此圓影恰似第二月也。
二、同，分二：初、通列外報。
△五天即五印度也
△括結也。易云：括囊無咎。
▲二、別示業緣。
△穢土者，即同居穢也。
△淨土者，疏云：無漏智為體，即實報無障礙土，亦寂光土。
△暈適(音的，又音式)皆曰旁氣也。漢書云：之將食，先有黑氣之變也。又音謫。禮云：婦順不修，陰事不得。譋見於天，月為之蝕。

謫者，責也。
△玦者似環而缺。
△人之所佩等者。禮，臣佩玉以表德，隨功錫之。準漢書應作背，彼云：向日為抱，向外為背。
△彗。即惡星，亦曰毛頭，亦名劒星、掃星等。此星若現，流血千里。
△珥者，玉珠也。今氣負之，如耳之帶珥也。五行志云：抱珥。孟康曰：抱，氣向日也。珥，形黑點也。黑點似珠在珥也。
△虹蜺者。陰陽和則為雨露，怒則為風雷。妖氣擊作，散為虹蜺。鮮盛者為虹，暗昧者為蜺。詩曰：蝃蝀，國將不祥。故現此相也。
三、雙例所喻二：初、總標。
△進退合明者，前但標舉二喻，未曾合法。今以二事互相合顯，以明眾生有見，諸佛無見之義也。進例法者，進圓影、災祥二事有見、無見之喻，以例法上眾生妄故有見，諸佛真故無見也。例法之文，凡有二段。於中先進影喻，例合別業。
△退例喻者。以喻例喻也。前將影喻己，自合歸法上訖，又却退圓影喻，與同分喻合之，令二喻理一，然後俱例歸法上，以顯見無見殊。如此方見進退義也。經云如彼同分妄見，例彼妄見別業一人等，即是退喻例喻也。初示妄。圓影全空，眚故似有。
△眚即見。勞者由眚，故有圓影也。
△非色所造者。非清明燈色所造也。疏中四句，法、喻相參。若全約法，應云無明所生，非法性造。若全約喻，應云因眚故起，似有圓影。
▲二、所喻心境二：初、示妄；例汝下，例法也。應知眾生無明不了諸法熾然，諸佛達解法法元空，故無見也。
▲二、顯真。
△見與見緣，似現前境者。正顯諸佛無見也。妄法本無，迷故似有，故曰似境。
▲初、寄喻重釋。
△見所緣眚，覺見即眚。疏：二解：初全約妄釋，上見字是執著義。次約覺妄釋，能覺之智，形妄而立，亦即眚病。故龍樹云：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起信云：以有妄心，能知名義，為說真覺等。初解於下句能緣見中，必含識心。次解上見含識心，下見含能見、所見。
△本覺等二句，顯體離過也。
△覺所覺眚者。上覺是智，下覺是惑，能所既立，非眚病耶？
△無知覺。明者三字，離過明之一字，是顯體德。
▲二、寄喻結酬。

△非見眚者無無明。眚，病也。
△性非眚者者，正結真也。以是而知見性本無(或作非字)，無明眚者，不名有見也。
例合同分中，初能喻一多理齊，此一段正是退喻例喻也。
△俱是無始妄見者。或可全約喻說，謂無始者，無因也，無因忽然見圓影及不祥相也。
▲二、所喻心境俱妄。
△娑婆者，舉一界也。
△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者。九界，依正也。
△無漏覺心等者。於無漏妙心不如實知，忽然念起，成見聞覺知虛妄病也。前云認悟中迷。
△和合者。下云與諸無明俱滅俱生是也。
▲二、息妄歸真。
△三、相應染者，智相應染、分別相應染、執取相應染，此三與心王、心所相應，屬六麤位。
△三、不相應染者。根本業不相應染，能見心不相應染，所見色不相應染。此不與心王、心所相應，屬三細也。
△微細念者，根本業不相應也。
四、破和合非合疑二：初、牒前未曉。
△世間人等者。權宗說菩提是四智心品所成，唯生因所生，如種生芽。所謂轉八識成四智，是有為也。唯說理是清淨法界，是無為也。故彼說有三常之義：一、相續常，是報身。二、不斷常，是應身。此二屬有為。三、凝然常，是法身，屬無為。由是有為無為二性全別，不同性宗所說理智相即，三因俱常故也。
△假因仗緣者。言菩提是假清淨，因緣和合而成也。
△但了因所了者，意以理是本有，唯藉智之照發。如暗室中元自有物，唯藉燈光照現，不是漸新造成也。
△二諦者，俗諦是權小法，隨他意語也。真諦談實相法，隨自意語也。然二諦之語，通大小權實。天台有七二諦、三二諦。七二諦者，一、實有為俗，實有空為真。二、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為真。三、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為真。四、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。五、幻有，幻有即空為俗，不有不空為真。六、幻有，幻有即空為俗，不有不空一切趣不有不空為真。七、幻有，幻有即空為俗，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。然此七中，單俗單真並屬小，複俗複真等皆屬大。大中有權有實(云云)。三種二諦者，如上七二諦中，一一皆有隨情二諦，有隨情智二諦，有隨智二諦。若凡夫人，情性不同，隨情異說，即隨情二諦。若迷二諦皆俗，若悟諦理，方乃名真。故經云：凡夫心所見為俗，聖人心所

見為真。此隨情智二諦也。若聖人悟理，非但見真，亦能達俗，斯名隨智二諦。又愚法小乘，一向隨他意語，即隨情二諦。始教隨自他意語，即隨情智二諦。終頓圓三教，一向隨自意語，即隨智二諦。斯乃略點大端，令學人知也。
初指出疑情。
△生住異滅是無常性者。權教既判，屬有為故。被四相所遷，是無常故。
▲初、明見相雜何形。
△見相可辨者。能見之見，所見之相，現今可辨。未審見與明相雜之後，還作何狀？故曰雜何形像。
▲二、若見不見非理。阿難云：明見雜和之相，決不可見者。既不可見，云何見明？以明是雜相中一分故。若云可見此雜相者，即破云：云何見見？以見是雜相中一分。今若可見，即是見又自見也，如眼終不自觀。
▲三、互偏失其和義。
△必見圓滿，何處和明者。若一切處盡是於見，則更不容於明相。相，雜也。如一器中盛物已滿，豈可更容他物雜耶？
▲四、俱亡立理不成。
△見必異明者。見與明相，二法各別。今若雜之，明不成明，見不成見，體性既無，名字俱失，故云雜則失彼性明名字。性即見性，明即明境，名字尚不及存，豈有和合義耶？故云和明非義。
▲二、略例餘塵。
△及諸群塞亦復如是者。若欲例暗，即以暗字替却經中明字，通塞亦然。
初正推破。
△如鼻聞香者。斯喻見性，縱不隨明滅謝，亦不見暗。猶如鼻根，對香則聞，對聲則不聞。
▲二、破轉救。
△云何明合了明非暗者。既不與暗合，不妨見暗，反須與明合時，却不見明。今又何故與明合時，了知是明非是暗耶？
二、破非和合疑中，初述所解。因破菩提心非和合有，便謂離根境緣別有體性。如云：若離依他起，無別有圓成。又焉可離法求真耶？
△緣塵即境。
△念慮即分別心。
△分別菩提見者，計有計無，皆墮戲論。初非和，宛成其畔。
△在見在明自何為畔者。齊至何處，是明邊畔；齊至何許，是見邊畔。如水火之性，須各有劑，限二不及，畔義全乖。

△若明際中必無見者。意云：若各有邊際，則見不到明處，明不及見性，如是焉知明相所在？處尚不知，說何邊畔？故云何成？
▲二、別破。
△見且不知明相所在者。既角敵相違，則無以得知明相所在。如耳，焉知明相所在？既不及知，豈更能辨合與非合義耶？如人未曾同事，焉知心性善惡耶？
二、總約諸法以會通中。
△疏：止就一門而顯者，秖就見之一門顯也。如云：見與見緣，元是菩提。又云：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等。但且會一見塵，猶未盡歷諸法，徧破徧會。自今已去，廣會諸法當處常住，乃至三科、七大，皆如來藏。然今經正為末代鈍根備歷諸法，破會方能悟入，正同摩訶止觀觀不思議境。不悟，即發菩提心；發心不入，即巧安止觀；止觀不入，即破法徧等。
▲初、指物咸真。
△幻者，托物假成，全無真實，如結巾為馬，結草為兔等。
△當處出生者，全理成事也。全法性為無明，故曰當處出生。出生之言，包乎九相。九相無體，全是一真，故云隨處滅盡。譬猶圓影，本自寂滅，不須更滅，故云隨處滅盡。
▲疏文初正消經文。
△一切法不生，我說剎那義者。凡夫權小，正以剎那為生滅。圓實教中，能了剎那念體本自寂滅，是剎那義也。
△愚者不了法本不生，故不可為之說也。既本不生，故當處即寂也。良以一切法當處即空即有，亦空亦有，非空非有，四義即一，一即四義，言思寂絕，名真法界。是故諸法森然之處，不妨即無生，即寂滅也。
△中論即中觀論，是龍樹造。不自即，不從自因生。
△不他即不從他緣生。
△不共即不從因緣共生。
△不無因即不自然生。下云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四句，推撿性相本空，即見無生也。
▲二、答中云：
△空為所依體者。空華所起，全以空為體。性如像，全以鏡為體故。二、答意云：法雖一體，約迷悟異，故立二名。若克性為言，則真妄咸泯，以生死涅槃如昨夢故。
▲三、結示經旨。
△執喪空明者。二執若亡，中空自顯，如了是繩，蛇相自泯。
二、別列諸妄。三科之設蓋為機宜，故頌云：愚根樂有三，故說蘊處界。愚三者，愚，迷也。有類眾生不迷色心但迷心所，則為說五

蘊法，即開心所為三，謂受、想、行也。有眾生但迷色法，即為說十二處。有眾生不迷心所而迷色心，即為說十八界。根三者，上五蘊、中十二處、下十八界。樂三者，樂略五蘊、樂中十二處、樂廣十八界。

▲三、斥迷圓實。

△異能知者。不能稱所知真如實理而知也。不達一法界，故能知異所知也。若生若滅，或去或來，妄情故見。一真性中，未嘗遷動。故曰：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。肇公云：日月歷天而不周，野馬飄鼓而不動，江河競注而不流，毗嵐偃岳而常靜。如來是極果之名，理本具足，故名曰藏。

初、破五陰二：初、總徵。

△攝有為盡者。色攝十一全，受想各當一，七十三行法，八王識蘊收。無為非積聚，不在蘊門攝。一百法中，但除六無為，不是積聚法，故蘊不攝也。

▲一、色陰中，初寄喻總標。

△以空目二法喻真性者。目有照用，空體寂靜，寂照相成，同喻一性，義方足也。理如於智，智如於理，故重言也。

△故同(疏無同字)事者，書云：非大故不行。

▲二、破生處。

△即非虛空者，虛空本無體性，如何出入？

△空若非空者。汝若執云虛空不無體性，故云空若非空也。即破云：自不容其華相起滅。意道若是實色，亦不容有華相起滅。如阿難體是實色，豈可容有出入耶？

△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者。母有見，故子亦有也。

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者。合云：云何見晴明空號清明眼？意云：既若見華是好眼，應見晴空却是病眼，又何以世人觀晴空時號清明眼那？

▲三、結成虛妄。

△本非因緣等，即是四性觀推撿，令見無生也。因即自性計，緣即他性計，因緣合即共性計，自然即共性計，自然即無因性計。今推一切法，若自性生，苟無其緣，何能生法？如水無風，豈自成浪？若云他緣生者，他又焉能自生法耶？如風無水，焉能起波？若云共生，未合各無，共時安有？又共涉二邊，體屬誰耶？共生尚非，無因豈有？此四既空，名字亦絕，性相執除，三空自顯也。

▲二、受陰三：初、寄喻總標。

△手足。宴安者，四肢暢適安然也。

△無形一般者。此喻一真性中，無法可得。

△李陵者，前漢人也。漢武帝時，領步卒五千出征夷狄，無備數敗，期兵不至，遂權降匈奴，以免其難。漢帝不察，謂其悖逆，乃誅三族。後有書與蘇武云：功大罪小，不蒙明察，辜負陵心，區區之意，每一念至，忽然忘生。選注云：每念國家不明察陵心，忽然不知生之有生也。
△變起世間者，梨耶生三境也。
△觸是受因者。約觸以顯受陰也。三和生觸，由根、境、識三觸，對前境起心領受，故四和生受也。
△假托而生者。無明不了，四法假合，故名受也。
▲二、破生處。
△觸從空生二義。一、能生空體周徧，所生之觸亦合周徧。二、空無選擇故。
△一物往來者。冷煖等常在身中往來，不須待合方覺也。
▲三、破想中，初寄喻總標，此下三陰更不標真，直約起妄說也。
△想者，取像也。即想像虛無不實之法，故曰想也。猶如想崖說梅，便有水酸，豈有實耶？初標無生。
△如是酢說者。如此說酢也。但破能說能聞無生處故，即所有之水自不可得，故牒云如是酢說也。
△非從口入者。說酢之聲且不從汝口入，自從汝耳聞也。
▲四、破行陰。初、寄喻總標。
△瀑流即急流也
△不逾越者，前波纔滅，后波續生，次第相續，無有過逾越次也。初標無生。
△亦非水性者。流非即是水性也。
▲二、破生處。
△性應非水者流之性。且非水之性也，須能生所生，各有體性。如樹與果，二性全別。今流與水，且不如是。
△有所有相者。能有水，所有流，相狀若異，即許從水生也。
△澄時非體者。若此動流，即是水體。至澄清時，却須不是水體，以動自是水體故。
▲五、破識陰中，初寄喻總標。
△餅喻有情身者，識被業牽，趣他蘊時，身實不去，但取捨身義說為去。以身能包識，似瓶之含空也。將餅入，喻業也。或可以餅喻業，業能繫識受生，似餅能含空。以將餅人，喻貪愛煩惱潤業受生。
▲二、破生處。
△先合見空從餅出者。意云：若此方空入汝餅中，須先開孔，見彼方空從餅而出，后始可入得此方空也。

△入此方者。若道蛢能將空來此方者，應須見空從蛢內出，入於此方。(此下入第三經。)
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三
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四

長水沙門　懷遠　錄

破六入二：初、飜名釋義。
△境入處者。六根不能亡緣返照，為境所入。從此引心起惑造業，輪迴罔極。涅槃云：六入空聚，夜間當有六大惡賊來也。金光明云：六入村落，結賊所止。故知六根是過患本。然若了達，亦是解脫之元。故下云：知見無見，此則涅槃。
▲初、總徵。
△復次者，次前五陰以別徵也。
△本如來藏等者。本，即揀非始有。如來，即性德理智，前云無始菩提涅槃是也。藏者，含藏極果理智及一切法，故曰藏也。
△妙即三德難思，真即揀非偽妄。
△如以不動為功。
△性乃無改，彰德也。
初、舉喻顯妄。
△即彼目睛者。即借前瞪目見華喻也。經文欲具，合云即彼目睛瞪發勞者，見空中華。
△能結所結者，能即無明妄見，所即根境諸法。
△約喻指法者，兼目與勞是喻，同是菩提即指法。
△瞪發勞相者，約喻結歸也。雖結能喻，意在所喻心境也。
▲二、約塵辨無。
△發見居中者。發生見性，居于根中也。
△明暗尚如影像者能發。尚同身之影，鏡之像，全不可得，況所發耶？
▲初、標無生。
△非明暗即非他生
△非根出即非自生亦即非自他共生
△不於空生即非無因生也下皆做此。
▲二、破生處。
△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者。下云：由塵發知。今若心無明暗，見性豈存？以自望自者，根自當處有見也。
△世俗即浮塵也，浮塵能生勝義也。
二、破耳中，初、舉喻顯妄。
△同彼直視者。此由塞耳，故頭中作聲，恰似彼直視，故見空中華也。餘皆例知。
▲二、破生處。

△有聞成性者。空中若能有聞，已自成聽聞性，不合名空也。
▲三、破鼻
△前則。聞境者空生，聞性在浮塵中。前進鼻香，迴合鼻鼻。
△或可迴鼻汝鼻者。迴，猶反也。意云：從空出來，反須鼻鼻，以鼻已是所聞境故。
▲四、破舌。初、約塵辨無。
△因甜苦淡者。甜苦即動境，淡即靜境，故云二種也。
▲五、破身。初、舉喻顯妄。
△劣者喻真者，以在迷時，無明力強，能熏真性，真即隨緣成諸染法，故真隱妄顯也。
▲二、破生處。
△廣其道理者。違順秖是合境，今開為二境破之，是廣歷而破，盡洗疑情也。
▲六、破意。初、舉喻顯妄。
△意根是第七識。梵云訖梨瑟吒耶末那，此云染汙意。意者，恒審思量，名之曰意。相宗所說，但能緣內，計第八見分為內我。若小乘，但說一切諸法皆從六識建立，不說七、八二識。然心亦多種，相宗說七識為心根，是不可見法，非同色法可見，即勝義也。若肉摶心，即形如蓮華，上有七葉，即浮塵也。然今經不論色與不色，盡是菩提性中無明勞相，皆同空華，無體可得，即是藏性故也。
△覽塵斯憶者。緣覽夢中所見之塵，憶想不忘名憶，喻生塵；忘記名失憶，喻滅塵。疏云睡故成夢等，意顯睡中必有心境，經文巧略也。
▲二、約塵辯無。
△內緣者，意根名傳送識，第六緣外取境，七識傳歸賴耶，故不緣外。
▲二、破生處。
△將何為寐者。將何為心知寐塵耶？合更破寐文略也。
△滅即同無者。滅境現時，此心已同生塵謝也。
△令誰受滅者。教誰受知此滅塵耶？
▲三、結虛妄。然斯且是偏破眾生著有之病也。須知即破即立，雖或偏破而未嘗不立，雖或偏立而未嘗不破。文有出沒，義必常備。破即是空，立即是假，立破相即是中。三諦三觀，舉一即具，不可暫亡。說者讀者，不可不了。一經首末，皆不離此也。
三、破十二處。初、總徵。梵云阿野怛那，此云處，謂識生族。即蘊以積聚為義，處以生門為義，界以種族為義。
▲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一切都無者。能生色根既消，即所生一切色相皆泯也。

△行相如色者，但以空字替却經中色空。
△觀空非色者，見空時無色也。能生色既滅，所生見即亡，故曰見即消亡。
△亡即都無者。色見俱無也。
△誰明空色者。合且云：誰明空質？
▲二、破聲處。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在祇陀林則無有我者。在祇陀林之人，則不見世尊也。若聲往耳處，彼鐘鼓處應即無聲。如佛入城，祇陀林中即無世尊也。
▲三、破鼻處。
△銖者，二十四銖為一兩。
△不從外入與鼻合者。鼻舌身三並合中知境，若離外則不知也。
△麤顯而破者。意云：煙雖未遠，氣可遠徹，今約煙破，義麤淺也。然但騰阿難計辭，自然破得有力。此由阿難計其香氣生於木中，即破云：則此香質，因爇成煙。意云：木自燒爇成煙，因何得有香氣？阿難云：此煙便是香氣，豈更離煙別有香耶？於是破云：若鼻得聞，合蒙煙氣也。煙若便是香氣，則鼻聞時，其煙應須蒙合汝鼻。煙且擊旋，未至遙遠，四十里內，何故已聞？
▲四、破舌處，初舉事處故。
▲一、破色處。
▲初舉事以徵。
△於意云何者。於汝意中還如何也？為復色塵為緣，生得眼見？為復眼根為緣，生得色相耶？
△生門為義者。頌曰：聚生門，種以徵。
△酥酪者。烹乳成酪，烹酪成酥，煉酥為醍醐。醍醐，味之美者也。
▲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黑石蜜者。黑板糖，其堅如石，含則消也。
△何成知味者。凡云知味，須一一了知是甜是酸等。今若混而為一，豈名知味？預，猶關也。
△必無所知者。必無所了知也。
△云何名味者。云何名為知味也？
▲五、破身處初，舉事以徵。
△此摩所知，誰為能觸者，意問以手摩頭之時，則有所了知，或澁或滑，名之為觸。為復以頭為能觸，以手為能觸？故云誰為能觸。
△按摩之法，常式皆然者。遺教經中，佛令比丘晨朝常式摩頭，劣覺內身，俾令進道也。劣內則削除鬚髮，省外則瓦鉢壞衣，令除貪以速證也。
▲二、隨計牒破。

△若在於手等者。能觸若在於手，斯則手自有觸，頭則無觸。手若無頭，以顯觸自不成。故曰云何成觸也。能觸在頭亦然。大抵一法不能成觸，兩法能觸難明。推令無迹，以顯性常也。
△一觸。所生者，頭手共生一觸也。所生既一，能生必合，若合為一，一豈成觸？
▲六、破意處，初舉事以徵。
△無記者非善惡也。
△意中所緣，匪離善、惡、無記也，此名小三性。若徧計、依他等，名大三性。
▲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法則非塵者。若則是心，斯法則不是所緣塵境也。
△非心所緣者。既不是法塵，則非是心家所緣境也。
△為知非知者意。問：此離心在外之法塵，為有知，為無知？
△異汝非塵等者。意問離心有知之法，為異汝心，為即汝心？若異汝心，又能有知，即非是法塵全同他人心量也。以他人異汝，兼有知故。若云離心有知之法，即是汝心，此乃心外更有心也。故云云何汝心更二於汝。
破十八界。初總徵。
△各一種族者，眼等六根是一種族，色等六塵是一種族，眼等六識是一種族。又種族別者，眼根、眼境、眼識是一種族，耳根、耳聲、耳識是一等(云云)。
▲初、牒計雙徵。
△如所言等者。前徵心處，阿難曾引為難，故今云如汝所明也。又阿難小乘，唯明此義故。
△眼、色為緣者。眼為增上緣，能發識故。色為所緣，能牽識故。
▲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識將何用者。識本別了諸物，今無色空，有識何用？
△汝見又非等者。意云：不唯無境，秖此能生識根，自無相狀。雖屬色攝，且非青黃等可見之色，是不可見色，故云無所表示。能生既無，依何以立所生識界？或可汝見若無青黃等色，即同龜毛兔角，畢竟無體，以由塵發知故。意云：不但無色空故，識無其用，抑亦無色空故，根自不可得，故云無所表示也。
△汝亦識其色相遷變者。今色滅而識不遷，又却能了色相遷變，故知識性不從色生也，以不隨能生滅故。
△質。破者，難破也。又質者，責問之辭。
△從變則變者。色變，識變也。若隨色變，則無識界也。識雖不變，本非空生，故不能了空，猶眼與聲也。

△合則中離者。離，別也。若言根境共生此識，斯中間藏須有知不知別也。若許兩別，則知自合根，不知合境，故云離則兩合。又離則兩合者，若實別者，即知與不知二法合成一識，故云離則兩合。
△開義者，知與不知合，中間須有離開之縫也。
△無者，二物合則混為一體，更無中間識位可得也。
▲二、破耳聲界，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必無所知者。若定無所故之境，能知之根尚自不成，況依根生識，豈及有耶？
△雜色觸塵者。色香味觸，雜成浮塵相也。
△雙質。二根者，勝義浮塵也。
△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者。若無聞，根如何顯境？下云：因根有相故。
△又許因根有相者。謂斯聲境，心藉聞成。既許因聞以成聲相，聲相復能生識。此則聞聲之時，即是聞識也。
△不聞非界者。若聞聲時不聞識者，即不可云識從聲生也。又若不聞識，亦不聞聲；若不聞聲，即無生識之界。故云不聞非界。
△誰知聞識者，識既已為所聞，將何為能了知知是聞識耶？
△則內外相復從何成者。若有中間之識，則可分有內根外境，中既不存，內外安立？他皆傚斯。
▲三、破鼻根界，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名身非鼻者但名身根非是鼻根
△名觸即塵者。但名觸塵，即非是香塵。
△元觸非鼻者。本自屬身覺觸，非鼻聞香也。
△伊蘭即臭樹。
△栴檀即香木
△質不生香者。此二物體不生香臭也。
△香不因根。無有香界者，須藉根緣，方有香塵也。下云：因根有相，識不知香。
△因界則非從香建立者。縱許香能生識，文且不能自知香境，以此而知依因識界不從香有，故云則非從香建立。
▲四、破舌識界。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誰知根者者。舌既已成味境，將何了知根是味耶？
△味自不生者。既舌非苦等眾味，則知味自不生於舌也。獨有汝根，安能生識？心如羸人，非杖不行。或可舌性無苦等境，嘗味之根，尚自不生，況所生識？故云味自不生等。舌性，即舌根也。味自不生者，嘗味之根，尚自不生也。味自生識，應不自識。故云同於舌根，應不自嘗也。俱生，即如物有始終，俱苦俱甜等。
△變異者，始生苦而後甜，始生淡而後酸等。

△元無自性者。既屬兩勢，自性本無也。
▲五、破身識界。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必無離合等者。意云：身若自能生識，必不假離合二境為對待緣也。
△物不觸知。身知有觸者，此二句先定有知無知異也。
△知身即觸者。若許觸能有知，則應身即是觸也。以身有知，故知觸即身亦然。
△即觸非身等者。既有知之身，即是於觸，故無身也。有知之觸，即是於身，故無觸也。故云身觸二相，元無處所。將汝一因者。觸上有知，為一因也。上約有知，奪破觸位，體不可得，無生識義。今更約離合，破無觸塵，無生識理。若觸合身之時，即全是身之體性，將何為觸能生識耶？空無質故，不能成觸。今若離身，亦復然也。
△內無。外無者，根無故觸無也。
▲六、破意識界，二、隨計牒破。
△所思者，所思惟境也。
△發明者。由所思境，引發顯明意根故也。以由塵發知，故今正破第六識，兼七、八破也。
△七、八二識俱第六根者。唯識云：五四六有二，七八一俱依。即第六識以七、八二識為所依根，故云六有二也。
△亦同名意者。起信有五意識，故七、八二識俱得名意也。
△同意。即意者，能同是第六，所同是七、八也。
△云何意生者。云何可言意根生第六耶？
△云何識意者。若云所生之識同能生意，有了別者，又如何分那箇是識，那箇是意耶？法通六塵，故須料簡離合等。離合即身境，動靜即耳舌之境，生滅即通指諸塵俱是生滅之法，或生滅是甜淡字筆之誤也。
二、重約七大會相者，前已廣約三科會相即性，今更約七大會之，故曰重也。又此七大即前三科也，地等五大即前十二處，根大即六入，識大即十八界，但以為門不同、宜樂有別，故重說也。
△小乘法相者，或可法相是指權宗。
△內外者。內謂正報色身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、肉、筋、骨名地，煖氣名火，動轉為風，痰、淚、精、血、大小便利為水。外即依報所有地、水、火、風也。
△諸法自相者。如火處不容水等，各自立故。
△寂而不圓者。不雜故寂，有水處無火，故不能圓徧。
△共相者。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徧一切處皆有故。此則圓而不寂。唯有涅槃，圓而且寂。雙揀共相、自相也。

二、顯實教。
△體無不在者，竪窮橫徧故。
△物無不是者。一切浮塵幻相皆藏性故，大外更無一法可為形待，故云當處得名。
▲初、正顯七大。
△攝空有等者。空大即空法，地水火風即有法。色法塵法，根大根法，識大心法，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等，性也。隨眾生等，相也。然以七大共攝諸法，且是一往配對，直須大大各具諸義，方為今經大義含攝。如地當體是有，有即色塵，亦即根也，以浮塵、勝義同是色故。又色空等無不以識為體，即是心法。諸法當處滅盡，即是空法。隨緣即相，不變即性。一大既爾，餘悉例然。然此猶是約事相道理以攝，末是不思議理。舉一全收，圓融頓攝。須知大大皆是不思議理，圓具諸法，性色真空。性空真色，即是圓融三諦。三諦攝法，更無所少。約性理造，隨緣事造，雖論二造，不思議一，如此方為絕待妙大。下云：性真圓融，皆如來藏。不得此意，難會深經。
▲二、引證。
▲三、結判。然此七大，性徧相徧。性既具德，相亦具德。如水八德，隨風起波，波亦具八。良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故此七大，雖各周徧，而不混雜，故云均名七大。其猶一室千燈，其光各徧一室，互互相在，而不雜亂。一經文心，唯在茲也。
初申難。
△中道了義者，約體明教也。不思議理，即邊而中。中理本來具一切法，是故法法皆不思議。一色一香，莫非中道故也。了義者，究竟之教。又文字性離，即是中道，故曰中道了義。
▲初、指意標示。
△汝先厭離等者。已經法華開會，即捨小向大故。又前云恨無始來一向多聞等，是厭小。慇勤啟請十方如來等，是求大。
初、立理總非。
△若彼大性等者。若地性之體非是和合，即不能與本等三大和也。若不可和，又何得言四大和合能成諸法？若四大體是可和之法，即同所成之法有變異也。則生滅連連，不能止也。然須知大性非和合非不和合，而和合而不和合。非和非不和是雙遮，而和而不和是雙照。遮照圓融，三諦一體，名如來藏，方是妙大，方是今經正旨耳。
初、破地大。初、舉事標。
△常說極微色邊際俱是隣虛異名。今經以極微色邊際俱為有方分微者，隨經所出也。

▲二、立理廣破。
△合色非空者。意云：若合色時，自見合色，非是合空也。
△教觀俱有者。立言名教，修之會理名觀。
△內外無憑者。域中方外，俱無此說也。或可內教及外道教，俱無斯說也。
▲三、會通實理。
△汝元不知等者。謂三諦之理，無始本具。阿難與一切眾生，無始本迷，故云汝元不知。前云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生死相續，皆由不知等。
△性色者，不是虛妄緣起之色，此是性中本具妙有之色，故曰性也。真空性色，但有二名，體是一也。
△清淨本然等者。這故本無九界妄染，故曰清淨。表則理具十界，故曰本然。此是理具，非論事造，故皆云性。然理必融事，事理不二，方為一真法界。
△隨眾生心應所知量等者。即隨緣事造十界依正也。然理如水具波性，事如水起滅成波。眾生有業，能感藏性，隨而應之也。
△疏：第一義諦者，中道實理也。
△即真而俗等者。俗故十界俱假，故云性空真色。真故生佛寂然，故曰性色真空。寂照一體，名為一心。
△顯即中之真俗者，非是單真單俗，是不思議即中道之真俗也。舉真時即俗中之真，言俗時即真中之俗，言中時是即真俗之中，故云舉一即具三也。
△無所不在者，時處悉有也。
△種性者，三障即是三德也。障為德種，如波為水種，水為波性。
△體德者，謂此心性具諸佛之身土。身土互融，相即無礙。如指水性，本具眾波。故曰清淨本然。
△體量者，心性非內外，徧虛空，同諸佛，等法界，如一波之水，體徧百川，故曰周遍。
△成妙三觀者。若能體達依正之法，性色真空，是即空觀。所謂一空一切空，無假中而不空。體達性空真色，是即假觀。所謂一假一切假，無空中而不假。色空不二，是即中觀。所謂一中一切中，無空假而不中。斯則三觀一心，非縱橫並別，名為妙觀。以此觀冥三諦之理，諦觀一體，無二無別。故天台云：諦觀名別體復同，是故能所二非二。
△十界漏無漏異者。如前九次第定中說。
△色法。淨穢者，依正之色也。正則十界五陰不同，依則四土淨穢有異也。
▲結責中。

△無知者。九道眾生，無佛知見，故曰無知。
二、破火大：初、總標無性。
△寄於諸緣者。艾鏡曰：合方有火，故又鑽動；本堅方有火，故舉事標徵。
△出火鏡者。崔豹古今註云：以銅為之，形如鏡，照物則影倒，向日則火生，以艾炷之也。淮南子云：陽燧者，出火方諸也。論衡曰：於五月丙午日午時，鍊五方石，圓如鏡，中尖窪，天晴向日出火。
△地最勝者。除天之外，地類之中最為勝也。
△日種者，甘蔗王不從胎藏中生，但日炙甘蔗，開割而生。南山云：星名，從星立姓也。
▲二、依理推破。
△自能者猶云獨能也。
△紆猶於也。
△非緣豈有者，從空無因生也。
三、破水大。初、標無性。
△流息不定者。決之則流，堰之則息，攪之則濁，澄之則清。舉事標徵。
△出水珠者。淮南子云：方諸見月而津為水。十一月壬子日夜半子時，於北方鍊五方石，形如盃盂，向月得津。有云：方諸是承靈盤也。
▲二、依理推破。
△不流明水者。所經之處若不流水，明知此水非月降也，或明潔之水也。
四、破風大。初、標無性。
△無體者。或可作體性義解，謂無常性也。或無，則瞥爾無跡也。
▲初舉事徵。
△大衣無正。翻義云：雜碎衣，亦云合成衣。然有三品九種：自九條、十一條、十三條名下品，兩長一短(同七條，以七條亦兩長一短故)；十五條、十七、十九條名中品衣，皆三長一短；二十一、二十三、二十五條名上品衣，四長一短。
△壞色。不正色也。或云離染等。
▲二、依理推破。
△其衣飛搖者。風能飛舉搖動，衣若有風，必須離體。
△云何倒拂者。既被拂之人而自出風，又自受拂，即應風却倒轉自拂面也。
五、破空大。初、標無性空。若無色顯發，即無形狀。然空亦是色名所礙。色有六種，謂光、影、明、暗、極、迥，及空一顯色。下

見空，名迥色。上見空，名空一顯色。
▲初、舉事標徵。
△田主者，即王種也。弈世君臨，仁恕為志。弈世，猶繼世也。仁恕，即以心度物也。
△淨志者，守道居正，潔白其操也。謂居守正道而無邪也。
△坐估者，即商賈也。貿遷有無，逐利遠近也。行賣曰商，坐賣曰賈。貿者交博，遷謂遷易也。以有博無，販賤賣貴，唯利所從，故無遠近也。
△農者，農人也。肆力疇壟，勤身稼穡也。肆，陳也。疇壟，田畝。稼穡者，種曰稼，斂曰穡。凡茲四姓，清濁殊流，婚嫁不通，飛伏異路。剎利、淨行是貴姓，如淨流。毗舍、首陀即賤姓，如濁流。耕種墾植，畋獵漁捕，名毗舍。劫盜販賣，無悲恩心，名首陀。捷疾，即婆羅門十八姓中之一姓也。
△旃陀羅即第四姓攝也。
▲二、依理推破。
△應見虛空出土入井者。土從井出時，應見空從土中出而入井也。
△土因空果者。因除土得空，故云空果。
△空何不出者。既云空土一體，應土出時，方合見空同出也。
△豎空虛實者。豎，實空虛也。
▲三、類通前義。
△若此虛空性圓周遍等者。意云：空既徧而非生滅，地等四大亦周徧而本非生滅也。若斯之言，宜約觀慧說之(云云)。
△無方大用者。無緣慈悲，隨十界緣作冥顯兩益，乃至春生、夏長、冬寒、秋落等，皆大用也。亦可立量類通云：地、水、火、風是有法，定皆是大，故為宗因。云性周徧故，同喻如空大性。空大既周徧，即如來藏。當知四大亦周徧圓融，即如來藏。下根識傚此。
▲三、正會通今理。
△性覺。真空者，即俗之真也。以對真空，故改性空為性覺也。以覺為俗，覺有照義故也。
六、破根大，疏二：初、辯異立名。
△大教始有空名者。大乘中說五輪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也。空性周徧，時處悉有，故名大。
△根、境、識有周徧義者，圓覺云：覺性徧滿，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徧滿法界。根徧滿故，當知六塵遍滿法界等。又光明亦有六大，皆不彰灼，唯此七大最顯明也。初標無性。
△見覺無知者。略，牒也，合云見聞覺知。無見聞覺知，由色空境而顯發也。或可單牒見之一根，意云見性，本無見性可得也，覺知

皆性也。
△或同非同者。與下句互出也。
▲二、依理推破。
△必一明者，定與明境一體也。
△本無邊畔者。若空與見各自分限，則可云不一。今既不可以分，故非不一也。
△見覺空頑者。略舉空境也。見自覺知，空自頑鈍，非和合法也。斥勸研詳。
△生滅同異者。若隨境有生有滅則同，若不同境之生滅則異也。
七、破識大。初、標無性。
△六種根塵妄出者。意云：識無根源，由根境假和合，故有識生也。若無根塵，即無有識。前文云：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。
▲二、依理推破。
△相見相待者。根境互相形待而有也。下云由塵發知等。
△非相非見者，不藉根境也。
△非相滅緣者，無四境，即滅所緣境也。
△欲何分別者能生。空既頑暗，所生之識，必無了知或可。既無根境，縱發得識，了別何耶？
△有非同物者。或可，若有，豈非同物象耶？
△可狀成有等者空。若可相狀者，顯有形狀也。若言其無，又成類滅。
△了別見聞等者。或可即指此見聞覺知有照了之義，故曰了別見聞等也。
三、承前開示獲悟。初、略敘除疑。
△微妙開示者，蓋蒙如來約心見二門，廣破疑情。又以三科七大，會相即性。於是豁然頓悟常心，獲破無明，入初住位。或在信解行位等，身心蕩然，疑情畢遣。無明若除，即獲色心無礙，故曰蕩然。
▲初、悟心廣大。
△各各自知者。始覺智起，故曰自知。
△心徧十方。即所覺之理，常住真心也。十方者，通該十界，自他一體也。
▲二、了物咸真
△一切世間諸所有物者，總該三種世間，無不咸是真覺，故云皆即菩提。此了青青翠竹，盡是真如。鬱鬱黃華，無非般若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故經云：破一微塵出大千。經卷舉一心時，亦三千具足。舉一色時，亦三千具足。依正平等，彼此互收。三千界成，咸稱常樂。豈更分乎情器之異哉？

▲三、反顧遺身。
△若存若亡，似有還無也。觀身即假，如塵若漚。觀身即空，似塵亡漚滅。非空非假，中道一心，如空如海。斯則以三觀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
▲四、妙獲元心，可見偈文。
疏：初、釋歎佛。
△諸度所顯者。六度萬行所顯故，即報身是智也。法身是理，理智相冥，能起無方大用，名曰應身。即不動道場應十方剎，故以不動配應身也。
△厭求者，厭離煩惱，忻樂菩提也。若厭求心勝，即覩勝應。厭求心劣，即見劣應。若以中道感應，所見無非尊特。
△通上下者，謂妙湛尊，妙總持尊，妙不動尊也。
▲二、釋歎法。
△言歎行者，揀教理也。首楞嚴妙定，正是行也。義如釋題中說。
▲三、重結示。
△理果者。三身顯出，並是果法。別取法身，對理法也。能詮此三，即教法也。然下句亦含教理。何者？以行從理以立名，教從理而受稱。斯三具足，能克上句三身之果也。
△世希有者。教、行、理三，皆希有也。教圓、理實、行頓故。
▲二、述益。上句破惑，下句顯理。無始無明，初獲破斷。下云：一切妄想滅盡無餘。然無明即明，無別有斷。達九界事即佛界理，故無僧祇可歷也。疏：三、初解初句。
△妄認四大等。圓覺云：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
▲三、商較悟道。
△兩教二乘等者。天台四教中義也。兩教即藏、通兩教，聲聞、緣覺也。稟權菩薩即別教獨菩薩法，或兼藏、通菩薩。
△圓教未發信者，即五品初名字位，未入十信之人也。然兩教二乘，已斷通惑鈍根，按位入者，猶居相似。若稍利者，得聞今教，昇進入者，必破無明。
初陳願。
△三、法周備者，悲、智、願也。菩提心以此為體也。
△先陳已發者。善財歷諸善知識所，皆云：我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未知云何修菩薩行等。
▲二、述意
△深心者。二利俱運，悲智等修，故曰深心。又全性成修，曰深心也。
△奉塵剎者。遵奉承事塵剎如來，說法利生也。

▲二、重請證明。五濁之界，煩惱煎熬，眾苦逼迫。菩薩洪慈，誓欲度脫。今出披閱，見菩薩心為我如此。若無慚荷，不能策已增修，誠過頑石。經云：諸大菩薩見眾生作惡業時，身毛孔中悉皆流血。當知聖恩誠為難報，乞除惑速成。

△審除者，即觀智覺察也。希佛加被，令我增明觀智，斷餘細惑也。

△十義者：一、是處非處力，二、業，三、定，四、根，五、欲，六、性，七、至處道力，八、宿命，九、天眼力，十、漏盡力。

△自乘修惑者。小乘八十一品俱生惑也，所知即無明也。或可阿難今經開悟，已破一品無明，今更願速除餘品細惑也。

△八相者：一、入胎，二、出胎，三、住王宮，四、踰城，五、成道，六、降魔，七、轉法輪，八、入涅槃。然有大小，大即一相，具八相也。輪者，七寶之一也。能鎮已伏，能摧未伏也。(此下入第四經。)

科執相難性者，滿慈因如來為阿難廣說三科五蘊七大諸法，皆即菩提生滅去來，元如來藏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於是遂執世間染礙之相，以難性中無礙融通義也。然此疑起，由不能了妄元空，見法實有，故生疑也。若了性具，隨緣有起，起處全真，故得事理無礙，寂照常俱，豈被相之為礙耶？疑有二種，如下明之。

▲初展禮申歎。

△善為眾生等者。佛具三智五眼，普鑒十界根機，一一開導，令得佛慧者，蓋由善巧也。

△不空不有等者。謂非寂非照，而寂而照，是中道第一義諦。諦即諦理也。

▲二、引喻述迷。

△微妙音者所詮第一義。微妙難思，音即教也。又音聲性空，即是解脫，非離音聲別有第一義也。

△百步聆蚊蚋者。斯反用莊子義也。彼說黃帝時有三臣，一名離婁，一名[言*契]詬，一曰罔象。離婁能百里見秋毫，目明也；[言*契]詬能百步聆蚊蚋，耳聰也；罔象耳聵目盲。及帝遊赤水之北，登崑崙之丘，南望還鄉，失玄珠，使離婁視之不見，[言*契]詬聆之不聞，唯罔象得之爾。帝曰：異哉！　罔象乃可以得之乎？彼明得自然真道，非用心也。今意云：小蟲逾在百步之外，有眼見猶不及，無耳聽豈可聞？以況於佛所證第一義法，非色聲思議可及也。

▲三、比論得失。阿難解悟是得，未除習漏是失。滿慈盡漏是得，尚在疑悔是失。

△紆者繫滯也疏二。

△約小乘煩惱障者。若望大乘，無明全在，未為無漏矣。阿難法執輕，人執重，滿慈反之，故聞法不了也。
△正理論即小乘論也。
△境智者。了境之智也。羅漢却問凡夫：何名赤鹽？凡夫云：赤是色，鹽是醎味。方乃得知也。
△障法界理者。然有事理之惑，若於事境不了，即障事法界，界內外塵沙是也。於理境不了，即障理法界。今但言理者，深必該淺也。
初、藏性生相疑
△陰處界等者。陰即五陰，處即十二處，界即十八界，等即等七大也。滿慈見說陰等諸法，皆如來藏清淨本然。從此遂疑既是清淨本然，不合現有山河諸法，次第遷流，生滅不已。
▲疏對消經文。
△即同剛藏等者。剛藏菩薩見普賢章中云：圓覺普照，寂滅無二。乃至云：諸佛世界，猶如空華，亂起亂滅，不即不離，無縛無脫，始知眾生本來成佛。疑云：既是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？彼約妄體，故曰無明。此約妄相，故指山河也。今經若欲反難，應云：若山河諸相本來自有，何因緣故，如來復說清淨本然耶？
△責無窮者。十方眾生本成佛道，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等？今經即云：若此妙覺與如來心不增不減，無狀忽生山河大地，如來今得妙空明覺，山河大地何當復生？此則悟已復迷，迷已復悟，故無窮也。
△廣略者，彼經文略也。
▲初、釋圓覺。取捨之心，正是輪迴也。若以此心辯圓覺性，累彼圓覺亦成輪轉。如雲自駛，見月有運動；舟自行，見岸有遷移。若欲見岸、月之無動，須寂舟、雲以觀之；欲見覺性之本然，須亡情、見以體之。
▲二、釋今經。
△如空華相者，喻不實也。空華似有，而體實無，由眼病見。山河似有，而體元盡，因無明有。空實無華起，性實無法生。
▲三、結示。
△疑難大節者。若不先了，妨障修行。若言本淨，何用起修？若云諸法本有，如何可除？又若成佛後，再起煩惱，空勞修進，終始何益？由是遲迴，難為取捨。若知眾生但是理淨，諸佛事理俱淨，如是則不妨策修，令事淨也。
▲三、雙結求誨。
△攸往者所歸也。易曰：利有收往。
△迷雲者，大眾心疑，猶雲翳空也。

初敘詮。
△勝義中真。勝義性者，即勝義勝義諦也。上勝勝於俗，下勝勝於真，真俗俱勝，即中道第一義諦。
▲二、顯益。
△定性者其性決不可改也。
△未得二空者。雖得界內小空，未得十界假名空，未得十界實法空，即不得界外二空也。
△迴向。上乘迴心向大也。此約現座迴心也。若現不迴，生方便土，經八六四二萬十千劫，方迴心向大。此亦敦逼之意(云云)。
△無性。闡提者，無緣因性也。
△五性者，聲聞、緣覺、不定性人、無種性人及定性大乘也。方便教中，唯許定性大乘及不定性中半分得成佛耳。常論阿練若，取絕人煙，遠放牛聲處。今約法解，不離方便權小之定，故曰無喧雜。又楞嚴大定，體性寂然，無二邊喧雜。初唯一真心，汝常或作嘗字。
△性覺妙明。本覺明妙，疏釋甚詳。然此二句，作真俗無礙，事理相即義解。亦要性覺妙明，即真之俗，斯理不礙事也。本覺明妙，即俗之真，此事不礙理。意令滿慈了知性不礙相，故山河炳然。相不礙性，故法法全真。雖說二諦，不思議一。前云離一切相，即一切法。若能如此體達，則山河大地，未嘗礙於清淨本然。清淨本然，未嘗妨於山河大地。此約不思議一真法界，非真非俗，而真而俗以答之也。如是則不被法縛，方於山河自在無礙。斯即答盡所疑也。猶恐鈍根未了滿慈故疑，故佛約妄生起以說也。
△唯然者。對尊順從之辭。禮曰：尊者問唯而起無諾。初顯經意。
△法界者，即勝法因義也。
△實相者，離諸相故。
△如來藏者，含藏眾功德故。
△淨明。心者，靈鑒無染故。
△絕相。答者，泯真俗，絕性相也。
▲初、釋性本。
△相非生起者。實相無相也。起信云：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故。
▲二、釋妙明。
△左右言者。意云：言異體一也。譬如一物，由人在左，謂物在右；人或在右，謂物在左。物實不動，故普照即寂滅，故云不二。
△古人即諸家疏解也。或有約一真一妄釋，或約在纏釋(云云)，在彼不能具引。
科，二、起諸妄法合。先開科云：疏二：初、舉義標門，二、依門釋義(云云)。

△生滅門者，即覽理成事門。乃立一切諸法有染有淨，一一示其妄法生起元由，令知虛妄也。
▲初、總問覺明意。問：為復本自有明，故名覺明耶？故云為復性明，稱名為覺。又問：為復覺體不明，須假所明來合，方得為覺明耶？故云為覺不明，稱為明覺。
▲二、答由所覺。
△若此不明等者。此則指覺體也。滿慈意云：若此覺體不得所覺之明，名為覺者者，即牒則無所明一句執也。意云：既無所明，安可名為覺明？但可名為覺也。所明，即所覺之境也。
△疏：覺妙，明妙者，覺即體，明即用。意云：體即全用之體，故曰覺妙；用即全體之用，故曰明妙。體既圓徧，用亦周圓，如明與珠，實非異也。
▲初、破真覺墮能所。
△有所非覺者。若執有所覺之明，則非真覺也。以真覺不墮能所，故所緣即境也，智即能緣也。
△都無者，理智雙亡也。
△二、取即能取、所取。若存能、所，即非真覺。唯識云：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
△經云即楞伽經。
△二、妄即能所也
▲二、破妙性無湛明。
△無明又非覺湛明性者。如來意云：覺體若無性明，即不合號曰覺湛明性也。此則不唯真覺墮能所，抑亦如來成妄語。以我常云覺湛明性，應誑眾生也。
▲三、結示真妄二覺。
△妄為明覺者。意云：性覺本自具足真明，而汝妄計明與覺異，故云妄為明覺。能所纔立，妄想紛紜，大地山河，自茲翳目。
初通明妄覺托真之相。
△覺非所明者。真覺本無所明也。
△因明立所者。因本性自明，故妄情不了，計作所明，斯則全迷性明為影明也。如眼翳故全清明，燈光作圓影也。
△四惑者，我癡、我見、我愛、我慢也。
△本識初相者。由不了覺本自明，故成賴耶識也。此識含業，轉現三相。最初一念不了是業相，故曰初相。
△四住，即見一切住地。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住地，皆言住地者，由此惑故，住著欲等界地也。此四住惑前，唯有無明，更無有法。先於無明，故曰無法起也。
▲初、異相。

△無同異中。熾然成異者，全法性為無明也。如澄湛之水，全起成波也。動望不動，是相望論異。能所不同，生滅有異等，即當體論異也。
▲二同相。
△彼所異即異相也。
△因異立同者。因異，異相乃成。同相，立即成也。頑空妄見，冥昧不分，故曰同相。下云空見不分是也。又同者，空也。由動真故，成頑空也。下云虛空為同等，此當體論同。
△疏中前異於真，即指異相。
△今異於異，即指同相；欲異異相，乃立同名。斯則全迷性明，為影明也，即相望論也。
△絕待無同異者。中道實相，絕諸待對故也。
△本識分齊者，起信名三細，亦名三不相應染。彼明八地菩薩力斷現相，九地斷見，十地斷業。
▲二、總指釋成。
△如是擾亂，相待成勞，即同異二相。前云同異發明。
△勞久發塵，自相渾濁，即無同異相也。
△泪即濁亂貌，初由細引麤。
此四是二障體者，智相相續是所知體，執取計名為煩惱體。然一念迷真，二障頓興，三道具足，未必定取六麤為二障也。前之三細，根本無明正障中理，今且就六麤略配攝也。
△妄想內熏者，根本無明也。
△由是方生者，生起六麤也。楞伽云：境界風所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。業果相續，即造業相。眾生相續，即受報相。
▲二、因內感外。
△前後改轉釋世也。
△隔別不同。釋界也。
△結由二相者，虛空以同相為能感，世界以異相為能感。二、釋後二句。
△真有為法者。此特揀真也。此是有為之無同異，非無為之無同異也。
△現識者，起信五意識中，名為現識。六染中，名所現色不相應染。
△能事即能所也
△一念頓現者。一念纔興，全法界以成諸法，故無先後。但以言難頓陳，說成前後也。如云：起為世界，靜成虛空。起是動相，靜是同相。若執法起，定有先後者，應先有世界，後有虛空也。初風輪。

△全是無明者。強覺影明，迷真起故，全是無明，斯一念初起時也。起信名為不覺，亦名癡。佛名經云：獨頭無明，為煩惱種。
△空見不分。妄見頑空，混然一體，徧迷法界也。
△一明一動，即妄見影明。
△一昧。一、靜即頑空。內由相搖不息，外感風相不停，故世界初興，風輪居首。俱舍云：安立器世間，風輪最居下，其量廣無邊，厚十六洛叉等。洛叉，此翻為億。
▲二、金輪。
△堅明立礙者，由內堅執所明，外感質礙之相。
△彼金寶等者。由堅執故，寶乃堅剛也。
△因空生搖者。躡上風輪為因也。餘悉倣此。
▲三火輪。
△堅覺寶成等者。由妄覺堅執影明，故外感金寶之相，故曰堅覺寶成。由妄覺搖動分別，故外起風輪，故曰搖明風出。生滅不停，即為風本。堅執不捨，即為金本。火能鎔物壞散，故曰鎔散。
▲四水輪
△寶明生潤等者。寶有光明，兼能流潤。然此但明外相相生，若約內心，則由愛心故也。愛心沈下，故成水輪。下文云：心發愛涎，舉體光潤。內有懆心，故感火起。內心生滅，故有風輪。內心堅執，故感金輪。故知四輪皆因內發，即是如來藏體循業發現也。故山河世界，亦是眾生增上業感，亦是諸佛妙用。故迷則為礙，悟則自在也。
▲疏初消當文。
△非愛不生。無始種子，蘊在藏識，若無愛心沃潤，終不生起。如世穀麥種子，若無水潤，終不萌芽。
▲二、通辨虛妄。
△同一妄心者。起信云：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心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能結所結，不離一妄。譬猶空華，能見所見，不離一翳。
△愚人即無法空，智人也揀異小乘。
△然小乘等者。此設妨也。意云：俱舍說有三輪，下說水輪。故頌云：安立器世間，風輪最居下，其量廣無數，厚十六洛叉。次上水輪深，十一億二萬，下八洛叉水，餘凝結成金。(即三億二萬是金輪也。)若然，則風在初，次是水，後乃金也。今經何故水在後，金在前耶？而
△不知下。釋通也。風既堅礙，諾健那神以金剛杵懸擊，金剛有碎，風輪不動。能既持水，即是堅礙。故以風之堅性為金輪也。以金以堅為性故。此約性故金先水後，彼約相故水前金後。慇師云：

論妄始則金乃居先，說安布則水居其下。安立論其理勢，了妄推本為先。兩義既成，寧勞貯妨。
△不知是何因種者。不知從賴耶變生也。然說自梨耶，猶為隱密。其實性中本具，良由理具，方有事用也。鏡之像性，水之波性，可方之也。
▲明諸相發生者。此總中論別。上雖總明四輪為世界體，界中之相相類萬差，故一一相偕，明發起之因由也。
△火騰等者。易云：火就燥，水流濕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皆物性之法爾也。一騰一降，四輪之性，交加互雜也。
△彼大海下。引現事以驗也。世間海有火起，洲潭含水，蓋本由水火結成也。
△瞋增愛微者。凡情瞋則憎而不愛，故外感水劣之相。
△滋蔓者。藤滋長曰蔓。又草長也。瞋愛慢三廣布，相續生長不已，若草之滋蔓也。
▲二、結相續。
△皆由內心者。由內妄心，遞互相由，以為因種，故感世界相續也。經從火騰水降已去，不約內心，俱論外相。相生者，前已總明也。初指因相。
△明理不踰者。妄雲既翳，理月難彰也。
▲二、結成根塵。
△色香味觸合云香味觸法
△根、境、識三為業性者。由根取境，識起分別，造貪瞋業，纏縛生死也。依此造業，是業之性。
△不行他緣者。金皷經云云：眼根受色，耳分別聲，鼻齅諸香，舌舐於味，所有身根貪受諸觸，意根分別一切諸法，六情諸根各各自緣諸塵境界，不行他緣等。
▲初、舉類標。
△同業相感者。父母及子，皆起想愛，方受生也。又同業者，同人業，同畜業等，業異則不生也。
△合離者。俱舍云：濕化染香處。謂濕即染香生，化即染處生也。
△化即生之總名者。上云合離，即濕化也。此即通指四生，俱名變化也。初情想所因。
△見明色發者，妄心見妄境也，即是中陰見父母也。
△明見想成者，因妄境起妄惑也。想即惑著，此正顯托識時也。
△異見者，男胎於父則為異見也，見即想也，於母為同想也。女胎反上說。
△色同於心者。同即稱合也，色境稱合己心也。
△二、結成種類。

△異本之種者，此不同藏識中，未受潤散，名言種子。此是泡苞異本，已受愛潤之種也。即有支，如世間穀麥，已苞漫者也。胎約現生起，種約未生起，或二句俱約托胎時。種即愛父母遺體，為己所有。想即福德想，如華林宮殿。薄福想，如棘林圊廁(云云)。
△三處情想者。子亦於父母起愛想也。俱舍云：九處命終心，皆須生愛想。
△界趣。同業者，同其界類也。若異界別類，則無受生理。
△胎卵分者。若胎即自成輭肉，卵即生穀也。
▲二分為四生。
△情想合離，四生皆具者。一一類生，皆有四義。胎、卵二種，男則於母起愛為合，於父起憎為離。前云同想為胎，異見成憎。濕生則先想其濕處，或香或臭，想已即愛著，愛著即情也。或染可意香處受生為合，皆不可意香處為離。又濕生、受生時，先遙想可情觸而生，即具四義也。化亦遙想勝處，情合彼生。胎、卵亦然，遙想則是想是離，愛著是情，趣彼受生是合。此乃任運，四義各具。然俱舍說人、畜各具四生，鬼通胎、化二生，地獄及諸天中有，唯化生也。人具四者，卵生即毗舍佉母，卵生三十二子。又般遮羅王妃生五百卵，生已羞恥，恐為災變，以小函盛，棄殑伽河，隨波而去。下鄰國，因觀水次，遣人接得。經數日間，各出一子，養大驍勇，所往戰征，無不從伏。時彼鄰國，久為冤讎，欲遣征討。般遮羅王，極大憂怖。王妃聞之，慰諭王言：不須愁惱，此五百子，皆我兒也。夫子見母，惡心必息。妃即登城，告五百子，說上因緣。若不信者，各張其口。妃按兩乳，成五百道，各注一口，從斯和好。濕即布殺陀王頂疱中生，又髀生王是髀疱中生，又菴羅衛女從長者庭樹中生，即韋提希夫人是也。化生即劫初下為人種也。胎即可知。旁生四者，俱舍云：化生金翅鳥，能食四生龍。濕生金翅鳥，能食三生龍。胎生金翅鳥，能食二生龍。卵生金翅鳥，能食一生龍。鬼有胎生，如目連見一鬼母曰：我晝夜生五百子，隨生隨食，竟不能飽。四生以卵居初者，無明最初，徧迷性覺，如卵被穀之周覆也。
三、業果相續者，業即業因，果即果報，報續於因，終不可易。
初、欲本。
△想愛同結者。指前想念情愛不離之故，結之成業也。
▲二、殺本。
△貪愛同滋者。由貪愛不斷，故枉取他身，滋養我命。同滋，即同有取也，滋己之業也。
▲三盜本西國，羊類最繁，故舉為首也。俱生，即同處生也。
二，釋成。

△我還債。汝者，我還汝債也。經文語窄，合云：汝還我命，我負汝債，我還汝債。既冤債相訕，故百千劫常在生死。下云：除佛出世及奢摩他，終不停寢。
▲二、結續。
△皆由貪愛者。貪即煩惱，由煩惱為緣，故造業也。
▲三、結答。
△如是三種者，即世界、眾生、業果也。
△因了發相者。因由性中本有直明，了知迷故，認為所相。下云：圓明照生所，所立照性亡。
初滿慈申難。
△有為習漏，何當復生等者。並云：眾生妙明不增減，同佛妙明不增減。眾生無狀生山河，佛心亦合生山河。以佛與眾生，覺無二故。
二、如來喻釋疏敘意。
△正方、虛空，俱喻真性也。
△妄心妄境似有生滅者，實無法可起滅。如繩為蛇，蛇無起滅，情中似有爾。
▲初、問答迷本無因。
△迷無根者。迷若有根，可以生迷。迷既本無，說何因迷？根者，因也。既云是悟，豈却生迷耶？是知迷倏起，非由迷悟合顯。
△似有迷覺者。迷即能迷，無明也。覺即所迷，本覺也。妄謂似有無明，迷於覺性也。此即迷新而覺舊也。或可覺是始覺，即悟也。由迷故起，起始覺智，覺於迷妄。迷之與悟，俱不可得。似有覺，似有迷也。此則覺新而迷舊也。然理則非新非故，迷悟俱亡。事則在迷時，真性為舊，無明為新。約悟則無明為舊，始覺為新。
△覺迷迷滅者。起始覺智，覺迷令滅，悟已更不起迷，故曰覺不生迷。迷癡、不覺、無知等，皆無明也。
△疏云：覺即所迷，本覺即初解。
△亦即始覺是次解。
二、顛倒狂癡。答：
△此實狂癡者。空實不曾起華，妄見有生有滅。謂從空滅，早是顛倒，況待更生，狂之甚矣。縱愚終不如此。山河不生，謂有可滅，已是顛倒，況待更生，非狂如何？
▲二、反質結酬。
△如夢勤加等者。斯荊谿大師語。謂雖勤修行，但如夢有勤加。雖則斷惑，全若虛空無實。空但有名，而無實體。惑亦如是，但有斷惑之名，實無惑障可斷。所修因行，如幻本空。所證之果，如像無

得。蓋顯修無修，證無證也。清涼大師云：修習空華萬行，安坐水月道場。降伏鏡像天魔，證取夢中佛果。生滅門
初喻果成。
△因果雖殊，覺性平等者。金雖在鑛出鑛有殊，金體實無有異。人雖有迷有悟，覺性曾無有別。此則約事為語，有惑可除也。
▲二合
△雙合二喻者。金能斷割，喻智能斷惑。燒木成灰，故喻涅槃斷果。龍樹云：智德實斷斷，斷德不斷斷。鑛木俱喻惑也。
▲二、顯後二喻。
△迷悟成異者。約事則有迷有悟，下云理則頓悟，事非頓除，二義相資，方成圓妙。
▲三、顯相資。
△撥者，去也。便謂等佛，更不起修。此墮惡取空見，故曰便成邪見。龍樹云：寧起有見如須彌山，不起空見如芥子許。若執後二喻，則推功上人，自甘底滯，還成邪見。
二、答大性俱徧疑中，初標。
△拒，違拒也。
▲二、釋。
△隨義對法者。以明對識，大能了別，故暗空大，動風大，清根大。根能照境而體清淨，故濁氣火大。熱氣上蒸，故映水大，霾地大。霾即黃沙也。詩云：終風且霾，初徵
△諸有為相者，明暗等七相也。
▲三、結。
△隨緣似有者，空喻真性，日喻無明，或可空、日俱喻真性。
初相無所指。
△元妄者。妄者，虛偽不實之稱。本來自無，故曰元妄。
△云何詰其相凌。滅義者，反質也。既知七大之相元妄，云何更問相凌耶？問：七相既無，何不云觀相元無耶？答：迷者見有，故指云妄。又非脫體全無，故特云妄。
▲二性元不容
△唯妙覺明者。約理而言，獨妙覺明更以何法論不相容耶？以性中本無染礙地、水、火、風等差別之相故。
一、正合前文。
△汝以空明，則有空現者。汝心計有空相藏性，即隨業感，乃現空相。如以醜形對鏡，則現醜像。
△各各互發者，或發地則現地，發水現水等。
△又。隨人各發者，約多人論也。

△俱現一相者，盡法界眾生同發空相，則徧法界現空相，餘亦然也。
△因熏習鏡者，鏡喻真如，為染淨所熏，現一切法。
▲初、正喻。
△天上日喻妙明
△影喻所明
△人喻強覺。
△水喻無明。
△日影各去，喻七大隨分別現。
初迷成世間相。
△相傾奪者。汝心執色空，有相傾奪，解藏性即傾奪也。
△非性。性者，圓覺性中無種種性。由覺性不守自性，能隨種種性而發現，故云循諸性起。
▲二、悟成出世用。
△一為無量等者。以一法即無量法故，故能一為無量。無量法即一法故，故能無量為一也。以一切法體性本來融通，不即不離，自在無礙。及至了達親證之時，獲斯神用也。
△標二。自在者，一、多、大、小也。
△正中現依者。身正空依也。
△正現。依正者，毛端正也。所現寶王與剎，即依正也。然毛約不執受邊，亦通依報攝，故曰亦是依中現依正也。
△依中現正者。微塵為依，坐轉法輪為正。
△餘句含在其中者，合具六句，謂：正中正，正中依，正中依正，依中依，依中正，依中依正。疏配對闕正正、依依。若欲具者，即經云：毛端現剎，即依中現依。毛端現寶王，即正中現正。
△十自在者：一、命，二、心，三、財，四、業，五、生，六、願，七、解，八、如意，九、智，十、法。了達塵勞生死，即是菩提涅槃，故曰滅塵合覺。
初真諦。
△本妙圓心者，謂此心性本來不可思議，圓滿周徧，靈明鑒覺故也。總標此為三諦體也。前云：汝無不知如來藏中，性色真空即真諦，性空真色即俗諦。皆言性者，顯即中也。三義一體，即如來藏。今欲廣其義意，令行人修證，使行相分明，故重明也。云即云而，皆顯不離之義也。此是一經之正體，萬行之宗元，妙用之宏要。故達此者，成三妙觀。境觀體一，修性融通，等佛此須，詎煩肯綮？非七大不言根者，在地等色法中攝也，亦影在下文也。
△亦即五蘊者，非心即四蘊心，餘皆是色。
△非明無明者。明即能觀觀智，無明即所觀境也。此亡流轉觀。

△流轉者，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亦有四十四智，逆觀老死等十一支。
△明無明盡者，即非還滅觀也。
△還滅者，無明滅即行滅，行滅即識滅等。亦用七十七智，逆觀老死等十一支。
△非智非得者。智即能證，得即所證，擇滅之理也。
△檀那云施
△尸羅云戒
△毗離耶云忍。
△羼提云精進
△禪那云靜慮。
△般刺若云智慧
△波羅蜜多云：到彼岸，由修六度，能到涅槃彼岸。此一句總結也。
△疏：三十七品者，三、四、二、五、單七、隻八也。即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。
△十力。如第三經末記說：
△四無畏者。一、一切智無所畏。二、漏盡。三、說障道。四、說苦盡道。
△十八、不共者，一、身無失，二、口無失，三、念無失，四、無異想，五、無不定心，六、無不知已捨，七、欲無減，八、精進無減，九、念無減，十、慧無減，十一、解脫無減，十二、解脫知見無減，十三、一切身業隨智行，十四、一切口業隨慧行，十五、一切意業隨智慧行，十六、智慧知過去世無礙，十七、知未來，十八、知現在。此是極地之法，不與凡、外、二乘、菩薩共有，故云不共。
△怛闥阿竭。或云多陀阿伽度，此云如來。
△阿羅訶云：應。
△三耶三菩云正徧正覺。
△非涅槃四德者。涅槃即法身、般若、解脫，一一德中皆具常、樂、我、淨之四德也。
▲疏初解經文。
△諦緣觀智者。即四諦十二因緣之觀智也。
▲二、釋經意。
△但有名字等者。約泯相說，一切不立。般若云：若有一法勝過涅槃，我亦說為如夢如化。但有對待，皆無實義。以要為言，十界俱空。
▲三、釋次第。起則從細至麤，復即從麤入細。

二、俗諦即者，即寂而照也。斯十界俱假也，所謂真空當處即妙有也。龍樹云：亦名為假名。
△疏：染幻差別者，真如不守自性，隨染淨緣，是差別法也。
三中，諦疏：初、釋經文。
△雙遮等者。離即遮也，是即照也。
△是即非即者，是即、是非即也。皆云即如來藏者，即真、即俗、即中也。三義體一，非三而三，非一而一，三一平等，名不思議。圓融三諦，言即言非，猶帶名言。今顯即非與非，即非俱泯，方為絕待妙體圓彰也。
▲二、通經意。
△離即非即無非不非者。所謂離即離，非即無，非無不非也。即遮照俱泯，唯一妙乘也。
▲初、引淨名。
△以言遣相者。以有言之教，遣蕩一切名相也。然天台說諸菩薩以言遣言，文殊以言遣無言，淨名以無言遣無言。三說雖殊，理實無異。
▲二引天台
△是相如者，指一切相本無差別，無差故名如，如即空也。
△如是相者。謂此如即相也。
△點空性相者。點示此空，即是性相體力等差別法也。
△相如是者。謂相如皆是也，是即中道實相也，故云如於中道實相之是也。初總責。
△以所知心者，有所限量之心也。平等法界，詎得以有量心求？又所知心者，未忘分別心也。此則分別心未忘，云何出生死？問：金剛云：是人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不？不也，世尊。若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，則為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此正是忘分別，何謂有念？答：雖能忘念取自界，而於法界妙理，不免橫計邪推。迦葉云：我等自此已前，皆名邪見人。直至始教，皆所知心也。
△疏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者。意云：身、心、語、言皆滅，則得果。若不忘分別，尚不能至自乘小果，況究竟佛性耶？
△輪迴心者，分別心也。
▲二、舉喻。
△琴者，禁也，禁止於邪，以正人心也。琴操云：伏犧氏作。說文又云：神農氏作。風俗通云：琴者，樂之統也，君子常御，不離於身，適足以和人意氣，感發善心。郭璞云：琴長三尺六寸六分，五絃表五行，大者為君，小者為臣，文武加二絃，以合君臣之恩。琴者，伏犧氏作，二十五絃，本有三十六絃，長八尺二寸，廣一尺八寸，因黃帝命素女鼓瑟，帝悲，故破之為二十五絃。

△箜篌者，風俗通云：一曰坎篌。武帝祠大一后土，樂人篌調依琴所作，言其坎坎應節也。篌者以姓冠章，空者取其中空也。釋名云：師延所作靡靡之樂。蓋空國之篌所好，故云箜篌也。
△琵琶者，風俗通云：近代樂人所作，不知所起。長三尺五寸，法天、地、人與五行也。四絃象四時。釋名云：琵琶者，本胡中馬上所鼓，推于前曰琵，引却後曰琶，因是為名也。皆喻一切眾生藏性，雖各各圓具，若不以圓智照之，終不能顯。
△疏：發起用者，三諦俱顯也。全性發修，故云起用也。
▲三、合顯。以智合理，大似按指於器，妙音自發也。
△海印即大海，有文喻，三諦顯也。海印三昧，即楞嚴定之異名也。
▲四、結。
△斥化城者，偏空涅槃也，但三百由旬。
初申疑。
△猶未究竟者。斷障既淺，未證實相也。雖知山河皆妄，又疑妄有初因。我未究竟，妄因莫測。如來證極，必了元由。故敘為問。初舉事。
△頭鏡喻覺性者。頭喻覺體本寂，鏡喻體具性明。因有性明，故執所明。如因照鏡，忽生狂怖也。證真記主鏡喻強覺，忽生往怖，喻諸法生起也。
△魑魅者。山神為魑魅，水神為魍魎。西京賦云：山神虎形為魑，它神猪頭為魅。
▲二、問答。
△更無他故者，秖由照鏡見影，妄起顛狂，愛鏡中像，豈更別有因由？所以耶，了知是影，狂心自息矣。
初責因。
△云何有因者。妄即虛偽不實之名。若執有因，應具根種。若有根種，斷應不可。但由不了覺體本明，強分能所諸法。此起如天忽雲，如鏡忽塵。古人云：莫妄想。故知妄想不生，諸法自妙。
△自諸妄想展轉相因者。就妄自論，可說相因也。如因無明故成三細，因三細故生六麤等。又由過去二支因，故有現在五支果等(云云)。自無法起者。若體是妄，脫體全空，本不曾起。如繩為蛇，蛇實不起。
▲二、引悟釋相。
△佛猶不能返者。為，為因也。
▲疏貼喻況顯。
△覺心初起者。覺即始覺也。心即妄識，亦可真如心提喻合顯。

△縱未歇狂，亦何遺失者，以喻眾生雖處迷中，性未嘗失也。如見蛇時繩，實無失也。圓覺云：眾生本成佛道，即此謂也。初勸息妄緣。
△三緣者，即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也。由所分別三，故能分別亦三也。此三分別，即為造業緣也，持業釋也。
△三因，即殺、盜、婬。若無三種分別，煩惱為緣，即無殺、盜、婬業也。分別三種，是煩惱道。由分別故，於違順境造一切業也。
△三之助緣者。三即殺、盜、婬也。緣即分別煩惱，能助造殺等業故，故曰三之助緣。即依主釋也。
▲二、顯自真體。
△不從人得者。法本自然，豈從他得？鏡本自明，豈從磨者邊得邪？
△肯綮者，喻不達妄，故著事修行也。
△秖為顯覺者，劬劬修行，欲忘分別。忘分別者，秖為顯覺。今忘分別，覺性煥彰，何藉劬勞？然此蓋示修而無修，修不滯相；得而無得，得非外得。故云歇即菩提。歇之一字，正顯絕待妙修也。故疏云：非全不修行也，恐迷者兀然坐守，非菩提因也。意在策修，令知無相，成圓意也。
△大軱即大骨，喻著空也。
△肯綮，細肉，喻著有也。
△大窾。即骨肉之空處，喻絕待中道也。不達諸法本空而起修者，似解牛傷於骨肉也。得理而修，似游刃於大窾也。
△不亡見全牛者，喻其不能修而無修也(云云)。然是譯者借彼語以潤文，以況不假多劫聚集而修行也。彼莊子全文云：庖丁為文慧君(本作王字)解牛，手之所觸，肩之所倚，足之所履，膝之所踦(角彼切一)，砉然(呼臛切，皮骨相離聲)響然，奏刀騞然(呼獲切。庖丁即掌厨丁役之人，供[月*巽]者也。或云：丁，名也。文惠王即梁惠王也。解即宰割也。踦，刺也。言善能宰牛，見其間理，故以手搏觸，以肩倚著，用脚踏履，用膝刺築，遂使皮肉離折，砉然響應，進奏鸞刀，[石*砉]然而解。蓋寄庖丁明養生之術也)，莫不中音，合於桑林之舞，乃中經首之會(桑林，殷湯樂名也。經首，咸池樂章之名，即堯樂也。庖丁妙盡牛理，既解割聲響，雅合宮商，所以音中桑林經首也)。文慧君曰：譆(音希，歎聲也)，善哉！ 伎蓋至此乎？庖丁釋刀對曰：臣之所好者道也，進乎伎矣(釋，捨也。所好養生之道，故寄伎以獻君也。又進者，過也。艱生之道，過於解牛之伎也)。始臣解牛之時，所見無非牛者(始學未達，所見皆牛，亦猶養生始學，未照理境，觸途之礙故也)。三年之後，未嘗見全牛也(才覩於牛，便知空郤，亦猶服道日久，智照漸明，所見無非虛幻故也)。方今之時，臣以神遇，不以目覩(經十九年，合陰陽之妙數，牽神以會理，亦猶學道妙契玄極，靈心虛照，豈用目取邪)。官知止而神欲行

(官，主司之謂也，即日主色等類也。既以神照，不用目視，故眼等主司悉廢止也。從心欲順理，行道亦爾也)，依乎天理(依天然之腠理，終不枉截傷牛。養生自然性心，必不貪生以夭折也)，批大郤(間郤交際，用刀而批戾之，令各離異。學道至生死窮際，用心觀照，令其解脫也)，導大窾(苦管切，骨節空處，足導令殊。學道之人，以有資空，以空導有也)，因其固然(因其空郤，所以運刀，眼見耳聞，必不妄有分別)。伎經肯綮之未嘗(伎之妙也，常游刃於空，未嘗經緊於徵礙)，而況大軱(古胡切，大骨也。又盤骨註云：軱，戾大骨，劒刀刃者也。劒，女六切，鼻出血。俗作衄，又挫也)乎(養生用智，妙體真空，細惑尚不染心，麤塵豈容累德)。良庖歲更刀，割也(不中其理間也)，疏(良善之庖，猶未中理，經乎一歲，更易其刀。況小學之人，未體真道，證空捨有，易奪之心者矣)。族庖月更刀，折也(中骨而折刀也)，疏(況凡鄙之夫，心靈闇塞，觸境皆礙，必損智傷神)。今臣之刀十九年矣，所解數千牛矣，而刀刃若新發於硎(硎，砥礪石也。十，陰數。九，陽數。雖解牛多鋒，如新磨養生，妙盡陰陽，雖千變萬化，而常湛然)。文慧君曰：善哉！　吾聞丁之言，得養生焉(第四下)。
慶喜！　難緣起者，再責因緣也。意云：前文廣破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又云：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等。既破我說因緣，何故如來自說三緣斷故三因不生？此乃因緣之義顯然。
△心中達多等者，約喻顯法也。心即真心，達多即無明妄法也。
▲三、引他例。
△從老梵志者。老即諸尊者，梵志即所師外道也。並年老從外道處來，纔到佛所，便得上果。或可諸尊者先並事老梵志也。
▲四、結同邪。
△所說自然成第一義者，前云歇即菩提，不從人得，即覺性自然而得。此則與俱舍梨說有神我是自然性，與今佛說覺性自然有何異耶？
初、標質所疑。
△即如城中等者。即如，猶云汝執也。汝執由因緣故狂，狂息則不狂，性自然而出也。
△理窮於是者。道理極至此也。
▲初、因緣破自然。
△本自其然者。從本已來，自如是也。無有之頭，不是自有也。
△何因緣故怖頭狂走者。既頭從本自然而有，應始終不可改易，以何因故而得狂走耶？既可狂怖，故知非自然也。
▲二、自然破因緣。
△若自然頭，因緣知失者。牒計也。意者頭雖自然，由因緣故狂走者。破云：在自然時，頭既無失，何不由因緣故，失却頭耶？若無所失，則非因緣也。
△了不相觸者頭自安然狂自妄生。狂之與頭，畢竟不相干涉。

▲二、破轉計自然。
△狂何所潛者。既本有狂，須常怖走，何以照鏡方始狂走，未覽照前何所潛匿耶？
△何為狂走者。為，猶因也。既云本自不狂，今何因狂耶？故知狂與不狂，俱非自然，皆妄計也。
二、顯無功用。有生有滅，顛倒難亡，無菩提生，無生滅滅，方名絕待。下云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是也。照即能照智。
△照者即所照理也
△無功用者，證真後任運進，進向於上位，即自然流入也。
▲一、縱立正顯。
△若有自然者。縱使我教，若有說自然者，都絕生滅，方稱自然。
▲二、舉況重明。世間虛空不可和合，可名自然。
△疏：二、成外道教者，意云外道立自然，今我教若立自然，即符外道教也。
▲三、正示亡情。
△本然非然者。自然，無自然也。下句亦爾。
△合然俱離者。復，疎也。此則和合與自然俱泯也。
△離合俱非者。遣藥也，能離和合，自然之離亦亡也。
△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遣能亡智也。即此能離智之離亦不可得，故曰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也。然此俱證離合俱非也。一、斥成戲論。
菩提涅槃尚在遙遠者，意云：若以自然因緣之心求二果者，甚遙遠也。
△無心亡照者。亡心於境，但照自性也。
▲二、引事驗。
△阿那含。此云不來，亦云離欲。三果之人離欲染故，故欲愛已斷，故曰愛河枯竭。
△令汝解脫者。彼離故汝脫也。
△疏：二、示多聞無功者。策，行也。
△霄壤異者，小乘三果，方斷九品欲思。若圓人七信，斷思惑盡。八信已去，伏斷界內外塵沙。初住破無明，普現色身。十界界作佛，故知天地懸隔也。三藏教佛，尚不如圓十信也。故永嘉云：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。若伏無明，三藏即劣。天台云：佛尚猶劣，豈況二乘？
▲三、結真修。
△祕密妙嚴者。空自憶持三世如來果上祕妙莊嚴之法門，於行何益？
△無漏業者，首楞嚴定也。

△憎愛苦者。不恐分別於境違順，則生憎愛之苦。又有妄可斷，有真可得，皆憎愛也。若了如幻，自然憎愛不生也。
▲四、舉佗為證。
△同悟宿因者，皆如貪欲為生死本。
△名本性者。經云：過去婆羅門名蓮華實，蓮華實有女，名為本性。即今登伽也。已離欲縛，故云出纏。授記即蓮華色。尼妙經記云：當作千萬光相如來。
▲五、責隨塵境。
△自欺者，本真自性，不能認取，妄取六塵，枉受淪溺，故曰尚留觀聽。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四
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五

長水沙門　懷遠　錄

二、明修行方便。一、總結前文。
△答最初方便竟者。約解論方便竟也。
▲二、敘今來意。此下約行論方便也。圓覺經中，信解真證為本起因，即文殊章。次則依解修行，隨根證入，即普賢也。下十章經，正同此下經文也。然彼有三根：初通明觀行，上根修證；次別明觀行，中根修證；後道場加行，下根修證。斯皆被圓機也。若尋今經，亦有斯三。何則？如前七處徵心，破心破見，及破十八界、七大性等，皆了本空，元如來藏及四性，推撿無生。若上根利智，入心成觀，即會藏心。苟或於茲未入，更須此下別明止觀(觀音、觀門)等，被之方入，得非中根耶？次後建立壇場，六時行道，誦持神呪等，正助相兼，即下根也。今論即解之行，不別而別，即中根也。然更復知前所明解，未必全解，行在其中。今所明行，未必單行，解亦兼之。但約旁正以分經也。
初、經家總敘。
△輕安者，今阿難疑消心懌，似得支林功德故也。喜悟藏心，即喜極故流涕；恨無行法，即傷歎故成悲也。
▲二、阿難別歎。
△方便者，梵云漚和俱舍羅，此云善權方便。以善巧方便，提携獎導，出生死暗冥，故云引出沈冥。胡云摩尼，此云如意。
△賑。給者，賑惠貧乏，給濟孤獨也。
△永覆無明者。無始至今，汩無明海，不遇如來，孰由開曉？
▲初、正敘。
△含育者。性具十界，故曰含。能隨緣變，造十界事法，故曰育。
△彰得失者，已悟為得，未修為失。
▲二、喻顯。
△天王即天子也。春秋時，周室衰弱，諸候僭濫稱王，仲尼正名，稱周為天子王以別之也。
▲二、正請修路。
△本發心路者。本時發心所修之行，是趣涅槃之道路。
△得陀羅尼即請。一心三觀，故曰總持。
△入佛知見。即一心三諦之理，眼智開發，故云知見。
經家敘意
△未自在。不達一法界妙止觀而修，名未自在。又未入初住，名未自在。

▲二、舉義許宣。
△二、決定者。三世諸佛，決定須修止觀二法，取無上果也。
▲疏初、略示經意。
△真如觀者，實相觀也。占察經中明二種觀法：一者唯心識觀，二者真如實觀。實相觀理，唯識歷事。從理則唯達法性，更無餘途。從事則專照起心，四運叵得。亦名本末相映，事理不二。今經首楞嚴定，體達九界，即是佛界，名事究竟。然必含二種觀法。如今經直觀三諦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即唯達法性，更無餘途，即實相觀。歷彼三科、七大、四生，推撿無生，方顯藏性，即唯識觀。專照起心，四性叵得也。此二種觀法，皆是圓修。但發軫有異，分二種也。今觀如來藏體，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，故云真如觀也。然復應知，止觀通于大小權實。若在今經，即是圓頓止觀，仍通五即。初心雖則雙學，未能相即，名為隨順。即名字止觀修成，法爾相即，名為俱運。即觀而止，即一止而三止。全止為觀，即一觀而三觀。非三而三，體即一故。不一而一，三義宛然。三一互融，方成一妙止觀。以止止散，則無法而不寂。以觀觀昏，則無昏而不朗。斯止觀成，即是觀行相似止觀。若眼智開發，諦觀一如，法界獨朗，名真三昧。即前云：我以不生不滅，合如來藏。下云：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又云：從聞思修，入三摩地。此分真究竟止觀也。
△一切所依賴者。一切諸佛，皆以止觀而成正覺也。下云：過去諸如來，斯門已成就(云云)。
▲初止
△起隨順行者，了法皆空，起無相行，順寂滅理，因心果心，悉無相故。向理心絕，是相皆泯也。如眾器入於炎爐，混而為一也。
△止一切境界者。唯心之外，更無一法可得也。
△奢摩他是止結。云觀者，顯即觀之止也。然止觀俱以觀結者，蓋顯旁正也。天台云：斷惑之時，觀慧為正，止但旁助。永嘉云：惺惺為正，寂寂為旁。皆此義也。
▲二
△觀煩惱根元者。欲要斷除，先須識知分齊，一一明白，方能破斷。如人捉賊，須知賊之居處面貌等，方可捉獲。
初、標義勸。
△因地發心者，即最初行所依心，即初起覺悟智也。起信云：覺知前念起惡故，能止後念，令其不起。即制令此心成不生滅，與果相應也。
▲二、約義顯非。
△普賢觀者，即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也。既云因果皆是實相，豈得以生滅為因心耶？

初、舉喻總彰生滅。
△疏：妄心如器等，即暗立比量也。應云妄心是有法，定是壞滅為宗因。云以是因緣所作性故，同喻如器世間，異喻如虛空。又云真心是有法，定無壞滅故為宗因。云非所作性故，同喻如虛空，異喻如器界。空非所作，故無壞滅。然今云空無壞滅，且約一期，不隨物有凋變故也。如下云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虛空悉皆消殞，即非究竟不壞也。
▲初、示其濁因。
△堅相為地者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、肉、筋、骨等。
△四纏者。經云：二上二下，即交纏也。由此四大交纏，故分一真，成六根也。
△為覺者，鼻舌身也。
△為察即意根也。
▲二、喻其濁相。
△真妄等性相違背者。真本清淨，寂無相故。妄唯染汙，相差別故。
初劫濁。
△汝見虛空者，見即妄見，虛空即無明，徧迷法界所成也。
△成住壞空各二十增減。從十歲時，百年增一年，增至人壽八萬歲。從百年減一年，至人壽十歲，名一增減(云云)。意云：雖長亦不離時分所攝。
△非劫末之劫濁者。揀異三災壞時劫濁也。尋常所論，見以五利為體，煩惱以五鈍為體，眾生但覽見慢果報，立其假名也。命以連持一期色心為體，催年促壽曰命。劫但四濁，聚在其時名劫。經云：劫濁亂時，眾生垢重。今此但取妄初起時，名為劫濁，即業轉也。
▲二、見濁。
△摶，聚也。依六觸因緣生六受境，有違、順等別，故一一受有苦、樂等不同。四大本非留礙，由見、聞、覺、知擁令留礙。妄見本非六根，由四大旋伏，令成見、聞、覺、知也。由此交織，諸相炳然，見境領納，故云見濁。四微形相者，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
▲三、煩惱濁。
△憶識誦習者，意識緣三世境也。能分別識性，從見聞覺知所發，故云性發知見。所分別相，從六塵現，故曰容現六塵。離六塵，無所憶識誦習之相，故曰離塵無相。離見聞覺知，無能憶識誦習之性，故曰離覺無性。
△六、識分別三世徧緣者。意識能緣三世依正之境，復能執受憶過去境，即獨散意識，緣落謝塵。
△識現在塵。即明了意識，隨前五所取，緣現量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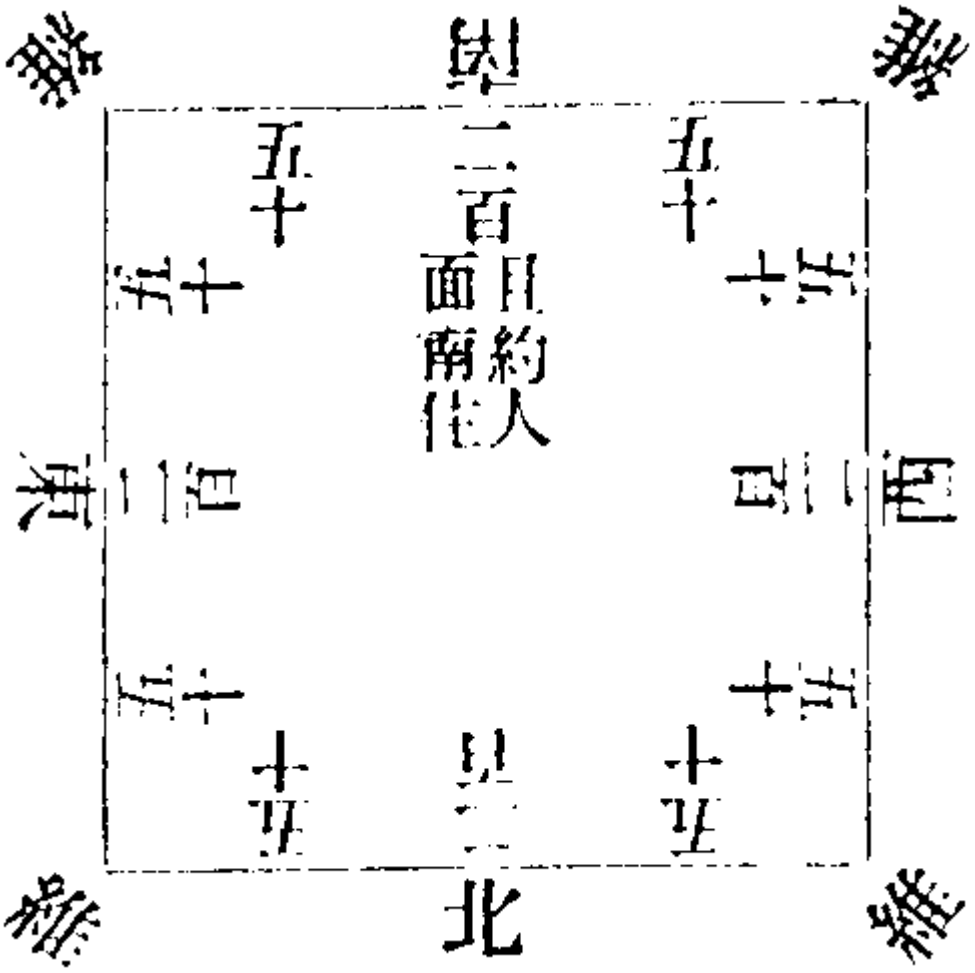
△誦習未來，即未形非事，預思念也，即獨敬意。緣比量境，想像所取之境，亦有六想，擾亂真性，名煩惱濁。前四麤，即二障煩惱也。
▲四、眾生濁行，以遷流造作為性。若以妄情所著，唯惟久住世間，業行變移，巡環諸界，故曰遷流國土。
△行者六思。思即業也。業具善、惡、不動等別。去動被業牽，住留但情執，情業相參，故云交織。
▲五命濁
△元無異性者。總報之主，唯一本識，故云無異。六塵隔別，見聽爰分，根塵異故，識乃分離，取六塵境。
△性中相知者，唯一本識為體故。
△用相背者。眼唯了色，且不別聲等，故曰背也。
△命是報法者。由前世業法之所感，故遂有脩短之殊。夫受身者，由命煖識三不相離也。命即氣息報風。連持不斷，色心可久。命不連持，色心則變。煖即遺體之色，識即心主也。
△同異失準者。同不定同，用相背故；異不定異，性相知故。
△業繫。苦相者，即果報相也。由業繫縛，妄識受苦樂報也。
初勸揀妄依真。
△遠契者。凡聖因果懸殊，故云遠。
△先當擇去生死根本者。生滅妄心，即生死本。圓滿湛然，無生滅性，即常樂本。然無生之心，亦非遠求。但了一念，即是藏性。三千具足，咸空假中。離一念外，更非別有真心可得，方是妙行之基也。雖云擇去，但能體達現前一念，事理相即，即真修本。此則體遠名擇也。
▲初、正示用心。
△以湛旋者，湛即定也，旋即伏也。以定旋伏虛妄動亂之法，成本真性，故曰伏還元覺。若得此性，為發覺心，即可修證，取常樂果。
△境界不生，見聞不起者。若無境牽，分別自息。
△由澄諸念等者。由定澄寂諸雜念慮，則覺知妄識煩擾動亂。動亂纔息，寂靜妙慧自然發生，故曰靜慧發生。
△於中顯現者。於觀心中現也。
▲二、舉喻貼釋。
△一切變現者。水澄則萬像此鑒，真證則現用自在。寂而常照，法爾如然。然亦兼觀行相似。如天台智者，觀行位人。於大蘇道場，了了見。於靈山聽眾，儼在日前。但以出觀有間故也。
△永斷。無明之言，通分真、究竟分真。言永斷者，揀異伏惑未斷也。

初、標義總勸。
△先止後觀，法應如是者。圓人雖則止觀俱運不別，而別則止伏觀除，法爾如是。以止如縛賊，觀如殺賊故。又初心學時，未能相即，法爾止先觀後。功成之後，自然寂照常俱，然亦隨機。其或昏沈多者，亦通先學於觀。故知初學乍先乍後，不妨大途，但期功成相即為要耳。小乘亦說止觀齊修，不應便是圓頓。
△無明發業者，分別無明也。由無明故，即發諸業，即十二有支中無明支也。
△愛取即貪惑也。
△六識能作者。六雖通作，第六正作，前五助作。
△第八、能受者。八為總報，故受善惡報也。又能納受善惡種子，故初正顯六根、六塵為煩惱本。
△則不能知虛妄根塵者。不知煩惱本即，便是不知虛妄根塵也。以是煩惱處，故光明云：六入村落，結賊所止。
△云何降伏者。賊處不知云何捉獲。
初、釋名辨相。
△眾生世間者，眾法和合中生，故曰眾生，即假名世間。
△器界即依報國土。
△五陰即實法世間。
▲二、簡位方定。
△上下無位者。指著上下，莫非皆是四方之上下，無別上下也。
△中無定方者四維也。維，角也。維在兩方相接之中間，本無定位，如東南維，若以東方南方奪之，即無維之正位可得，其可定準者，唯四方也。
▲三反成功
△宛轉十二者，以世涉方，方方皆具三世，三四即成十二也。以方入世，世世皆具四方，即四五亦成十二也。亦可四三是結數。意云：若將三世涉於四方，即方方具三世，即有四箇三世。故云宛轉十二。疏三：初、指古釋。殼公、資中、金陵皆有義釋。又證真抄以方、世相涉為一疊。又十二中一一皆具十善，成百二十，為第二疊。又一一善皆具性、相、體、力等十，如是成千二百，為第三疊。又碼磁以兩始一圓釋之。三、明今意。今云六根取境有千二百者，(六根取境，不離三世、四方。一念之心，三世具足。)一念既不過三世，三世之境不離四方。由是方、世相涉，任運世數有千二百，以為取境功能之極數也。今疏祇將筭法之喻為能表，法爾取境之數成千二百，是所表也。何故祇三變，止千二百耶？以約三世論變故也。以輪迴之法不出三世，以世涉方既成十二，即第一疊。約圓數變第二世，法爾成百二十。第三一變，自然成千二百。國清慧光大師以世

涉方成十二。次約每方三世，各具九世，謂：過去、過去過去、現在過去、未來現在、過去現在、現在現在、未來未來、過去未來、現在未來未來。三世既各具九，即每方三九成二十七世。加本每三，即每方各具三十世，四方成一百二十。次每方三十世中一一各具九世，成二百七十世。加本三十，每方即有三百，四方成一千二百。一十、百千，出律歷志(云云)。

△當為百千者，現未也。

▲三、顯異同。彼約持經功德，是圓教相似位人。因經之力，有勝根用，未發真故，猶名肉眼。雖稱肉眼，有天眼用，故見大千內、外。彼有二釋：一、約三業安樂行有十善。一善具十，即成百善。每善具十如，是即成一千。又兼化他，即有二千。約如來室、衣、座各二千，即成六千。二、約一心具十法界，界皆有十如，即成一百六根，即有六百。約定、慧莊嚴，即千二百根。根皆悉由定、慧二嚴，故各千二百也。有優、劣者，顯其能盈、能縮。能盈，故千二不為多；能縮，故八百不為少。盈、縮自在，不可數局也。今明凡夫取境虛妄功用，故名功德。然迷成世間用，悟成出世用。迷、悟、染、淨雖殊，皆本具故也。二、約優、劣別示。初眼根，前方全明，後方全暗，左、右、旁觀三分之二。約疏注成圖子，令人易曉。



每方二百全，每維二五十見，不見以圖子照之，左右旁觀三分之二，合云三分之二半，以左右各見二百五十故，蓋經文略舉全數故也。

▲二耳

△動若邇遙者耳。取動境似有近遠，其實無遠近，境使之然。

▲三鼻

△闕中。交者，出時不能入，入時不能出，故闕一分。

▲五身

△合有違順，離但捨受，故曰離一合雙。

▲六意

△默容者。但北度生解也。下云：意如幽室，見徧緣十方三世世出世法，故曰容。容即含攝也。

△三性者，偏計、依他、圓、成、實也。或小三性亦通。

三、令簡圓根修證。初、總勸詳擇。

△反窮流根者。窮到欲流之根本，即三諦妙理。是流之根，或即真流，義通淺深。根即唯究竟也。

△六、受用根者，受領六塵，造作善惡之業也。

△誰合者。須境與根合，方覺知也。鼻舌身三，並合中知。眼耳意三，是離知也。
△深即意根，造業最深。
△淺即前五眼、鼻、身為不圓通，據下文殊料簡，唯耳根為圓通也。
▲二、別示功能。
△織妄業流者。空見相織，結成根塵，造虛妄業也。
△日劫相倍者。圓根一日修習，勝不圓根一劫也。
▲三、許為發明。
△六、湛圓明者。約本說元，依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也。
△發明者。隨汝所欲之根，我即為汝開發明示，令汝軌則修之，取上果也。
▲四、須簡所以。
△一一修行皆得圓滿者。妙智修之，無不獲證，何須簡擇？下云：順逆皆方便。
△自在慧者，實相智也。此智照法，無不真實，不為物拒，故云自在。初申請阿難意。問：六根若實一體，不合更有六根之異。若六體別，云何入一？餘皆解脫一，況顯未亡法執。
△須陀洹。此云逆流，即初果斷八十八使見惑也。
△見所斷者。見道門中所斷也。
△修所斷者。修道門中所斷俱生惑也。
△何況下。正況。自乘根中修惑尚在，況此根中根本無明分齊數量耶？
△生住異滅，即微細惑。不達一法界性，謂六謂一，即微細法執。初破一。
△履行也
△奚，何也。
▲三、結。
△非一終六者，亡一存六也。
△非六終一者，亡六存一也。一六俱亡，方為至說。以圓常性中，本非一六，故曰終不汝根，元一元六。或可意云：不應言非是一終是六，亦不可云非是六終是一。
一，釋成。
△非一非六者。約名約體，俱非一六。一以對六而稱，六亦待一而立。一六相形，名言罔息。體則不當是一是六，而亦能一能六。寂照同時，擬議叵及。
△執一者。聞說解六根結，又執六根是一體性。
△四流。一見，二欲，三有，四無明。

△雖得六銷。疏中三解：初六根雖亡，一體實有。次境空故六銷，根有故存一。三惑亡故六銷，執理故猶一。初眼。
△由明暗等二種相形者。妄見初起，明暗未形，斯約惑性冥具說也。向下見精映色，方彰明暗之相也。
△粘者，和合執著之義。由妄執故，動覺湛性，發成妄見也。
△見精即第八。見分最細，故曰精。
△色即第八相分。由能見故，境界妄現。由相織故，結成六根。
△覺明相雜者，強覺影明也。
△清淨。四大者，染中說淨也。能照境發覺，有增上勝力，非同染礙麤相，故曰清淨。
△眼體者，眼謂勝義，體即浮塵，即勝義所依之體也。
△浮根奔色者。即勝義在浮塵中流趣奔色也。
△舌根。恬變即動靜也。
△身根疏。二、具八法者，能造地、水、火、風，所造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然根根皆具八法也。
△意根。疏：以六根等四句是作比量，成立意根亦是色法也。以經文云：根元且為清淨四大。故應云：意根是有法，定色攝故。宗因云：以是六根中隨一攝故，諸所攝根皆色法故。同喻如前。五根前五，二具八法，是色法故。意根亦具八法，亦應是色。
然此下，總結示。初結由迷發現。
△有明。明覺者，本有真明之明覺，非滿慈所執之明覺也。既執所明，性明即隱，故云失彼精了。下云所立照性亡。或可有明指真，明覺屬妄，謂本有性明，故妄執影明妄覺也。六根皆有照用，故云發光。
三、正示入一之門。
△隨拔一根者。但於六根之中，隨除一根繫著，達見性海，餘皆一時解脫。不循塵境，即脫粘也。反照心性，不起妄用，故云內伏，伏歸真元。
△發本明曜者，既能反照不已，即破無明，三諦開發，智光自顯也。
△曜性。發明者，理智俱發也。
△一脫圓消者，一根見性，諸根徧旋也。
初略標示。
△不由等者。不逐緣生，不由境起，即本性知見也。疏意云：不是因前塵所起妄知見也。
△明不循根者。明，顯發也。此本性知見，不從六根顯發，但是寄六根而顯發。又明者，性明也。此性覺真明，寄根發也。
△互相為用者，根根皆具六用也。

▲二、約人辨用。
△四大淨色者。修觀繫緣四禪，四大淨色觀成，從肉眼處發也。
△言半頭者，大論云：得天眼，人中最第一者，阿泥盧頭。色界四大造色，半頭清淨。佛天眼四大造色，徧頭清淨。是為差別頭分也(云云)。
△見障內外者。障內障外，所有細色，無不見也。
△為目連所降者。佛欲上天，此龍吐黑雲暗霧，隱翳三光，以身繞須彌七匝，尾挑海水，頭枕山頂。目連化龍繞十四匝，尾出海外，頭枕梵宮。龍瞋，雨金剛沙，被目連變為輕輭寶華，又被化細身入龍身內，從眼出，從耳入等，鑽齧其身，於是降伏。
△天堂來者，因張騫尋河源至崑崙山，見仙靈所居，謂是天宮，便謂此河從斯山出，故翻天堂來。
△無熱惱池者，阿耨達池也。此池在南贍部洲，從中向北有九黑山，次有大雪山，次有香醉山。於雪山北、香山南有此池，廣五十由旬，八功德水充滿其中。於四面各出大河，東名殑伽河，繞池一匝，流入東海。南信渡河，西縛芻河，北徙多河，各流入海。
△既為風質者。主空之神，如風之無形也亦可。風字筆誤，應云空質。
△隨其所主者。所主空既無礙，能主之神亦無相也。
△久滅意根者，已斷見思，不起三界惑染故。
△圓明了知者。圓明之性，周徧了知一切境界，不假緣慮，故曰不因心念。
△修意不同者。大乘作求功德想，小乘作止息想。
△蓋染分者，留淨分不斷，要持種也。
△修得。即那律、迦葉、牛呵，餘悉業報。若約實說，三人俱是發真。
▲二、就法融體。
△內瑩發光者，自性用顯也。
△如是浮塵者，指有情世間也。器界即無情世間。
△變化相者。情無情類，皆可變壞也。念除即覺，故曰應念化成也。
疏斥謬解。
△無情不能起行者。此不了萬法唯心，一切唯識，依正平等，同是一念，念即全真，豈有不成之理？若謂不成，何異待華結果？
▲三、舉事例顯。
△若令急合等者。雖急合其眼，若以手摸，一一了知是頭是足等，故知不可云見在眼也。或約二人，謂一人急合却眼，並不見他人頭

在何許，足在那邊。以手捫摸，一一了知，故云頭足一辯。一辨者，一一明辨也。
▲四、指妄結真。
△緣見。因明者，緣生之見，須因明有，不假明境，為緣自性所發之見，故曰不明自發。
初舉果常住。
△常住不壞者，簡權宗也。彼說大圓鏡智、菩提，皆是有為四智心品所成，不能即理。今皆常住，豈同彼耶？
△離倒圓成者。遠離徧計依他之倒執，即是圓成實性也。
▲三、進退成疑。
△循環者，進退推尋，似環之不絕，然終不見常心可得。
▲四、結難求示。
△蒙恪者。蒙，暗也。恪，鄙也。易曰：困蒙恪。
二、問答所以中。
△斥成矯亂者。問聲問聞，但隨言答，並不決定。不體聲自有無，聞性元無起滅，故被斥成矯亂也。
初破其執斷。
△知有知無自是聲塵。或有或無者，分別有聲無聲，自是境之有無，非是聞性有有無也。
△誰知無者者聞性。若逐聲境，將何為知知無聞性耶？若有知性知無聲境，驗知聞性不曾斷滅。結斥垂勸。
△聲聞無辨者。於聲於聲，不能甄別誰生滅不生滅也。
一、引睡人中睡人應無聞性者，今舉睡人以驗聞性不滅。若作喻說，須是睡人全無性可得也。今顯人自或睡或寤，聞性不嘗斷滅，睡尚不曾暫無，豈可寤時却有斷滅耶？
▲二、例死者。
△命光者，命存則六根發照，命謝則諸根閉塞，又命在則息風恒起，命謝即息不連持，故曰命光。
▲三、結斥迷倒。
△不循所常者。不順所有常住妙性也。
三、結勸中。
△常光者，本性智明顯也。
△法眼者，照十界法皆實相也。
△障翳般若者，智明不顯，全明作暗也。(此下入第五經。)
初述已猶迷生之與死，不離無明，故曰俱滅俱生。
△隔日。瘧者已除，我執如好；日未除，法執似發。曰：
△全界無明者，通指五住惑也。即根本枝末總含，故曰全界。

△二、障見思者。煩惱障為界內見思，亦名通惑。所知即界外見思，此根本無明，亦名別惑也。
△名破煩惱障者，分破也。尚有八十一品思惑。
▲二、請示結解。
△免輪迴者二。死輪迴也。
△三有者，細分二十五有，然有界內、界外三有。若秖斷界內，與小不殊。
初，世尊摩頂。
△將來眼者，眼能照了，喻智能達俗證真。
△手喻智，頂喻理。智會理時，無明即明，諸妄咸泯。又頂喻無明，欲破無明根結，必須智照也。
▲二、諸佛放光。
△六種震。動者，表破六根也。即動、踊、震、起、吼、擊。搖颺不安名動，[嶙-山+土]壠凹凸名踊，隱隱有聲名震，自下昇高曰起，砰(披茀切)磕(苦盍切)發響名吼，打搏警物名擊。然各有三直動名動，四天下動名徧動，盡大千動名等徧動。餘皆傚此(云云)。
▲疏初、正釋本文。
△諸佛標示者，即十方佛同說六根縛脫也。
△此佛釋成。即釋迦釋成其義也。即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也。
▲二、問答。
△四度放光。初如來頂上放百寶光，光中出生千葉蓮華，有化如來宣說神咒。此說祕密首楞嚴，破登伽邪心。
▲二、從口放光，表從說顯理。經云：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，其光晃昱，如百千日等。三、從胷放，表從心發見。見即智也。文云：即時如來從胸萬字涌出寶光，其晃曜有百千色，徧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等。令十方如來却放寶光，灌此佛頂，表彼此道齊也。
▲三、同說結根。
△覺明初起者。真覺妙明，初起迷妄之時也。又強覺影明，始起時也。
△自在解脫等悟之成德也。
△安樂即樂德。
△解脫即我德，我即自在為義。
△寂靜即淨德，無煩惱垢染所喧雜故。
△妙常即常德
△氣動移等者。氣寒則氷，喻無明故。九界氣煖則水，喻智照故。唯真濕即一性無差也。
▲五、佛為釋通初雙標。

△疏：故云為縛者，云當為名字之誤耳。
△綺互相影者，織綺之互現其紋也。形必有影，形存于彼，影現於此。根塵必有識，識必須根塵。意云：根塵識三，同以真為源。縛之與脫，唯一六根，故云縛脫無二。根塵識體，本自空寂。若空中華初，總顯無性。三莖之蘆，交加而立，故曰交蘆。
△喻根境識者。然有二義：一、外雖具相，中間本空，喻根境識。從緣似有，體性元空。
▲二、由三莖相依故得成立。一莖若傾，餘皆不立。以喻根、境、識三互相假待而立，隨缺一緣，三皆不成也。何故得知蘆具三耶？以根、境、識不可缺一，故知須以三莖為喻。如雜阿含云：摩訶狗絺羅告舍利弗：知者因譬喻得解。譬如三蘆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竪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等。
▲二、別明縛脫。
△知見立知者，若於見聞覺知，定執實有見聞覺知，即生死本。此則無同異中，熾然成異，為物所轉。故於是中，觀大觀小。不二門云：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。若能體達見聞覺知，本無見聞覺知可得，即是涅槃。此則若能轉物，則同如來，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，本周法界等。無明即明也。不二門云：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
偈文，初標舉。
△相望五對者。經云：是名妙蓮華，金剛王寶覺。偈中有長行無。偈云：迷晦即無明，發明便解脫。即略。長行云：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知見無見，此則涅槃。是廣。長行先說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。後說相見無性，同於交蘆。偈中先說中間無實性，是故若交蘆。後說解結同所因，聖凡無二路。偈云解結同所因，是合。長行云：汝欲識知俱生無明，使汝流轉，唯汝六根，更非他物。汝復欲知無上菩提，令汝速證安樂解脫，亦汝六根，更非他物。即離也。偈云結解同所因等，即隱。長行云：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。知見無見，斯則涅槃。即顯。
初、此量正破。上二句一量破有為，下二句一量破無為。意云：一真性中遮，故三諦俱泯，故有為、無為悉皆亡遣。又破有為，顯即俗之真；破無為，顯即真之俗。不二、三諦圓融，方為祕妙。
疏：三、初略標示。
△執為無為實有體者。若執有為是實有，此不達法空，即若不見般若，則被般若縛。若執無為是實有，即若人見般若，亦被般若縛也。
▲二、別解文。
△真性有為空者。此顯如來藏體本空，有為之法也。

△通第二、量轉者，真性之言，貫下無為也。量云：真性有為是有法(因明家〔積〕，此為前陳)，定元空故為宗(此名後陳。應合云：空即有為，有為即空，名為諂宗也)。因云：從緣生故，同喻如幻事。然有今古二合。若於同下，便合因云：從緣生故，諸從緣生，體即空故，同喻如幻事。此名今合。若陳那已前古師合，即於喻後合云：幻事從緣生，幻事體即空；有為從緣生，有為體即空(云云)。次量例知。
△標揀分明者，既標真性，即顯非是權小。及外宗教中作如此說，故不相違也。然準因明家說，真比量宗上須離九過：一、現量相違，如云：聲是有法，非所聞性為宗。(世間共許聲是所聞，却云非所聞性，故相違也。)二、比量相違。(餅本無常，今却云常，故相違也。)三、自教相違。(如佛弟子立空華是實有。)四、世間相違，如說：懷兔非月有。世間盡知月中有兔，今反言非有，故相違。五、自語相違，如云：我母是石女。六、能別不極成，如佛弟子對數論立聲有法滅壞宗。(聲雖共許，能別滅壞，數論不許，故不極成。)七、所別不極成，如入正理論曰：數論師對佛弟子立我有法思為宗。(思惟共許，我即不許，小已破我故也。)八、俱不成，如勝論對佛弟子立神我法和合宗。(神我和合成，佛弟子俱不許故。)九、相符極成，如云：聲有法所聞，宗人皆許故。即符他也。
因有十四過(因須兩家共許，方能成立未共許宗)：一、兩俱不成，如云聲是有法無常宗，因云眼所見故(彼此俱不許故)。二、隨一不成，如佛弟子對勝論立聲無常宗，因云所作性(此所作因〔亡〕者雖許，敵者不許)。三、猶預不成，如疑煙是霧等(既不決定，即不能生敵者智也)。四、所依不成(前陳有法是因所依性故)，如勝論對經部師立虛空實有宗(經部不許虛空是實有故)。五、共不定(若立因於同異品上皆有，名共不定)。六、不共不定，如立聲有法常宗，因云所聞性同喻如空，異如餅(所聞性於同異品上俱無，則不能成聲上常等義也)。七、同品一分轉，異品徧轉，如云聲有法非勤勇所發宗，因云無常性同喻如電空，異喻如餅(無常性於同品電上有、空上無，於異品餅上却徧有)。八、異品一分轉，同品徧轉，如云聲有法是勤勇所發宗，因云無常性同喻餅，異如電空(無常性於同品餅徧有，於異品電有空無)。九、俱品一分轉，如立聲常宗，因云無質礙故同喻虛空極微，異如餅樂(今無質礙，於同品空有微無，於異品上樂欲有餅無)。十、決定相違，如云聲是所聲性(但自成得常宗，決定違於所作性無常宗。)十一、法自相相違。(常無常是相違。)如聲常。宗因云：所作性同，喻如空。(此由因不令云所作性，故類宗成相違也。)十二、法差別相違。(詮言為自相，詮言外各自意許名差別。)如云：眼等有法，必為他受用為。宗因云：積聚住故，喻如臥具。(此數論對佛弟子，意欲成立神我是常，能受用眼等根。若立神我為有法，以佛弟子不許有神我，即犯所別，不極成故。矯立云：眼等為他受用，他即神我。意許神我是實，

有積聚。他用眼等是役我，無積聚。明既不許後陳眼等有積聚，即無同喻也。以臥具是有積聚性故。)十三、有法自相相違。(此勝論師立六句法，第四名大有，是一是常，能有實德業三法。五頂弟子不信別有大有體。意云：實德業便是能有，豈更有大有體？此以有性非有性為相違。)立云：有性是有法，非實有。宗因云：有一實故，喻如同異性。(意道唯有實等一實。)十四、有法差別相違。(師見弟子不信離實等法外有性，乃不離彼一實。因立作有緣性，成立有射。意道有是境能牽生心，性是所有，心即有之性也。其弟子由能違量云。)有性是有法，非有緣性。宗因云：有一實故，喻如同異性。(師意許性屬大有，弟子意道境當體是性。此以有緣性非有緣性為相違。)

同喻五：一、能立法不成，如聲論對勝論立聲有法常為宗，因云無質礙故，同喻如極微(極微雖常，奈有質礙，聲、勝二師共許聲無質礙，故不成也)。二、所立法不成，如云聲有法常宗，因云無質礙，喻如覺(覺即心、心所，法雖無質礙，於所常宗即不成，以心、心所才生即滅故)。三、俱不成，如聲常宗無礙因，同喻如餅(餅有質礙，是無常故，於宗、因俱不成)。四、無合(無配合也)。五、倒合(若合云諸無常皆所依故即倒，應云諸所作皆無常故即不倒)。異喻五：一、所立法不遣，如云聲常宗，異喻如微塵(微塵是常，於宗不遣也)。二、能立法不遣，如立聲常宗無礙因，異喻如業(彼計業無質礙故，於能成不遣)。三、俱不遣，如云聲常宗無質礙因，異喻如空(空於宗不無常性，於因不無無礙性)。四、不離(不離是不相屬著義)，如云異喻如空，見常性故，有無導性(合云空若是常，定非所作)。五、倒離，如云諸無導性皆是常性(合云諸有常性，見彼無礙。大抵異喻離，則先宗後因)。

比量者，藉立諸論主能立眾相而觀於義智也。凡立量宗前因後者，將已極成，成未共許也。緣此三十三過，起信記主備列在文而不解釋，後學以為一家難文，故於彼論疏中撮要略示之耳。

△掌珍論中取為善立者。掌真論，即清辯菩薩於佛滅後一千一百年中，於南天竺造中觀心論及掌真論等。於掌真立二比量，都為一偈。半破有為菩提涅槃，半破無為菩提涅槃。清辨與護法諍於勝義諦法。然此比量對護法立，則有一分相符之過。以護法於世俗勝義諦中，皆許亦空亦不空。若清辨總立為空，即符他亦空，破得他亦不空，故有一分相符過也。今經對一向執有以破，則非過也。

△先因等者，應云：無為無有實，不起似空華。然此一頌，或但約性宗義消，可亦言真性有為空者。意云：一真法界，由無明不了，妄執所明，從斯變生有情無情一切有為之相。斯有為法，既是因緣假有，即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猶如幻事一般，故曰緣生故如幻。

△無為無起滅等者。意云：一真性中，菩提涅槃，皆如昨夢。對有為故，強立無為之稱。以不實故，無無為可生可滅。如同空華，無起無滅。病者妄見可耳。

二，顯過況破。
△言妄顯諸真者。諸，之也。因言說破妄，所顯之真，亦即是妄，以對待故。故龍樹云：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故妄與真同虛妄也。
△疏：以是徧計所緣境者。既執實有，即是徧計所執取，故非正智冥契也。故圓覺云：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
二頌。
△中間無實性者。根境識三，和合似有，自性元無，故如茭蘆不實也。
△同所因者，即六根也。能因，即結解也。或所因，即一真性也。
△將何遣有者。汝觀如茭之性，若有實體，則可用無以遣之。既無所遣之有，亦無能遣之無。
▲三頌生起下文。
△入流。即亡境照性也。下經云：由我不自觀，音以觀觀者。
▲四頌無明習氣。
△三位者：一、是我愛執藏位，即通一切凡夫、二乘、七地、菩薩。破此位時，斷滅異二相。二、善惡業果位，通凡夫、二乘、菩薩。造善惡因，受異熟果。三、相續執持位，通一切眾生，乃至諸佛。執持種子，起現行故，習氣種子也。
▲五頌遣幻非幻。
△不取即不分別也。
△非幻即真也。若執有非幻，即是存無也。
▲六、頌讚法令欣。
△妙蓮華者。妙即法，蓮華喻也。妙者，中道正觀，不著二邊垢染，似蓮華開敷，不染泥水。又喻妙觀所顯諸法實相，永無九界之染，似華開蓮現也。
△寶覺者，性覺真空，能破微細無明，如金剛之摧物。妙假體虛，猶如幻事。此三即絕待靈心觀，泯相澄神觀，起幻消塵觀。如次配上三句，即一體而有三義。三一微妙，即首楞嚴定三智三諦也。
△超無學有三義。初則一念不生，便超因位，直至果海。次從然至覺時，亦無自果，是泯絕果相，故名超。
三、亦即下，顯速疾，故名超。
△對向者，智冥理時也。
△自在者。於十界中得自在故。
△熾盛者。熾盛智火燒煩惱薪故。
△端嚴者，諸根相好皆無邊故。
△名稱者，有大名聞徧法界故。
△吉祥者，生時九龍吐水，七步乘蓮，寶樹低枝，金河輟浪。

△尊貴者。十界中尊，德無過上。
初敘慶所聞。
△伽陀即孤起頌。
△祇夜即重頌。
▲二、正陳疑意。
△結無前後者。一念不了，六根頓萌，故無前後。
△解亦不倫者。了之即真，更何倫次？
一、結巾。初問：
△涅槃僧，此云內衣，正云泥。縛些(桑箇切)那，此云裙。
△攬七寶几者。攬，猶倚也。
△劫波天。即髑髏天，四天王太子所奉也。
△疊者，布也。汝曹者，曹，輩也。史記曰：十餘曹。循之云：曹，輩也。意問初結可名為結，第二、三等何以亦名結耶？
初問答。
△六、結亂名者。既妄成六，六用不同，故不可亂也。然此意顯六根既殊，必有優劣，欲依反本，須選圓根，故茲問也。
△循顧本因者，循，歷也；顧，觀察也。
△是非鋒起者。劉伯倫酒德頌曰：陳說禮法，是非鋒起。言如劍戟之鋒刃，相競逐而起也。是非相敵，若鋒刃之相競也。意云：知見立知，六根妄隔，是非對待，於是紛然。知見無見，一六俱亡，恁時是非自然息矣。
二、貼喻釋成。如勞下，舉喻。
△湛精明者，即清明空也。或約喻指法，謂如空華之妄法，從湛精明性忽然變起也。初二邊俱非。
△此勞同結者，大地、山河、生死、涅槃等虛妄勞相，恰同巾結之義。又生死等同一無明妄結也。右喻空者，右則施為宛便，若空之無礙也。
△非同世間麤相因緣者，如父母為緣生子，水土為緣生芽等。
△知其本因者。知十界法皆以實相為因。前云一切因界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
△隨所緣出者。隨無明緣現九界，隨教行緣現佛果。下云：從聞、思、修入三摩地。
△非餘境界者皆實相也。
△皆了元由者，一切諸法，唯心所現，如來已證，故了法無難也。
初、就事問答。
△非謂六根相望者。非謂先解眼根，次解耳根等。但為六根不能總解，須先於一根修觀，觀斷故名次第。若得一根解時，餘根皆脫。下云：一根既反源，六根成解脫。此正同天台止觀去釋就寸之義。

▲二、約法合顯。
△此根初解，先得人空等者。此是圓修一心三觀，圓伏五住煩惱，圓斷諸惑。但是智力有厚薄故，任運惑落成前後也。故然師云：秖由亡智親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迷厚薄故，強分三惑，義開六即，名智淺深。觀音觀門，亦復如是。
△得人空者，破見惑也。
△法解脫。破思惑也。
△俱空不生，破無明也。又對天台三惑，謂人空空俗諦，破見思惑；法解脫空真諦，破塵沙惑；俱空不生空中諦，破無明惑。二、引淨名貼釋。然淨名是通相三觀。荊溪云：解雖虛通，就觀除惑，不無前後。今疏所引，秖是空觀破見思也。雖則一空一切空，假中亦空，作意唯斷見思。從初至即除我想，是體眾生假空；從當起法想至是二皆空，是體實法假空；從得是平等至空病亦空，是體平等假空。其餘二觀，更自有文。
△眾法合成。此身者，陰入法也。
△即是顛倒者，無法而起法想也。
△不念內外者，能念所念也。生死名界內，涅槃名界外，二邊皆空，故名平等。
△我等涅槃等者。能起法想為我，此我即空，故云我等。涅槃為所想，此所即空，故云涅槃等。
△乃至得是平等者。生死有為，涅槃無為，二法皆空。無二相異，名為平等。平等亦空，故名空病亦空也。疏云：三空觀，即如上所列之三空也。
△次第觀者，非別教次第，但是人空菩薩總相別相而觀也。總相即但體三假，皆如幻化。別相則分別眾生實法平等，一一無謬，以作出假方便。
△自然麤執先斷者。此顯一心三觀，圓修圓斷，不同通相作意，次第斷也。如浣衣之法，心但祈淨，任運麤者先去也。
三、廣引修證。初、述解申疑。
△慧覺圓通者。蒙佛開示於一六義，已得智慧開覺，通達無滯也。
▲二、敘迷遇佛。
△飄零者，飄颺零落在生死之旅，久背本性之鄉也。
△孤露者。禮曰：老而無子曰孤，少而無父曰露。
△何心何慮。預佛天倫者，我積劫何嘗心念思慮，希覲佛為我兄？今日天然際會，得為兄弟。繫辭云：天下何思何慮？
▲三、結願彰益。
△還同本悟者。稟言達理，了妄無妄，若不曾迷，故曰本悟。然此通名字已還，疏約分真，有似太局(云云)。

△則與未聞等者。未猶無也，則與無見聞覺知同也。或可悟本常也，雖則聞法，與未聞法時，其性無別。故曰有何差別，以迷悟性一故也。道成之言，亦該四即(云云)。
▲四、請示法門。
△退藏密。機者，機即動也。易曰：機者，動之微也，吉凶之先見者也。即靜心受法也。
△冥授者。望佛冥察我心，而授與法門也。
二，如來詢諸聖眾。
△從口生者。從佛八音四辨言教生也。
△從法化生者，因佛法故，革俗從真，化凡成聖也。得佛法分者，受佛氣分也。
△總攝不離十八者。七大亦根、境、識，如前說。
初、陳如三：初、遇佛獲悟。屈(音泪)曰：吒阿藍摩，此云雞園，即無憂王初信佛法時建此精舍。
△其先者，其先祖也。
△三轉等如前說。
△妙音密圓者。達音聲性微密圓妙，常住周徧也。
△音聲為上者，了唯聲法門，離聲更無一法，一切法趣聲也。餘皆倣此。
二尼沙陀，因觀微塵，見塵實性，故名塵性。
△觀不淨相者。於依正生貪，故作此觀對治，謂多貪眾生作不淨觀也。此即九相，謂脹、想、青、瘀、壞、血、塗、漫、膿、爛、噉、散、骨、燒等。然有大小，廣如禪波羅蜜中。又如十相中不淨觀身，總有五種不淨，如上記。如是觀已，即不計身尊貴，恃己凌他也。
▲一、觀成得道。
△白骨微塵者。白骨即九相中白骨觀也，復折此白骨歸空也。
△骨鏁者，觀一身從眉間一點白骨，漸至一身皆成白骨等，即能對治形色，顯色威儀貪等。
▲二、重指釋成。
△真、善、妙、色者，即三諦也。真故非色，善故即色，妙故非色非非色。三義一體，即如來藏。
三香嚴童子，因香發智，即以智定之香，莊嚴法身也。
△童子者，即證三德之後，直至等覺，皆名童子。於三諦法喜，不生染愛。如世童子，於一切女色，心無染故。
△宴。晦者，宴然安靜於晦夕之時也。
四、藥王：梵云俾沙周羅那，此云藥王。昔名星光，後於尊者日藏所，聞說佛慧，以雪山勝藥，供養眾僧：願我未來，能治眾生身心

兩病。舉世歡喜，號曰藥王。又於藥於病，得大自在，了味法界，故曰藥王。將來成佛，名曰淨眼。時弟名曰電光，見兄發菩提心，身心歡喜，即以家中醍醐，及諸上藥，施僧及一切人。以上妙藥，得上氣力，亦聞上妙法藥故，因是名為藥上。將來成佛，名為淨藏。

△分別性用者。知藥性冷熱，及病之所宜用無虛也。非有，非金石草木等物上有也。

五，跋陀。

△賢護者。賢，善也。善能守護，令妄不起，妙觸發明也。

△中間安然者。中間之水，安然無為，從茲見水實相也。

六、迦葉，正云摩訶羯婆，此云大龜。此人上古修道，感龜負仙圖而應之。

△名畢鉢羅者。樹名，因禱此樹而生也。妻名婆陀。其家千倍勝瓶沙王，畏勝故，唯有九百九十雙金牛犁。最下細氈，直百千兩金，以丁釘之，入地七尺，氈不穿破。身被無價寶衣，截為僧伽梨衣奉佛。此人頭陀，少欲第一。此人涅槃之後，所有衣鉢之餘，貨賣秖直三錢。時天帝釋以千兩黃金，贖將上天供養。

△緣起如常者，此紫金尼，即昔為貧女捉得金珠，往鍛金師所打金貼佛，二人發願：願我世世身常金色，共為夫婦。經出別緣者，常說事火，身有光明，吞飲日月等云云(第五卷下)。

初那律，樂見照明者，深忍樂欲，發於智明，照了一實境界，破無明暗，故曰照明。

△金剛三昧即首楞嚴定。

△如意者，亦云無貧。過去因施辟支佛飯，故得世世無貧，受如意樂。

△無滅者，昔為獵師，入佛鹿中，以箭排燈，因果不亡。今獲天眼。

△精真。洞然者，照窮實際也，即不以二相見諸淨土也。

二，槃特。

△百日教一句者，兄見其弟誦之不得，乃謂弟曰：若不能誦，何不還作白衣？槃特聞已，詣祇桓門泣。佛問，具答上事。佛云：成菩提由汝兄。佛即以手牽詣靜室令誦：守口攝意身莫犯，如是行者得度世。誦得上口，佛曰：汝今年老，唯誦一偈，不足為奇，須解其義。所謂身口意十，觀其所起，察其所滅，由之生天，由之入淵，由之得道，菩提自然。因此心開，得羅漢果。

△蛇奴者，母與奴私通，走逃他國，於路中產一子，名路邊生。思鄉旋歸，於路又生一子，因斯名奴。過去曾生蛇中，今得人身，身

猶似蛇。又云：禱蛇神以生也。五百弟子本起經云：我昔放猪軀，令度水，以繩繫口，猪不得喘，中流皆死，故招瞢暗。
△數息者，坐時鼻中息風出入，若覺有聲，曰風。雖無聲，若出入結滯不通，名喘。雖不結滯，而出入不細，曰氣。須是不聲、不結、不麤，出入綿綿微微，若存若亡，資神安穩，情抱悅豫，方名為息。守風則散，守喘則結，守氣則勞，守息則定。梵云安那、鉢那，此云出息、入息。經云：安之言生，般之言滅。即生滅息也。然有約息、約心之異。若以息為門，則但通行心至四禪、四空、四無量、十六特勝通明等，即世間禪。若以心為門，即用智慧反觀自性，能通行心至法華、念佛、般舟、覺意、首楞嚴諸大三昧自性禪，乃至出世間上上禪等。今見息實相，約心明矣。
三，憍梵鉢提。
△口業者，昔日師年老，喫食遲鈍，云：我師喫食，如牛噍草，故招斯報。此人為口相不善，恐眾生譏笑，損彼之福。常居忉利，受天供養，解律過於波離。
△一味。心地法門者，達了所嘗之味，本不可得。能嘗之根，從何而有。能所既寂，一味平等。清淨實相，從茲顯現。
△滅心者。心即性也，能知味之性，了不可得也。
△大論緣異者。彼說因摘一莖稻數粒墜地，五百世作牛償他。今雖人身，猶作牛蹄牛呵之相也。
四、畢陵。
△餘習者，因過恒河，水見流急，云：咄！ 小婢駐流。河神為之兩派。神往訴佛，佛令懺謝。即合掌云：小婢莫瞋。大眾笑之，懺而更罵。佛言：本習如此，實無故心。
△雖覺覺痛者。雖覺，即雖觀也。雖觀，能覺知所覺痛也。
△覺。清淨心者，覺亦觀也。
△無痛。痛覺者，無所覺痛及能覺痛之覺也。
△雙覺者，兩觀也，即能觀、觀慧也。
△疏：痛覺之念者，觀痛與覺之念也。
△淨心之覺者，即淨心之觀也。
△能覺。所覺者，痛與知也。
△純覺遺身者。唯一覺知，無身可得也。能痛刺也。
五。須菩提!
△空生。約法說，則由心達空性，以空為行，故曰空生。
△但空。即小乘偏空也。
△性覺。真空者，畢竟中空也。
△解脫。性空者，於空無著也。
△非所非盡者。能非所非俱泯，藥病都亡也。

十八界。初，舍利弗!
△三諦因緣生解者。苦、集、滅三諦根利，故不說道諦也。若約今經，即圓三諦也。
△見覺者，體達眼，識成覺，湛圓明也。
△三智、五眼如上說。
二普賢，梵云三滿多般剌囉，此云普賢。居眾伏之頂，隣極妙覺，故稱普賢。所修觀法，備如普賢行法經。
三、孫陀羅鼻識。孫陀羅，此云艷。艷即妻之美色也。難陀，此云喜。
△兼妻為名者，揀異放牛。難陀是佛親弟，由愛妻故，不肯出家。佛氣食次，接如來鉢，盛食奉佛。佛不接，令自送至祇桓，遂令剃頭(云云)。由散動故，令觀鼻識也。
△猶在方便存白相故。
△明圓滅漏者。智明圓發，消滅諸漏也。
四，富樓那。
△四、辨者，法、義、辭、樂說也。法者，一切法之名字，分別無滯，分別三乘，不壞法性。義者，諸法之義，了了通達，知一切義，皆入實相。辭者，言說名字，隨其所應，能令得解。一切眾生，殊方異類，男女三世九世，諸教諸門，聞者悉解。樂說者，能於一字，說一切字。諸法亦然，隨所說者，無不真實。十二八萬，隨根所樂，而為說之。
△隨說法淨等，皆唯談實相，名說法淨。機緣既淨，能說之人，智慧亦淨。說法之人，智既增，惑轉消，心采顯也。
五，波離。
△疏：蓋以初雖隨佛，後方得度者，通難也。既云親隨侍佛，合先得度，何以先度五比丘耶？答意云：初雖隨佛，緣未熟故，如來知時知機，後方得度。
△身心寂滅者。大乘持戒，身心等持也。
△四儀。即行住坐臥也。
△二百五十即一千
△三聚即攝善法戒、攝律儀戒、攝眾生戒。
△七支。即身殺、盜、婬，口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罵。一支三千，合成二萬一千。
△四分。即貪、瞋、癡等分，共成八萬四千也。
△性業者，本是罪，亦曰輪王戒，亦曰舊戒。佛未出時，王已制故。
△紀綱者。網上大繩曰綱，綱舉則目整也。
六，大目連意識。

△尼拘即因禱此樹生也。
△木爪林等。亦皆約所禱神以立稱，或因所居近之而彰名也。或云木爪癃，因胃有疾以字也。
△十方如來歎我神力者。因尋佛聲，至不動佛國，於鉢緣行眾疑故。彼佛示云：此釋迦文上足弟子，神通第一(云云)。
初火頭，由觀欲火為入道初門，故云火頭。
二，持地。
△造世界者，即依報國土，是眾生共業所造故。
△不相觸摩者，既達平等唯一實相，更無此彼之相，誰為相觸？以心平則一切平故。
△多因王請者。西國若人請得一人證羅漢果，即生梵天，故多被王請。如俱舍論主被王請入小果，陳那菩薩在山放光，被按達羅王請證小果。將循王請，文殊空中彈指告言：莫入小果，當為佛法而演大乘。從此造因明等大乘論也。
三月光
△水性者，太陰也。從海涌現，故曰浮幢。
△十、徧處者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，此十一切處皆有故。如作青想，一切處盡是於青，然但自心假想爾。經云：舍利弗新剃髮竟，正身端坐，以衣覆頭。于時有二夜叉：一名為害，二名復害。爾時復害語為害言：我於今日欲以拳打剃髮沙門。為害云：此有神德，汝勿因此受長夜苦。時復害以惡熾盛故，故以拳打。打已，地裂現身，陷入地獄。今云為害，經舉同時逢者也。
△病緣者。凡夫得病，由十因緣：一、久坐，二、食不節，三、多憂愁，四、疲極，五、婬欲，六、瞋恚，七、忍大便，八、忍小便，九、制上風，十、制下風。今羅漢已離此緣也。
△一味流通者，證唯水法門也。
四、瑠璃光。於風了知本寂，顯發智光，照平等理，瑩若瑠璃，故以名焉。
△無量聲者，因觀風聲，見風實性，周徧無涯也。
△遠山寶者，唯須彌有斯寶也。
△欲顯無動，而觀動者，動即不動，方真平等。
△世動時者，世是遷流，現在過未遷流不停故。
△令十方佛者。令，應作合。意云：我既證得本覺，與十方如來所傳妙心無異。下云：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。
五、空藏。心性如空，無所積聚，故名空藏。
△手執四大寶珠者。手即能觀智，四珠即四大也。四大明徹，猶若寶珠。

△得大隨順者，十界機緣，受化無逆。又能現十界身，隨順機宜，作利益故。
△十身者：一、虛空身，二、智，三、業報，四、眾生，五、國土，六、聲聞，七、緣覺，八、菩薩，九、如來，十、法界。然不離法、報、應也。
六、彌勒！此菩薩得無緣慈，攝一切也。又修慈心三昧，故賢愚經云：國王見象師調象，即慈心生因。是為姓唯遮境有，識揀心無，顯心不是無也。一切諸法唯心所現，離心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若知心外無法，則馳求自亡。
△不從他來者。高下貴賤，得失窮達，皆唯識定。若分外求，終無得理。
△初、即相無性，即徧計也。由彼徧計，徧計種種物。此徧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
△次無自然性，即無依他。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。
△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，即圓成實性。但於彼一切法上，遠離前來徧計之法，即是圓成也。
七、勢至。悲華經云：我願世界如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思益云：我投足處，震動大千及魔宮殿，名大勢至。(勢力取世，不違其志，故名世志。)淨名疏云：降制內外魔怨外道，名得大勢。
△疏：不以念間者，無邪念間隔也。經云一心不亂是也。(此下入第六經。)
五，觀音。
△返聞真實證者。返觀聞性，悟真實相也。意顯餘聖所修，多從權入。唯有此門，始行便修圓實故也。今以觀音
△最後說者，凡有三義：一、以圓通義廣。正是此方便宜故，備顯修證之門，廣演化儀之相也。二、是慶說相繼。意欲觀音說後，即便慶讚。以表正讚觀音，旁兼餘聖。若於那律次說，若不慶讚，不彰觀音最優。若便慶讚後說，諸聖應非。故留後說即慶讚，正旁自然著矣。三、敕揀連環。觀音說竟，便敕文殊料簡。連綿相接，事無斷絕故也。初、遇佛稟教。梵云阿縛盧枳帝室伐羅，此云觀自在。唐三藏云：觀有不住有，觀空不住空。聞名不惑於名，見相不沒於相。心不能動，境不能隨。動隨不亂於真，可謂無礙智慧者矣。斯全就能觀得名。觀世音即能所合目也。觀即能觀三觀，世音即所觀三種世間一切音聲也。妙智觀之，無不即空假中也。故云能所境智以立名也。天台云：能所圓融，有無兼暢。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。故稱觀世音。自行功著，化他必然。十界之苦，菩薩弘慈，悉能普救。此乃自行化他，俱觀世音。大悲經云：過去成佛，號正

法明如來。授記經云：未來補彌陀處。然此或權或實，若本若迹，莫得而知也。
△皆其所師者。所值佛，所修觀，皆觀世音也。
△無有一佛不以音聲化群品者。據本說也。縱有理、行二經，皆藉言教詮辨。縱不因聲教自然啟悟者，亦由宿昔聞教為種爾。然亦是約此土化生，佛佛皆以音聲故也。下云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等。
二，如教修觀。
△初、於聞中者，始聞言教也。
△入流者不隨言教。體言達理，返觀聞性也。
△所入既寂者。所達之理，本來湛寂，故無前塵動靜二相可得，故曰了然不生。
△聞。所聞盡者，動靜既無，能亡動靜之性亦盡。盡間之後，亦不住著思慧。
△覺。所覺空者即能覺，聞慧之覺亦無也。所即聞慧，覺即思慧。
△空覺極圓者。空是修慧，覺是思慧。今空盡思慧，修智采顯，故曰極圓。
△空所空滅者。能空修慧，智所空思，慧境一時都泯也。此之三慧，聞則亡言達理，思則言理俱亡，修則境智齊泯，即證無生。故曰：生滅既滅，寂滅現前。若論位，則聞是名字觀行觀音，思修即相似觀音，寂滅現前即分真究竟觀音。疏遠離為幻等者。能遠心境之離，亦即是幻，故須離也。
△離遠離。幻者能離，遠離之離，亦即是幻，亦須亡遣，故曰亦復遠離。
△二、心前心難者。初證曰前，究竟名為畢竟。初證實相，功難成就。證實之後，入無功用。過難不生，自然流入一切智地也。故摩訶止觀掇送行者，但至初住耳。
△薩婆若，此云一切智。
△反照離緣者。反照聞性，離能、所緣也。
△挾空義說者。意云：雖三觀圓修，就蕩著邊挾空義說也。
初獲果德，斷即法身，智即報身，恩即解脫應身。自初住去，成就三身，一切三法，無不分顯。
△自下現應，皆此二者，以慈悲故，現三十二應、十四無畏，令一切眾生脫苦得樂。然所現應，不離真、應二身。真身冥作利益，即十四無畏。應身顯作利益，即三十二應。
二、明妙用中，初標舉。
△聞熏聞修者。以三昧力，從於聞根，熏習修行，故曰聞熏聞修。
△入國土者，豎該三世，橫徧十方，應身無量，度脫眾生。

△湛然應一切者。由證平等理，能普現身說法作利益也。
▲初聖身
△第十、重他受用身者。仁王云：初地名閻浮提王，王百佛土。乃至第十地四禪王，王不可說不可說佛土。
△現上位身者，菩薩因人是本下，能現佛身是迹高。若現三乘身，是本高迹下。菩薩、現菩薩是俱下，佛是俱高。
▲二、獨覺。
△麟角者，三千界中，獨一而出，似麟之頭，唯有一角。此觀華飛葉落，覩外境之無常，例內心之亦爾。若然，既本稟教，何云現身說法耶？答：始雖自覺將圓，必假導成，故不違也。若值佛出，則化火焚身，入無為界。
△資加二位者資粮外凡加行內凡。
▲三、緣覺。
△緣斷勝性者。十二因緣斷，即證真性也。
△流轉還滅如前說。
△以集為初門者。先觀無明，即是以集諦為首。聲聞即苦諦為初門也。十二因緣，亦四諦也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，即集諦。識、名色等，即苦諦。能觀智，即道諦。所證理，即滅諦。
△緣覺者，緣即十二因緣聲教，覺即覺悟智也。
▲四、聲聞。
△縮觀觀四諦者。此有漏縮觀觀四諦。謂初觀欲界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，每諦各具四行相(即十六行相，辨上二界，令)觀亦十六行相，即成三十二行相。縮者，漸觀漸縮，令觀境狹也。此在中忍位，作七周減緣，十二四周減行。初觀欲界苦諦下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。次觀上界亦然。又觀欲界集諦下，集、因、緣、生。次觀上界集諦亦然。又觀欲界滅諦下，滅、靜、妙、離。次觀上界亦然。又觀欲界道諦下，道、如、行、出。次觀上界亦然。然上界道諦，但觀道、如、行三，不觀出之一行也。此是一周減一行也。如是漸減，唯留欲界苦諦一緣(云云)。
△見道十六心者，此諦現觀中，說十六心，即八忍八智。所謂苦法智忍、苦法智、苦類智忍、苦類智、集法智忍、集法智、集類智忍、集類智、滅法知忍、滅法智、滅類智忍、滅類智、道法智忍、道法智、道類智忍、道類智。此十六剎那心，欲界四諦，每諦一忍一智。上二界合觀，亦各一忍一智。至道諦時，生一忍，名十五心。次生一智，名十六心滿。見惑頓盡，即證初果。
二，釋梵自在對。
△出入禪支者，出一入一，次第而修，每禪皆有支林功德。梵云忉利，此翻三十三。釋提桓因能為三十三天主，故翻為能天。帝夜

摩，亦云須炎摩，此云時分，亦云妙善。覩史陀，云知足，梵言須洹。密陀，此云化樂，即自在天。梵云婆舍跂提，斯云他化自在。
△樂自樂他者。樂自即樂變化天，樂自變化殊勝樂事而受用；樂他即他化自在天，樂他變化而受用也。
▲二、統攝鬼神對。
△四王各二部者。東持國天王，居黃金山，所領二部：一名犍闥婆，二名富單那。南增長天王，居瑠璃山，所領薜荔多、鳩槃荼。西惡眼天王，居白銀山，所領毒龍、毗舍闍。北多聞天王，居水精山，所領即夜叉、羅剎。制此鬼神，不令惱人，故稱護世。
初，帝王臣佐對：
△四輪。即金、銀、銅、銕也。金輪王王四天下，乃至鐵輪王王一天下。
△粟散。三皇、五帝、堯、舜諸王，為諸侯主也。
△五官者，殷時立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。
△六官者，周時立太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也。
▲二、出家在家對。
△五星。即東歲星，南熒惑，西太白，北恒星，中鎮星。
△五帝者。東方青帝靈威[邱-丘+伯]，南赤，西白，北黑，中黃。
△大小尸羅。即菩薩、聲聞戒也。
▲三、女主童身對。
△曹慧姬者，後漢時人，徐令彪女，名照，字慧姬。嫁曹世叔，十九寡居，作女誡八篇，善於經藉。漢明帝為馬后召入宮內，授五經，為后妃師，尊而不名，但稱大家。
初，天龍藥叉對。
△乾闥婆云：尋香行，即帝釋外樂神。此神在七寶山間，忉利諸天意欲音樂，即此人身上有異相生，即往作樂也。
▲二、無酒疑神對。
△阿脩羅亦云非天。所行猜忌，諂曲不正，故曰非天。
△田蚊未知所出
△腹行。即無足以腹而行也，蛇蚓之類也。
▲三、人非人等雜類對。
△見佛受化者。人中苦樂相均，故易受化度，故佛秖於人中出世也。
△天之著樂。樂，事所縈也。四惡多苦，不遑進修，唯於人中云樂人、修人也。
十四無畏，初聞聲離苦。
△不自觀音者。由我自能不觀音聲，返觀聞性，故曰以觀觀者。者下觀字，即聞性也。

△自既如是，故令他觀皆得解脫。又不自觀音者，由觀世音以楞嚴妙定，觀照法界所有音聲，不從自生，不他生，不共生，不無因有。今略舉不自生一句，以攝後三句也。由此四處推撿，聲無生處，唯照聞性，本周法界，故曰以觀觀者。孤山云：由我不自觀音者，由我亡塵合性也。自既證性，即起化他，常觀十法界內觀音聲之眾生，故曰以觀觀者。
▲初三，災惡國。
△知見旋伏者。由觀聞性，冥真實理，餘根亦旋，故曰知見旋伏。下云：一處成休復，六用皆不成。
△火不燒者，知見照了，如火明耀。今知見既復，故火不燒。又見能現瞋，瞋則生火。知見復故，火自不生。故使塵火皆不能燒。此並約根便宜說也。然有三種火：一、果報火，二、業火，三、煩惱火。果報自地獄到初禪，業通三界。經云：燒諸善根，無過瞋恚等。煩惱始自凡夫，終至圓教等覺，即五住煩惱火也。由菩薩力，悉便得脫。良由菩薩深證平等法界，凡有火者，即是性火，即觀世音，等無有異。故得即念，而三火頓亡也。以火即法界，無能燒所燒故。餘皆準此而知(云云)。
△觀聽旋復者。觀於聽根，亡塵復真也。
△水能漂鼓有聲。今既復真，根塵俱泯，故逢水難，即得免害。然亦具三：果報水至二禪，餘同上。不說風灾者，經家略也。果報風至三禪，餘亦同上。
△斷滅妄想者，總舉諸根也。由證平等理，即無自他可得，誰當受害？
▲二、鬼獄惡賊。
△性不能全者，全暗成明，豈有暗可存耶？
△羅剎云可畏。
△鳩槃荼云：大形，謂陰藏大也，即魘魅鬼。
△毗舍遮。云噉精氣，亦云顛狂鬼。
△富單那云：臭餓鬼，餓鬼中勝者。
△音性圓銷者。了聲性本無，故曰圓銷。
△觀聽反入者。反觀聽根，證真實性也。
△離諸塵妄者，根境俱寂也。
△滅音圓聞者。消滅音塵，圓顯聞性也。
▲三三，毒惡心。
△色所不劫者。隨塵取著，則被色劫，返照離塵，欲從何起？
△純音無塵者，證唯聲法門也。一切諸法，悉趣於聲也。
△銷塵旋明者。體塵本空，旋復明覺也。
三，隨欲應求。

△不動道場。涉入世界者，即寂而照也。
△種性不斷者。佛種不斷也。經云：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
△男表權智。男德剛健，復能幹事，權智幹事，故生男也。經云：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。方便即權智也。
△女德。坤儀者，坤即地也。地能柔和，承受天陽之氣，資生萬物，長養含育，故表女德。易曰：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。故以鏡智表女德也。
四、稱名獲福。
△修法垂範者，自行他化也。
△圓通本根者。由從耳根圓通觀門，契入一心三諦之理，故得一多理齊也。
△我一名號，與彼眾多名號無異者。法身唯一，應色則多。故六十二等，一法身也。又六十二洹，偏菩薩等，一圓菩薩也。孤山云：耳根此方最利，故受道之人極多。餘聖不順此方，故入者甚鮮。故稱一名敵六十二也。然亦抑揚之道，適時御物也。
△誰人出不由戶者。正顯從此根得道也。以順斯方機宜，故三四不思議。
△數有限者，止三十二，應十四無畏也。然茲四不思議所化之機，亦不出此，但顯能化不思議無作妙用，有若是也。
▲初、現形說法。
△或慈或威，結上法身。法身性具，性善惡也。
△或定即結手，是解脫德。或慧即說法，是結目般若德。爍迦羅，此云堅固 。
▲二、無畏眾生。
△由我聞思脫出六塵者。由聞思修能轉物，故不為境縛也。
△等悲者，同體平等大悲也。四、所求隨欲。疏：通前對觀，由修一心三觀，發得三德妙用也。或可由即中故，寂滅現前；即空故，十四無畏；即假故，三十二應、四不思議也。
初、結答所問。
△圓照三昧者。首楞嚴定一心三止，圓照一心三諦。由此觀照，豁悟本心，故云緣心自在。
△一行。三昧者，常一其行，更無餘次第行也。所觀理一，故能照行無次第也。
△初、緣實相。造境即中，無不真實，即所緣妙境。
△繫緣法界即觀之止。
△一念法界，即止之觀。能所尚一，止觀豈異？止觀不二，境智冥一，方名緣心自在。
▲二、敘歎得名。

△十方圓明者。由觀聽根違法界故，故周徧十方，圓滿明妙也。
初、諸佛交光，林木演法也。法法塵塵，無非智體，故智光及處，無不演妙也。
△五體放光者，表餘五根一時解脫。
△圓張大教者。大教之網，圓張漉十界魚，出生死河，至菩提岸也。
▲三、雨華飾界。
△百寶華者，萬行因華莊嚴，本有法身，方彰妙果也。
▲四合國宣音
△山河不現。九界依正，一念全空，合成一界，佛果圓顯也。
△梵摩唄匿。此云淨讚歎，即梵天音曲，詠讚三寶也。如陳思王作魚山之唄。陳思王即曹子建，魏武帝第四子。十歲屬文，下筆便成，初不曾改。每讀佛經，輒留連嗟翫，以為至道之宗極也。因遊魚山，忽聞空中梵天音響，清雅哀婉，獨聽良久，從者咸聞。乃摸其聲節，寫為梵唄，撰文製音，讚歎三寶，傳為後式也。
初指說顯同。
△前後者，遲速也。
△承佛威神者推功於師是禮也。夫臣子之有作，皆功歸於君父也。
▲二、貼喻釋。
△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。發者，大覺理也。理能含容具足一切，隨種種緣而體不變，非至大耶？
△頑空無明事。空不能有，不能具一切法，非至小耶？如鏡與像，鏡能現方圓、大小、妍媸、青黃，非大耶？像不能爾，非至小耶？
▲三、返妄歸真。
△漚滅。空本無者，如漚之空若滅，方知此空本不曾有。起信云：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。即此謂也。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五
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六

長水沙門　懷遠　錄

二頌料揀諸聖初六塵。

▲一

△精了不明徹者。語倒合云不精了明徹。

▲二

△句味。味即文也，古翻為味字。能顯於名句，如味顯食也。

△名詮自性者。如云火秖詮得火，更不含水，風等并是何火等。

△句詮差別，即言炭火、艾火等。

▲三

△不常。其所覺者，根境合即有所覺，香塵不合則無，故曰不常。

▲四

△非本然者。非是自然，常有味也。

△不恒一者，所覺味境不定一味也，謂甜苦等變故。

▲五

△合離。性非定者，合所觸即身有觸塵，離則無也。

▲六

△必有所者。必有能所也。

根五一。

△虧半者，四角但見前二角也。

▲三

△舌非入無端者。舌入非無端也。端，由也。舌根非無，由端自有也。

▲四

△身與所觸同者。互相因待，俱無自性。又同即合也，身與所合，方有知覺也。非圓滿覺性所修之觀，故云各非圓覺觀也。身有知，塵無知，各有分限，不相冥合，故曰涯量不冥會。

識六一。

△三和者，根、境、識三也。

△非相者。根境合生，本無自相可得也。

△自體非定者。根境偶則有，不對則亡。又為屬根，為屬境，故曰不定。

▲二

△法界為體者。以法性平等為自體也。但為太高故揀，然亦隨用。

▲三

△住成心所住者。住心一處，則成心有所著也，非圓觀也，真無住故。
▲四
△弄音文者。音即聲，文即文字也。此聲名句文四法中，略舉初後也。與下句名句，非無漏影互言也。
△名句非無漏者。或可聲、名、句、文是所作，性屬有漏故，故曰非無漏也。
七大初
△地性質礙有為，非是虛融成就聖性之法門也。
▲二
△如如非覺觀者。如如之理，非有尋伺也。
▲三
△厭有者存。有則牽婬，故厭有也。
△真無取捨，何厭之有？故非真也。
▲五
△昏鈍。先非覺者，晦昧為空故。
▲六
△唯識者，唯遮境有，境空也。識揀心無，心不無也。既存心，則妄也。
初、標歎所入法。
△此方真教體者，真實教體也。以耳聞音聲為教體，故曰在音聞也。無有染礙，故曰清淨。
△緣名句文者。緣，聲也。以聲中屈曲詮表，即名句文也。
△引生。聞慧者，心所法也。此於所聞，起決定解。大抵此方，以音聲為能詮教體。如香積世界，以香為教體，或衣、或樹、或臥具、或鏡像、水月等作佛事。
▲二、略歎能入人。
△良哉者，良，善也。
△妙音。觀世音者，由妙窮音聲實相，能徧觀十界音聲也。
△亦真俗二諦者。中道實理為真諦，空假為俗諦。
△自利利他者。妙音自利自行，觀音圓離三種惑染，故曰梵音。普應十界，化他無忒，故曰海潮音也。
△世間樂者，人中財食隨欲之樂，天上自在快樂及禪定等樂。出世即二種真樂，二乘等樂。
▲二、釋成。
△不為不思無者，不可因不思前境，便無聞性也。
△故令語倒者。合云出覺觀思惟也。
△徧行。思者，心所法也。徧行，五中之一也。

△觀照者本覺。體有照明，即真聞性也。
初告語。
△金剛對空觀者，金剛能壞萬物故。
▲二、斥失
△何不自聞。聞者，上聞字訓觀也。
▲初脫塵旋根。
△因聲名字者。因聲塵故，說有聞也。
△旋聞與聲脫者。旋伏妄聞，與聲境俱泯也。
△能脫者，能亡根塵之觀慧也。
▲二、塵消覺顯。
△聞復翳根除者。聞性若復元真，如翳之妄根自泯，故曰除。塵亡則真顯，故曰塵消覺圓淨。
▲三、覺極無礙。
△寂照含虛空者。寂照之理，含容十方國土。空尚含容，餘物可知也。
▲二喻
△必有所依者。或[葩-巴+(无-兀+丂)]或草等，喻妄起必依真也。
▲三合
△六、和合者。因緣和合，乃成六根也。又眼與色和等(云云)。
▲二、觀成利益。
△圓明淨妙者，三德難思也。
△互現者。斷德未圓，即影取智亦未圓也。
▲四、勸修。
△倒聞機者。機即根也。
△返聞。聞自性者，返觀自聞性也。
二、重明差當。
△即事。捨塵勞者，因權小而入實也，又因始、因割、因水等事也。
△因事遠遊者，背覺合塵也。
△未得歸還無行也。
△明了其家所歸道路解。心了了已和，必從耳根發行證入也。
大科
△三、辨離魔業行者。前明正道，此顯助道，正助相資，方成大事矣。
△疏：魔辨逼真者，魔有辯智，宣說近真，染惑眾生，沈淪生死。
△朋流眾者。朋黨，法輩多也。又朋黨流行，濫述之言眾也。
△四、依者。住前名初依，五品十信位也。初住至五住名二依，六、七二住名三依，八、九、十住名四依。通言依者，以內有道

法，堪受人天依止也。此約圓教配也。
△八不淨者：一、田宅；二、種植根栽；三、貯聚稻穀，居監求利；四、奴婢人民；五、養群畜；六、金銀財寶；七、象牙刻鏤諸寶大牀等；八、銅銙釜鑊等。
二、陳所願。
△疏：悲增菩薩入地，方伏煩惱，是任運伏也。
△智增地前永伏。然天台惟通教留惑潤生，以無應本故，故須留惑牽生三界。
一讚請許宣。
△事理兩修者。觀理破惑，達惑成智，即理修。持戒誦呪等，即事修。今正明事修，以助理修也。又道場中事儀外，三七日中，心無異緣，唯念實相，亦理修也。
初、總明三學。
△戒學。先者，以戒器不完，定水不住，戒淨則可依之發安。定水若澄，萬象斯鑑，故因之發慧也。涅槃云：戒如捉賊，定如縛賊，慧如殊賊。
△對機不同者，多貪眾生修不淨觀，散亂修數息觀等。
初示意。
△定、慧二門前已說者，從初至第四半經，總是開解，即慧學。從阿難舉喻，譬如天王賜與華屋至此，是明定學。故此下唯明戒學。
△符律談常者。意明今經唯顯圓頓，合明大乘持戒，何以但明四根本耶？故引涅槃以顯同也。涅槃正顯常住佛性，亦止明四根本戒，以符合小乘律制，為最後誡勗也。今云攝心為戒，斷性亦無，即大乘持戒。故知名雖同小，持心永殊。
▲初、標示。
△不隨生死相續者。若亡愛欲，三界難拘。先明婬者，約自行說，故欲在初，以是三界生死本故。故諸行者，不得不慎也。菩薩利他為重，故戒殺為先也。
▲二、未來多惑。
△為善知識者讚歎婬欲為真修行等。
△皆是婬根者，縱得妙悟，但資貪欲根本，以不斷婬，輪迴罔息。
二、殺為鬼因。
△祠祀者，立祠廟，受享祀也。
△三種肉者，不見殺，不聞殺，不疑殺也。
△五種即加自死鳥殘也。
△七種即加不為己殺及先乾也。
△九種者，即於上三中，皆有前後方便，故成九也。見三者，見牽去，見持刀將殺之時，名前方便；見殺時正罪，見煞已歡喜，名後

方便。聞三亦然。疑三者，初瞥爾舉心，名前方便；分別思忖，疑為己煞，名根本正罪；疑然己歡喜，名後方便。或云：於前七種，更加彼煞，請己食，不期而食。又除十種肉外，若不見、聞、疑，皆許得食，謂人、象、蛇、獼猴、師子、驢、馬、狐、狗、猪，況顯

△不踏生。草者，不壞生也。如草繫比丘，被賊將草繫，不敢動身，恐損草故。

△東方即指此方也。

△此土即西國也。彼多以皮為衣也。

二、反以喻顯。

△皆為彼緣者。由服因食，以之為緣，故牽三界也。

△足不離地者。劫成時，光音天下為人種，身有光明，足行離地，因食地餅林藤等，從此足不離地。

△辟穀者。辟，除也，即休粮絕粒也。

△身。身分者，身食也，身分服也。

三、盜因。

△上人法者，三乘聖果也。

△循方者。順法也。又循，歷也。即循歷方巷而行乞也。

△裨者，附也。附托佛法，興販如來也。

△却非出家者。却非毀出家具戒之人也。

▲二、反結酬償。

△馬麥者。昔有婆羅門，名因提耆利，博達多智，教五百弟子。因王設會，請毗婆棄佛供養。大眾悉赴，唯一病比丘彌勤不來。餘比丘為請食，迴過梵志山，見食香美，因生妬心，云：禿頭沙門應食馬麥，不應食此甘饌之供。諸童子曰：此等師主亦應食馬麥。昔梵志即我是五百童子，今五百羅漢，是故同在毗蘭邑馬麩中，九十日食馬麥。我不云師主亦食馬麥故，故得擣麥食也。

△水灌漏卮者。漢書顏師古云：卮，飲酒圓器也。文選曰：王卮無當。當，底也。即漏卮也。

△分寸不畜即不貪，於會禮眾即不慢。

△有人捶詈等，即不瞋。不將如來不了義教迴為己解，即不癡也。

△暉即暉法師。

四、妄因疏。

△起貪癡。慢者，貪利養故。妄語，或愚癡故。或欲己尊勝故。

△波羅夷云極惡，死墮極惡處故，或云棄等(云云)。

△多羅木斷已，不復生也。

△四攝者：一、布施，以財法二施，令彼附己也。二、愛語，以輭順之語，慰令受道。三、利行，三業利他，令生恭敬。四、同事，

以種種形同其事故。
△密因者，所行祕密，不與人知。
△求那者。求那跋摩，此云功德鎧，罽賓國王子。宋文帝時來于建康，垂死乃屈二指，表證斯須二果也。真觀法師垂終，反屈三指，表證三果。
△后君噬臍者。此譯者借彼語以潤文也。此魯莊公六年，楚文王伐申，過鄧。鄧祈侯曰：吾甥也。止而享之。騅(音生)甥、聃甥、養甥(並鄧臣，侯亦外甥也)，請殺楚子。鄧侯弗許。三甥曰：亡國者必此人也。不早圖，后君噬臍(如噬自臍，終不可及)，其及圖之乎？圖之，此為時矣。曰：人將不食吾餘。對曰：若不從三臣，抑社稷實不血食，而君焉取餘？弗從。還年，楚子伐鄧。十六年，楚復伐鄧，果被滅之。規，求也(此下入第七經)。
他力離魔者，持戒但遮現業，若有無始冤橫宿殃不能排遣，或於禪中發來三種治魔亦不得免，唯有建立道場、持呪禮佛等他力可能治也。
初總結前文。
△正順解脫者。由戒防非三業，各各得解脫故。
△先容者。容，儀也，即入佛法之先儀也。
△色香味觸無非實相者。持中道戒也。法法無非實相，絕二邊之染，名真持戒。口等為枝葉也。
二勸誦神呪
△無為心佛者，大定智悲熏習而現，非有為造作所成，故曰無為。
△垢障。塵沙者，垢障似塵，若沙之多也。功行有力，則能動魔，所謂城高則荒生，道尊則魔盛。
△恩愛習氣。非一生者，五百生中為夫婦故。
初示行儀。
△五緣即闕者。夫欲修行，先具五緣：一、持戒清淨，二、衣食具足，三、息諸緣務，四、閑居靜室，五、近善知識。
△七逆者。父母。羅漢。佛身血。和合。僧和尚。阿闍梨。
△皆見好相者。見光明佛相，好異華等相也。
△百八煩惱者，九十八使見思，更如十纏，謂無慙、無愧、嫉、慳、悔、眠、掉舉、昏沈、忿、覆。
▲二、明感應。
△圭山修證儀者有十八卷，總開三門。一道場法事門，有七科：一勸修，二揀器，三訶欲，四棄蓋，五具緣，六嚴處，七立志。二禮懺法門，有八事：一啟請，二供養，三歎讚，四禮敬，五懺悔，六雜法事，七旋繞，八坐思。三坐禪法門，凡有八事：初總標，二調和，三近方便，四辨魔，五治病，六正修，七善發，八證相。

△背本習者。如修念佛三昧，見佛身相等，即稱習也。別見異相，即不與修多羅合，故名背也。
一、壇場基量。
△旃檀者，出外國，有白有赤。俞益期曰：木根謂之旃檀。
△沉水者。異物志曰：出自南國。以時研，倒著地，久爛，取至堅者，入水則沉。與水平者名[木*箋]香。
△蘇合者。續漢書曰：出太秦國，合諸香煎汁為膏也。一云獸所作，中國謂之怪香。
△熏陸者，出秦國海邊，大樹生在沙中。凡盛夏時，樹膠流入沙上，狀似桃樛。
△鬱金者，說文云：百草之華，遠方所貢，合而釀酒，以降神也。
△白膠可見。
△青木者出交州，有云出天竺國。
△零陵者，南越志云：土人云：燕草，芸香。月令云：仲冬，芸始生(香草)。
△甘松者，廣志云：出凉山。
△雞舌者，出五馬州，可合以香合。俞益期曰：木之華為雞舌。
△茹退者，茹食麤者退為糞。
△除地者，削除地面，令平淨也。封土令高，謂之壇。壇方圓丈六，及外供具，一一皆十六。應以道場表四種法界，統四法界為一真法界，即如來藏，正是行人所證之法。四界互具，即成十六。十六融通，秖是一界。行人所解、所修、所證，俱不離此，故以表也。
△兜婁婆。香者，出兜渠國。漢武故事曰：西王母將降，上燒此香，香聞百里。
二、陳象設。
△當陽安盧舍那者，是今經部主也。
△藍地迦即青面金剛。
△頻那夜迦雙身之類。
△五悔者，一懺悔，二勸請，三隨喜，四迴向，五發願。然行人建立道場，自供養凡有八事，能治八障，成就八善。一供養，除慳貪障，惑大富貴。二歎佛，除惡口障，得無礙辨。三禮佛，除我慢障，得尊貴身。四懺悔，除三障四魔，得依正具足。五勸請，除謗法障，得多聞知慧。六隨喜，除嫉妒障，得大眷屬。七迴向，除狹劣障，成廣大善。八發願，除退屈障，能總持諸行。願如束物，所行即無舒散。垂終若得願力，則惡念不生。不牽惡道，即生善處。
△職，主也。

△假擇滅者。擇是智，滅是理。由智揀擇惑障，故證滅諦理也。若望大乘，即是未證，故名假也。
初現化佛。
△肉髻即無見頂，頂相表實相無相也。
△百寶光表。本具十界，互具成百也。
△千葉寶蓮表。界界十如，即具千如權實法也。此約理具百界千如也。
△從化佛頂放十道光明等，即表全性起修，成就果中勝用也。佛現化佛，即化復作化也。
△畏愛者，畏於密迹，持杵擎山；愛於化佛，蓮華說呪。一畏一愛，兼聚於懷也。此示折攝二化。
△哀祐者，哀憐福祐也。
▲二、說呪辭。
△非餘聖所能通達者。非七方便等所知也。
△大辟者死罪也
二，敘呪功能。
△乘此呪心者，運載也。由此法為運載，能於十方現身轉法也。
△五、盛陰者，身聚不淨，受領惡觸，相象傾渴，事不現前，起心求欲，念念遷流，於境不了，種種迷惑也。
△大小諸橫者。灌頂經云：大橫有九，小橫無數。
△四、飯諸子者，阿那律、阿難、難陀、婆提婆敷等，及餘眷屬，即羅睺、耶輸、陳如、十力迦葉等。
△用劫壽說不盡者。既是密詮藏體，功不可窮。功若有盡，藏體應是思議法也。
初、總勸受持。
△一切諸毒者。外則一切惡病，一切冤家，一切諸難，但不饒答己事，皆名毒也。內則貪瞋癡毒。
初標。
△出世間智者，三乘聖智也。
▲二、釋十一段。
△大小毒者。大毒令人壽夭，小毒令人不安。
△磣者，饌中有沙也，即心懷毒惡之人也。
△俱胝，此云兆。心憶口持，非觀持也。文中雖舉三度，即包六度。戒波羅蜜，即含施也。由持戒故無殺害，即無畏施，更兼財食施之。精進含忍，由忍故能精勤也。智慧攝定，有定方能發智。
△不清淨者。未得無漏清淨也。
△五辛、如下自明。生食發嗔，熟食發婬，為過深也。

△園舘者，客舍也。周禮：五十里有舘，舘有委積，以待朝聘之客也。
△二十八宿。謂南方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等(云云)。
△通達。即五位之第三位也，如上明也。
△五土者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濕也。第四地位疏須位之得。
位有因果者，住前為因，住上名果。又等覺已前名因，妙覺名果。
△惑有麤細者。見思為麤，無明為細。
△智明昧者。我空智昧，法空智明。又權小智昧，圓實智明。又等覺猶昧，妙覺方明。前云明極即如來。
△斷淺深者。智淺則斷淺，智深則斷深。又愚始二教斷淺，終等三教斷深。
△用優劣者，初住見百佛界，乃至佛地見不可說不可說世界等。
△寡聞者，無多聞智，暗教修行也。認四禪為四果。垂終後，有來迎謗云：佛說阿羅漢人不受後有，總是妄說。從此陷獄。
▲初、述益。
△得正熏修者，捨小向大，依觀音門修首楞嚴定也。
▲二、正請。
△佛三摩提。揀權小也。
△信解行地，即地前十信三賢也。地者，謂此四十位是行所依，故稱地也。然的就今經，前二漸次為信解行地，第三漸次得意之流，即是真修(云云)。
疏述意。
△本性即虛者。如病目見華，華本不實，故敘二相。
△因妄有生者。因迷不了，有諸法生。
△滅妄名真者，滅即涅槃，生死即轉為涅槃，故云滅妄也。
△念即生相者，起信論：始自迷真，終至受報，總成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。最初迷真微細，名為生相。
△能止後念令不起者，始覺初起也。
△了本無生者。始覺智起，即了諸法不曾生起。信云：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等。
△轉迷依為悟依者，其實所依不轉，但由能依法迷悟爾。但全迷是悟，亦無可轉，秖是了達，故名轉。
△六依者，一、損力益能轉，即資加二位，以信慙等損本識中染種勢力。二、通達轉，由見道智斷二障麤分別。三、修習轉，十地漸斷俱生。四、圓滿轉，究竟位以金剛定頓證佛果。五、下劣轉，二乘厭苦忻寂，證真擇滅。六、廣大轉，大乘俱無欣厭，雙斷二障，頓證無上菩提。

△因明發性者。因不了本有妙明，妄執為所，故有影明發於性上也。
△性妄見生者。由執所明，能見俄起，故曰見生。此見全迷性起，故曰生妄。
△二、相俄生者，影明妄見也。
△此有者，躡上異相也。異為能有，同為所有。
△從無住本立一切法者。從無明本立一切法也。迷無住故，成九界染法。悟無住故，成佛界依正淨法。問：無明依法性而有，何云無住耶？答：離無明外，無別法性為無明本。以全法性是無明故，全所覆為能覆故。約事理染淨不別，而別義說兩重也。兩重若異，即權教也。
妄性無體者，妄無體性也，又妄法之性也，性即無明也。
△非有所依者修，然成妄異。何因依又全法性成，更無能依所依也。
△非真求復者，躡上轉相也。
△宛成非相者，境界妄現也。
△非生非住者。略舉四相之二也。妄生，妄住也。非心非法，即妄色妄心也。
二，隨業受生。
△遂有相生相滅之報者。愛故相生，憎故相滅也。又善生故惡滅，即感人天；惡生故善滅，即三塗也。
△非因所因，無住所住者，異相無因故有，而為同相所因；異相本無住著，而為同相所住。
△疏：果住於因者，異因同果也。如樹生果，果住於樹也。
△成業性者。六根六塵，是造業之性。
三類生差別。
△翻覆者，或走或飛，不當其類也。
△假顛倒者。假托他身為己形質也。
△障顛倒者，由障礙故，結成形色。色即明著，故托明以受生。
△爝火即螢火。莊子曰：日月已出，爝火不滅。
△惑者，暗昧不明之象，故所受身無色相也。無色界及無相天也。
△無想。羯南者，想心不行也。即望夫石、女姑泉等。
△劫毗羅等者。劫初時出世，造略數論，恐身不久被人破所造論，遂往自在天所，請延壽法。天曰：往餘甘林中，求餘甘子食，可令身永。又問延法，令變身為物。報門徒曰：我化為石，異宗來難，但書石上。後陳那造因明論破之，石即書答。又展轉問，答之不得，石即汗流，大吼振碎。
△非有色相者本無自體也。

△成色。羯南拾沫成□。質也。
△水母者俗曰鰕鮑
△非無色相者各有自卵也。
△無色。羯南者，從無相聲，以召成，不召則壞也。莊子曰：蟲鳴於上風，雌應於下風。又雌孔雀聞雄者鳴即有身。
△非有想相者。螟蛉之相，不從蜾蠃想。
△成相。羯南者，却假蜾蠃，想成子也。螟蛉即菜蟲，亦桑蟲也。蜾蠃，蠙蝓。
△非無想相者。初須想愛，變土成兒。
△無想羯南者。生已即無想愛，故食父母也。又土無想愛，故云無想羯南。
△破鏡。為者鳥字，合是等字以破鏡，是獸非鳥也。故史記孝武本紀曰：祀黃帝用一梟破鏡。孟康曰：梟，鳥名，食母也。破鏡如貙(世于功)，虎眼，食父也。爾雅曰：貙，似狸。黃帝欲絕其類，令百物祀皆用之。
△相成相襲者，相成即相生也，相襲即相害也。春秋云襲鄭、襲許等，皆暗侵伐之名也。(此下入第八經。)
二、反妄歸真。
△辨地位之相者，反逆也。迷則順妄逆真，悟則順真逆妄。良由逆妄之智力有淺深，故所妄之惑法爾有其前後，故成位次差降不同。今經無位而位，始乾慧，終妙覺，歷五十七位，以顯行之淺深矣。
▲初、結前顛倒生。
△顛倒。妙圓者，顛倒即迷也。
▲二、生後漸次法。
△漸次者，此是即理而事，不次而次，成三對治不同，漸教歷別之次第也。亦如天台五品，對破五障十信相似，入住證真，總五十二位，皆是不次而論次也。今經第三漸次得意者，即證無生法忍，初信即見道位。
△須具眾因者。須藉三漸次為對治也。起信云：譬如清淨摩尼寶珠，有其曠穢，須以種種磨治，方得顯現等。
初、總指食為助因。
△大種者，四大種也。
△相續執持者，由食資益故，識心壽命，相續無斷也。
△香味觸三正消變者。正消則資益諸根大種，不正消則損諸根大種，不名食也。不云色者，以色是香味觸三所依之相，不名食故。
△段者，有形段故。
△觸者，根、境、識三觸。對可意即生喜樂，能益身，故名之為食。如人所求叶意，則體貌悅懌也。

△意識相應觸起者，徧行五中心所法也。
△與欲俱轉者。思亦徧行中一也。欲即別境五中之一也。轉，起也。思惟希望過求之境，有喜樂生，益身命力，故名為食。
△如四食章。佛初出家，於外道邊六年苦行，日食一麻一麥。後於牧牛女邊受乳糜食。外道聞之生謗，問佛云：所言證得一法，餘不能知者，請為說之。佛為除彼自餓外道無利勤苦之行，乃曰：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，正覺正說，餘不能知。然此四食，段以變壞為相，觸以觸境為相，思以希欲為相，識以相續執持為相。
△茖。葸。薤也
△蘭葸韭也。
△慈葸。今葸也。
△興渠。此方無故不翻。慈憫三藏云：藏云：根如蘿蔔，出土辛臭。
二、刳其正性
△讓譏嫌與性重等者。菩薩利物為先，起過招譏，累他墮苦，故深誡也。
△債有餘者。食人負債，雖償未畢，猶繫獄中，喻似二乘，猶有愛習。
△羅剎女婦。隨所生子，生已即食，愛羅剎女，食善根子。
△華莖毒蛇。凡夫貪五欲華，不見愛蛇，死墮三惡。
△婬女者，喻愛女能奪善法之財。
△摩樓迦子者。尼拘大樹蓋五百乘車，設被些子抽藤，即纏令枯死。愛藤能纏，慧命枯死。
△瘡。肉者愛瘡，能興五陰之瘡。
△彗者。彗星苦出，天即飢饉。愛彗若興，令人善根謹乏。
△觸八。覆隨者，觸即不得與染心男身相觸也。八者，不得與染心男捉手、捉衣、入屏處、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、身相倚、共期。覆者，不得覆他重罪。隨者，不得隨舉大僧供給衣食。即為僧所舉，未與作共住法者，不得隨彼。
△菩薩律儀者，十重四十八輕也。大乘舉心即犯，故執心。
△負累者，偷竊不行，則不欠資財，為業繫累，抑亦不來詶還宿債。
△父母肉身覩佛聞法天眼天耳。
△得大神通游十方界神境通
△宿命清淨。宿命通、他心通，含存其中，即相似五通。六根清淨者，觀見十方眼，聽受正法耳，得大神通身，宿命清淨意，餘鼻、舌含在其中。
△觀行。持經者文，字字性空，即解脫也。

三、違其現業出觀，猶未全亡，故云不多流逸。
▲二、獲無生忍。
△內懸寶月者。寶即假，月即中，即假中之空，故云內懸。引圓寶證清淨，是空義也。
△密圓淨妙者。密，理也。圓，智也。淨，行也。
△皆現其中者。三德一時顯發也。
△不離等者。從此位位妙修理證，三智三身分分而顯，隨其惑落，即彰位號也。然第三漸次獲無生忍即通名，以從初信直至等覺，皆得名為無生忍故。又第二、第三漸次俱通超次。若利根，第二漸次即得六根清淨，鈍者秖在觀行位中。第三漸次，利根即獲無生法忍，所歷五十七位皆是真修，鈍者秖在相似初信，方破無明，方登法忍。又十信具在相似初住，方破無明，入無生忍。聖位難量，非可麤意(云云)。
疏文初立位所由。
△斷伏者，教道名伏，證道名斷。又等覺名伏，妙覺名斷。又教道名斷，證道不斷(云云)。
△起信道。前名相似覺道，中名隨分覺道，後名究竟覺。圓人初心，圓修三觀，圓伏諸惑。圓觀三德：初信斷見，二信至，七信斷思，八、九信斷界內塵沙，十信斷界外塵沙。以未破無明，未證實理，但名為伏。初住方名斷道。又位位皆有伏、斷，此且略點大綱。既是親證境界，凡夫漏識，莫能備悉。由惑落前後，合所顯理，得名不同。如經云：一切賢聖，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此顯法身發真妙用，約智即般若德。功力淺深，約行即解脫德。由是圓人所顯、所悟、所修，皆不離理、智、行也。
△無有佛涅槃者，亡證果法也。亦無涅槃佛，亡能證人也。
△遠離覺。所覺者，雙亡理智也。
△華嚴四十一位不說十信，但有住前十善心也，亦不出等覺。
△大品即有等覺涅槃五行：聖行、梵行、天行、嬰兒行、病行。
▲初乾慧地。
△欲愛乾枯，根境不偶者。初句躡前第二漸次也。前云如是清淨持禁戒人，心無貪婬，即欲乾也。次句躡第三漸次也。前云塵既不緣，根無所偶，反流全一，六用不行，不行即根境不偶也。
△不續生者，盡此殘質，更不重受三界生也。此已斷三界見思，故不續也。破所知者，無根境已偶，故無明即破，法界理顯也。亦可且破界內法執，入似位也。
△生實報者，真實感報也。
△執心虛明者。我法二執空，故曰虛明。

△未沾果海法流水者。未與理水接也。問：第三漸次已證法無生理，何言未沾？答：但未與後位理水接也。此正在無間道斷惑時也。若入解脫道證，即初信也。若鈍根者，第三漸次猶屬似位。未接法流理下，疑也。
信初躡前，總示欲習。初乾，即乾欲也。未與法流水接，即唯有智慧也。
△中。中者，即中智證、中理也。
▲疏：三、雙次，則雙遮、雙照。寂、照俱中，故曰中中。第三，中中者，進進也。
△圓妙開敷者。顯發也。由念念增明觀智力故，圓妙之理，又得開發。
△重發真妙者。即圓妙開敷也，又從理發智也。或可從相似證，轉真實證，故曰重發真妙。
二、正開十心一。
△妙信常住者。妙信即能冥之智，常住即所冥之理，即妙信之常住也。又即理之智，智亦常住，此則妙信即常住也。
△疏：於實德能者，即一體三寶也。於此忍可樂欲，冥然契入也。
△一切滅盡者。頓斷一品無明，故曰一切滅盡。又約一斷一切斷，故曰滅盡無餘。
△不偏不邪釋中。
△是佛正因釋道。
△不雜偽妄釋鈍真。不住一切法而住中道，故曰即住其中。
▲二
△一切圓通者，達九界即佛界也。故得三科：一切諸法，無礙自在。
△如是乃至者，超越現在也。
△習氣。即種子也。一切種子，蘊在識中，多所遺忘，今悉能記憶也。
△所經。未經者，即已起未起之種也。
△忘失煩惱。即二十隨煩惱之一也。
▲三
△精真發化者。從此精真之智，現化自在也。又發化者，融通也。由此真智，融通一切妄想，純成真智也。
△進趣真淨者。進增淨行，趣向真理。
▲四
△心精現前者，即心性彌顯，純一妙智也。
△慧即是智，故云左右惑。慧能揀擇是因，智能決斷是界。金剛論云：慧是智因。

▲五
△執持智。明者以定持慧，無二邊之動亂。
△寂妙常。凝者，即上周徧之智，凝然湛寂，故稱曰定。但照故曰智，寂故曰定，體不異也。
▲六
△定光。即躡上定慧也。
△明性深入者。智性深照三諦理也。
△惟深惟進者，深於理，進于行也。
▲七
△心進安然者。理智相冥，保護無失也。
△氣分。交接者，所證之理與佛所證等也。佛踞極理，今始分得，故云交接。
▲八
△覺明即躡上定慧。由其覺慧深冥於理，智定力深，故能使佛光因心中現。又以因心冥極果理，故云向佛安住。此即因果平等，互相涉入，名迴向心。
▲九
△心光密迴等者。光即照也。由心光冥合於佛，故曰密迴。
△獲佛常凝者。凝，寂也，即分得常寂理也。又心光密迴，即躡上迴佛慈光。獲佛常礙，即躡上向佛安住。
△無上妙淨者，深得中道也。無二邊為作，防非不失，名戒心住。
△定道者，即定共戒，道共戒。此之二戒，得不因受，捨非要期，但隨定道證道之所感也。
▲十
△過累不拘者，明持戒之德也。若不持戒，則起過造業，為業繫累，即不自在。今善得中道，徧應十方，故大自在。
△以此為足者。以戒為足也。戒經云：常當護戒足。
三十住一。
△以真方便發此十心者。揀異相似，故曰真。以此真智，顯發此十心也。
△十用涉入圓成一心。即十心圓融，互相涉入，自在無礙，即是一心。由此妙智而得心精顯發，名發心住。
△發心者，三心發也。一、正因性顯，即理心發。二、了因，即智心發。三、緣因，即行心發。十種三法，一時顯發。無住而住，是住不思議解脫。然不獨此住三心開發，但破無明見理，即三心發。
▲二
△心中發明者，躡，上也。發明，即顯現也。履以成地者，即以此心為基，依之顯發妙用也。地者，有能生義故。又以初住為二住所

觀境，故云治地住。或可瑠璃空中現精金，假
▲三
△遊履十方者。由理智合，故能起大用也。
▲四行與佛同分，真智與究竟果同也。
△受佛氣分者，即分證與究竟理等也。既合佛理智，即是用權實二智為父母，故如陰身自求父母也。
△入如來種者。既合佛二智，即是稟佛遺體。初托聖胎，令佛種不斷。
▲五
△親奉覺胤者，由是受氣為種，胤育長養，諸行圓成，如人在胎，五位具足，故云人相不缺。
▲六
△容貌如佛者。具足理智，無緣慈悲，應用無盡，全如佛也。
▲七
△身心合成者。躡上容貌如佛，心相亦同也。
△日益增長者。種、智、行三，念念資益增長也。
▲八
△佛自具十身者：一、菩提，二、願，三、化，四、力，五、莊嚴，六、威勢，七、意生，八、福，九、法，十、智。
▲九
△形成出胎者破第九。無明之因如出如，又從體起用如出胎。
▲十、化緣具足，堪行佛事，故云表以成人。
△太子者，天人最大之子也。
△世子者，繼世之子也。上言太子，下云世子，互其文也。漢制，天子之嫡嗣曰太子，諸候嫡嗣名世子，古則互稱皆得。如禮云文王世子，此天子稱世子；春秋云晉太子申生，此諸候稱太子；今譯者從古式也。
△疏圓融不礙行布者。圓融是約理、約橫，故一位即能包括含融一切位也。行布是約事、約竪，故因不該果，後不是前。二義相資，方成圓妙。若知二義相濟，教味圓實，則隨舉一義，二必相兼。故華嚴初住成正覺，現十界身，作大佛事。一位具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。雖則圓融若此，而位次宛然，高下不濫。今經第十住，方明成佛入胎，形成出胎。文云：十用涉入，圓成一心。豈非並是二義無礙？若昧斯旨，眾異難通。
△大品為如佛者，通教第十地菩薩破一品無明，能八相成道利生，故如佛也。
四十行一
△十方隨順者，現十界身，施三輪化，若自若他，咸生歡喜。

▲二
△疏：如歡喜等者，明四悉檀也。一切諸佛、菩薩出世利生，無越此四：初、世界悉檀，生人歡喜益，即隨方異說，令生歡喜；二、為人悉檀，生善益；三、對治悉檀，破惡益；四、第一義悉檀，入理益。悉，徧也。檀，施也。以此四益，徧施法界一切眾生也。
▲三
△得無違拒者。違意則多瞋，今自他不違，故無瞋也。
▲四
△種類出生者，現種種同類之身，化一切也。出生者，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也。
▲五
△一切合同者。於一切法，皆合妙理也。所有塵沙法門，或逆或順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，故曰得無差悞。由不迷法，故離癡亂。
▲六
△則於同中者，能於同中現種種異，即理而事也。
△一一異相各各見。同者，即事而理也。同異無礙，名善現行。
▲七
△如是乃至者。化用無量，略有六種自在。今但敘大小自在，故云乃至。於一塵中現十方界，而不壞一塵之小相，又不損十界之大相，故曰現塵現界也。
▲八
△咸是第一波羅蜜者，所起之行皆是無作，超過一切權小之行，即是究竟彼岸之行，故曰尊重。
▲九
△如是圓融者。躡上尊重行也。既能覺了一一法門皆合涅槃，即能成就諸佛利生軌範。
▲十
△性本然故者。達前諸行，皆是性本具足，不從修得。此了修即性，名真實行。
五十迴向
△迴向者。前來諸位，並約從體發用說。今則攝用歸體，迴前二行，向佛果理，故曰迴向。
▲初
△純潔精真者，唯一清淨實智也。既能了法成智，則無無明惑障為留礙，故曰遠諸留患。般若亦同等者，彼說度四生九類，盡成佛道，而無一眾生得滅度者。若有相，則疲倦愛憎也。
▲二
△不壞者，能以妙智壞一切法而不為壞，名不壞迴向。

▲三
△覺齊。佛覺者，亦可分智，與究竟果智同。
▲四
△至一切處者，處即理也。由智顯發，徧照於理，智稱理周，故名至一切處。
▲五
△世界如來者。此依、正全是一心，故得各各體徧，互相涉入。
▲六
△生清淨因者，理具性德之行，具故名生。因即行也。全性成修，故云依因發輝，取涅槃果。順性而修，故曰隨順善根。
▲七
△真根既成者，真因已成也。了達一切眾生皆我心性，我心既徧，一切眾生心性亦徧，彼此性同，故得不失。
▲八
△如名不動，故云即一切法，即世間相常也。亦可二無所著，雙遮也。
△亦三諦者，即一切法，俗也；離一切相，真也；二無所著，中也。
▲九
△真得所知者，已了法法無不是也。十方無礙者，不著二邊，善得中道，故無縛著。
▲十
△法界量滅者。無十界高下之相，故云量滅。又混四法界，故曰量滅。
△疏：聖法因義者，所證不思議實相之法，為聖智之因，故云聖法因也。
四加行
△疏：小乘五位者。五停心，總、別念處，名資粮位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，名加行位。初果為通達位，二、三果名修習位，四果名究竟位。
△大乘相宗，三賢為外凡，名資粮位。四加行為內凡，名加行位。初地名通達，二地已去名修習，妙覺名究竟。然今位在迴向之後，將入初地，作此四番加功用行，破入初地之障。或有不出者，含地迴向發心也。問：從前至此，利根已破四十一品，無明稍鈍，破三十品，何啻明加功用行耶？答：諸經論及法相宗，並是初地入理，刱入此理為難，故陳四種加行。今圓實教中，無位可論，但寄權教名目，以辨圓之位次，故亦地前立也。名雖同權，義須圓實。故仁王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然今地前立四加行，凡

有三義：一為擬權故。二為登地高深，却難進趣，不同前位，破執尚淺。如人及第為官，歷任雖多，將入廟堂，更宜進德修業。三亦兼被歷別之機，於此修入，以法華後有重施義故。有茲三意，故在地前出也。初地名決擇，究竟名解脫。初心雖祈究竟，及到地前加功，且希見道。如人西上，意祈見王，及近京幾，且祈入門而已。
△以佛覺為己心者，用初地果智為己因心也。
△未能離因顯果者，加行為因，初地為果，位位相望，迭論因果，存二相因果也。
△心佛二同者，因果平等也。猶存中相，故云非出唯識。云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
△迷覺即因果者。迷因果，覺也。
△前之二位，依明得、明增二定等者。依明得定，發下尋伺，觀觀名義。名義自性、名義差別四法，所取是無，立為煖位。以此四法，皆是自心假施設有。(初得慧日，名明得定。)尋伺者，尋求伺察也。即尋伺名等四法，假有實無也。依明增定，發上尋伺，重觀無所取，名頂位。即重觀四法，實無可得。(明相轉增，名明增定。)
△後二位等者，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於無能取亦隨順忍樂，立為忍位，即印前順後。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，雙印二取俱空，名世第一。(從此無間必入見道，名為無間。)然上四位所立觀門，並是未證所修。今即證位，圓修定慧，漸入漸深也。
七十地。一、歡喜地。
△地者，可遊履義，又出生義。智為能履能發，理為所履所發也。
△經：覺通如來者，妙智冥合果理也。當爾之時，遠離分別動搖，寂能所相，離五怖畏，開百法明門，證三德祕藏，故曰通達，亦曰一子地。已離異生性障，故等觀眾生如一子也。
△檀波羅蜜增上者。意顯此地菩薩，亦備修諸度，但就增勝得名。入此地時，理、智、行三，及諸陀羅尼等，一時顯發也。
△徧行者，真如徧在一切遷流法中，今得生滅去來本如來藏。
▲二、異性人同者，躡前地為所破也。性戒成就者，無二邊垢染，善得中道性戒。
△三、成就勝定等者。謂以智慧光照諸三昧，及聞持陀羅尼，能得自在故。
▲四、二身見者，煩惱、所知二障分別中，各斷一身見也。身見以第六我執為本。
▲五、一切同異者。達俗即照真，照真即達俗，故真俗同異俱不能及，故曰所不能至。
△類無差別者。種種異類，唯一真如，不同眼等種族別故。
△下乘者，聲聞涅槃也。不著此證，故名斷。

▲六、性淨明露者，三德又轉轉增明也。疏住因緣智等者，雖修十二因緣智，而不住著，以之作方便，引發後位無分別智也。然疏中多用唯識義消經，學者隨文用圓意疎之，不可對滯(云云)。
▲七、遠行。地者多劫行，行至不動之邊際，故曰遠行。
△方便善巧。波羅蜜者，謂方便攝取眾生，安置諸善法中。自此四度，皆後得智。
▲八、無分別智任運相續者。此地破現、相、梨耶三境，自此都泯。既無心外之法，故自行化他，於茲頓息。攝用歸體，唯與理冥，故云任運相續。未必至此方得無分別智任運續也。
△願波羅蜜者，謂現多煩惱，不能攝取內心正定。為薄煩惱故，須發種種願力，願薄諸煩惱，成大精進。
▲九、善慧地者，從真如理起大慧用，說一切法、一切種智無礙自在，無不降伏，故名善慧。
△四無礙。解者，在心曰解，騰口曰辨。
△力波羅蜜者。由親近善知識故，聽聞妙法，如實思惟，如實修行，增長善力故也。
▲十初、標指。
△第四位者，修習位也。
▲二、正顯。
△融為果。海者，轉因成果也。
△二相尚存者，能覆智，所覆理也。
△業自在者。能斷業相，無動作因，故得自在。然真如唯一，但就所亡惑障有殊，故彰徧行等名也。
△智波羅蜜者。如所顯示諸波羅蜜，自受用法樂及成就眾生等，皆依智所建立也。
▲等妙二位並可見。
三，結位初。
△幻者。譬如幻法，雖無有實，而可見聞。今觀若智若惑，若行若證，諸法亦然。
▲二
△炎者，風鼓塵和。日光名為野馬，渴鹿謂之為水，無智謂之為實。
▲三
△水。月者，水中月影，當處不實。
▲四
△空者，空但有名，望似有色。
▲五
△響者，妄謂空谷有聲發響。

▲六
△城者，日初出時，蜃吐其氣，望如城郭，日高即無。
▲七
△夢者。在夢謂為實，寤方知是虛。
▲八
△影者。影現不可捉，元來自寂然。
▲九
△鏡像者，不內外出入，非生滅可求。
▲十
△化者。如化不曾生，更說誰為滅？
第五、出聖教名殊。疏：
△是尊重法釋寶字。
△揩定邪正釋印字。
△唯佛究盡釋無上。
△以此照明釋眼。
△豎窮橫徧釋海。
▲三
△密。即祕密藏也。
△因即楞嚴妙定，以之為因，證彼果理也。
△智礙即所知障
△蓮華者，三德顯發，似蓮華出水。
六，趣生因果。
△三界。九地者，欲界五趣雜染地，色界四禪，無色四空。
△故意令生者。令起貪愛煩惱，潤生三界，教化眾生也。
二、結示中。
△前後相濟者。即俗而真，一切咸泯。即真而俗，因果照然。偏在一邊，成斷常見。
初總分二分：一、標列。
△因彼妄見，有妄習生者。眾生妄分別，有佛有世界。起信云：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既因妄造，必受妄執。正法念經云：如繩繫飛鳥，雖遠攝即還。眾生被業牽，當知亦如是。
二、外分想能飛舉，乃至成佛亦資想念，如觀經中觀念彌陀而生淨土。然內分非謂無想，但是情染之想也。
初純想中。
△心開見佛，亦須兼通觀行相似(云云)。
▲二、情少想多。
△差別之因。一、如上說者，上中下品異，如魔業中說。

△仙鬼等四。飛仙九想。大力鬼神八想。飛行夜叉七想。地行羅剎六想。
△保總法。忍者，保持安隱，令無退也。
▲三
△情想均等。想明斯聰者，想是清明之法，稍增必聰慧也；情是幽暗之法，稍增必愚鈍也。
▲四情多。
△無間是七熱者。俱舍說：八熱第八，名為無間。於八熱外，自有五無間也。
三，結由自業。
△共中共變者。山河、大地、地獄等，是眾生共業共變。唯識有四句：一、共中共變，即山河地獄等。二、共中不共，即田園產業。三、不共中共，即妻女等。四、不共中不共，即正報身。
△同受此苦者。謂彼彼同受鑊湯等。
△受報不同者。雖同感地獄，而受苦各異。謂彼銕牀，此刀山等。又彼八寒，此八熱等。
△元地者，謂本造鐵丸因，即受鐵丸苦等，結前生後。
引滿者，牽生地獄是引業，受有輕重是滿業。初婬習。
△無明正發者，即癡使貪、瞋、慢等九為助發也。由貪、癡等惑故，起於婬行，故婬為所發也。
△根隨者，根本煩惱六，隨煩惱有二十，並如上貪習。
△有。有具者，於種種物上生貪也。
△地獄者，地下有獄也。獄，局也，拘局罪人處也。梵語泥犁，此云無去處。捺落迦，云受苦器。
△鬱鉢羅云：青蓮華凍成青淤之色。奔荼利云：白蓮華。鉢頭摩云：紅蓮華。皆色如此也。八寒：一皰，二皰列，三喝(音喝)嘶詁(叱涉切)，四赫(音赤)，五虎虎，六青蓮華，七紅蓮華，八大紅蓮華。八熱者：一等活，二黑繩，三號叫，四大號叫，五燒熱，六極燒熱，七徧燒熱，八無間。
△瘴海氣也。
△人吸即病
△衝突也。
△忤，觸也，逆也。
△火能鑄物。由瞋火故，鑄成種種金苦具也。
△宮。割者，男子去其勢，故云割；女子閉其宮，故云宮。又割即截其耳也。
△秦五刑者，秦相商君公孫鞅所制。一、墨刑(刻其額，以墨指之)，二、劓(截其鼻也)，二、(刖其足也)，四、宮，五、大辟(死刑)。新五

刑，即漢鄭侯蕭何所制。一、笞。笞，耻也。鞭令青色，象東方甲乙木。有五等：一十至五十，每十下贖銅一斤。二、杖。鞭令見血，象南方丙丁火。亦五等：六十至一百。三曰徒。徒者，奴也。白日驅使，象西方庚辛金。夜間即禁之，亦五等：一年(二十斤)，一年半(三十斤)，二年(四十斤)，二年半(五十斤)，三年(六十斤)。四、流。流，散也。如水東流，更不西返。水黑，象北方壬癸水。有三等：二千里，二千五百里，三千里。五、死。人死則骨肉歸土。土黃，象中央戊巳土。
△延亦引也。
△校即枷也。易曰：荷挍滅耳。
△大尾長胡者。詩曰：狼跋其胡，載疐其尾。
△銳首者，央銳其頭也。文選云：銳耳白頭。
△飛心者，動役其心也。
△如塵隨風，各無所見者。風與微塵，各不可見也。塵雖有相，非日不照，以喻姦[言*坐]，人所不覺。
△如擘者，如擘五指也。
△車檻者，拘夾罪人具也。
△畜惡者，積惡在心也。匿怨而友人，若作槿字，濫上投礫也。若拋字，即濫上擲也。
△薩迦耶。此云邪見。
△見、戒禁取者，見即身邊二見也，戒禁即戒禁取也，取即見取。此五若執常即違斷，執斷即違常，故曰出生相反，發於違拒。
△染慧者，邪智也。
△見取者。我所見事取，為最勝諸見。
△戒禁者，因見持戒也。外道因以天眼觀見雞狗死得生天，便謂但是雞狗死悉生天，遂持雞戒、狗戒，如彼宿食。訟即覆藏己事，被他訟發也。
△追觸暴熟者。追他過惡，觸惱其心，令暴熱也。
△蛆螫者，訴人之事，如蟲毒傷人也。
二六，交報。初、總標。
△六識造業者。六根但是造業之具，如魚鳥之網。然六識造，復有正助。第六正造，前五識是助造。
△總報業者，引業也。此業於諸業中最勝故，即能引生諸趣故。
△善不善思者，正是業體。善思即為善報之因，惡思即是惡報之因。由前六造因，第八無記受報。
△強盛隨轉者，前五不能造引，但隨六轉。第六造善強盛，前五即隨造善；造惡強盛，前五即隨造惡。
▲一見報。

△色能役心，令心躁動，故盛火現。
△種種惡物者，鐵山、鐵城、牛頭、獄卒、創劒、刀兵等。
▲二、聞報。
△雨霧毒蟲合是身境。
△毒氣合是鼻境(云云)。
▲三、鼈，報。
△餧爽者。魚敗曰餧，羹敗曰爽，即敗壞失鮮潔也。老子曰：五味令人口爽。
△為道者，塗道也。
△觀即門兩闕也。古今法云：闕者，觀也。古者每門樹兩觀於其前，以標表宮門也。觀者，登之可遠觀也。人臣將朝，至此則思其所闕故也。
△俥者，竹之鋒刃也。又俥者，以物插地也。思報。
△風能轉變迅疾，且無形狀，似意之速疾也。
△荒即亂也。
△合石等宜為身境
二、別顯重輕。
△六根十因具足同造者。如眼根造惡時，餘五根俱時，備造十因也。
△不涉餘根者。如眼識與意造業時，但是眼根眼境同造，不兼餘根境造也。
△口意不作者。意云：身犯殺、盜、婬者，口不起四惡，意不貪、瞋、癡也。或意造三惡，身、口不作等。或可身、口、意三作殺、盜、婬者，謂意念、口言、身作也。
△三、業不兼者。不具造殺、盜、婬三也。或為殺時，即不作盜、婬等。或可犯殺，盜時不兼婬也。或犯婬、殺，即不犯盜。此但約不具犯也。
△單犯一業者。即犯一業時，意不念，口不言也。或可前二業，此一業也(云云)。
二、鬼趣
△輕重不禁者十重四十八。
△毀佛涅槃者不信有究竟安樂處也。
△非是輕受者。非謂造貪物等十罪後，便秖受鬼趣輕報。此已於地獄受重苦畢，方受鬼報也。
△魃鬼。即旱怪之鬼，有經作妖鬼，即妖媚之鬼，惑亂人也，以多情故。
△苦。苦具者，種種違心之境也。

△水石變怪者。孔子世家曰：丘聞之，石之怪變罔閬，水之怪龍罔象。或云獨足魍魎，山精也，好學人語，能迷人。
△童子師。即鳴童也。因果報應，皆虛妄造受。若了圓常，都不可得。故云：若悟菩提，本無所有。三、畜趣。
△咎徵者，惡行之驗也。
△[商*鳥]鶂。即陰鳥，故主雨。諺云：[商*鳥]鶂鼓舞，天下大雨。
△鶴者相鶴。經云：陽鳥也，是以主旱。鶴能警露，露下則鳴。
△狐即妖獸。說文云：狐有三德，其色中和，小前大後，死枕丘首。名山記云：狐，先古之婬婦也，其名紫，紫化為狐。
△應時者燕雁也。燕知社後來，社前去。今古注云：燕一名天女，亦名鷰鳥。詩云：燕燕于飛，差遲其羽。雁者，隨陽之鳥。禮云：季秋之月，鴻雁來賓。
△麟鳳者。麒麟，鳳凰也，牡曰麒，牝曰麟。說文曰：仁獸也。詩義曰：麟，馬足，黃色，圓蹄，角端有肉，音中黃鐘，王者至仁則出。鳳凰者，神鳥也，雄曰鳳，雌曰凰，鵷火之禽，陽之精也。瑞應圖云：王者之嘉祥也，遇亂則居夷狄也。
四、人趣可見。
▲五仙趣
△俾賤作貴者，點物成金之類也。
△榮衛者，身中陰陽二氣也。
△悉化源者，知一切物變化之源也。此十種仙，不離人間，但是名峯靈岳，方丈蓬萊，即自變化園亭莊宅而居止也。如漢明帝永平五年，剡縣劉農入天台山，度山見一大溪，有二女子，姿容妙絕，遂留半年。後因懷土求歸，既出，親舊零落，邑屋更變，並無相識。及子細詢問，問得其家，是七世孫，故知此皆仙類也。
天欲界。
△天者。果報天然，不藉為作，念衣衣來，想食食至，故名曰天。俗中釋天云：天者，顯也，在上高顯也。又天者，坦也，坦然高遠也。春曰蒼天，陽氣始發，色蒼蒼也。夏曰昊天，其氣布散，浩浩然也。秋曰旻天，旻，閔也，物就枯落，可閔傷也。冬曰上天，其氣上騰，與地絕也。然此六天壽量，如俱舍說：人間五十年，下天一晝夜，承斯壽五百，上五倍倍增(云云)。
▲初四，天王
△於邪婬中心不流逸者，略舉其一也。須具持五戒，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兼行上品十善，方生欲天。然此欲界六天，兼護法心，得生四天。兼慈化人，生忉利天。其心細妙，善巧純熟，生燄摩天。兼修禪定，攝麤細念住，生兜率天。修欲界

定，生化樂天。修未到定，破事障，生他化天。四王去人間四萬踰善那，於須彌半山有四級：東提頭賴吒，南毗留勒叉，西毗留博叉，北毗沙門，共領八部鬼神。
▲二、忉利居妙高頂。俱舍云：妙高頂，八萬三十三天居。四角有四峯，金剛首所居。中宮名善現，周萬踰繕那。四峰即三十二天所居也。
△戾者，逆也，乖也，未能乖逆彼意也。
△三災不及者。此約彌勒居處說也。餘凡夫天，還受三災壞也。
△所居器者，器界依報也。
△六、受欲等者。謂地居二天，形交同人法，燄摩勾抱，兜率執手，化樂對笑，他化相視，俱名欲也。樓炭經云：地居形交不泄，燄摩相抱，或但執手，兜率意喜語笑，化樂共相瞻視，他化但聞聲及香氣而已。此六天衣，皆重半兩。阿含云：四天半兩，忉利六銖，燄摩三銖，兜率一銖半，化樂一銖，他化半銖。
△形雖出動者，不同人類欲心麤染之相，且云出動也(此下入第九經)。
二、色界。前欲天亦是色法，以彼三欲五妙勝故，但受欲名，此約色法殊勝故得名。又此所有依正莊嚴，皆禪定發，異下散動，故受禪稱。此天衣與欲天不殊，頭雖無髻，如似天冠，無男女相，形唯一種。梵語禪那，此云靜慮，即定慧相均之目也，亦云功德叢林等。此天無晝夜之異，壽命與身量數等。
△除無想者，含在廣果天也。
△大眾部者。律有上座部、大眾部也。
△六行者，修六行事觀，伏惑也。亦名十二行觀，因果合稱也。初攀為因，至土為果。初厭為因，去下為果。即厭下欲界是苦、是麤、是障，欣求色界是淨、是妙、是離也。
△味此而生者。有漏心修，隨發支林，多生味著，即便感果受生，不出三界也。
△獨一而住者。天王先住一劫，後起異計，思念眷屬，梵子俄生。
△無尋唯伺者。麤念斷故無尋，存細想故有伺。
△為一因主者，計我為因，能生梵眾也。
△八苦者，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，五盛陰也。
△不於三界現身意者。若靜身斂念，方得入定，即現身意也。身如木石，即現身。心如死灰，要期出入，即現意也。若云在欲而行禪，令魔心憒亂，即不現身意也。
△五支者，初心覺悟名覺，細心分別名觀，慶悅之心名喜，恬恢心之名樂，寂然不散名一心。二禪初天。

△離覺觀者，尋伺立也。尋伺是發語之加行，加行既無，語言即息也。光復生光，故云光光相然。
△離諸麤重者，亡尋伺也。
△無前五識者。小乘及凡夫，若在定時，俱不能起前王了境。
△欣上厭下者。厭，離覺觀也。此二動亂定心，故是苦。從此二法生喜樂，故是麤。此二翳上定，故是障。二禪異斯，故欣。餘悉倣此(云云)。
△內淨支者。初禪八觸既除，即內淨與定俱發，餘悉同上。
三禪。
△圓光成音者。圓滿慧光，成就教體，故曰成音。
△三、慧者，聞前光音，思惟妙理，修習禪觀也。現所詮妙理，清淨之性也，即寂滅樂也。
△捨者樂，上捨喜。
△念者，護念令其增長。
△慧者善巧離著，樂者快樂徧身。此樂不同二禪倚喜生樂，亦不同覺觀生樂，唯受樂息，故曰一心。
四禪。
△願智無諍邊際者。此依四禪修超越三昧禪也。此禪最為高上，故云邊際。邊際，至極義也。亦云願智頂禪。又能轉壽為福，轉福為壽，故名願智。又隨願即知三世，能令他心不起諍，故名無諍定。
△彼器非常等者。彼器即依報，非是常住不壞之法。情即有情正報。壽命有限，報盡必滅，故云生滅。然此四禪得四支林：一、捨，二、念，三、清淨，四、一心。疏不出者，略也。離三禪勝樂，不生憂悔，名捨。等智照了，名為護念。無下地染，名為清淨。定體不動，名為一心。
二、五不還天何故須雜修耶？謂五淨居無別引業，一切有情法爾第四禪中秖有三品，總報引業生彼三天。聖人既無煩惱，故須雜修資下三天，故業生生五天也。然所資故業是一，由能資因行相有五，故感五天。故頌云：由雜修五品，生有五淨居。
▲初、無煩天。既無苦樂相形，則無鬪諍。鬪諍不生，則無煩惱。
△雜修初品者，即下品心資也。謂行人先入四禪定已，於此定中，先起多念無漏心相續現前，次起多念有漏心相續現前，又起多念無漏心相續現前。如是漸漸減至二念無漏、二念有漏、二念無漏時，名雜修加行成滿。次起一念無漏、一念有漏、一念無漏，至此名為根本成滿。由此有漏無漏間雜修故，名為雜修，亦名來熏禪。以用無漏來熏有漏，色定轉明，果報轉勝也。由此資故業故，從廣果歿，便生無煩天也。
▲二

△機括者，是弩矢要。欲發矢以機括為要，譬修禪以捨心為要也。若有苦樂研磨，則生熱惱，今既不交，故得清凉也。
△中品雜修者，用前二品三心(二無漏心、二有漏心、二無漏心為三心)為加行，更引一無漏、一有漏、一無漏以為根本。資故，業故，從廣果歿，生無熱天。
▲三
△更無塵像者。周徧澄寂，更無塵像可以礙心也。定慧均等，故無沈散。由無沉散，故名善見。
△雜修上品者。此品有九心，用前六心為加行，更起三心為根本，資故，業故。從廣果歿，生善現天也。
▲四
△精見現前者。精明照了，自在無礙，名善見天。
△陶。鑄者，陶即陶師為器也，周書曰，神農作陶，陶人，瓦器之官也，鑄即爐冶鑄像也，漢書曰，猶金之在鎔，惟冶者之鑄，注曰，鎔謂鑄器之模範也，喻變化自在也，此雜修上勝品，有十二心，用前九心為加行，又引三心為根本，資於故業，即歿廣果，生善現也。
▲五
△群幾者。幾者，動之微也，即窮及萬有，將形之際也。此欲形未形之時。
△所依大種者。四大種為識心所依，即有理也。空又是有理所依也。此當雜修上極品，即有十五心。用前十二心為加行，更引三心為根本，資於故業歿廣果，生色究竟天也。
三，無色界。
△無色界無處者，以無色法及所依處俱異熟生，有勝劣故，說有四種。謂於是處得彼定者，命終即於是處生也。
△同分者，意識也。若無色法，受想行三蘊依何而住？謂依意識及命也。
▲初
△迴心不入。入有淺深者，有按位入，有勝進入。按位者，如在小方斷見惑，入大即圓初信。二、三、四果，即二信至七信。升進者，即破無明，入圓初住也。
△消礙之言，亦通前二者，有頂、廣果也。
▲二識。
△無礙無滅者。謂此空亦空也。
▲四、非非想。
△於無盡中發宣盡性者。識在故無盡，妄計為盡，故云發宣盡性也。

△非畢竟不迴者，斯但不於涅槃現座迴心也。如不於此迴心，生方便土中，初果經八萬劫方迴心，二果六萬，三果四萬，四果二萬，支佛一萬。(一、二、三果云生方便者，此據本說也。本者，謂一生中修習，秖得初果。此人成無學後，若生方便，須經八萬大劫方迴心也。餘果例知。然是敷逼之談，要令其人憚遠，速於此世迴心。其實生彼，聞勝應佛說法訓誘，未必須經爾許時也。)從無想所外道天等者，如疏。今更作解。言無想天無上生義者，且據經偏說，機宜無量。或有一類於斯有上生者，理亦無妨。或可斯文結指當文，因揀無想不入也。此既於彼窮研捨心，身心俱滅，認斯空處，便為涅槃，更不入無色，故云不歸。不同廣果能窮色盡，歸無色也。

七修羅趣。海龍王經云：阿須倫，此云不善神，由慢疑瞋故，受此界生也。餘如前。

△第七、陳禪那現境者。即重明禪中所現境界，令行人預識，不落群邪。故佛大慈，不問自說也。

△攬七寶机者。攬，取也，即以手再來取按也。

迷真妄起

△疏：我癡者，即最初無明業相也。

△飾三摩地者。三摩地言義該理行，今惟指理，謂圓定慧，嚴飾法身也。

△心精通。胎者，心性通合也。

△亦通羅漢者。開權後經，故可通也。

△陰消入明者。陰是迷惑無知，明即智慧顯發也。

△削藉者。削除板藉，子孫永無食祿也。

△區宇者。色等五別如區，同是陰覆如宇，然斯秖是色等邊際也。

△憶妄如一者。起心分別，即有憶妄，今亡分別，故如一也。

△初、心有破無明分者，色破方是觀行位耳。今約三惑一體，一破徧破，故見思時即是破無明也。

△內外。精研者，內身外境也。又內五藏，外身質也。

△離心主。賓於肝者，本是心主，而離心主入肝為賓也。

△寶色分現者。越分而現也。又青等分分而現也。

△迫心者，急切觀心也。

二，受陰。

△反觀其面者。實魘歇亦不反見自面，但是心於根門，動用自在故也。

△赤子者，始生，其體赤而未衣也。

△嬰兒者，胸前曰嬰，抱之嬰前乳養也。厭遊盛故，魔即現身水上，出沒自在，稱善知識：我能令汝早得解脫，爭求此人以斷命根？佛知，即令以觀解之。

△稱量同德者。於見識同者，言我與彼等，亦屬慢也。
△卑劣者。知身卑賤，反自矜高也。
△安順入心者。由心安定境，順而無逆，禪支深入，故發狂欲。
三想
△得意生身者，隨意能應十界利生，譬如意去，速疾無礙。即同楞伽三種意生，俱在十地。若淨名疏中三種意生，俱約似位：一、三昧正受意生身，通教；二、觀法性意生身，別教；三、無作意生身，圓教。皆言意者，未發真修，猶是作意。
△淬(七內切)利者，淬，染也。愛染祈利，令得精明也。
△暫見其身如百千歲者。此人顏貌耆古，如百千歲，又乍見似如百千年之舊識。
△愛深入者。惟愛深入山谷幽寂處也。
△簡策符牘者，簡即簡牘，策即史策。春秋曰：大事書之於策，小事簡牘而已。符者，竹長六寸，分為兩片，各收一片，則合君臣之信也。
△理於地下者。誘彼聽人藏身於地下，自有明月寶珠照之，使不暗也。
△化性者。化即萬化，窮萬物變化之性，入空寂也。
△蝕神羅計也。
△四派者，阿難歎曰：我今於世無用，詣闍王所告別。門人云：王睡即度恒河，王夢蓋莖忽折。覺已，門人奏其事，王隨追之，半河方及。請曰：世尊入滅，迦葉入滅，我俱不見，唯仰尊者。今復棄我，何所歸依？阿難默然，即入風迅三昧，分身四派也，骨與二國及天上地下也。
△四、安樂者，身、口、意及誓願安樂也(此下入第十經)。
四行陰。
△寤寐。一者，有想象及夢事可分。寤寐之殊，今既皆亡，雖有寤寐，故如一也。般若云：遠離顛倒夢想。
△麤重即想心也
△來無所黏者。鏡雖現淨穢之像，像不粘著鏡體，故曰虛受照應。如想盡故，根識對境，雖暫分別過去，更無緣慮。
△畢竟無有無始妄習者。上句釋了罔，下句釋陳習。次解意云：惟有了別之識，此識具足無始罔象種子，詺此以為一精真也。
△未通各命者。未達識陰也。識是眾生各各性命之由緒也。
△同生基者，同以行為生滅本也。
△各別。性命者，善惡種子，千差萬別，咸蘊識中，故各別也。
△熠燿者，日中之塵。擾擾，紛紜也。

△元性者，行陰是眾生生滅之本性也。此以事為性也，熠熠即生滅也。
△性入元澄者滅斯熠。熠，元性歸寂之識，陰也。
△波瀾即喻行陰。
▲初二，無因。
△正心，即正定之心也。行陰周徧生滅，故云圓擾。
△灣環者，輪迴也。
△本無因者。一切眾生，八萬劫前，本無因由而生也。見末無因，却云皆本無因者，以本驗末也。本既無，末可知也。
▲二中
△窮心境性者，心性境性，生滅無斷，故計為常。
△氷水者，氷喻生，水喻滅。
△六根者，六根之識也。
△心意識者。重牒上八種識也。心即第八，意即第七，識即前六行陰，正是微細生滅，妄計為不生滅理。
△生理，即行也。行中無想陰麤浮生滅，故云更無流止運轉也。
▲三中
△有漏觀者，未斷惑也。
△假想見者。觀中似見也。
△心如微塵者。微塵至細難見，心亦難見，色身即無常也。
▲四中
△過未即今無，故名有邊。現在行心相續無窮極，故名無邊。
△我曾不知彼之知性者。一切眾生身，雖在我知中，被我得見，而心不現我知中。此心既不到我知中，故名有邊。由我能徧一切眾生身，故名無邊也。
△研令取空者。前三陰既空，行亦研究令空也。計一切眾生身中，念念生滅，半生名有邊，半滅名無邊。
△一切所有者依報也。
▲五中
△觀變化。元者，即生滅元也。
△見。所見處者，見得及處也。
△不見。見處者，見不及處也。
△以理都觀者。總觀行陰之理，別生八種見解也。於義無準，故遺失章句也。
△但答是者，兼通有無也。
△二相各別者。有中雖有於無，而無且不是有，故云別也。
▲標。

△行是我之所有者。行既遷流不絕，必我死後有相，如見彼在，必知水存也。
▲六中
△四句者，一色是我，二我有色，三色屬我，四我在色，受想行例然，故有十六相也。
△或見我圓者。執我性圓徧，能含國土，國土之色，是我能有。
△隨我迴復者，由我安置也。
△依行相續。云我在色者，在一切色內遷流。我既與行相續，故我亦在色中。
△不被陰迷者。不被十境惱也。
△兩馳者，各存其相，無相奪也。究竟煩惱，究竟菩提，不相融刻，如樹與果也。
▲七中
△心無繫者，不緣念也。受能領納，任持不散，故曰連綴。
△縱有生理者，有行陰也。雖有行陰，與草木等，故知亦歸無也。現在既不可得，應知死後四陰亦空。因果合論，名八無相。
▲八中
△兼受、想滅者，略舉已滅二陰也。行存是非無，例知已滅三陰亦非無。已滅三陰今非有，例知現存行陰亦非有。故以存歿相例，成四句非有非無。現今四陰既非有非無，死後四陰亦非有非無，故名八俱非也。
△自體相破者，當句自破也。計有非有以即無故，計無非無以即有故，故成自相破也。
△隨得一緣者，若於一陰見得現在死後非有非無，即知餘陰亦然也。
▲九中
△七際者，七處報也：一、人，二、天，三、初禪，四、二禪，五、三禪，六、四禪，七、無色。此七處報盡，皆歸斷滅，更不續也。
▲十中
△五處現今即是涅槃，更非別有安樂處也。因修欲定，見圓明相，便計欲界是涅槃也。因初禪無憂故，便謂涅槃等。
△勝淨依。即涅槃異名也。
五識陰。
△沈細綱紐者，法喻雙舉也。沉細行陰，為能感因。
△補特伽羅是所感果。
△深脉者，行陰微細，如身中血脉，深密難了。
△精色者，精明曰色也。又曰：是太陽之精，故曰精色。

△內。內者，上是內照之觀，下即所照內境。識陰已極，此外更無妄法可照，故曰無所入也。無業牽生諸趣，故曰諸類不召。
△見聞通鄰者，即見聞覺知通融鄰接為一體也。
初因所因執。
△已滅生滅者。已滅行陰生滅，而識陰微細猶在，故曰精妙未圓也。
△覺知通溜者。即見聞覺知，融通溜合，以為一也。
△全是識影者，變起真如影像也。
△言因所因者，因由所因，妄識執為真常，能為其因生萬法也。此即執妄為真也。
△所歸。冥諦，即識也。妄計為所歸，究竟涅槃也。
△因中為所得者。計有此，真可得果上所歸安樂處也。
▲二中
△能。非能者，不唯認識為因，抑謂之屬我體。
△外道所宗者，外道計欲界第六是常住，能生諸子。已心為能事因，眾生為能事果，從能成事，故曰能事。
▲三中
△在生滅中早計常住者。於識生滅中，便妄計為常也。又在行陰生滅中，見識不動，早計為常也。或可早字應作妄字，筆之誤也。
▲四中
△成虛謬果者。妄計人死成草木，實無此理，故曰虛謬。
▲五中
△觀塵成就者。觀地大之相，寂然不動也。又積塵能成世界也。
△一切亦爾者。因於根中發得互用，遂計物物之上，皆可發於勝用，成就勝果。物既有知，亦可修成知見，合得常住，故崇火等。
▲六中
△計明中虛者。已滅行陰生滅動亂，計此識陰圓明虛靜也。
△非滅群化者。即已除滅前之四陰，故云滅群化。又已破行陰類生變化之基故，故云群化。
▲七中
△勞與牢古同用。
▲八中
△互通者。識為命根，彼我皆以此識為命，故互通也。
△恐銷盡者。不貪欲則識不續，識不續則命銷盡也，故留塵勞。
△女寶者。爾雅云：男寶曰彥，女寶曰媛。
結勸中。
△因依。迷惑者，因不了識而生迷也。

△先習迷心者。宿曾熏習，斯迷倒性，蘊在識中，因定激發也。全止是觀，故曰奢摩他中毗鉢舍那。
△心垢洗除者。不為魔垢染心，故曰洗除。
△褫(直是切，又音祉)易曰：以訟受服，賜之鞶(大帶)帶，終朝三褫之。
△下、劣增進者。二乘行劣，由離魔故，能進大行也。
二，阿難因聞請益別顯中。
△必非妄想同類者。意云：體是妄想同類，故能容有想水想酸生也。故知不獨想陰是妄想也。
△由因受生，能動色體者。顯受亦是妄想也。若不因受妄想領納，安能令其色體有損益耶。
△融色質者。由想念故，融變其身，如望夫石、女姑泉等。又如月光童子，想身成水等。能坐緣天下，故曰通心念。能變一切影像而緣，故曰變影像。
△不出見聞覺知者，識體隱密，故約事用以表。
△不容習妄者。若是真實，不合容受習妄而發現也。
△習幾者，此是見聞中串習之幾微也。
△罔象者，無形也。
△湛入合。湛者，上湛是觀伏行陰生滅，下湛是合歸澄湛識陰也。亦可澄湛之定，合歸湛寂之理，理是識之極邊際也。
△日出孩生者。日出則團圓頓現，孩生則六根併足，此喻理頓悟也。日乃漸漸升陟，孩則漸漸長養，斯喻事次第盡也。
三流通
△七寶者。然有三種：一、海中七寶，謂白銀、黃金、珊瑚、白珠、硨磲、明月珠、摩尼珠。二、人間七寶，謂金、銀、瑠璃、頗梨、真珠、硨磲、瑪瑙。三、輪王七寶廣大等，即彌勒頌也。頌云：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。今唯闕不顛倒心也。若欲具者，即布施不求名等，即不顛倒也。輪王七寶者，輪寶、白象、紺馬、神珠、玉女、居士、主兵。住劫時，人壽八萬歲，即輪王化世也。
△晌息。即經此方他方者，業猛盛故，墮獄如箭射也。
△現無僧用者，不堪與大僧共任作法也。亦翻極惡死，墮極惡處故。
△十重者，殺、盜、邪婬、妄語、飲酒、自讚毀他、說在家出家菩薩過失。
貪瞋謗三寶。
△一念者心之極少分。極微是色之極少分，剎那是時之極少分也。
△苦因成安樂國者。轉三道，成三德也。能除極苦，反受極樂也。
△能說人清淨者，非是名利生滅心說也。

△所說法淨者。說實相究竟之法也。
△得果淨者，不令得人天二乘之果也。三、總結迴向，即疏家流通分也。即迴其製疏功利，普益自他，同臻祕藏也。
△迴向者，所謂迴事向理，迴因向果，迴自向他。迴事向理者，本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一切修證，不出理性也。今迴此心，向於實際。迴自向他者，若迷理徧，凡所修善，秖嚴自身。今知自他體等，順於本性，故迴向眾生也。迴因向果者，所修善種，不趣二乘。所修順性，皆成了因。因必顯果，故迴向菩提。如此迴向，方是菩薩大行，方獲自他等度也。
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六(終)

楞嚴經釋題一卷

宋　宗印述

載于楞嚴經集註卷首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